



#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8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3718

###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0年1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8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0.69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最終釐定價格0.8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http://www.beur.net.cn)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若若干事件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9年12月30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ur.net.cn](http://www.beur.net.cn) 刊發公告。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 . . . 自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2)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  
Google Play中搜尋「**IPO App**」，或  
在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 . . . .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 . . .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 . . .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 . . .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 . . .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 . . .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 . . .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http://www.beur.net.cn)<sup>(7)</sup>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及  
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http://www.beur.net.cn)<sup>(7)</sup>)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節中「11.公佈結果」一段) ..... 自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起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於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

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自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sup>(8)及(10)</sup> .....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9)及(10)</sup> .....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將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開始至2020年1月8日(星期三)止。有關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IPO App**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或**IPO App**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 (3) 倘於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0年1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之前，或雙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可供瀏覽。
- (7) 本公司網站或載於本公司網站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預期股票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會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預期將為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後)方會有效。投資者收訖股票前及股票有效前按公開獲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9)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轉交至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錯誤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 (10)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彼等於申請表格所述的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者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獲寄發至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可以普通郵遞寄發退款支票的方式獲寄發至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作公開提呈發售用途，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按照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得許可，否則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之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26
技術詞彙 .....	40
前瞻性陳述 .....	42
風險因素 .....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6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71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76
公司資料 .....	83
行業概覽 .....	8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01
業務 .....	128
法規 .....	218
關連交易 .....	2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43
主要股東 .....	257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259
股本 .....	267
財務資料 .....	270
基石投資者 .....	36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65
包銷 .....	368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8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92
附錄一A —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IA-1
附錄一B — 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IB-1
附錄一C —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IC-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為中國綜合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現時專注於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兩項服務的市場於中國均高度分散。根據服務供應商的類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包括兩個界別，即服務供應商為地方政府機構的政府機構界別以及服務供應商由企業（不論國有或非國有）組成的企業界別。於2018年，企業界別的市場規模為約人民幣1,011億元，佔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總額約38.6%。企業界別包括國有企業及非國有企業，其中非國有企業佔據大部分市場。於2018年，非國有企業合共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82億元，佔企業界別約77.4%。國有企業合共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29億元，佔企業界別約2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企業界別的第四大供應商，佔企業界別市場份額的1.6%及佔整體市場的0.6%。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於非國有企業中為第三大供應商，佔此細分板塊約2.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市場中，按在營項目（包括試營項目）廢物處置的總設計處理能力計，我們於2018年底在中國排名第六，市場份額達0.7%；按2018年在營的集中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廢物處置的實際處理總量計，我們於2018年底在中國排名第九，市場份額達0.6%。

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迅速擴張。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個、71個、106個及112個產生收益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運營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遍佈23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此外，該等項目中47個項目的總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中國的環境衛生服務市場近年來發展迅猛。我們相信，我們對本地的了解、於本地的聲譽及業務網絡讓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益於有關發展。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五個在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兩個試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從事廢物處置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253,050噸，於中國排名第六。截至同日，其他從事回收及循環利用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340,000噸。此外，我們能夠處理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的46大類別危險廢物中的38種。我們相信，我們的豐富經驗及能力讓我們於多個方面從市場上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24.6百萬港元、912.4百萬港元、2,211.8百萬港元及1,475.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分別為19.2百萬港元、64.9百萬港元、213.9百萬港元及154.3百萬港元。

### 收購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我們一直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相結合發展業務。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收購(i)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ii)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重慶濱南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iii)從事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山東平福；(iv)從事其他業務的江西礦產；及(v)從事其他業務的陝西北控再生。於2018年，我們收購從事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寧夏睿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收購的影響，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元	百分比
	持續經營 業務所佔	持續經營 業務所佔	持續經營 業務所佔	持續經營 業務所佔	持續經營 業務所佔	持續經營 業務所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b>a. 收益</b>								
於以下年度收購的公司								
2016年	-	-	229.7	25.2	345.6	15.6	172.1	11.7
2017年	-	-	458.0	50.2	959.0	43.4	552.8	37.5
2018年	-	-	-	-	170.9	7.7	231.2	15.7
<b>總計</b>	<b>-</b>	<b>-</b>	<b>687.7</b>	<b>75.4</b>	<b>1,475.5</b>	<b>66.7</b>	<b>926.2</b>	<b>62.8</b>
<b>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b>	<b>24.6</b>	<b>100.0</b>	<b>912.4</b>	<b>100.0</b>	<b>2,211.8</b>	<b>100.0</b>	<b>1,475.3</b>	<b>100.0</b>
<b>b. 毛利</b>								
於以下年度收購的公司								
2016年	-	-	89.0	36.7	187.9	30.1	61.3	15.8
2017年	-	-	103.4	42.6	232.2	37.3	110.6	28.5
2018年	-	-	-	-	67.0	10.7	59.9	15.4
<b>總計</b>	<b>-</b>	<b>-</b>	<b>192.4</b>	<b>79.2</b>	<b>487.0</b>	<b>78.1</b>	<b>231.8</b>	<b>59.7</b>
<b>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b>	<b>9.0</b>	<b>100.0</b>	<b>242.8</b>	<b>100.0</b>	<b>623.3</b>	<b>100.0</b>	<b>388.4</b>	<b>100.0</b>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持續經營 業務所佔		持續經營 業務所佔		持續經營 業務所佔		持續經營 業務所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b>c. 純利<sup>(1)</sup></b>								
於以下年度收購的公司								
2016年	-	-	63.9	98.5	129.8	60.7	47.4	30.7
2017年	-	-	3.4	5.2	41.3	19.3	26.8	17.4
2018年	-	-	-	-	59.5	27.8	35.1	22.7
<b>總計</b>	<b>-</b>	<b>-</b>	<b>67.3</b>	<b>103.7</b>	<b>230.6</b>	<b>107.8</b>	<b>109.3</b>	<b>70.8</b>
<b>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b>	<b>19.2</b>	<b>100.0</b>	<b>64.9</b>	<b>100.0</b>	<b>213.9</b>	<b>100.0</b>	<b>154.3</b>	<b>100.0</b>

附註：

- (1) 上述來自所收購公司的純利未計及本集團總部產生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故可能超過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純利總額，且不具備代表性。

作為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識別及評估潛在收購目標。作為其中一名領先行業參與者，我們能充分把握行業提供的收購機遇。我們一般面向位於預期服務需求充足的地區，及倘為危險廢物處理，則為原材料廢物提供充足的地區。我們尤其專注於能自管理能力、聲譽、經驗及財務資源中獲益的目標，以提高經營業績。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2月，我們收購甘肅華壹，以擴充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甘肅華壹主要從事廢棄電器拆解及電子廢物處置。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甘肅華壹分別錄得實際處理量（有待中國政府機構進一步審批）1,805,958件、2,016,161件及563,912件，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74.5百萬港元、113.1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甘肅華壹的大客戶主要包括金屬產品企業、塑料產品企業及回收企業。該等企業自甘肅華壹購買廢棄產品，包括金屬廢料及塑料。於2018年6月，我們出售甘肅華壹予北控中科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甘肅華壹的主要損益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益	79.9	87.8	12.9
毛損	(64.8)	(95.1)	(37.0)
年／期內虧損	(74.5)	(113.1)	(57.7)

##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由三個分部組成，即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其他（指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環境衛生服務	18,512	75.1	662,181	72.6	1,613,425	72.9	728,899	77.0	1,094,849	74.2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6,128	24.9	144,013	15.8	422,209	19.1	132,692	14.0	277,213	18.8
其他	-	-	106,186	11.6	176,198	8.0	85,972	9.1	103,221	7.0
總計	<u>24,640</u>	<u>100.0</u>	<u>912,380</u>	<u>100.0</u>	<u>2,211,832</u>	<u>100.0</u>	<u>947,563</u>	<u>100.0</u>	<u>1,475,283</u>	<u>100.0</u>

- 環境衛生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利用現有公共設施（包括垃圾轉運站及公廁）提供綜合環境衛生服務。環境衛生服務主要涵蓋綜合道路清潔、垃圾分類、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公廁管理、糞便收運、綠道養護、河道保潔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以後，預期自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39.3百萬元、人民幣1,499.6百萬元、人民幣1,431.7百萬元、人民幣1,335.0百萬元及人民幣7,531.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組合」。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數目變動及總合約價值的相應變動（包括已確認收益），請參閱「業務－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組合」。



-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在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中，我們為工業公司及醫療機構處理及安全處置危險廢物，並向彼等收取廢物處理費。我們的業務主要涵蓋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醫療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等廢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主要專注於通過無害化處理進行廢物處理。於2018年，我們將業務範圍擴大至工業廢物材料的回收循環利用。一般而言，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的數目會逐年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項目組合」。
- **其他。**其他業務指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我們於拆解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及處理當中所含危險廢物後出售拆解產品。

### 項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八個服務特許權安排項目採用BTO、ROT、TOT及BOO項目模式。

#### **BTO項目模式**

於BTO項目開始前，我們將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BTO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提供的建造服務及經營服務的代價於各自特許經營協議中單獨訂明。BTO項目的特許經營期一般持續15至22年。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移交項目設施予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且不收取任何補償。

#### **ROT項目模式**

於ROT項目開始前，我們將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ROT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提供的改造服務及經營服務的代價並無於特許經營協議中訂明。ROT項目的特許經營期持續約21年，包括超過一年的改造期及20年的經營期。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移交項目設施予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且不收取任何補償。

### TOT項目模式

於TOT項目開始前，我們將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資產轉讓或租賃協議（統稱「TOT協議」），據此，我們將註冊成立一個項目公司，相關項目公司將籌集完成TOT項目所需資金（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及根據TOT協議向地方政府部門購買現有項目資產。項目公司隨後將(a)接管根據TOT協議的項目資產轉讓名單由地方政府部門轉讓予項目公司的項目資產；及(b)對現有項目資產進行必要的性能測試。

### BOO項目模式

於BOO項目開始前，我們將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BOO協議」），據此，本集團建設、擁有及經營其設施及資產，且於任何時間無義務將相關設施及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任何指定人士。BOO項目的特許經營期持續30年。

不論項目處於BTO、ROT、TOT或BOO模式下，我們的大部分項目有以下特點：

- 我們於每個項目的業務運營階段（通常為15至30年）向客戶收費。
- 通過向客戶收費，我們收回建造成本及收購成本，覆蓋我們的營運成本及賺取利潤。
- 根據該等業務模式，我們於項目初期產生大量的現金流出，且在合約規定的服務期結束前面臨運營風險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因此，各項目的初始現金流出將超過因收購項目所支出現金與運營階段所得現金不匹配而產生的現金流入。詳情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BTO、ROT、TOT及BOO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或以合理利率或根本無法為現有債務提供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妨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 定價政策

就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而言，服務費一般根據項目的覆蓋面積釐定。我們可能因我們提供的或然服務收取額外服務費。此外，於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我們可申請調整服務費。

就危險廢物處理業務而言，我們的廢物處理費根據我們處理的危險廢物的類型及處理量計算。根據危險特性、處理過程的困難程度、所需處理量以及當地政府規定適用類別的指導價格，各類危險廢物的廢物處理費亦可能大不相同。此外，該等協議通常允許我們在若干情況下通過與客戶協商調整廢物處理費。

## 客戶

環境衛生服務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由於我們自2019年起開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環境衛生服務，於2019年，我們環境衛生服務的客戶亦包括企業。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公司及醫療機構，彼等提供危險廢物以供我們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客戶包括下游廢物回收企業及金屬與塑料產品企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4.7%、21.6%、13.9%及15.6%。於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5.1%、5.2%、3.6%及5.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僅有一個產生收益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即貴港市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該項目的客戶（即廣西當地政府機構）為我們於2016年的最大客戶，佔同年總收益約75.1%。於往績記錄期間，廣西當地政府機構對我們收益的貢獻隨著我們項目數目增加而減少。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112個產生收益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當中54個已在營且由北控水務集團推介。除該等54個項目外，四個項目由北控水務集團推介但未投運。在該等58個項目中，轉讓予我們的項目有30個，即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成為相關合約的訂約方，北控水務集團已承諾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本集團不再為非轉讓項目的獨家供應商。詳情參閱「業務－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組合」。由於環境衛生服務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擁有北控水務集團推介的項目。

### 供應商

我們就不同業務界別向供應商採購不同類型的貨品及服務。我們就環境衛生服務採購的常用貨品包括機械清洗車所用汽油及業務營運所用的其他消耗品。我們主要自化學品公司採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所用的材料及消耗品。我們主要自收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人士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站採購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

於2018年，隨著我們將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擴大至工業廢物材料的回收循環利用，自2018年起，我們亦開始自化學品公司採購用於回收循環利用服務的廢舊甲醇及混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採購若干配套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1.1%、11.0%、9.6%及5.7%。於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8%、3.3%、5.9%及3.8%。

### 我們的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企業佔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14年的11.6%增加至2018年的38.6%，並預期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71.0%。按收益計，中國企業的環境衛生服務的市場規模自2014年至2018年增長強勁。該市場由2014年的人民幣161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0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3%，並預期自2018年至2023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9.4%增長，於2023年達人民幣3,668億元。就危險廢物處理業務而言，中國的危險廢物產生量由2014年的36.3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79.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1.8%，並預期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150.7百萬噸，自2018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3.6%。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將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 具有互補協同業務的獨特定位的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
- 快速發展的環境衛生服務領導者；
-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豐富經驗及能力讓我們充分受惠於有利的行業趨勢；
- 享譽全國的行業翹楚及領導者的股東支持；及
-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層團隊。

###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 鞏固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 繼續投資及擴展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
- 透過收購配合增長。

###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歷史數據概要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且須與其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 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4,640	100.0	912,380	100.0	2,211,832	100.0	947,563	100.0	1,475,283	100.0
銷售成本	(15,626)	(63.4)	(669,582)	(73.4)	(1,588,563)	(71.8)	(683,730)	(72.2)	(1,086,866)	(73.7)
毛利	9,014	36.6	242,798	26.6	623,269	28.2	263,833	27.8	388,417	2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19,125	77.6	79,833	8.7	259,370	11.7	108,839	11.5	203,152	1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	0.1	(14,956)	(1.6)	(45,472)	(2.1)	(30,611)	(3.2)	(48,806)	(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溢利	19,160	77.8	64,877	7.1	213,898	9.7	78,228	8.3	154,346	10.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溢利/(虧損)	(74,548)	(302.5)	(113,127)	(12.4)	258,043	11.7	258,043	27.2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u>(55,388)</u>	<u>(224.8)</u>	<u>(48,250)</u>	<u>(5.3)</u>	<u>471,941</u>	<u>21.3</u>	<u>336,271</u>	<u>35.5</u>	<u>154,346</u>	<u>10.5</u>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2016年的24.6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912.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來自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因2017年收購而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僅有一個產生收益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1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亦因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收益增加而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僅有一個在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於2016年12月，我們收購山東平福，其運營一個於2017年1月投運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處理量由2016年的1,802噸增加至2017年的46,373噸。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9.0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42.8百萬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6.6%及26.6%。於2016年，由於我們處於業務發展初期，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毛利率不能反映該等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

## 概 要

---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912.4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2,211.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來自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我們於2017年收購的項目於2018年開始貢獻全年收益後的收益增加；及(ii)我們於2018年透過公開招標獲得新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106個產生收益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而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71個項目。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的平均承包面積由2017年12月31日的51.4百萬平方米大幅增加138.8%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2.9百萬平方米，而環境衛生服務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11.0港元穩健增長9.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12.1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亦因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收益增加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3月收購運營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寧夏睿源。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處理量由2017年的46,373噸增長至2018年的128,034噸，而平均單價由2017年的每噸3,105.5港元上漲6.2%至2018年的每噸3,297.6港元。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242.8百萬港元增加至623.3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由26.6%上升至28.2%。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5.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來自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收益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我們於2019年上半年營運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較於2018年上半年營運的多。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的平均承包面積由2018年6月30日的112.4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152.0百萬平方米，而環境衛生服務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5.9港元適度增長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6.3港元；及(ii)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項目的處理量大幅增加。尤其是，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實際處理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527噸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686噸及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的實際處理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83噸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395噸。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263.8百萬港元增加至388.4百萬港元。

## 概 要

我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就環境衛生服務以TOT方式與中國內地若干政府部門(作為授權人)訂立三項經營特許權安排。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我們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特許經營期的營運階段按直線基準計提撥備。與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益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收入確認政策列賬。於經營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我們須將固定資產移交予授權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環境衛生服務	6,720	36.3%	148,126	22.4%	346,409	21.5%	169,147	23.3%	237,125	21.7%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2,294	37.4%	77,535	53.7%	228,833	54.2%	71,727	54.1% <sup>(1)</sup>	121,923	44.0% <sup>(1)</sup>
其他	-	-	17,137	16.1%	48,027	27.3%	22,959	26.7%	29,369	28.5%
<b>總計</b>	<b>9,014</b>	<b>36.6%</b>	<b>242,798</b>	<b>26.6%</b>	<b>623,269</b>	<b>28.2%</b>	<b>263,833</b>	<b>27.8%</b>	<b>388,417</b>	<b>26.3%</b>

附註：

- (1)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1%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0%，主要由於貢獻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大部分增量收益的寧夏睿源錄得較其他從事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附屬公司低的毛利率，原因為期內寧夏睿源產品的售價因市況變動而下跌。詳情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描述－收益」。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 流量	(44,663)	62,549	436,877	350,3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97,362)	(25,771)	(51,444)	201,2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5,246)	(33,701)	(756,681)	24,0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07,765	254,694	859,781	(80,10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b>	<b>385,157</b>	<b>195,222</b>	<b>51,656</b>	<b>145,176</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3	405,306	631,114	677,24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216	30,586	(5,521)	6,124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05,306</b>	<b>631,114</b>	<b>677,249</b>	<b>828,549</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就環境衛生服務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較長，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地方政府機構。此與賬齡逾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2016年12月31日：0.3%；2017年12月31日：25.9%；2018年12月31日：26.8%)增加相符。然而，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201.3百萬港元。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加，與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增加一致。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9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1)</sup>	4.4	5.6	13.0	15.0 <sup>(7)</sup>
平均資產回報率 <sup>(2)</sup>	2.2	2.8	5.3	6.3 <sup>(7)</sup>
流動比率 <sup>(3)</sup>	122.5	101.8	161.9	141.2
資產負債比率 <sup>(4)</sup>	23.3	68.7	68.4	66.3
毛利率 <sup>(5)</sup>	36.6	26.6	28.2	26.3
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 <sup>(6)</sup>	77.8	7.1	9.7	10.5

#### 附註：

- (1) 平均權益回報率等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2)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4)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加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5)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 (6) 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等於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 (7) 半年比率已年度化。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服務特許權安排

我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就環境衛生服務以建設－轉讓－經營(「**BTO**」)及移交－經營－移交(「**TOT**」)模式以及就一個在建危險廢物處理項目以重構－經營－移交(「**ROT**」)模式與若干中國政府部門(作為授權人)訂立經營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指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政府授權人**」)與私營運營商簽約開發(或升級)、運營及維護基礎設施資產所依據的安排。政府授權人與運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該協議監管運營商透過利用該等資產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價格，並載列在安排期限結束時處理該等資產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的方法。

###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視乎項目類型而不同，涉及判斷，並影響經營業績的呈列。該會計處理的若干主要方面概述如下。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及項目的更多資料，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服務特許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及「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服務特許權安排」。

就BTO項目而言，本集團將提供的建造服務及經營服務的代價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中單獨訂明。我們根據(i)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中訂明的代價；及(ii)參照各項目截至報告期間末已產生的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率隨時間確認建造服務所得收益。建造收益將由授權人根據協定償還時間表結付，而未結付建造收益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合約資產」。

就ROT項目而言，本集團將提供的建造服務及經營服務的代價並無於特許經營協議中單獨訂明。我們根據(i)建造服務的估計公平值；及(ii)參照各項目截至報告期間末已產生的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率隨時間確認建造服務所得收益。我們將建造收益視為無形資產，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內按「無形資產」入賬，原因是無法保證該收益來源。

於2019年6月30日，ROT項目尚未開始建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成本。



## 概 要

就TOT項目而言，我們為獲取運營服務特許權而向授權人支付的代價入賬為無形資產（如為無保證收益來源的特許權）。

就BOO項目而言，本集團根據BOO協議及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法律及法規完成項目建造。我們將建造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根據經營特許權安排確認的項目數目：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b>項目數目</b>				
<b>a. 環境衛生服務</b>				
•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內				
– BTO	–	2	2	3
– TOT <sup>(附註1)</sup>	2	3	3	3
•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外				
– 運維	1	67	101	106
<b>總計<sup>(附註1)</sup></b>	<b>3</b>	<b>72</b>	<b>106</b>	<b>112</b>
<b>b. 危險廢物處理</b>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內				
– ROT <sup>(附註2)</sup>	–	–	1	1
•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外				
– BOO	1	1	1	1
– 運維	–	1	2	1
自營	–	1	6 <sup>(附註3)</sup>	3 <sup>(附註4)</sup>
<b>總計<sup>(附註2)</sup></b>	<b>1</b>	<b>3</b>	<b>10</b>	<b>6</b>

## 概 要

附註：

1. 包括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並無產生收益的兩個及一個項目。
2. 包括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尚未開始運營的一個及一個項目。
3. 包括於2018年12月底收購及於2018年並未錄得收益的岑祥鉛酸蓄電池回收項目、嘉興廢物處理項目及北京英泰科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4. 不包括於2019年5月終止的岑祥鉛酸蓄電池回收項目及嘉興廢物處理項目及於2019年6月出售的北京英泰科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結餘的變動。

	無形資產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b>		
收購附屬公司	68,380	-
添置	-	47,424
攤銷	(3,456)	-
匯兌調整	3,883	1,683
	68,807	49,107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5,405
攤銷	(5,312)	-
添置	-	1,755
匯兌調整	(2,973)	(2,321)
	60,522	73,946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添置*	67,767	-
攤銷	(2,594)	-
轉出**	-	(26,135)
匯兌調整	(195)	(154)
	125,500	47,657
<b>於2019年6月30日</b>		
	125,500	47,657

附註：

\* 與經營特許權有關的無形資產添置指收購TOT項目的已付代價。

\*\* 於建造完成後，合約資產劃撥至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或何時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非金融資產減值」。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獲得十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50.3百萬元及總合約面積為20,094,748.97平方米。該等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間介乎一年至18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有六個在營項目及一個試營項目，總設計處理能力分別為每年344,050噸及50,000噸。於2019年8月，我們與重慶濱南及其少數股東訂立協議。我們已於2019年10月21日向少數股東(或其代名人)出售我們於重慶濱南的51%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若干境內附屬公司並向其注資」。出售完成後，我們不再運營重慶濱南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董事認為，出售重慶濱南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基於(i)我們將於該出售後繼續運營與重慶濱南無關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ii)重慶濱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0.7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及(iii)於該出售完成後，我們可將資源集中於其他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及毛利率較高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乃由於重慶濱南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在進行董事認為充足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9年6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全文載於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a)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b)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c)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最重大風險概述如下：(i)由於快速增長，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ii)我們或未能識別新項目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新項目，或甚至根本不能獲取新項目；(iii)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受我們整合收購的業務至現有業務的能力影響；(iv)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或會因業務急速增長而承受壓力；(v)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發展高度依賴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而政策或會不時變動；及(v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收購策略及我們可能須就所收購的業務進行商譽減值。

## 違規事項

於2017年7月，在收購重慶濱南前，重慶濱南因四個不同項目投標時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而被處以罰款。於2019年1月，於重慶濱南向九龍坡區財政局遞交的投標材料中，重慶濱南虛假陳述於投標前過去三年內的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重大違規事項。因此，於2019年3月，九龍坡區財政局出具行政處罰決定通知書。九龍坡區財政局將重慶濱南列入過往存在不當行為的實體名單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於九龍坡區財政局出具行政處罰決定通知書前訂立之未履行環境衛生服務協議的有效性不受該通知影響；(ii)九龍坡區財政局出具之行政處罰決定通知書僅適用於重慶濱南，而並無禁止重慶濱南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參加投標；及(iii)由於重慶濱南已繳付相關罰款，其就類似違規事件繳納進一步行政罰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出售於重慶濱南的51%股權及不再運營重慶濱南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對全部82棟租賃樓宇進行租賃登記。

該等違規事件未曾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違規事項」。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的違規事件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違規事項」。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於2016年12月萬光增資前，萬光為北控水務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增資，北控水務集團於萬光及本公司的權益攤薄至35%。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自北控水務集團收購。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北控水務集團及Genius Link將分別直接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25%及24.75%。因此，彼等概不會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北控水務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從事若干與我們的業務類似的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為避免日後的任何潛在競爭，北控水務集團已承諾，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一旦達成若干條件後，將轉讓其分別於廣西平南縣北控及昆明五華北控的股權予本集團。北控水務集團進一步確認其目前無意進行與我們的業務類似的任何其他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或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我們亦已採納我們認為可維持北控水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公平競爭的若干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12月7日及12月29日，AID、Benefit Sharp（作為上海自閱的代名人）、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茂臨、星彩及至華分兩批合共認購萬光58,500股股份，總代價為616.0百萬港元。於2018年11月20日，茂臨、星彩、至華、Genius Link及Glowing Trend合共認購萬光29,250股股份，總代價為292.5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自萬光股東收購萬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於2019年3月26日，北控水務集團、上海自閱、茂臨、星彩、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lowing Trend、Genius Link及至華各自持有的13,500,000股股份悉數入賬列作繳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 要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於全球發售中發行900,000,000股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0.69港元 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0.80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2,484,000,000港元	2,880,000,000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0.52港元	0.54港元

附註：

(1)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

按概約中間發售價0.75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預期為約82.2百萬港元或約58.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約23.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及扣除相關開支10.2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我們估計上市開支24.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37.7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已付及應付彼等的專業費用。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為約592.8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透過全球發售繼續(i)拓展環境衛生服務及廢物處理業務的項目組合；(ii)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iii)加強企業管治；及(iv)償還銀行借貸。就該等目標而言，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1.6%或305.7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若干危險廢物處理項目；(i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6.5%或97.9百萬港元，將用於就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及2021年取得的環境衛生項目購置汽車(如垃圾車及其他衛生車輛)；(ii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5.3%或15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貸；及(iv)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6%或39.2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撥付。可分派溢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扣除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中國附屬公司須調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由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錄得的可分派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者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

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上市後，我們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更多詳情，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ID」或 「Genius Link」	指	Genius Link Utilities L.P.，為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合夥企業，其於2018年5月15日由AID Utilities L.P.更名且由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管理，而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則由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鄭達祖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开发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文義所指的任何該等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有條件採納且自上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控保定定興」	指	北控城市服務(保定定興)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2016年12月5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指	北控城市環保資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釋 義

---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	指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7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北控城市服務(香港)」	指	北控城市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6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	指	北控城市環境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城市服務投資(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2017年4月28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廣西)」	指	北控水務(廣西)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北控水務投資」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北控水務集團全資擁有
「北控中科成環保」	指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北控中科成投資」	指	北控中科成(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

## 釋 義

---

「北京北控環境」	指	北控城市(北京)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Benefit Sharp」	指	Benefit Sharp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2016年10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2018年5月11日前為持有萬光股份的上海自關的代名人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濱南」	指	北控濱南(重慶)城市綜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撤資完成後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3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北控水務集團、Genius Link、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及鄭達祖先生(彼等於緊隨上市後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獨立行業報告
「甘肅華壹」	指	甘肅華壹環保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控中成環保間接擁有62.0%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lowing Trend」	指	Glowing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2018年1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獨立第三方張垚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相關附屬公司，猶如於相關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貴港醫療廢物」	指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2016年6月28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港環衛」	指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衛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3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2016年6月28日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或 IPO App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或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或 IPO App 指明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NW Investment Fund」	指	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為一間於2012年7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有表決權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所述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2月24日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釋 義

---

「國際配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按照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10,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IPO App」	指	為申請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尋「 <b>IPO App</b> 」或在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茂宸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茂臨」	指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9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非執行董事李海楓全資擁有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萬光」	指	萬光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7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夏睿源」	指	寧夏北控睿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寧夏睿源環保循環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2018年3月8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1.0%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釐定，將不高於0.8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0.69港元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至0.8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13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釋 義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美怡」	指	美怡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7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香港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青島北控」	指	青島北控資源與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2016年12月23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0%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本集團的重組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陝西北控再生」	指	陝西北控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2016年12月23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0%
「山東平福」	指	山東平福環境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2016年12月23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0%
「上海自閱」	指	上海自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2016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於2017年12月14日由上海自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更名，趙貞作為其執行合夥人，趙貞及閆友暉為一般合夥人，而趙克喜、劉玉琮、王建利、張海林、陳麗萍及黃文龍為其有限合夥人，當中趙克喜及張海林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餘人士為北控水務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星彩」	指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7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敏全資擁有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北控水務集團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釋 義

---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至華」	指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9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北控水務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獨立第三方胡曉勇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出現歧義，則以中文名稱為準。有關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表格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術語的釋義。其中若干詞彙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同。

「BOO」	指	建設－擁有一經營，一種承包商根據政府機構授予特許經營權建設並經營工業項目而並無將項目移交給政府機構的項目模式
「BTO」	指	建設－轉讓－經營，一種項目融資形式，當中企業可從政府機構獲得特許經營權，以進行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於特許經營期，項目開發商自授權人全數收回投資及保證金並提供運營服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企業界別」	指	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界別之一，該界別內環境衛生服務由當地政府機構外判予企業
「政府機構界別」	指	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界別之一，該界別內當地政府機構負責在其管理的區域內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且不會將該等服務外判予企業
「填埋」	指	常用的廢物處理方法。由於此方法簡易，所需投資少，並可處理所有種類的廢物，故其獲其他國家廣泛採用，包括廢物填埋及衛生填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城市固體廢物」	指	城鎮日常運作所產生的生活垃圾、衛生廢物、商業廢物及城市垃圾，主要包括煤渣、廚餘、果皮、塑料、落葉、布料、木材、玻璃、瓷器、皮革及紙張，以及少量電池及醫療包裝物料（例如鋁箔、SP複合膜／袋及橡膠等）

---

## 技術詞彙

---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指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企業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形成的合作關係
「ROT」	指	重構－經營－移交，一種允許企業於指定期限內翻修、運營及維護現有設施的項目模式。於該期間屆滿後，該設施將交回給政府機構
「固體廢物」	指	城市固體廢物、工業固體廢物及農業固體廢物。根據處理分類，固體廢物可細分為醫療廢物、建築廢物、工業廢物及生活垃圾
「噸」	指	質量單位
「TOT」	指	移交－經營－移交，一種政府將項目一段期間的所有權或經營權有償轉讓予投資人的項目模式。投資人隨後通過根據合約經營收回全部投資和獲取合理回報。於合約期滿後，投資人將所有權或經營權移交回給政府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表達或涉及討論期望、信念、計劃、目的、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惟不一定採用「將會」、「預計」、「預期」、「估計」、「相信」、「展望」、「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遠景」、「宗旨」、「目的」、「目標」、「時間表」及「前景」等詞彙或詞組)的任何陳述並非過往事實，屬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惟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述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本公司無法控制且難以預料的其他因素影響。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嚴重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實際結果或影響。

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可能被證實為錯誤的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乃根據我們目前可得有關我們營運的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結果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大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包括惟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營運及業務及推出新服務的能力；
- 我們保持或提高設施利用率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及未來資本要求；
- 我們的未來一般及行政開支；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尤其是中國政府有關經濟增長、通脹及外匯的政策；
- 外幣可轉換性及海外匯款的限制變動；
-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結果或影響可能嚴重有別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有關陳述當日之後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情況，或反映意料之外的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或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變動。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陳述明確限制。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的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許多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快速增長，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於2016年，由於我們處於發展業務的早期，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分別僅有一個產生收益的項目。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2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9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2月收購山東平福及於2017年收購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及重慶濱南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我們的收益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2,2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收購寧夏睿源；及(ii)我們於2017年收購的項目於2018年開始貢獻全年收益後錄得的收益增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47.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7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i)於2019年上半年運營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較於2018年上半年運營的多；及(ii)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項目的處理量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收購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會產生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例如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以及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與往年大不相同，且不可相比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同樣的速度收購新公司，或甚至根本不能繼續進行該等收購。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於評估我們的業績時不具指示性，而我們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不應作為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指標。

我們或未能識別新項目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新項目，或甚至根本不能獲取新項目。

我們擴展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及獲取新項目的能力。一般而言，我們獲取新項目的能力乃取決於諸多因素，當中多項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i)當地經濟的發展及當地人口增長，以及於中國不同地區對我們服務的需求；(ii)受地方政府實施的相關環保措施重大影響的服務需求；(iii)我們識別可行項目及當我們須參與有關項目投標時中標的能力；(iv)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的競爭；及(v)於我們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地區的工業活動發展或放緩。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112個盈利環境衛生服務項目中的54個乃由北控水務集團介紹或轉介予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項目佔我們總收益的70.3%。有關詳情，參閱「業務－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組合」。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擁有北控水務集團推介的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識別新項目及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取新項目，或甚至根本不能獲取新項目。另外，受地方政府預算或其他政策因素的變動的影響，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或會出現延遲或變動。倘我們於獲取新項目以進行擴展時遭遇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收購策略，而我們可能會就我們所收購的業務出現商譽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市場上相對較新的參與者，我們有選擇地收購會提升現有項目組合價值的現有公司或資產，以擴展我們的業務，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收購8間、27間及7間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1.4百萬港元、200.7百萬港元、392.9百萬港元及336.3百萬港元。



---

## 風險因素

---

我們執行收購策略時面臨多項風險，包括(i)於盡職調查過程中未能發現所收購業務的若干缺陷；(ii)未能將所收購業務及相關員工整合至現有業務；(iii)整合的成本高於預期；(iv)延遲或未能實現所收購業務的預期利益；(v)未能讓所收購業務實現預期協同效應；(vi)難以取得政府及其他監管批文；(vii)市場環境及需求出現變化；及(viii)分散管理層投放在其他業務上的時間及精力。於2019年，我們因投資協議對手方違反投資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而終止對我們於2018年收購的兩間公司的投資。我們亦於2019年7月出售我們於2018年收購的另一間公司。我們亦已出售重慶濱南的股權。詳情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若干境內附屬公司並向其注資」。我們按年度基準應用商譽減值測試，該等商譽減值主要產生自所收購的業務，並於必要時確認商譽減值。倘我們未能將收購的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或日後未能識別適合的收購目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或會因業務急速增長而承受壓力。**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2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912.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2,211.8百萬港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5.3百萬港元。持續及快速的業務增長或會令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的負擔顯著增加。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有效及時地實施管理、營運及財務計劃及擴展、培訓、激勵及管理員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其他資源將足以配合有關的快速增長。未能擴大資源供應以滿足擴展需求或會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發展高度依賴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而政策或會不時變動。

中國政府頒佈及推行一系列的法律及法規，並採納優惠政策以支持中國環保發展。我們直接及間接受惠於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舉例而言，地方政府機構增加對企業的環境衛生服務的外判，原因為自2013年起，中國政府鼓勵更多企業參與公共服務。此外，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中國政府鼓勵建設集中危險廢物處理設施。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受惠的現有利好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將保持不變、變得更加有利或將繼續存在，且我們或未能從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未來修訂，或政府政策的變動直接或間接得益。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對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作出回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小型服務供應商互相競爭以從地方政府機構獲取項目。近年來，隨着許多小型服務供應商淘汰及若干大型服務供應商完成於全國的業務佈局，市場開始整合。與我們相比，部分大型服務供應商能提供更優質服務、與地方政府機構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更熟悉當地市況，或財務、技術、市場營銷及其他資源更豐富，並因此在獲取政府招標項目時可能比我們更具優勢。此外，由於環境衛生服務項目一般是地方政府機構招標項目，故預期國有企業的增長速度較非國有企業整體上為快。有關詳情，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危險廢物處理行業於中國高度分散。於這一行業，若干競爭者的成本架構可能較我們的更好及或於其相關地方市場的業務更完善。我們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先進的技術以讓我們從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倘我們未能勝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發展迅速，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我們保持市場地位、拓展業務、提高市場份額或推廣品牌的能力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更加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來實現增長。

我們通過收購行業內其他公司來發展業務。中國的若干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在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就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若干併購活動的審查，制定預計會更耗時和複雜的程序和要求。大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通常以原則為導向，並要求執法機構作出詳細解釋，以進一步適用及執行該等法律。該等法律的執行及解釋存在不確定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相比，可能缺乏一致性及可預測性。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藉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非常耗時，而任何所需的審批手續（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性質令我們面臨環境合規風險。

我們經營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性質令我們面臨環境合規風險。儘管我們致力控制污染，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產生氣體、廢料及粉塵污染物。我們須密切監察污染物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及法規。此外，倘適用的環保法例及法規收緊，我們或需調整或升級設施或設備。我們的設施產生的污染物類型及數量或會因若干因素而意外增加，包括(i)我們須處理的危險廢物量或我們須拆解的電子產品量增加；(ii)我們須處理的危險廢物組合變化；(iii)客戶未披露我們須處理的危險廢物的性質或組合；及(iv)設施故障或發生事故或自然災害。我們的設施亦可能因自然力、基建損毀或隱藏的缺陷而發生意料之外的有害物料洩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未能遵守相關環保規定的重大索償。然而，倘我們未能遵照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充分及有效地營運我們的設施，我們或受到處罰或須負上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環境合規風險，或甚至根本未能管理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整體就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或特別針對我們項目的負面反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理行業面臨來自廢物處理設施(如填埋場及焚燒設施)所在地點的居民的挑戰。該等居民或會反對於其街區興建該等設施，原因為彼等對污染風險的印象及對土地利用及地方經濟的關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不會發生負面公眾反應引發的事件。倘發生任何針對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的示威或反對事件，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設施停工以進行維修及維護，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料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會停工以進行日常維修及維護。有關維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或會超過我們的預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i)所需維修能否現場進行；(ii)損壞程度；(iii)更換組件的供應；及(iv)第三方維修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能力。除日常維修及維護外，若干未能預計的事件(如可能導致嚴重損壞的災難)或導致須進行特別或大範圍的維修及維護。倘我們的設施長期停工，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重大干擾。任何設施的重大停工或會降低有關設施的利用率，導致我們違反與客戶簽訂的協議，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充分利用設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興建的各项危險廢物處理項目設有特定的設計處理能力。請參閱「業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項目組合」。若干因素或會影響設施的利用率，包括營運時間及設備的效能及須處理的工業或醫療廢物是否充足。舉例而言，倘客戶由於經濟下降而減產，導致工業客戶對工業廢物處理的需求下降，我們的工業廢物處理設施的利用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利用率亦可能因設備受損、大修或已安排或臨時的定期檢測而受到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可達致相應的設計能力。未能充分利用設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及時調整我們經營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服務費，以全面反映實際成本的任何增加。

就我們經營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可能載有訂明我們可申請調整收取服務費的各情況的條文。請參閱「業務－客戶及銷售及營銷－客戶－環境衛生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員將批准及時調整服務費的任何申請，或甚至根本不會批准調整服務費。倘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而服務費未有相應調整或倘服務費下調，我們未必能保持盈利能力或我們甚至可能產生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客戶(包括地方政府)付款面臨信貸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依賴我們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時收取付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705.4日、91.3日、85.0日及92.1日。我們能否及時向客戶收取付款或視乎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可能導致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的經濟下滑。環境衛生服務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員，而彼等向我們的付款一般涉及或會十分耗時的審批程序。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確認程序及作出付款通常需要三至四年時間。因此，我們承受由地方政府可能延遲付款手續產生的信貸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倘客戶延遲付款，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於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規定期間收取所有或任何應收款項，或甚至根本無法收取。倘我們任何客戶面對無法預計的不利情況，我們未必能全數收回仍未收取的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對有關客戶執行判定債項。收款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十分困難。客戶並無付款或延遲付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信貸風險」。



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營運所需的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

我們需就營運從各政府部門取得各項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各地授出牌照及許可的程序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取得所需的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間附屬公司已在取得城市垃圾運輸許可證前開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乃由於不同地方政府機構於授出相關許可證時採取的做法並不清晰。儘管該等附屬公司已作出相關申請且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確認彼等不會因在取得城市垃圾運輸許可證前提供環境衛生服務而被處以任何處罰或接獲需要其中止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任何命令或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確認將不會受到上級機關的質疑。有關詳情，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此外，若干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須由政府部門定期審查及續期，而合規標準或會在未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舉例而言，危險廢物業務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三至五年，且須由持有人於屆滿後續期，以繼續進行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任何與續期準則或合規標準相關的現有政策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無法續領或維持有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

倘我們無法適當應付日益增長的勞工成本，或倘我們無法保護僱員免受工傷或遠離職業病，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由於經濟增長及中國房地產業蓬勃發展，近年來勞工成本上漲。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加強對僱員的保障，增加僱主的責任。倘我們無法將勞工成本的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面臨一定的安全風險。在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環衛工在公共街道上工作時面臨交通事故風險。詳情參閱「業務－僱員」。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僱員在工作環境中接觸危險及有毒物質。倘我們無法保護僱員免受工傷或遠離職業病，我們或會遭僱員索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繳交相關監管機關施加的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就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4.3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中國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我們可能須就每拖延一天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我們可能須支付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相關中國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補繳住房公積金之不足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相關機關接獲要求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有關糾正不合規事宜的任何命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或將不會有任何僱員根據國家、省或當地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就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提出投訴。我們亦可能為遵守國家、省或當地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權利或會受到質疑，且我們並無登記全部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的82棟樓宇及用於經營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兩幅土地。部分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分租27棟租賃樓宇及一幅土地的相關業權證明書或相關授權文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向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相關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就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質疑，而我們或須於短時間內尋找替代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找到適合我們使用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此外，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全部租賃協議，並可能因我們或我們的業主未能按相關機構的要求登記租賃協議而就該等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興建設施面臨或會造成延誤或成本超支的風險。

我們或會因天氣、自然災害、設備或材料短缺及交付延誤、勞資糾紛、不可預測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或政府部門延遲授出所需的許可或證書而面臨意料之外的延誤，導致興建設施延後。儘管我們致力及時取得批文，興建、完工、擴展或營運設施所需的政府、法律或其他批文或會延遲取得。此外，設施的設計及興建一般由第三方承建商承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承建商將可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根據我們的項目設計及特定要求完成建設。任何項目延誤興建或出現瑕疵或會導致損失或延遲收取收益及增加融資成本。此外，未能根據與地方政府機構的協議按時或特定要求完成建設可能導致違反協議，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或處罰，並導致地方政府機構終止有關協議。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對無法預計的成本增加，如建設物料及設備的價格上升。倘有關成本增加無法轉嫁予客戶及由施工承辦商承擔，有關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BTO、ROT、TOT及BOO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或以合理利率或根本無法為現有債務提供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妨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BTO、ROT、TOT及BOO項目通常於初期開工階段產生大量現金流出，但僅於商業營運開始時產生現金流入，導致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的時間錯配。就BTO、ROT、TOT及BOO項目而言，我們須於建設階段或項目首次移交階段投入大筆資金。此外，在按BTO、ROT、TOT及BOO項目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的運營階段，我們負責處理於有關特許經營期間的設施運營、維護及維修成本。通常，對於按BTO、ROT、TOT及BOO項目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我們於15至30年間收取客戶款項，對於按BTO、ROT、TOT及BOO項目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我們僅在開始商業運營後方開始收取款項。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及時向客戶(通常為地方政府)收取款項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收回投資成本。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如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影響我們服務質量的預料之外的環境污染變動或政府政策的變更，概不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會按時付款。倘未能及時自地方政府收到款項或根本收不到款項，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融資協議。

我們的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負現金流量，且我們獲取足夠資金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97.4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51.4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盡力管理營運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將能夠配合支付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於某一期間面臨淨現金流出。

負經營現金流量要求我們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我們將拖延履行支付責任，亦可能無法拓展業務。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一般為資本密集型及需要大量初始投資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設施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亦負責營運、維修及維護成本。與任何現有設施或設備的翻修、翻新、改建或升級成本可能重大。收回我們於有關設施的資本投資或需要一段較長時間。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總額分別為203.3百萬港元、696.8百萬港元、1,355.1百萬港元及1,276.2百萬港元。我們取得充足融資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信貸記錄、現有債券工具項下的限制性契諾、中國信貸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貨幣政策的變動。倘我們產生巨額債務，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大幅增加及我們或更容易受整體經濟狀況影響。倘我們未能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資為我們的項目撥資，或倘我們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借款可能使我們受限制性財務及／或非財務契約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遵守所有限制性契約。倘我們未能遵守限制性契約，我們的貸款人可能有權要求我們加快償還借款，在該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留任管理層團隊主要成員及其他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管理層團隊的領導及貢獻。我們的持續成功主要依賴我們留任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彼等不再為我們服務而我們未能及時尋找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實行擴展計劃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任其他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行政人員、項目公司的總經理及營運經理、具備進行業務的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工程人員及技術人員。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且有足夠經驗的環衛工以及進行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工程人員及技術人員的供應可能有限。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任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

第三方或會聲稱我們於業務中使用的技術或方法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申索或訴訟。該等申索或訴訟或會影響我們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關係、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及產生費用高昂的訴訟，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對品牌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品牌名稱「北控」開展我們的業務，其並非註冊商標。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的品牌被未經授權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使用該品牌名或侵犯該品牌名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破壞我們的聲譽。此外，與我們或我們的項目有關的任何負面事件或負面報導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品牌價值很大程度上基於客戶的觀感，涉及很多主觀因素，即使個別商業事件，也足可損害消費者的信任，從而對品牌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保持服務質素，或我們被認為以不道德或對社會不負責任的方式行事，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品牌價值或會嚴重下降。任何負面報導及造成的品牌價值下降，或未能於我們現時營運所在省份及城市建立品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或未能充分覆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根據良好及審慎的行業慣例投購保險。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有害物質的焚燒系統及填埋場，其面臨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事故風險，或會導致重大的人身傷害或死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嚴重損害及破壞、環境污染或損害及業務營運中止。此外，設施經營或會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發生後中斷，包括供應中斷、設備損壞或故障、難以或未能尋找設備的合適替換部件、極端天氣情況、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的工地事故及未能預料的工程及環境問題。

根據營運風險程度，我們已訂立保單以覆蓋若干與業務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該等保單或訂有先決條件或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保單將可對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提供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相若或其他可接納的條款續訂該等保單或根本無法續訂保單。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投購充足的保險。舉例而言，中國並無以合理成本提供甚至並無提供若干類型的保險，如覆蓋戰爭或恐怖主義導致的損失的保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未投保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政府授出的補貼，而相關補貼的發放或會延遲。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合資格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服務供應商可向國家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申請補貼。有關補貼佔我們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收益的大部分。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收益的48.8%、49.7%及49.9%分別來自該等補貼。過往，有關補貼的發放易受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且或會延遲。地方政府未能及時發放補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收取政府補貼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將須依賴內部資源及／或銀行信貸應付現金流需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補貼將不會減少或取消。

---

## 風險因素

---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所產生的債務及撥付其他附屬公司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或墊款。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我們付款的限制性契諾。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以自身名義舉債，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就其股本權益作出其他分派。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進而可能限制我們為業務經營撥資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此外，附屬公司派付股息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限制。任何上述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涉及我們的經營不時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包括任何與我們的承建商、供貨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糾紛，並可能因此面對重大責任。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涉及且可能不時涉及與參與我們經營的各方的糾紛，包括我們的承建商、供貨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投訴或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經營產生大量成本，以及分散管理層精力。此外，我們亦可能在經營運程中與監管機關在若干方面發生意見分歧，可能令我們面臨產生負債並延誤項目發展的行政程序及不利裁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將來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涉及該等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可能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發展及政府政策影響。儘管中國經濟近40年來由計劃經濟轉型至以市場主導的經濟，惟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國有生產性資產的比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政府對外匯的管制及資源分配。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然而，中國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或會不時就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進行不一致的修改、修訂或應用。因此，其中若干措施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會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近年來，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經濟將可維持此增長率。自2012年以來，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且不同地區及各經濟界別之間的增長率並不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的固有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及股東可得到的保障。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為建基於成文憲法的大陸法制度。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的立法及規則，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建立完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因某些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相對較新，且由於已發佈決定的數目有限及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或會涉及不確定性，且未必會如其他更發達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對我們的保障或需長時間實施，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改或修訂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以要求額外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的要求或條件。倘我們失去或未能獲得或續訂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的營運或會中斷，且我們或會遭受中國政府施加罰款或處罰。亦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改或修訂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增長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益一般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

---

## 風險因素

---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其列明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繼第82號通知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其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以提供更多落實第82號通知的指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後管理事宜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總體認定外國企業稅收居所的標準。倘我們的全球收益按企業所得稅法課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則一般須按10%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獲得任何減免及豁免。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的所有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惟我們就股份宣派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投資者於股份的投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

於動用全球發售或任何進一步發售的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能會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為其活動撥資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進行登記或記錄備案。我們亦可能會決定通過注資撥資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備案或批准及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甚或不能完成有關備案及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取有關登記或批准或未能完成有關備案及登記程序，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撥付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屬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外幣兌換和匯款受到中國外匯法規的管制。無法保證在一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在經常性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支付股息)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據無法取得該等批准。這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外幣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現有外匯法規允許我們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將繼續採用此政策。中國政府也可能自行決定限制我們獲取外幣以在經常賬戶下進行外匯交易。外匯儲備不足可能削弱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中國政府政策而波動，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政策將如何繼續影響未來的人民幣匯率難以預測。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許全面浮動，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差額淨額10.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淨虧損6.2百萬港元，列作其他開支。我們亦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匯兌差額0.7百萬港元及77.6百萬港元，列作其他全面收入，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匯兌差額98.0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儘管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惟匯率波動可能在未來對資產淨值及收益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任何不利波動可能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惠於稅收優惠及稅務利益，其或會於日後過期或被撤銷或變動，或我們於若干期間無法享有。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8.7%、17.6%及24.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減免所得稅，乃由於(i)該等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節能節水業務；及／或(ii)該等附屬公司曾於中國西部地區營運，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在規定期間內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中國稅制及地方政府提供的進一步利益受重大不確定因素所限，及任何該等稅務優惠或會被政策部門隨時減少或取消。任何有關稅務優惠減免、取消或過期或會對我們的稅後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繼續享有任何稅收優惠或稅收優惠不會進一步取消。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首次發行價格範圍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在全球發售後，發售價或會與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發售股份會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將會在全球發售後繼續維持。

股份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或會對於全球發售中購入股份的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股份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因素如下：

- 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者招攬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 風險因素

---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轉變；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業界宣佈出現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及
- 對從事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估值。

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態發展於日後將不會發生。

此外，近年股票市場整體（尤其是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股份）經歷的量價波幅越來越大，當中若干波幅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均可能面臨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被視為大量拋售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及我們於日後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 閣下持有的股權。

如果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出售或發行，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視為大量拋售亦可能對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股份，亦可能會攤薄股東持有的股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部分由現有股東持有的發售股份會或將會受到合約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詳情請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上述限制失效後，未來大量拋售或被視為大量拋售我們的發售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發售股份市價及我們未來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股份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數個營業日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據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情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可能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因全球發售，股份買家或會遭遇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未來增發股份，股份買家或會遭遇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發售價較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高，故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遭遇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並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的即時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與現有或新項目相關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可能無法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股份分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股息分派的次數及金額，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組織章程細則、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儘管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的可供分派溢利之間的差額不重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分配溢利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有所不同，而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儘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當年有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卻可能沒有可分配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無法自中國附屬公司接獲充足的分配利益。詳情請見「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採納與過去所採納者相同的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閣下可能難以保障自身權益。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公司事務乃由(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於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對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對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關差異可能意味着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方法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補救方法不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惟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使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有差異及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公佈的統計數字相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依據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應在多大程度上依賴或重視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報刊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備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刊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

##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我們的執行董事駐於中國且預期繼續駐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由於我們各執行董事均於業務及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故彼等留駐中國且貼近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是沉重的負擔且耗資巨大，因處理居港申請需時。此外，相關董事在遷至香港後可能面臨管理困難，原因是彼等無法一直實際駐於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基地。再者，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要求而再委任其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有關安排會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及降低董事會作出決策的效率及反應。此外，該等增聘的執行董事不會長駐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基地，彼等將無法全面了解我們的核心業務的日常運作或無法完全理解不時圍繞或影響我們核心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故此，該等增聘的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我們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決策或判斷。本公司目前不會，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克喜先生及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馮志偉先生。馮先生常駐香港。儘管趙克喜先生於中國居住，但彼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能在到期時重續該等旅行證件以便到訪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如適用)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將通知聯交所相關資料的任何更改。本公司僅於通知聯交所有



關更改及理由以及作出適當替補後，方會更改授權代表。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馮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庭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就任何事項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團隊。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且能夠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管理人員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  
(a)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因其他原因放假，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流動電話保持聯絡；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合規顧問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問詢。

- (4)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就「關連交易－2.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成分。

## 全球發售的資料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進行任何提呈、出售或交付一概不得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我們事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意味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乃屬準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全球發售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限於下述者的情況下,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及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不久將來亦不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718。

## 發售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開曼群島存置。

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的任何疑問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匯率換算

僅供說明及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0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譯)均為非官方翻譯且僅供說明。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趙克喜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小亮馬橋西路 6號院7號樓5層519室	中國
張海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四環東路甲9號 方舟苑小區 9號樓2210室	中國
黃志萬先生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貴港市港北區 人民西路1號院 大廠小區 53幢2單元2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廂紅旗路 御園 1號樓3樓1單元301室	中國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李海楓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2B號 禮頓山 5座20樓B室	中國
李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亦莊經濟開發區 上海沙龍4-510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	香港 九龍塘 秀竹園道17-19號 3樓B室	中國
胡德光先生	香港 北角 和富道45號 和富中心第12A座 5樓D室	中國
杜歡政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四平路1239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席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8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棟1014-1018室
獨立估值師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內大街6號 楓樺豪景A座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東里 101號樓 5至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9樓938室
公司秘書	馮志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北角 健康中街 康欣閣 11樓G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beur.net.cn">www.beur.net.cn</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趙克喜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小亮馬橋西路  
6號院7號樓5層519室

馮志偉先生  
香港  
北角  
健康中街  
康欣閣  
11樓G室

審核委員會

胡德光先生 (主席)  
柯家洋先生  
杜歡政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杜歡政博士 (主席)  
趙克喜先生  
胡德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敏先生 (主席)  
柯家洋先生  
胡德光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光明路13-3號

華夏銀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慧忠北里  
410號樓1樓

江蘇銀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東里  
101號樓2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招商永隆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sup>(1)</sup>。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懷疑相關資料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性。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其並不知悉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出現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其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利變動。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廢物管理行業概覽

廢物管理行業的廢物管理流程包括廢物收集、分類、處理、回收循環利用。廢物一般分類為城市固體廢物、危險固液體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按收益計，中國廢物管理市場的總市場規模由2014年約人民幣13,657億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20,4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近年來，中國政府將優先發展及實施環保法律法規提上重要日程。作為相關舉措的一部分，除無害處理外，中國政府亦更加重視資源回收循環利用，推動整個廢物管理過程中對綜合廢物管理能力的需求。因此，整個廢物管理價值鏈中，對廢物收集、處理及處置以及回收循環利用的需求亦很龐大。因此，按收益計，預期中國廢物管理市場的規模將於2023年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33,849億元，自2018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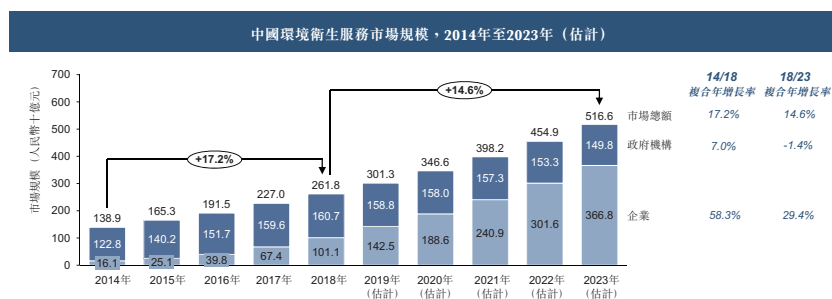
- (1) 我們委託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並擁有相關行業經驗的獨立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廢物管理行業、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及危險廢物處理市場的概覽進行分析及報告。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而成。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我們認為反映市價的費用人民幣680,000元。我們支付該費用並非取決於報告結論或其中的分析。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已(i)進行詳細的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及危險廢物處理市場的情況；及(ii)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數據庫中的數據。預測總市場規模乃來自過往數據分析，而有關數據乃根據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相關行業因素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的經濟可能於未來十年保持平穩增長；(ii)就預測數據而言，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19年至2023年極可能維持穩定；及(ii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增長、中國的城市化率提高及中國環境衛生服務的需求上升可能推動行業未來增長。

### 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

環境衛生服務指與環境衛生維護及管理有關的服務，例如道路清潔、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公共廁所管理及其他服務。與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慣例一致，相關市場分類為兩個界別，即政府機構界別及企業界別。於政府機構界別中，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其管轄地區提供環境衛生服務，而不會將該等服務外判予企業。對於企業界別，地方政府機構將環境衛生服務外判予企業。

過往，環境衛生服務主要由政府機構提供。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支持企業提供的環境衛生服務的發展。請參閱「一主要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有利的政府政策」。於2003年至2013年，地方政府機構逐漸透過招標程序將該等服務外判予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企業，包括國有企業及非國有企業。於期內，政府機構仍為環境衛生設施的建設、運營及維護的主要資金來源，而企業的角色限於提供服務。自2013年起，因應國家鼓勵以公共私營合作制或PPP模式提供公共服務的政策，政府機構已開始透過多種PPP模式(例如BTO、TOT、運維、ROT及BOO)外判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而企業成為環境衛生設施建設、運營及維護的主要資金來源，因此，企業可通過於協定期間運營及／或擁有相關設施而產生長期回報。根據PPP模式，企業承擔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重大財務、技術及營運風險，使政府機構可實施更有效的財務資源管理及風險管理。此外，政府機構可利用企業的專業知識、資源及經驗，確保及時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因此，將環境衛生服務外判予企業增多，並預期成為地方政府機構的慣例。現時，非國有企業佔企業界別的大部分。於2018年，非國有企業合共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82億元，在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企業界別中佔約77.4%。國有企業合共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29億元，佔該界別約22.6%。未來，自2018年至2023年，預期非國有企業所佔比例將按約2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3年達人民幣2,706億元。國有企業因具有政府背景，預期其增速整體而言較快。同時，市場上往績記錄良好且網絡穩固的龍頭非國有企業在競爭政府招標的項目時亦具有優勢。

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規模指(i)政府機構的環境衛生服務開支；及(ii)企業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的總和。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1,389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6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並預期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166億元，自2018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於2014年，企業界別佔市場總額的11.6%。於2018年，企業界別份額佔市場總額的百分比增至38.6%，預期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71.0%。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實際及預測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政府機構界別的市場規模指地方政府在環境衛生服務方面的支出。
- (2) 企業界別的市場規模指企業提供地方政府機構外判的環境衛生服務所產生的總收益。

### 企業的環境衛生服務市場規模

按收益計，中國企業（包括國有企業及非國有企業）環境衛生服務的市場規模自2014年至2018年增長強勁。該市場由2014年的人民幣161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0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3%，並預期自2018年至2023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9.4%增長，於2023年達人民幣3,668億元。

### 主要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包括：

#### 城市化率不斷提高

由於環境衛生服務主要於中國城市及郊區提供，城市化為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於2018年至2023年，中國的城市化率預期由59.6%上升至67.4%，而大部分現有城市地區的城市化水平預期會進一步提高。因此，環境衛生服務的覆蓋範圍預期會進一步擴大及現有區域的服務需求預期將於日後進一步增加。例如，於2018年至2023年，中國將須維護的道路總面積預期將由約91億平方米增加至約139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8.7%，城市地區將予收集及運輸的城市廢物量預期由227.7百萬噸增加至321.9百萬噸，且城市地區將須維護的公廁數目預期由138.3百萬個增加至165.8百萬個。

#### 逐漸外判政府招標予企業

中國政府目前鼓勵更多企業參與公共服務。預期增加政府招標項目的外判將促進企業間的競爭及提升行業市場化。相比政府機構，企業通常更為專業且擁有更深入的行業知識。由於環境衛生服務的私有化程度不斷提高，預計市場將快速增長及質素將更加穩定。

#### 有利的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頒佈及發佈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企業提供的環境衛生服務的發展。例如，國務院於2013年9月頒佈的《關於政府向社會力量購買服務的指導意見》；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5月頒佈《關於在公共服務領域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指導意見的通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6年9月頒佈的《住房城鄉

建設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城市供水、燃氣、供熱、污水和垃圾處理行業的意見》；財政部於2016年10月頒佈的《關於在公共服務領域深入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工作的通知》；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1月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鼓勵民間資本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的指導意見》。該等政策旨在推動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化。

### 對生活質素的關注日益提升

於過去五年，中國居民的生活質素隨經濟增長而大幅改善。中國人口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0,167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8,22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隨着收入增加，公眾更加關注生活質素及更好的生活環境，推動政府及衛生服務供應商逐漸增加市場投資。中國城市環境衛生投資由2014年的人民幣495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7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6%。預期中國政府於未來幾年將增加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投入。

### 科技進步

儘管環境衛生服務屬勞動密集性質，近年來，該等服務的機械化普及率不斷提高。城市市政環境衛生專用的車輛及設備數目由2014年的141.4百萬輛增加至2018年的256.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5.2%，預期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487.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7%。科技進步及創新有助提高工作效率。由於機械化普及率不斷提高以及機械化標準進一步發展，預期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將進一步擴展。



中國企業於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企業(包括國有企業及非國有企業)的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為高度分散的市場，於2018年有約4,000名行業參與者。按2018年收益計，五大企業合共僅佔中國企業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約11.4%。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於企業界別排名第四，佔該市場的企業界別約1.6%及佔市場總額約0.6%。下表載列按2018年收益計，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主要行業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及排名。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覆蓋省份數目/ 主要運營省份	主要服務
1	公司 A	3.9	3.8%	22 全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衛生服務</li> <li>衛生設備製造</li> </ul>
2	公司 B	2.7	2.7%	22 全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衛生服務</li> <li>危險廢物處理</li> <li>固體廢物處理</li> </ul>
3	公司 C	2.0	2.0%	13 廣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衛生服務</li> <li>城市景觀</li> </ul>
4	本集團	1.6	1.6%	22 全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衛生服務</li> <li>危險廢物處理</li> </ul>
5	公司 D	1.3	1.3%	8 廣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衛生服務</li> <li>危險廢物處理</li> </ul>
	五大	11.5	11.4%		
	其他	89.6	88.6%		
	合計	101.1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門檻

資格要求

在中國，政府機構一般對參加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公開招標過程的企業設有資格規定。政府機構通常將企業分為三個等級。等級較高的企業於政府招標中更具競爭力及更可能贏得合約價值較高的項目。儘管評級標準乃由地方政府機構設定且各地方各不相同，地方政府機構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收益、經驗、僱員數目及設備。

### 設備是否充足

擁有大量道路清洗車輛設備乃中標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基本條件。購買設備需要資金投入，從而成為企業參與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一道主要進入門檻。

### 政府嚴格要求

政府機構一般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向企業授予環境衛生服務合同。政府機構於評估企業能力時採納嚴格的規定。政府機構考慮的因素通常包括價格、往績記錄及員工人數。政府機構通常採納基於如價格、往績記錄及人力資源等不同因素進行評估的評級制度，以評估企業的能力。

### 良好往績記錄

於評估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的實力時，政府機構將業內往績是否良好視為一項重要因素。因此，往績記錄期間表現優良的企業能夠在環境衛生服務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

### 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勞工

中國的環境衛生服務屬勞動密集型。因此，勞工成本為中國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成本項目。因應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城市化率提高，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工人平均年薪由2014年約人民幣33,847元增至2018年約人民幣44,96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並預期由2018年至2023年將按約7.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23年達人民幣64,007元。由於機械化普及率提高，環境衛生服務的作業數目不斷增長且預期將由汽車及設備執行，使得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可管理勞工成本。

### 中國危險廢物處理市場

危險廢物界定為(i)具有一項或多項危險特徵(包括腐蝕性、有毒、易燃、化學反應性及傳染性)的廢物；及(ii)可能對環境或人體有害並需要被當作危險廢物處理的廢物。根據由環境保護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頒佈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共有46類危險廢物。危險廢物亦可分為醫療廢物及工業廢物。

於中國有兩種主要的危險廢物最終處理方法，即資源利用及處置。資源利用旨在回收利用有價值的資源，如通過回收循環利用廢物的金屬。然而，近年來，全球金屬價格下降令資源利用的利潤減少。由2014年至2018年，中國危險廢物的處理量由9.3百萬噸增加至29.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3.9%。處置主要用於並無其他合適處理方法的廢物。廢物處置旨在消除或盡量減少危險廢物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填埋及焚燒為固體危險廢物最常見的兩種處理方法。對於液體危險廢物，常見的處理方法包括物化及淨化。於處理前，危險廢物需要按其性質以若干預處理方法處理。常見的預處理方法包括物理－化學方法及凝固法或穩定法。由2014年至2018年，透過資源利用程序處理的危險廢物量由20.6百萬噸增加至46.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2.6%。

### 主要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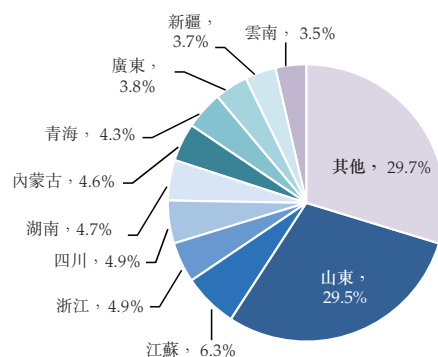
中國危險廢物處理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包括：

#### 龐大的危險廢物量

由於中國經濟及工業的發展，中國的危險廢物產生量由2014年的36.3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79.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1.8%，並預期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150.7百萬噸，自2018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3.6%。有關龐大及迅速增長的危險廢物產生量，連同危險廢物處理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導致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市場需求巨大。此外，許多企業在過往經營中尚未處理的危險廢物促進對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需求上升。

### 設計處理能力分佈不均

中國的危險廢物產生量與處理能力分佈不均。於2017年，儘管擁有較多工業企業的省份(如山東省、內蒙古及青海)佔2017年<sup>(1)</sup>中國危險廢物產生量的38.4%，該等省份的危險廢物處置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相對較低，佔2018年中國危險廢物處置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的4.2%。由於分佈不均，工業企業多的省份面臨處理設施不足的情況。預期有關不足將進一步促進對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市場需求。下圖列示2017年<sup>(1)</sup>按省份劃分的危險廢物產生量分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於2018年按省份劃分的中國危險廢物產生量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可查閱。

### 普及率日益提高

儘管中國危險廢物的整體處理率已於2018年達致95.7%，考慮到大量危險廢物經非法處置，實際處理率可能甚低。目前，許多處理設施的設計能力較大，但利用率較低。此外，集中型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預期將於2023年達致約83.7百萬噸，自2018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8.2%。由於利用率增加，加上危險廢物的處置設計處理能力與資源利用能力持續提升，預期中國危險廢物的實際處理率將於未來幾年進一步提高。

### 有利的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近年制定及頒佈一系列扶持政策以促進及規管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的發展。根據《「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國務院着重強調提高危險廢物處理能力，亦於規劃中鼓勵將集中型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作為公共基礎設施進行建設。此外，根據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的地方政府須就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建設進行整體規劃，並確保設施的日常運作。有利的政府政策體現了中國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的重要性，將促進行業的增長。

### 技術升級的需求

中國許多集中型處理設施受設備運行不穩定引起的低使用率困擾。此外，倘該等設施缺乏先進技術，處理過程將造成二次污染。由於中國政府對危險廢物處理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預計未來數年技術升級的需求將會增加。此外，預期利用率因技術升級而上升將會增加危險廢物的實際處理量。

### 中國危險廢物處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危險廢物處理市場競爭激烈並高度分散，於2018年約有1,000名行業參與者。按於2018年投運的集中型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包括試營設施)的廢物處置總設計處理能力計，前十大行業參與者僅佔總處置能力9.8%，而我們排名第六，佔中國投運的廢物處置總設計處理能力約0.7%。按於2018年投運的集中型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包括試營設施)的實際處理總量計，前十大行業參與者僅佔實際處理總量的13.8%，而我們排名第九，佔中國已投運廢物處置的實際處理總量約0.6%。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於2018年投運的集中型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計主要行業參與者於中國危險廢物處理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排名。

排名	公司	背景	總設計處理能力 <sup>(1)</sup> (千噸/年)	市場份額	合資格 處理類別
1	公司E	• 一間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	1,101.5	3.0%	44
2	公司F	• 一間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廢水處理、供水等業務的公司。	399.7	1.1%	45
3	公司G	• 一間主要專注於廢水處理、供水、危險廢物處理等業務的公司。	396.5	1.1%	42
4	公司H	• 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313.1	0.9%	41
5	公司I	• 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專注於廢水處理、供水、危險廢物處理等業務。	269.6	0.7%	36
6	本集團	-	253.1	0.7%	38
7	公司J	• 一間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廢水處理、污泥處理、土壤修復等業務的公司。	235.0	0.6%	26
8	公司K	• 一間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	204.8	0.6%	26
9	公司L	• 一間主要專注於生物質發電、危險廢物處理等業務的公司。	191.0	0.5%	43
10	公司M	• 一間主要專注於工業污水處理及供水、固體廢物、危險廢物處理等業務的公司。	182.5	0.5%	22
十大小計			3,546.7	9.8%	
其他			32,825.6	90.2%	
2018年投運的廢物處理總設計處理能力			36,372.3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設計處理能力指一間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處理能力上限。使用公司的設施的設計處理能力反映該公司的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乃中國危險廢物處理市場的行業慣例。
- (2) 於2019年5月，我們出售嘉興廢物處理項目，該項目於2018年錄得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31,000噸。詳情請參閱「業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項目組合」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若干境內附屬公司並向其注資」。為供說明，經計及出售嘉興廢物處理項目，於2018年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222,050噸，於中國排名第七。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於2018年投運的集中型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實際處理總量計主要行業參與者於中國危險廢物處理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排名。

排名	公司	身份及背景	實際處理量 (千噸)	市場份額
1	公司E	一間香港及深圳股票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於1999年在中國創立，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574.4	4.4%
2	公司F	一間於1853年創建的外資公司，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廢水處理、供水等業務	252.4	1.9%
3	公司J	一間於1975年創建的外資公司，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廢水處理、污泥處理、土壤修復等業務	165.2	1.3%
4	公司H	一間於1988年在深圳創建的國有企業，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151.6	1.2%
5	公司I	一間於1992年在上海創建的國有企業，主要專注於廢水處理、供水、危險廢物處理等業務	148.3	1.1%
6	公司G	一間香港股票市場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創立，主要專注於廢水處理、供水、危險廢物處理等業務	132.8	1.0%
7	公司L	一間香港股票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於2006年在中國創立，主要專注於生物質發電、危險廢物處理等業務	127.1	1.0%
8	公司M	一間香港股票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於1999年在中國創立，主要專注於工業廢水處理及供水、固體廢物、危險廢物處置等業務	105.9	0.8%
9	本集團	-	80.5	0.6%
10	公司U	一間於2006年在中國創建的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77.3	0.6%
十大小計			1,815.5	13.8%
其他			11,349.8	86.2%
2018年投運的危險廢物實際處理總量			13,165.3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於2018年，我們於2019年5月出售的嘉興廢物處理項目並無錄得任何實際處理量。

按設計處理能力計，我們分別為山東省及青海省的危險廢物處理市場的領先行業參與者之一，而於2017年山東省及青海省分別為第一大及第七大危險廢物產生省份，分別佔中國危險廢物總產生量的29.5%及4.3%。於2018年，我們於山東省及青海省投運的廢物處置的總設計處理能力分別達90,400噸及130,000噸，分別於山東省及青海省的所有行業參與者中排名第四及第一。於2018年，我們於山東省及青海省的投運的廢物處置的實際處理總量分別為63,100噸及15,400噸，於山東省及青海省的所有行業參與者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於2018年投運的廢物處置的總設計處理能力計主要行業參與者於山東省及青海省的市場份額及排名。

排名	公司	背景	總設計處理能力 (千噸/年)	市場份額 (%)	合資格處理類別	排名	公司	背景	總設計處理能力 (千噸/年)	市場份額 (%)	合資格處理類別
<b>山東</b>						<b>青海</b>					
1	公司K	一間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	110.0	9.6%	26	1	本集團	-	130.0	58.1%	38
2	公司N	一間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	103.2	9.0%	16	2	公司Q	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化學品生產等業務。	50.0	22.3%	6
3	公司O	一間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及實際利用業務的公司。	101.6	8.9%	36	3	公司R	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及土壤修復業務。	17.3	7.7%	40
4	本集團	-	90.4	7.9%	38	4	公司S	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及本地基礎設施投資業務。	17.0	7.6%	1
5	公司P	一間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	80.0	7.0%	34	5	公司T	一間主要專注於醫療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	7.3	3.3%	1
五大小計			485.2	42.4%		五大小計			221.6	99.0%	
其他			659.8	57.6%		其他			2.2	1.0%	
總設計處理能力			1145.0	100.0%		總設計處理能力			223.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按於2018年投運的廢物處置的實際處理總量計主要行業參與者於山東省及青海省的市場份額及排名。

排名	公司	身份及背景	實際處理量 (千噸)	市場份額 (%)	排名	公司	身份及背景	實際處理量 (千噸)	市場份額 (%)
<b>山東</b>					<b>青海</b>				
1	本集團	-	63.1	9.9%	1	公司Q	一間於1986年在中國創建的國有企業，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置、化學品生產業務。	31.0	39.6%
2	公司K	一間於2009年在中國創建的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57.3	9.0%	2	本集團	-	15.4	19.7%
4	公司O	一間於2004年在中國創建的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及實際利用業務。	45.6	7.2%	3	公司R	一間於2010年在中國創建的國有企業，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置及土壤修復業務。	11.2	14.3%
3	公司P	一間於2016年在中國創建的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置業務。	41.0	6.4%	4	公司S	一間於2010年在中國創建的國有企業，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置及本地基礎設施投資業務。	12.1	15.5%
5	公司N	一間於2010年在中國創建的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32.9	5.2%	5	公司T	一間於2006年在中國創建的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醫療危險廢物處置業務。	7.1	9.0%
五大小計			239.9	37.7%	五大小計			76.8	98.1%
其他			396.7	62.3%	其他			1.5	1.9%
2018年投運的危險廢物實際處理總量			636.6	100.0%	2018年投運的危險廢物實際處理總量			78.3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進入門檻

#### 資格要求

於中國，公司須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展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然而，考慮到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危險性及重要性，監管機構經常將經營許可證授予具有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企業。舉例而言，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擁有三項或以上技術且擁有三年以上行業經驗以及配備合資格廢物運輸及處理設施的公司可取得收集、貯存及處置危險廢物的綜合經營許可證。

#### 資本密集型

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通常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例如，一座處理量為300,000噸的填埋處置廠房一般需要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期初投資。此外，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施工週期通常為三至五年。有關大量經常性投資要求行業參與者擁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融資能力。

#### 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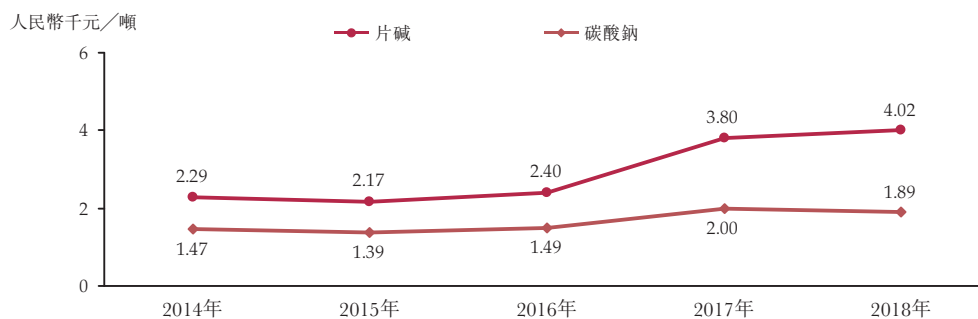
技術為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的行業參與者的另一個重要門檻。於中國，許多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僅利用其部分設計處理能力，主要由於缺乏先進技術及設備運行不穩定。此外，落後設備及處理過程將導致二次污染。因此，配備先進處理技術及高質量設備的企業將具備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 與政府的關係

於中國，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及處置的企業，須向縣級或以上市政府下屬環保監管部門領取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因此，政府認可對危險廢物處理公司獲取相關牌照而言非常重要。

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原材料

碳酸鈉與片碱為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所用的兩種主要化學品。於2014年至2016年，碳酸鈉與片碱的平均市價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碳酸鈉與片碱的價格均大幅上漲，主要原因為於中國北方大量關閉不合格小工廠以及碳酸鈉與片碱的若干製造商的定期故障維修導致業務營運暫停。於2018年，兩種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保持穩定。預期碳酸鈉與片碱的價格將於日後保持穩定。下圖載列碳酸鈉與片碱於中國的過往平均市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2018年至2023年，估計碳酸鈉及片碱的平均市價將分別按約1.1%及3.2%的複合年增長率輕微上漲，於2023年分別達每噸人民幣2,000元及每噸人民幣4,700元。

##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營運業務。根據本節「重組」一段所詳述之重組，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當時北控水務(廣西)成立貴港環衛，開始於廣西貴港投資、建設及運營垃圾收運站，並從事生活垃圾的運輸。於2014年7月，北控水務(廣西)成立貴港醫療廢物，開始運營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理中心。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於2015年7月成立且開始在全國擴展環境衛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28個省及直轄市建立業務。於2015年7月，萬光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12月成為北控水務集團的聯營公司。自此，萬光成為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平台公司。於2016年12月，我們開始透過收購若干從事該等服務的公司擴展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於2017年4月，本集團完成其包含兩個主要分部(即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業務的策略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84間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附屬公司、29間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及三間從事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的附屬公司。

## 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及公司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3年	貴港環衛成立，開始於廣西貴港投資、建設及運營若干垃圾收運站，並從事生活垃圾的運輸
2014年	貴港醫療廢物成立，開始營運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理中心

年份	事件
2015年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成立，我們開始在全國擴展環境衛生業務
2016年	萬光成為北控水務集團的聯營公司  收購青島北控連同若干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項目公司(包括山東平福)
2018年	我們營運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產生的年收益逾1,600百萬港元

## 公司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多間開展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發展載列如下：

### 山東平福

山東平福為一間於2008年1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山東平福由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韓清潔全資擁有的公司青島新天地投資有限公司(「青島新天地」)全資擁有。於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後，山東平福於2016年10月26日由青島北控全資擁有，而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7.28百萬元。由於重組，青島北控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0%，因此山東平福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山東平福於2017年1月開始業務運營，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寧夏睿源

寧夏睿源為一間於2015年1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寧夏睿源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後，截至2018年3月8日，寧夏睿源分別由附屬公司董事遠明飛、附屬公司主要股東遠騰飛、馮秋元、遠學力(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北京北控環境擁有8.5%、16.7%、5.5%、8.3%及61.0%，而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由於重組，寧夏睿源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1.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寧夏睿源於2016年4月開始業務運營，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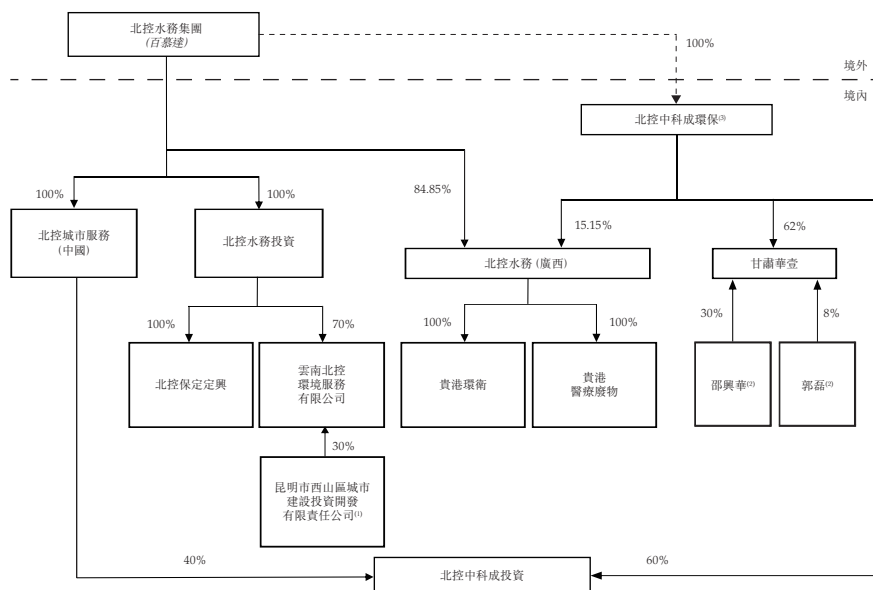
### 陝西北控再生

陝西北控再生為一間於2010年5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其成立日期，陝西北控再生由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韓清潔控制的青島新天地及青島新天地廢舊家電及電子產品回收處理有限公司(「青島廢舊回收」)持有30.0%及70.0%。於2016年11月18日，青島新天地及青島廢舊回收各自轉讓彼等於陝西北控再生的股權予青島北控，因此，陝西北控再生由青島北控全資擁有。於2016年11月18日，陝西北控再生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6.54百萬元。由於重組，青島北控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0%，而陝西北控再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陝西北控再生於2012年12月開展業務運營，並主要從事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昆明市西山區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昆明市西山區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2) 邵興華與郭磊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北控中科成環保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境外間接公司註冊成立

北控城市服務(香港)於2015年6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一股普通股按認購價1.00港元獲發行及配發予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力成有限公司(「富力成」)，隨後於2015年8月13日轉讓予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於有關發行、配發及轉讓完成後，北控城市服務(香港)由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全資擁有。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於2015年7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按認購價1.00美元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力成，隨後於2017年4月28日轉讓予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萬光)<sup>(附註)</sup>。於有關發行、配發及轉讓完成後，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由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萬光)<sup>(附註)</sup>全資擁有。

美怡於2015年7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一股普通股按認購價1.00港元獲發行及配發予Victon Services Limited，隨後於2015年7月30日轉讓予萬光。於有關發行、配發及轉讓完成後，美怡由萬光全資擁有。

萬光<sup>(附註)</sup>於2015年7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萬光的初始法定股本為9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力成，隨後於2016年1月25日轉讓予北控水務集團。於有關發行、配發及轉讓完成後，萬光由北控水務集團全資擁有。

#### 收購若干境內附屬公司並向其注資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於2016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於其成立日期，北控城市資源(中國)由美怡全資擁有。

---

#### 附註：

該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以萬光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2月10日更名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Ci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其後於2017年7月5日更名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於2017年10月10日進一步更名為萬光控股有限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注資，其概要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完成日期	標的事項	轉讓人	受讓人	股權轉讓代價及/或注資金額
1.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	2016年 4月12日	2016年 9月14日	2016年 10月12日	轉讓100%股權	北控水務集團	北控城市服務 (香港) <sup>(17)</sup>	人民幣35.29百萬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16年2月29日的綜合賬目估值後釐定)
2. 貴港環衛	2016年 2月29日	2016年 7月25日	2016年 6月28日	轉讓100%股權	北控水務(廣西)	北控城市資源 (中國) <sup>(18)</sup>	人民幣6.9百萬元 (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16年1月31日的綜合賬目估值後釐定)
3. 貴港醫療廢物	2016年 2月29日	2016年 8月16日	2016年 6月28日	轉讓100%股權	北控水務(廣西)	北控城市資源 (中國) <sup>(18)</sup>	人民幣5.26百萬元 (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15年7月31日的綜合賬目估值後釐定)
4. 甘肅華壹	2016年 2月29日	2016年 11月11日	2016年 9月28日	轉讓62%股權	北控中科成環保	北控城市資源 (中國) <sup>(18)</sup>	人民幣220.0百萬元 (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15年7月31日的綜合賬目估值後釐定)
5. 北控保定定興	2016年 11月28日	2017年 2月20日	2016年 12月5日	轉讓100%股權	北控水務投資	北控城市服務 (中國) <sup>(19)</sup>	人民幣7.35百萬元 (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的綜合賬目估值後釐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目標公司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完成日期	標的事項	轉讓人	受讓人	股權轉讓代價及/或 注資金額
6. 青島北控 <sup>(1)</sup>	2016年 12月8日及 2018年 7月22日 <sup>(1)</sup>	2016年 12月26日	2016年 12月23日	轉讓10%股權及 注資 <sup>(1)</sup>	青島新天地 <sup>(2)</sup>	北控城市資源 (中國) <sup>(19)</sup>	股權轉讓涉及 人民幣50.0百萬元 及注資涉及 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 <sup>(1)</sup>
7. 北控清道夫(北京)城市 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北控清道夫」) <sup>(3)</sup>	2017年 1月13日	不適用 <sup>(3)</sup>	2017年 3月16日(就 股權轉讓而 言)及2017 年5月12日 (就注資而 言)	轉讓41%股權及注資	北京金亮點市政園林 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金亮點」) <sup>(4)</sup>	北控城市服務 (中國)	股權轉讓涉及 人民幣1元及注資涉及 人民幣2.1百萬元 <sup>(3)</sup>
8. 江西北控城市礦產有限 公司(「江西礦產」)	2017年7月7日	2017年 8月25日	2017年8月1日	轉讓90%股權	同和環保再生事業 有限公司 (「同和再生」) <sup>(5)</sup>	青島北控	人民幣1.0百萬元(經與訂約 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9. 重慶濱南 <sup>(6)</sup>	2017年 7月26日	不適用 <sup>(7)</sup>	2017年 7月27日	注資	不適用	北控城市服務 (中國)	人民幣172,350,000元 (人民幣54,830,000元 計作注資及人民幣 117,520,000元 計作資本儲備)
10. 寧夏睿源	2018年 1月30日及 2018年 3月5日	不適用 <sup>(8)</sup>	2018年 3月8日	轉讓61%股權	寧夏睿源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sup>(9)</sup> 及 遠學力 <sup>(10)</sup>	北京北控環境 <sup>(19)</sup>	人民幣200.0百萬元 (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 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 釐定)
11. 嘉興創新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嘉興 科技」) <sup>(11)</sup>	2018年 12月20日	不適用 <sup>(11)</sup>	2018年 12月26日	轉讓30%股權及 注資	菏澤市牡丹區新躍環保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菏澤市牡丹區 新躍」) <sup>(12)</sup>	北京北控環境	股權轉讓涉及 人民幣12.0百萬元及注資 涉及人民幣72.0百萬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目標公司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完成日期	標的事項	轉讓人	受讓人	股權轉讓代價及/或 注資金額
12. 北京英泰科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英泰科」) <sup>(13)</sup>	2018年 12月25日	不適用	2018年 12月26日	轉讓67%股權	李宗軒 <sup>(14)</sup> 及孫會芳 <sup>(14)</sup>	北京北控環境	人民幣1元 <sup>(20)</sup>
13. 貴州岑祥資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岑祥」) <sup>(15)</sup>	2018年 12月29日	不適用 <sup>(14)</sup>	2018年 12月29日	轉讓47.5%股權及 注資	劉斌 <sup>(16)</sup> 及龔文武 <sup>(16)</sup>	北京北控環境	股權轉讓涉及 人民幣24.7百萬元及 注資涉及人民幣 52,300,000元
14. 雲南北控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30日及 2019年 3月18日	2019年 8月8日	2018年 12月3日	轉讓70.0%股權	北控水務投資	北控城市服務 (中國)	人民幣21.86百萬元 (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 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 釐定)

### 附註：

- (1) 根據北控城市資源(中國)、青島新天地與韓清潔於2016年12月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i)北控城市資源(中國)同意向青島北控注資約人民幣523.1百萬元(可根據估值調整)，當中約人民幣214.8百萬元將注入其註冊資本，而餘下將入賬列作資本儲備；及(ii)北控城市資源(中國)同意自青島新天地收購青島北控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1百萬元(可根據估值調整)。注資及股權轉讓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綜合賬目估值後釐定。注資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於2018年5月30日以現金結清，而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26日以現金結清。於2018年7月22日，北控城市資源(中國)、青島新天地與韓清潔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應付注資協定為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而股權轉讓代價協定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經訂約雙方經過相關財務抵銷以及公平磋商後釐定。完成股權轉讓及注資後，青島北控由北控城市資源(中國)擁有65.0%。
- (2) 青島新天地由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韓清潔直接全資擁有。

- (3) 根據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北京金亮點、劉俊祥及張海林於2017年1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i)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同意自北京金亮點收購北控清道夫41.0%股權，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同意向北控清道夫注資約人民幣2.1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02百萬元將注入其註冊資本，而餘下將入賬為資本儲備。於2017年8月8日，人民幣1.0百萬元以現金結清。其餘將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償付。完成股權轉讓及注資後，北控清道夫由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擁有51.0%。
- (4) 北京金亮點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俊祥直接全資擁有。
- (5) 同和再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6) 於2017年7月27日，重慶濱南由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擁有51.0%權益，及其後由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撤資協議出售。請參閱本節出售重慶濱南一段。
- (7) 於2017年10月16日，合共人民幣68.94百萬元已以現金結清。由於重慶濱南未能達至注資協議所載的2017年及2018年的表現目標，北控城市服務(中國)無責任支付餘下代價。於2019年8月30日，北控城市服務(中國)訂立協議以退出於重慶濱南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出售重慶濱南」。
- (8) 於2019年4月3日，約人民幣144.3百萬元已結清。其餘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結清。
- (9) 寧夏睿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李登輝擁有60.0%、由蔡春玲擁有21.57%及由北京怡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18.43%，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遠學力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1) 根據北京北控環境、荷澤市牡丹區創匯環保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荷澤市牡丹區創匯」)與荷澤市牡丹區新躍於2018年12月2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嘉興投資協議」)，(i)北京北控環境同意自荷澤市牡丹區新躍收購嘉興科技3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及(ii)北京北控環境同意向嘉興科技進一步注資人民幣72.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6.24百萬元將注入其註冊資本，而餘下將入賬列作資本儲備。於2018年12月26日，嘉興科技由北京北控環境擁有70.0%。因荷澤市牡丹區新躍違反投資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於2019年5月20日，北京北控環境將其於嘉興科技的所有股權出售予荷澤市牡丹區新躍，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因在出售嘉興科技時並無支付收購代價。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a)荷澤市牡丹區創匯、荷澤市牡丹區新躍及／或嘉興科技未能履行若干責任，而有關責任為根據嘉興投資協議支付代價及注資的先決條件；及(b)於出售完成時北京北控環境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荷澤市牡丹區新躍，(i)嘉興投資協議屬有效；及(ii)本集團毋須就收購嘉興科技或對嘉興科技的協定注資結清未支付代價。

- (12) 荷澤市牡丹區新躍為有限合夥，其中錢超勇為執行合夥人及江小勤為合夥人，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3) 由於北京英泰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表現欠佳，根據北京北控環境（作為轉讓人）與李宗軒（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北控環境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其於北京英泰科的67%股權予李宗軒，北京英泰科自2019年7月起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14) 李宗軒與孫會芳均為獨立第三方。
- (15) 根據北京北控環境、劉斌、龔文武、楊正群與襄陽遠銳資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襄陽遠銳」）於2018年12月29日訂立的投資協議（「貴州投資協議」），(i)北京北控環境同意自劉斌及龔文武收購貴州岑祥4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及(ii)北京北控環境同意向貴州岑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52.3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6.7百萬元將注入其註冊資本，而餘下將入賬列作資本儲備。於2018年12月29日，貴州岑祥將由北京北控環境擁有55.0%。因對手方違反投資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於2019年5月16日，北京北控環境將其於貴州岑祥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楊正群，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因在出售貴州岑祥時並無支付收購代價。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a)劉斌、龔文武、楊正群、襄陽遠銳及／或貴州岑祥未能履行若干責任，而有關責任為根據貴州投資協議支付代價及注資的先決條件；及(b)於出售完成時北京北控環境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楊正群，(i)貴州投資協議屬有效；及(ii)本集團毋須就收購貴州岑祥或對貴州岑祥的協定注資結清未支付代價。
- (16) 劉斌與龔文武均為獨立第三方。
- (17) 於收購時，北控城市服務（香港）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該收購資金由北控水務集團的內部來源安排。
- (18) 該等各收購的資金來源均由北控水務集團（為當時持有北控城市資源（中國）100%股權的股東）墊款，其已於2016年底結付。
- (19) 收購的資金來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20) 鑒於截至2018年12月25日北京英泰科的註冊資本未獲支付，名義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已完成且屬有效。

#### 向萬光增資

於2016年5月17日，萬光的股份由每股面值1.00美元重訂為每股面值1.00港元。

於2016年12月7日，萬光分別與北控水務集團（為當時持有萬光100%股權的股東）、AID、Benefit Sharp（作為上海自閱的代名人）、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茂臨、星彩及至華訂立多項認購協議，據此，北控水務集團、AID、Benefit Sharp（作為上海自閱的代名人）、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茂臨、星彩及至華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萬光有條件同意分兩批配發及發行總代價899,999,999港元的下列股份。首批認購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	代價 (港元)	結算日期	概約股權 (%)
北控水務集團	15,749	126,499,999	2016年12月28日	35.00
Benefit Sharp (作為上海自閱的代名人)	4,805	40,957,153	2016年12月15日	10.68
茂臨	816	12,876,229	2016年12月15日	1.81
星彩	1,747	27,568,006	2016年12月14日	3.88
至華	1,632	25,752,458	2016年12月14日	3.63
AID(現稱為Genius Link)	14,850	158,653,846	2016年12月16日	33.00
HNW Investment Fund (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5,400	57,692,308	2016年12月19日	12.00



第二批認購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	代價 (港元)	結算日期	概約股權 (%)
北控水務集團	15,750	157,500,000	2016年12月28日	35.00
Benefit Sharp (作為上海自閱的代名人)	4,805	64,295,000	2016年12月15日	10.68
茂臨	816	5,000,000	2016年12月15日	1.81
星彩	1,747	10,705,000	2016年12月23日	3.88
至華	1,632	10,000,000	2016年12月14日	3.63
AID(現稱為Genius Link)	14,850	148,500,000	2016年12月21日	33.00
HNW Investment Fund (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5,400	54,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12.00

首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分別於2016年12月7日及2016年12月29日完成。

於2018年3月29日，萬光分別與北控水務集團、Genius Link、茂臨、星彩及至華訂立多項認購協議，據此，北控水務集團、Genius Link、茂臨、星彩及至華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萬光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47,95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4,795股股份。於2018年4月25日，萬光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股新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3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8月3日，萬光與Glowing Tre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lowing Tren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萬光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205股新股份，代價為102,050,000港元。認購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	代價 (港元)	結算日期	概約股權 (%)
北控水務集團	15,750	157,500,000	2017年12月11日 <sup>(1)</sup>	35.00
茂臨	816	8,160,000	2017年12月19日 <sup>(1)</sup>	1.81
星彩	1,747	17,470,000	2018年1月3日	3.88
至華	1,632	16,320,000	2017年11月27日 <sup>(1)</sup>	3.63
Genius Link <sup>(2)</sup>	14,850	148,500,000	2017年12月18日 <sup>(1)</sup>	33.00
Glowing Trend	10,205	102,050,000	2018年11月20日	7.56

於2018年11月20日增資完成後，萬光分別由北控水務集團、上海自閱<sup>(3)</sup>、茂臨、星彩、至華、Genius Link、HNW Investment Fund (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及Glowing Trend擁有35.00%、7.12%、1.81%、3.88%、3.63%、33.00%、8.00%及7.56%權益。

附註：

- (1) 北控水務集團、茂臨、至華及Genius Link全部於2017年12月31日前及於訂立彼等各自的認購協議前結清彼等各自的代價。當萬光的股份分別發行予北控水務集團、茂臨、至華及Genius Link時，支付代價被視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東結餘並於2018年11月20日悉數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 (2) 於2018年5月15日，AID Utilities L.P.更名為Genius Link。
- (3) 代名人安排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轉讓文據撤銷。

上海自閱支付的每股成本為約0.55港元，按上海自閱於2016年12月向萬光作出的投資總額除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自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成本較發售價折讓約26.7%，按假設發售價每股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計算。上海自閱為一間於2016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趙貞為其執行合夥人，趙貞及閆友暉為普通合夥人，而趙克喜、劉玉琮、王建利、張海林、陳麗萍及黃文龍為其有限合夥人，其中趙克喜及張海林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餘為北控水務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趙貞為北控水務集團的辦公室負責人。閆友暉為北控水務集團的法務總監、北控水務集團五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北控水務集團36間附屬公司的監事。黃文龍為北控水務集團戰略發展中心總經理、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北控水務集團另六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劉玉琮為北控水務集團建設管理中心造價總監。王建利為北控水務集團的建設總監、北控水務集團20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及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陳麗萍為負責北控水務集團華中區水務環境組的副總經理及北控水務集團四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自閱由趙貞、閆友暉、趙克喜、劉玉琮、王建利、張海林、陳麗萍及黃文龍分別擁有約10%、10%、20%、15%、15%、10%、10%及10%權益。上海自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茂臨支付的每股成本為約0.53港元，按茂臨於2016年12月及2018年11月向萬光作出的投資總額除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茂臨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成本較發售價折讓約29.3%，按假設發售價每股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計算。茂臨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海楓全資擁有。茂臨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有關李海楓的背景，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星彩支付的每股成本為約0.53港元，按星彩於2016年12月及2018年11月向萬光作出的投資總額除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星彩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成本較發售價折讓約29.3%，按假設發售價每股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計算。星彩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敏全資擁有。星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有關周敏的背景，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enius Link支付的每股成本為約0.51港元，按Genius Link於2016年12月及2018年11月向萬光作出的投資總額除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Genius Link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成本較發售價折讓約32.0%，按假設發售價每股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計算。Genius Link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合夥（由AID Utilities L.P.更名），鄭達祖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及由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管理。Genius Link屬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其最終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鄭達祖先生全資擁有）的直接投資。鄭先生在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管理多個私募股權投資，曾任職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茂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鄭先生與北控水務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層熟識。當北控水務集團考慮將投資者引入萬光時，鄭先生認為中國廢物管理行業具有巨大潛力，並決定進入這一市場。因此，鄭先生以其個人資源，透過Genius Link投資本公司。除(i)鄭先生與北控水務集團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澳洲菜籽油生產商作出的共同投資；(ii)馮志偉先生曾任職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5，鄭先生曾於該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胡德光先生目前任職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先生及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於過往或現時於茂宸擔任董事職務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ius Link及鄭達祖先生於過往或現時並無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外）有任何業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HNW Investment Fund (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支付的每股成本為約0.52港元，按HNW Investment Fund (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於2016年12月向萬光作出的投資總額除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HNW Investment Fund (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成本較發售價折讓約30.7%，按假設發售價每股0.7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 計算。HNW Investment Fun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有表決權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 全資擁有，而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應佔的無投票權股份由在投資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的Tong Tang Joseph先生 (「投資者」) 最終擁有。投資者獨自注入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初始資金，並亦為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於本公司投資的經濟利益的唯一最終受益人。建銀國際有全權管理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而投資者並不涉及HNW Investment Fund的任何投資決定或運營。建銀國際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組合管理) 及直接投資。北控水務集團在考慮向萬光介紹投資者時聯繫建銀國際。建銀國際接洽投資者，協定投資者須透過建銀國際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投資萬光。除投資者與HNW Investment Fund就投資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訂立認購協議外，投資者與HNW Investment Fund或建銀國際概無有關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的其他協議或安排。HNW Investment Fund未曾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以外的任何投資組合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投資。除(i)鄭先生及投資者於過往或現時於茂宸擔任董事職務；及(ii)非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及投資者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43)) 擔任董事職務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NW Investment Fund及投資者無論於現在或過去五年中概無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業務、僱傭或其他關係，惟於本公司的投資除外。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並無任何其他投資。

至華支付的每股成本為約0.53港元，按至華於2016年12月及2018年11月向萬光作出的投資總額除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至華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成本較發售價折讓約29.3%，按假設發售價每股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計算。至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控水務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獨立第三方胡曉勇全資擁有。至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lowing Trend支付的每股成本為約0.50港元，按Glowing Trend於2018年11月向萬光作出的投資總額除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Glowing Trend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成本較發售價折讓約33.3%，按假設發售價每股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計算。Glowing Tre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獨立第三方張垚全資擁有。Glowing Tren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lowing Trend乃張垚先生的全資公司，為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而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及本集團有業務關係。張先生在資本市場擁有經驗及獲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推薦此投資機會，而彼當時正在中國尋找投資機會且對中國環保行業的增長持樂觀態度。考慮到我們業務的前景，張先生透過Glowing Trend以其個人資源投資本公司。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wing Trend及張垚先生於過去或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外）有任何業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上海自閱、茂臨、星彩、Genius Link、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至華及Glowing Trend被共同視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注資被共同視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資金主要(i)用於收購青島北控、北控保定定興及寧夏睿源；(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垃圾車及其他衛生車輛；及(iii)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資金已獲悉數動用。我們受益於股東對本集團的投入，乃由於股東的投資彰顯其對業務經營的信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茂臨、星彩及Genius Link持有的股份外，餘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根據萬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認購協議，(i)概無特別權利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於上市後毋須受禁售所限。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的日期前逾28個足日內已結清；及(ii)概無特別權利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 出售非核心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若干公司被出售，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有別於我們核心業務的業務。



### 出售北控中科成投資

北控中科成投資於2016年2月2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擁有40.0%權益。北控中科成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為將資源集中投向核心業務，於2017年5月22日，北控城市服務(中國)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北控中科成環保轉讓其於北控中科成投資的40.0%股權。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北控中科成環保於2017年6月2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北控城市服務(中國)不再於北控中科成投資持有任何股權。

### 出售甘肅華壹

甘肅華壹於2008年8月8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為擴展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甘肅華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收購若干境內附屬公司並向其注資」。

甘肅華壹於2013年12月被列入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補貼企業名單(「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甘肅華壹(i)擁有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證書；(ii)拆解名列《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目錄》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及(i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甘肅環保局提交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處理情況表。然而，甘肅華壹自2016年12月直至出售日期並未接獲任何政府補貼。直到2017年7月甘肅華壹方注意到其自2016年1月開始提供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服務並未通過政府的技術審查，此為相關政府審查及批准過程，亦是獲取政府補貼的前提。

董事認為，甘肅華壹未能通過相關技術審查可能與其於2015年7月搬遷有關。由於搬遷，甘肅華壹須在其新地址通過以下機關的檢查：(i) 甘肅環保局及蘭州環保局（「甘肅檢查」）；及(ii) 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檢查」），內容有關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證書（「資格證書」）。

甘肅檢查已於2015年7月28日完成及相關政府當局認為甘肅華壹遵守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處理情況審核工作指南》（「審核工作指南」）中所載的相關要求並因此向甘肅華壹發放重續的資格證書。

儘管甘肅環保局多年前已於2015年7月30日向申請中國生態環境部申請進行生態環境部檢查，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態環境部檢查尚未進行。董事認為，生態環境部檢查的長期延期並非由於甘肅華壹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而甘肅華壹一直合資格重續資格證書。然而，我們瞭解到生態環境部檢查（對企業搬遷的新地址）已於2016年至2019年暫停，惟將於不久將來恢復。於甘肅華壹搬遷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法預見生態環境部檢查的過程冗長，乃由於從未公佈生態環境部檢查的有關暫停。

此外，董事認為，甘肅華壹的生態環境部檢查的過程漫長並非行業個例，原因為根據生態環境部的固體廢物與化學品管理技術中心發佈的名單，大量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已因搬遷從名單上除名。

收購甘肅華壹之時，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甘肅華壹將獲得並繼續享有政府補貼的支持。然而，我們收取政府補貼時持續出現拖延，導致甘肅華壹經營虧損加劇。因此，於2018年初，我們重新審視我們的決定，並決定將資源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即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此外，北控水務集團認為，鑒於其與當地政府的密切關係，其協助甘肅華壹取得政府補貼付款時處於有利地位。因此，我們與北控水務集團協定將甘肅華出售回北控中科成環保。於2018年6月30日，北控城市資源（中國）以代價約人民幣234.4百萬元向北控中科成環保出售其於甘肅華壹的62.0%股權。該代價參考甘肅華壹於2018年4月30日的管理賬目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由北控中科成環保於2019年1月22日以現金悉數結清。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亞事」）根據收入法及下列主要假設及基礎編製：(i)將有公開市場供甘肅華壹股權買賣；(ii)甘肅華壹的運營將不會中斷；(iii)中國的現有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並無重大變動；(iv)中國的信貸政策或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v)並無超出甘肅華壹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將對甘肅華壹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甘肅華壹的主要活動及目前採納的管理架構並無重大變動；及(vii)所有提供有關甘肅華壹運營的材料屬真實有效。於該轉讓完成後，北控城市資源（中國）不再持有甘肅華壹的任何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及開支由本集團而非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任何關連方或關連人士或未向本集團再收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除「業務－違規事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違規事件」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華壹並不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威脅提出）。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權轉讓已完成且屬有效。

為確保繼續(i)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在搬遷後取得有效的必要牌照及許可，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須於搬遷任何設施前向總部遞交詳細提案，以供審批。根據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地方政府部門(如適用)的諮詢，該提案應包括一份設施遷往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研究報告。

### 出售重慶濱南

重慶濱南為於2008年8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的注資協議，重慶濱南被本集團收購且於2017年7月27日由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擁有51.0%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收購若干境內附屬公司並向其注資。

由於重慶濱南未能達至注資協議所載的2017年及2018年的表現目標，於2019年8月30日(如2018年3月21日所補充)，北控城市服務(中國)與重慶濱南的少數股東李鵬訂立協議，據此，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將退出其於重慶濱南的投資並收取代價約人民幣75.3百萬元，相關數額乃參考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於2017年8月及10月的注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獲悉數結清。於2019年10月21日出售完成後，重慶濱南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項及業務－健康及安全等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濱南並不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威脅提出)。

### 註冊成立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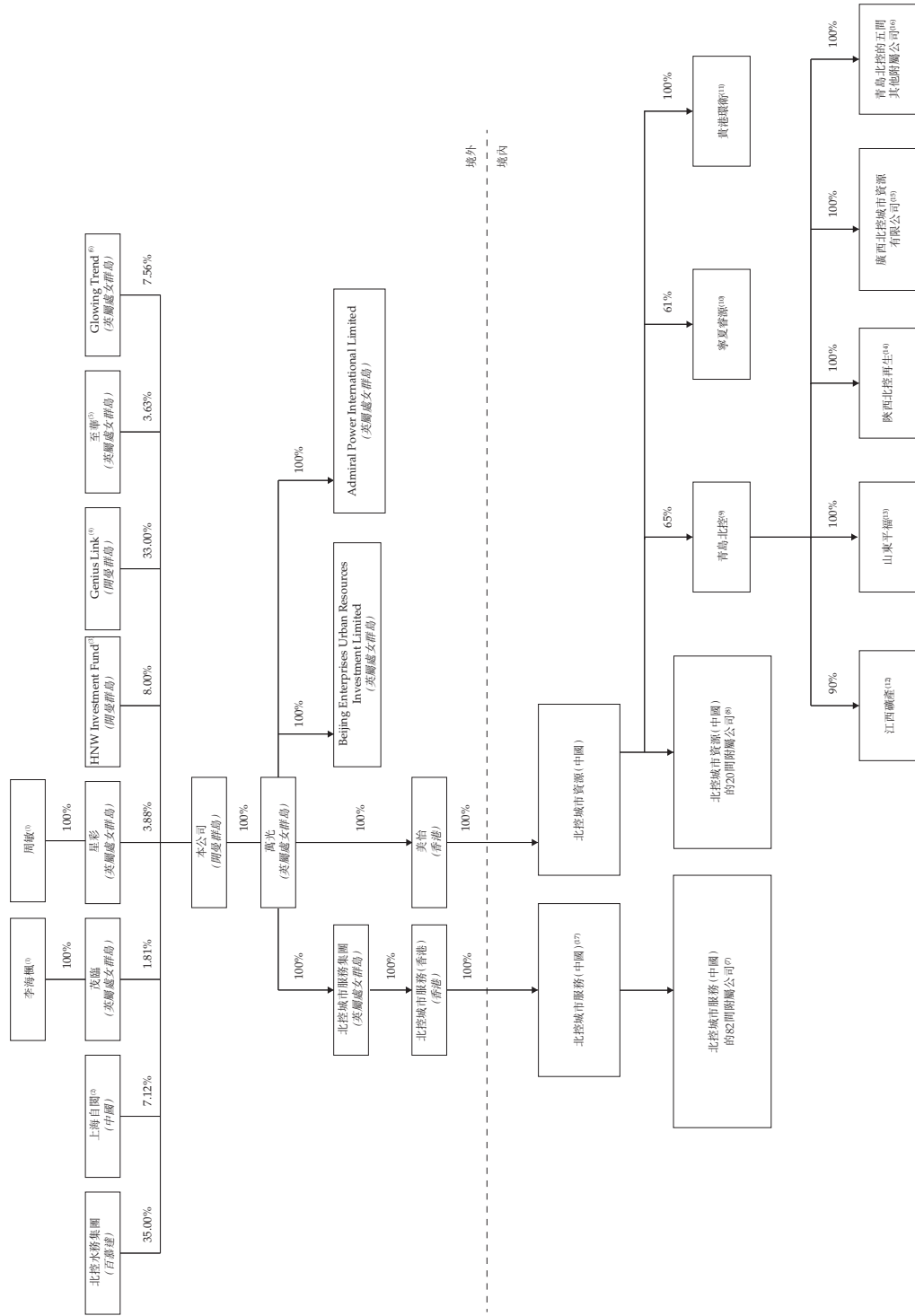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為本集團所有業務及營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北控水務集團，且4,724,999,999股、961,000,000股、244,800,000股、524,100,000股、1,080,000,000股、1,020,500,000股、4,455,000,000股及489,600,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未繳股款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北控水務集團、上海自閱、茂臨、星彩、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lowing Trend、Genius Link及至華。於完成有關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北控水務集團、上海自閱、茂臨、星彩、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lowing Trend、Genius Link及至華持有35.00%、7.12%、1.81%、3.88%、8.00%、7.56%、33.00%及3.63%權益。

### 透過股權交換收購萬光及交還股份

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自萬光相關股東收購萬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於2019年3月26日，北控水務集團、上海自閱、茂臨、星彩、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lowing Trend、Genius Link及至華各自持有的13,500,000,000股股份悉數入賬列作繳足。有關轉讓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完成後，萬光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董事決議案，現有股東交還的合共10,800,000,000股股份隨後註銷。於完成股份交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保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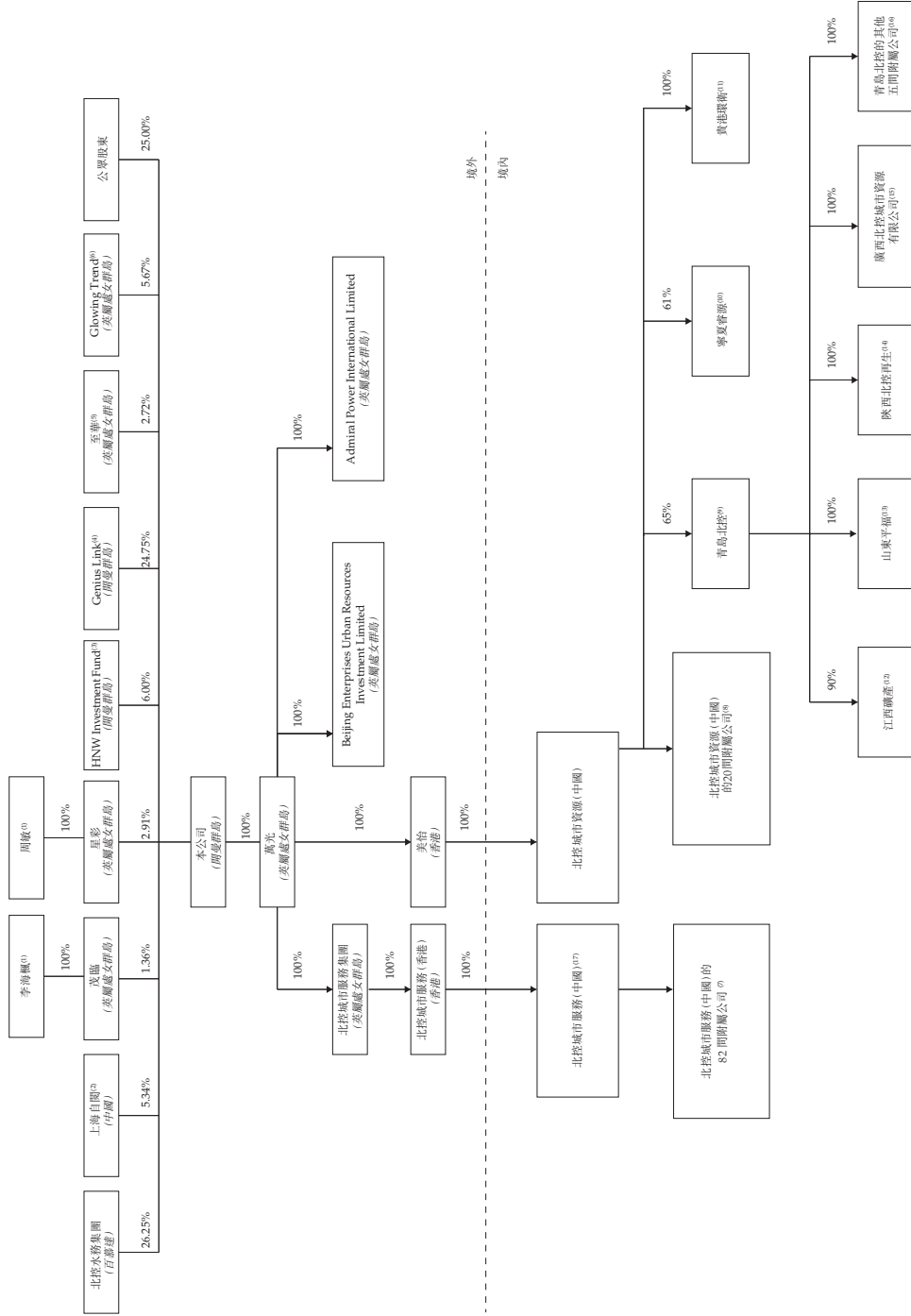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1) 李海楓為非執行董事及周敏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上海自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趙貞為執行事務合夥人，趙貞及閆友暉為普通合夥人，趙克喜、劉玉琮、王建利、張海林、陳麗萍及黃文龍為有限合夥人，其中趙克喜及張海林為執行董事，而餘下人士為北控水務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有關趙克喜及張海林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HNW Investment Fund (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有表決權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Genius Link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鄭達祖為其有限合夥人及由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 管理，而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 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鄭達祖最終全資擁有。
- (5) 至華由北控水務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獨立第三方胡曉勇全資擁有。
- (6) Glowing Trend 由獨立第三方張焯全資擁有。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包括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39間全資附屬公司及43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的所有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包括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11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九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9) 青島北控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亦由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韓清潔擁有35.0%。
- (10) 寧夏睿源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亦由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遠騰飛、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遠明飛、獨立第三方遠學力及獨立第三方馮秋元分別擁有16.7%、8.5%、8.3%及5.5%。
- (11) 貴港環衛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 (12) 江西礦產主要從事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亦由獨立第三方余江縣潢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
- (13) 山東平福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14) 陝西北控再生主要從事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 (15) 廣西北控城市資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 (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包括青島北控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均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17)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已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撤資協議出售其於重慶濱南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出售重慶濱南一段。



下圖載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有關腳註(1)至(17)的詳情，請參閱第125頁。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國內機構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條文就境外投資進行登記程序，該規定要求境內機構於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批准。上述登記將由合資格銀行根據第13號通知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相關最終中國公司股東(即上海自閱)已於2016年5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就其作為境內機構作出的境外投資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及北控城市資源(中國)均為由外商投資者成立的外資企業，並非通過股權收購由非外資企業轉制為外資企業，因此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批准。此外，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及北控城市資源(中國)(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進行境內附屬公司股權收購毋須遵守併購規定。故此，上述收購事項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任何事先批准。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併購規定項下的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並無官方詮釋或澄清，相關條款將如何詮釋或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 概覽

我們為中國綜合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現時專注於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兩項服務的市場於中國均高度分散。根據服務供應商的類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包括兩個界別，即服務供應商為地方政府機構的政府機構界別以及服務供應商由企業（不論國有或非國有）組成的企業界別。於2018年，企業界別的市場規模為約人民幣1,011億元，佔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總額約3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中企業界別第四大供應商，佔企業界別市場份額的1.6%及佔整體市場的0.6%。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市場中，按在營項目（包括試營項目）廢物處置的總設計處理能力計，我們於2018年底在中國排名第六，市場份額達0.7%。

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迅速擴張。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個、71個、106個及112個產生收益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運營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遍佈23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此外，其中47個項目的總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環境衛生服務市場近年來發展迅猛，乃由(i)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向企業外判的相關服務持續增加；及(ii)中國居民對更高標準生活環境的持續需求等因素所帶動。我們相信，我們對本地的了解、於本地的聲譽及業務網絡讓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益於有關發展。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五個在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兩個試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從事廢物處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253,050噸，於中國排名第六。同日，其他從事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340,000噸。我們相信，我們的豐富經驗及能力讓我們於多個方面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首先，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的處理方式包括現時市場上的全部四種主要方式。在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的46大類別危險廢物中，我們合資格處理38類。此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環境及安全法的往績記錄良好，我們相信這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管理層的經驗及能力。隨著中國政府實施的環境法規日益嚴格，中國許多地區面臨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不足的問題。

我們相信，我們受益於股東北控水務集團及北京控股的大力支持。北控水務集團及北京控股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的股東遍佈全國的客源、聲譽及品牌認可度已經並將繼續推動我們實施擴展策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24.6百萬港元、912.4百萬港元、2,211.8百萬港元及1,475.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分別為19.2百萬港元、64.9百萬港元、213.9百萬港元及154.3百萬港元。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令我們成功，並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具有互補協同業務的獨特定位的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同時在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及危險廢物處理市場經營業務的中國主要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定位別樹一幟，令我們在以下方面獲益：

- 「一站式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服務供應商。環境衛生服務主要以城市固體廢物為目標，而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主要以工業廢物為目標。鑒於國務院於2018年12月印發《「無廢城市」建設試點工作方案》，預期中國政府將推廣建設無廢城市，旨在減低產生的廢物、加強回收系統及確保於2020年前實現廢物無害化處置。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均與該等目標一致。隨著地方政府委任我們在一個區域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彼等可以將我們引薦予相同區域內的工業公司以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因此，我們通過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提供處理城市固體廢物及工業廢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為我們提供更多參與新項目及擴大市場份額的機會。

- 互補業務模式。與環境衛生業務相比，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於相對較長期間內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然而，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環境衛生服務。另一方面，與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相比，環境衛生服務的資本投資一般較少。其可於較短時間內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及向我們提供較低但穩定的毛利率。我們認為，兩項主要業務的互補性及協同性將有助我們於日後維持可持續發展。

### 快速發展的環境衛生服務領導者

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根據服務供應商的類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包括兩個界別，即服務供應商為地方政府機構的政府機構界別以及服務供應商由企業（不論國有或非國有）組成的企業界別。於2018年，企業界別的市場規模為約人民幣1,011億元，佔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總額約3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企業界別中第四大供應商，佔企業界別的市場份額為1.6%及佔整體市場的0.6%。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擴展迅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個、71個、106個及112個產生收益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運營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遍佈23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此外，其中47個項目的總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對當地的了解及於該等城市建立的聲譽及業務網絡使我們更好地進一步滲透該等地區的市場及擴展至周邊區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大幅增長，由2014年的人民幣1,389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6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並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我們預期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識別的以下主要行業趨勢中獲益：

- 企業參與增加。出於效益等原因，預期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將增加外判環境衛生服務予企業。提供有關服務的企業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由2014年11.6%增至2018年38.6%，並預期於2023年達到71.0%。

- **更注重生活質素。**由於城市地區人口因城市化推進而持續增長，政府及當地居民愈趨關注城市地區的環境及生活質素相關議題。因此，中國的城市環境衛生投資為自2014年的人民幣495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7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6%。預期中國政府將於未來數年增加對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投資。
- **城市化提高。**由於環境衛生服務主要於中國城市及郊區提供，城市化為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於2018年底，中國的城市化率約為59.6%。隨著中國的城市化率不斷提高，預期環境衛生服務的覆蓋範圍於不遠未來進一步擴大。預期相關範圍擴大將進一步推動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發展。

###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豐富經驗及能力讓我們充分受惠於有利的行業趨勢

我們相信，以下因素令我們於高度分散的危險廢物處理市場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高質素和策略性選址的項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五個在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兩個試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從事廢物處置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253,050噸，於中國排名第六。同日，其他從事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340,000噸。我們於山東及青海策略性地建立工業廢物處理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山東及青海擁有大量排放危險廢物的工業製造企業，故分別為2017年中國最大及第七大危險廢物產生省份。於2018年，我們的在營項目（包括在營及試營項目）的廢物處置的總設計處理能力於山東及青海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一。



- 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的處理方式包括現時市場上的全部四種主要方式，包括焚燒、廢水及廢液物化淨化、固化及填埋處置。此外，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中46類主要危險廢物中，我們合資格處理38類。
- 遵守環境及安全法的往績記錄良好。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環境及安全法的往績記錄良好。我們相信這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管理層的經驗及能力。在新許可證的發放受限的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我們相信，我們的往績記錄將有助於尋求拓展新市場時從現有競爭者及市場新進入者中脫穎而出。

中國危險廢物處理行業仍有巨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中國危險廢物的整體處理率於2018年達到95.7%，但考慮到大量違法處置的危險廢物，實際的處理率很可能較低。隨著中國政府實施的環境法規日益嚴格，中國許多地區面臨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不足的問題。我們認為，該等有利的行業趨勢，加上我們的經驗及能力，將繼續推動日後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發展。

### 享譽全國的行業翹楚及領導者的股東支持

我們認為，我們受惠於我們的股東北京控股及北控水務集團的大力支持。北控水務集團及北京控股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專注於水資源回收及水生態環保。北京控股(即北控水務集團的股東)為市政服務(例如配送及運輸天然氣、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及建設公共設施)的翹楚，此等服務傳統上多由地方政府進行。北控水務集團及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及全資擁有以提供城市公共服務)最終擁有。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已擴展至中國約400個城市。我們相信，股東遍佈全國的客源、聲譽及品牌認可度已經並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擴張策略。



###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擁有豐富行業、管理及運營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已於廢物處理及能源及資源等相關行業工作逾十年。行政總裁及總裁趙克喜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北控水務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逾15年及協助我們建立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副總裁張海林先生已在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從事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逾十年。副總裁陳震先生在能源及資源行業的運營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的豐富經驗。彼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對監管環境的深入了解讓彼等能預見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以及政府的法規及政策的發展趨勢。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擁有所需的眼光、遠見及知識，以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有效執行發展策略。

### 業務策略

#### 鞏固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維持及鞏固我們在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 獲取新項目並擴展至新市場。我們擬通過利用(i)透過現有項目獲得的經驗、能力及聲譽；(ii)客戶轉介及股東分享的市場情報；及(iii)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協同效應擴展至新市場。為支持擴展，我們計劃分配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6.5%或97.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垃圾車及其他衛生車輛。在擴展的下一階段，我們擬進一步拓展至華南沿海城市及華東的其他經濟發達城市。
-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及增加使用先進技術。我們緊跟新興技術。例如，我們正在試驗一個收集及分析來自工人及車輛的全球定位系統追蹤器的數據的系統，其將有助提升勞動力及燃料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2個項目上完成有關系統的試驗測試。此外，我們致力於提高日常作業的機械化水平以減低勞工成本。

- 多元發展回收、分類及循環利用項目。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目前專注於提供清潔、收集及運輸城市固體廢物等環境衛生服務。我們尋求機會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若干相關業務領域，例如回收、分類及循環再用城市廢物。

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約責任，我們預期將產生不少於人民幣158.8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以維持及鞏固我們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動用上文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業務運營產生的營運資金及外部借貸為資本開支撥資。

### 繼續投資及擴展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我們擬透過以下措施繼續投資及擴展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提高現有項目的處理能力及處理量。我們預期提高多個現有項目的處理能力，包括：
  - 壽光市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該項目於2018年6月開始試運營，並已於2019年第四季度開始正式投運。該項目的第一階段的處置方式僅為焚燒處理，年設計處理能力為9,000噸。該項目的第二階段將結合填埋處理、焚燒處理及其他物理處理方法等處置方式，年設計處理能力約為70,000噸，預期於2021年第一季度開始試運營。
  - 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隨著項目設施得到充分利用，我們預期該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年度處理能力將由90,000噸增至200,000噸。憑藉先進的回收循環利用技術，我們亦預期將生產更多優質的醇類相關產品。

-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置中心項目。我們預期透過擴建項目大幅提升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置中心的設計處理能力。該擴建項目完成後，預期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置中心的處理能力將提升至每天十噸。
- 繼續投資將於日後興建的項目。我們預期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開始經營一個、三個及四個計劃將於日後興建的項目。我們計劃分配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1.6%或305.7百萬港元用於為若干計劃於日後興建的項目購買設備及設施以及興建樓宇，包括：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6.4% (或215.7百萬港元) 將用於購買設備及設施；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5.2% (或90.0百萬港元) 將用於興建樓宇。
- 增加投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目前專注於透過無害化處理進行廢物處理，以在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排放廢物。我們擬延伸行業價值鏈提取廢物中的元素及透過回收循環利用賺取溢利。例如，我們計劃開始回收、處理及提煉廢棄醇類廢物至醇類產品，如甲醇、乙醇、丙醇及丁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進行混醇分離技術的研發。

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約責任，我們預期將產生不少於人民幣169.5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以投資並擴充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我們計劃動用上文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業務運營產生的營運資金及外部借貸為資本開支撥資。

## 業 務

### 透過收購配合增長

中國危險廢物處理行業高度分散。作為行業領導者，我們有能力把握行業提供的重大收購機會。我們的理想目標為位於對我們的服務有足夠需求的地區的公司，就危險廢物處理而言，則為位於有充足的原料廢物供應的地區的公司。我們尤其專注於可受惠於我們的管理能力、聲譽、經驗及財務資源以改善經營業績的目標。我們持續尋求識別及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 我們的業務

#### 概覽

我們的業務由三個分部組成：(1)環境衛生服務；(2)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3)其他，指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環境衛生服務	18,512	75.1	662,181	72.6	1,613,425	72.9	728,899	77.0	1,094,849	74.2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6,128	24.9	144,013	15.8	422,209	19.1	132,692	14.0	277,213	18.8
其他	-	-	106,186	11.6	176,198	8.0	85,972	9.1	103,221	7.0
總計	24,640	100.0	912,380	100.0	2,211,832	100.0	947,563	100.0	1,475,283	100.0

### 環境衛生服務

#### 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利用現有公共設施(包括垃圾轉運站及公廁)提供綜合環境衛生服務。環境衛生服務主要涵蓋綜合道路清潔、垃圾分類、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公廁管理、糞便收運、綠道養護、河道保潔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

我們持續專注於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並已在業務流程中運用先進技術。舉例而言，我們已推出試點項目，要求環衛工佩戴數字手環並在每輛車輛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追蹤器。我們亦於清洗車上安裝遠程燃料監控器。因此，我們能實時追蹤環衛工及清洗車的工作進度以及車輛的燃料使用。相關數字設備亦讓我們能監控環衛工的安全情況並及時處理緊急情況。透過該等設備收集的資料會傳輸至我們的雲端平台。我們的綜合管理平台根據收集的資料進行實時監控及評估。我們相信，這些措施促進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及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

#### 綜合道路清潔

綜合道路清潔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人工清潔

環衛工負責人工清潔道路。在清洗車的協助下，環衛工根據我們設立的清掃指引，打掃行人道及非機動車道。環衛工被告知從狹窄的空間打掃至寬敞的空間，以便其可從道路兩側的牆壁邊角開始打掃，以將垃圾從角落位置收集到開放空間，隨後收集及運輸。此外，我們就行人道打掃及道路打掃設立不同的程序，以確保清潔質素。

### 機械清潔

我們結合高壓沖洗及打掃，並通過廣泛使用機械清洗車，進行道路機械清潔。通過結合沖洗及打掃邊線及中心線、吸塵、人工沖洗及人工清潔，我們的機械清潔有效減少空氣中的灰塵含量及可吸入顆粒的濃度，並提高清潔質量。此外，我們在指定區域策略性部署小型清洗車，如小型打掃車及護欄清洗車，以協助環衛工清理垃圾容器及護欄。

### 其他道路清潔服務

我們的綜合道路清潔亦包括除雪及鏟冰。我們的機械化除雪及鏟冰設備包括吹雪機、融雪劑撒佈機、碎冰機及融雪機。對於若干無法使用機械化除雪及鏟冰設備的地區，我們的環衛工進行人手除雪及鏟冰。我們盡力限制使用融雪劑以保護環境及路況。再者，我們就不同的天氣情況實施不同的清潔指引。

### 垃圾分類

我們致力通過垃圾分類服務實現無害化處理及垃圾回收利用。此外，我們尋求量身打造收集及運輸流程的每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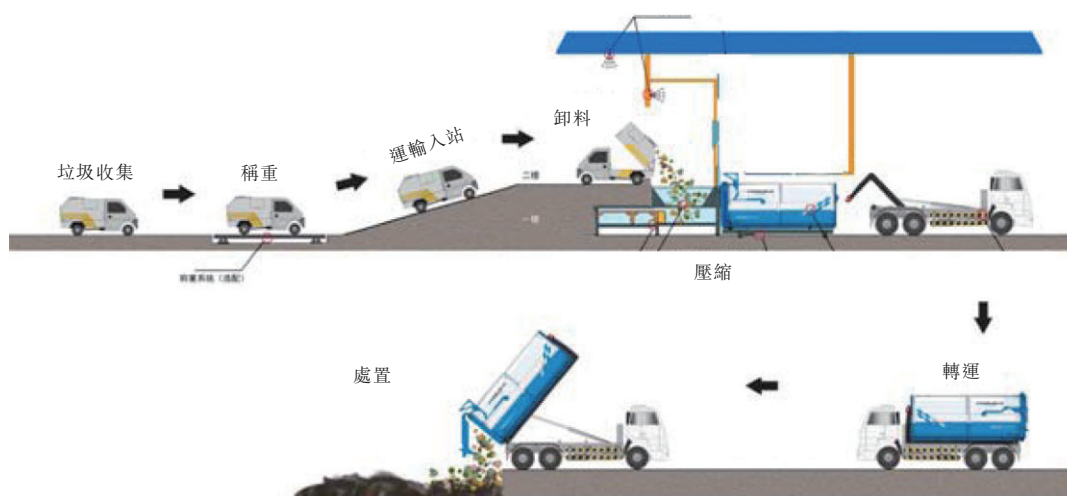
就我們的試點垃圾分類項目，我們在若干社區安裝電子垃圾袋分配器及電子垃圾分類垃圾箱。於該等社區，我們亦為每個居民分配特定的二維碼，以追蹤其垃圾分類行為。我們的後台系統將每天分析技術設備收集的相關數據。為鼓勵居民進行垃圾分類，我們將通過其獲分配的二維碼向定期進行垃圾分類的居民獎勵積分，其可通過我們的技術終端兌換各種獎勵。此外，我們經常在社區分發宣傳資料，例如小冊子，以鼓勵居民進行垃圾分類。

### 垃圾收運

我們已設立專業團隊負責垃圾收運服務。我們每天從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並以全密封車輛運輸至指定的垃圾轉運站。我們定期清洗及消毒所有垃圾箱，以防止潛在健康及衛生問題。

### 垃圾轉運站管理

垃圾運輸管理旨在確保環境衛生服務的有效性和效率。為減少垃圾轉運站的氣味對周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在垃圾轉運站安裝噴霧除臭系統。有關系統亦改善垃圾轉運站的工作環境。下圖為垃圾轉運站管理流程的流程圖。



### 公廁管理

由於中國政府擬透過自2015年起開展的廁所革命運動改善中國公廁的衛生狀況，公廁管理成為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指派專人管理我們運維的公廁，並制定明確的管理標準，確保我們可提供令人滿意的清潔及其他服務。我們亦設立專業設施維護團隊，定期檢查公廁易損壞的設施。團隊一旦發現任何損壞，專業人員將立即修復損壞部件，以確保公廁的設施可正常使用。



我們積極尋求提高公廁設施的質量，並提升服務水平。例如，我們於建造公廁時採用先進技術及設備。因此，我們運維的公廁的衛生狀況顯著改善，且更加環保。

### 糞便收運

糞便收運包括從住宅及商業單位以及公廁清除、收集及運輸糞便到指定地點。我們負責臨時貯存糞便的指定地點的衛生狀況。因此，我們經常清理及消毒糞便運輸站及車輛。由於糞便收運涉及一種易燃氣體沼氣，我們嚴禁在工作場所點火，並實施預防措施保護化粪池遠離火源及其他易燃物品。

### 綠道養護

綠道養護主要包括灌溉、施肥、除草、修剪、防蟲及綠道清潔。我們根據綠道的不同狀況實施不同的維護程序。尤其是，我們特別注重保護植物的幼苗根系及保護土壤。

### 河道保潔

我們負責指派環衛工及清潔船進行河道保潔。環衛工在清潔船或岸上部署河道保潔設備及拾檢工具拾取漂浮垃圾。收集的垃圾隨後放在垃圾箱中，環衛工將該等垃圾箱放在岸上的指定位置，以便垃圾收集車及其他環衛工進一步處理。

### 物業管理服務

自2019年起，憑藉我們在環境衛生服務方面的經驗及能力，我們開始在北京的若干住宅及辦公區域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i)衛生服務，如道路清潔服務、房間保潔服務、垃圾收運服務、糞便收運服務及綠道養護服務；及(ii)物業管理服務，如住宅及辦公區域管理服務、污水系統管理服務、設備維修維護服務及供熱管理服務。

我們的項目

我們根據運營及維護(「**運維**」)模式管理大部分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根據該模式，客戶將已完工或接近完工的市政項目外判予我們。我們作為第三方專業市政運營商進行運維。我們亦以其他模式運營若干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詳情請參閱「一項目組合」。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模式的主要特點及該等模式下的項目。

項目模式	主要特點	此模式下的項目
建設－轉讓 －經營(BTO)	根據此模式，企業可從政府機構獲取特許經營權，以撥資、設計、建設及經營特許經營權合約所列的設施。於特許經營期，項目開發人自授權人收回全部投資並提供營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務川縣城鄉生活垃圾收運項目</li> <li>• 河間農村項目</li> <li>• 昆明市西山區項目</li> </ul>
移交－經營 －移交(TOT)	根據此模式，政府向投資者轉移該項目於某一期間的擁有權或經營權，以收取補償。投資者其後收回全部投資，並有權根據合約透過營運獲得合理的補償金額。合約屆滿後，投資者向政府交回所有權或經營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河間市項目</li> <li>• 秦皇島市撫寧區垃圾運輸項目</li> <li>• 南皮縣城鄉項目</li> </ul>

項目組合

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快速增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個、71個、106個及112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產生收益。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運營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覆蓋23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覆蓋範圍龐大及我們擬進一步滲透至我們已建立業務的地區，並進一步擴展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以下地圖列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運營的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數目。



憑藉我們在環境衛生服務領域的能力及經驗，我們能承接大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令我們於分散的行業內自小型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運營的47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總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112個產生收益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當中54個已在營且由北控水務集團推介。除該54個項目外，有四個項目乃由北控水務集團推介但未投運。在該58個項目中，轉讓予我們的項目有30個，即我們或附屬公司成為相關合約的訂約方，北控水務集團已承諾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本集團不再為非轉讓項目的獨家供應商。由於環境衛生服務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不會繼續擁有北控水務集團推介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由北控水務集團轉讓的在營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及由我們獨立獲取的項目的明細。

項目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來自北控 水務集團	獨立獲取	來自北控 水務集團	獨立獲取	來自北控 水務集團	獨立獲取	來自北控 水務集團	獨立獲取	來自北控 水務集團	獨立獲取	來自北控 水務集團	獨立獲取
收益(千港元)	18,512	0	18,512	166,619	662,181	662,181	1,099,996	513,429	1,613,425	769,971	324,878	1,094,849
毛利(千港元)	6,720	0	6,720	32,925	148,126	148,126	220,398	126,011	346,409	173,172	63,953	237,125
毛利率	36.3%	不適用	36.3%	19.8%	22.4%	22.4%	20.0%	24.5%	21.5%	22.5%	19.7%	21.7%
	1	0	1	40	71	71	52	54	106	54	58	112
	1	0	1	40	71	71	52	54	106	54	58	112

## 業 務

於選擇項目時，我們有策略地尋找位於我們已建立類似項目的地區及臨近地區的項目，以便我們能善用我們對當地的了解及經濟規模。請參閱「我們的項目管理流程－獲取項目」。我們相信，我們管理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經驗可複製。我們旨在將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運營標準化，並將我們自現有項目所得到的經驗複製至新項目，不斷提高經營效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運營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資料。

編號	項目名稱	地點	服務 開始日期	服務 終止日期	特許 經營期	年費 <sup>(1)</sup>	總合約價值	合約面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另有指明除外)
1	昌平區域環境建設項目	北京	1/1/2018	12/31/2020	3	1,500.0 <sup>(3)</sup>	4,100.0	21個鎮 <sup>(4)</sup>
2	昌平區渣土檢查項目	北京	1/1/2018	12/31/2020	3	838.8 <sup>(3)</sup>	2,345.4	21個鎮 <sup>(4)</sup>
3	重慶南坪項目 <sup>(5)(6)</sup>	重慶	3/1/2016	2/28/2019	3	11,007.4	33,022.3	1,225,488.0
4	九龍坡區項目 -1包 <sup>(5)(6)</sup>	重慶	4/1/2016	3/31/2019	3	1,613.1	4,839.3	243,301.0
5	九龍坡區項目 -3包 <sup>(5)(6)</sup>	重慶	4/1/2016	3/31/2019	3	4,490.6	13,471.7	1,181,726.1
6	南濱路綠化管護服務項目 <sup>(5)(6)</sup>	重慶	5/1/2016	4/30/2019	3	1,022.8	3,068.3	67,876.7平方米 加418棵樹 <sup>(7)</sup>
7	巴南區東城大道 項目 <sup>(5)(8)</sup>	重慶	6/1/2016	8/31/2019	3	4,332.2	14,079.8	689,847.0
8	兩江新區龍興、魚復 工業開發區項目 <sup>(5)</sup>	重慶	8/16/2016	8/15/2019	3	6,782.2	20,346.7	811,272.0
9	重慶市榮昌區板橋 工業園項目 <sup>(5)</sup>	重慶	9/1/2016	8/31/2019	3	5,353.2	16,059.5	980,434.0
10	雙福新區項目 <sup>(5)</sup>	重慶	9/1/2016	8/31/2020	4	4,005.3	16,021.3	631,778.7
11	兩江新區人和及 康美街道項目 <sup>(5)</sup>	重慶	11/1/2016	10/31/2019	3	11,362.3	34,086.8	1,100,994.4
12	重慶市政管網 管理項目 <sup>(5)</sup>	重慶	1/1/2017	12/31/2019	3	12,329.5	36,988.5	排水管網 416公里 <sup>(4)</sup>
13	墊江縣項目 <sup>(5)</sup>	重慶	1/1/2017	12/31/2021	5	9,830.5	49,152.3	1,145,140.0
14	重慶嘉陵江 大橋項目 <sup>(5)(9)</sup>	重慶	1/1/2017	12/31/2019	3	787.8	2,459.2	241,900.0
15	巴南區南泉街道項目 <sup>(5)</sup>	重慶	1/16/2017	1/15/2020	3	1,920.0	5,760.0	231,338.2
16	重慶長江工業園項目 <sup>(5)</sup>	重慶	2/1/2018	1/31/2020	2	3,366.0	6,732.0	292,051.0

##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地點	服務	服務	特許	年費 <sup>(1)</sup>	總合約價值	合約面積 <sup>(2)</sup>
			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經營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另有指明除外)
17	重慶南濱路項目 <sup>(5)</sup>	重慶	9/1/2018	8/31/2019	1	6,216.8	6,216.8	832,500.0
18	重慶市大渡口區項目 <sup>(5)</sup>	重慶	3/1/2019	2/28/2022	3	115.3	345.9	21,000.0
19	重慶紅岩 文化發展項目 <sup>(5)</sup>	重慶	4/1/2019	3/31/2022	3	1,920.1	5,760.3	601,855.0
20	隴南市武都區項目 <sup>(3)</sup>	甘肅	3/12/2018	3/11/2034	16	16,843.9	269,695.6	989,000.0
21	臨洮縣項目 <sup>(10)</sup>	甘肅	9/15/2018	9/15/2026	8	25,865.8	206,926.4	2,197,000.0 平方米， 15個公廁及 沿河區域 <sup>(7)</sup>
22	仁化縣項目 <sup>(11)</sup>	廣東	5/1/2016	4/30/2024	8	15,579.0	124,632.0	841,000.0
23	南雄市鄉鎮項目 <sup>(10)</sup>	廣東	10/16/2016	10/15/2024	8	9,320.0	74,560.0	306,000.0
24	仁化縣十鎮一街項目	廣東	9/20/2017	9/19/2020	3	14,758.0	44,274.0	1,198,700.0
25	南雄市十鎮項目 <sup>(12)</sup>	廣東	10/1/2017	9/30/2020	3	13,582.4	40,747.2	575,590.0
26	仁化縣鄉村項目	廣東	3/10/2018	3/9/2021	3	8,900.0	26,700.0	十個鎮及 一條街道 <sup>(4)</sup>
27(a) <sup>(13)</sup>	貴港環衛項目—垃圾 轉運站運營 <sup>(12)</sup>	廣西	5/6/2013	4/16/2043	30	不適用	不適用	34個城市垃圾轉 運站 <sup>(4)</sup>
27(b) <sup>(13)</sup>	貴港環衛項目—覃塘區 委託管理 <sup>(12)</sup>	廣西	7/8/2014	7/8/2044	30	不適用	不適用	4個城市垃圾轉 運站 <sup>(4)</sup>
27(c) <sup>(13)</sup>	貴港環衛項目—橋圩鎮 委託管理 <sup>(14)</sup>	廣西	7/22/2014	7/22/2022	8	不適用	不適用	1個城市垃圾轉 運站 <sup>(4)</sup>
28	織金縣項目 <sup>(5)(9)</sup>	貴州	4/1/2016	3/31/2021	5	23,580.0	130,294.4	1,500,000.0
29	清鎮市紅楓湖農村 項目 <sup>(3)</sup>	貴州	4/17/2017	10/16/2019	2.5	7,473.6	18,684.0	61,968人 <sup>(4)</sup>
30	大方縣項目 <sup>(11)</sup>	貴州	5/10/2017	5/9/2025	8	35,363.4	282,907.2	2,914,220.0
31	務川縣城鄉生活垃圾 收運項目 <sup>(15)</sup>	貴州	6/30/2017	6/30/2031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4個垃圾 轉運站 <sup>(4)</sup>
32	清鎮市項目 <sup>(16)</sup>	貴州	8/1/2017	7/31/2027	10	68,076.0	680,760.0	3,467,702.8 平方米， 48個公廁及7個垃圾 轉運站 <sup>(7)</sup>
33	清鎮市綠化管理項目	貴州	5/18/2019	5/18/2021	3	1,558.0	4,674.0	327,789.8

##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地點	服務	服務	特許	年費 <sup>(1)</sup>	總合約價值	合約面積 <sup>(2)</sup>
			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經營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另有指明除外)
34	修文縣城區項目 <sup>(16)</sup>	貴州	1/1/2018	12/31/2027	10	16,950.9	169,509.0	1,029,428.8 平方米， 13個公廁及2個 垃圾轉運站 <sup>(7)</sup>
35	貴陽市項目	貴州	1/1/2018	12/31/2020	3	17,482.1	52,446.2	920,747.0
36	貴州沿河項目	貴州	10/1/2018	9/30/2028	10	24,460.0	244,600.0	1,859,820.5
37	貴陽水東路項目	貴州	10/1/2018	9/30/2021	3	8,288.9	24,319.8	584,823.0
38	定興縣項目 <sup>(11)</sup>	河北	2/7/2016	2/6/2026	10	16,950.0	169,500.0	2,286,920.0
39	辛集市城區項目 <sup>(3)(12)</sup>	河北	4/1/2016	3/31/2026	10	46,504.0	465,350.4	5,806,631.7
40	唐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 區項目 <sup>(11)</sup>	河北	7/1/2016	6/30/2036	20	10,308.1	206,162.0	1,407,800.0
41	河間市項目 <sup>(11)</sup>	河北	9/1/2016	8/31/2041	25	31,761.7	794,042.5	4,193,042.2平方米及 43個鎮 <sup>(7)</sup>
42	秦皇島市撫寧區垃圾收 運項目	河北	12/1/2016	11/30/2041	25	12,800.0	320,000.0	9個垃圾 轉運站 <sup>(4)</sup>
43	定興縣城鄉項目 <sup>(11)</sup>	河北	2/20/2017	2/19/2026	9	3,780.0	34,020.0	257,700.0平方米 及17個村落 <sup>(7)</sup>
44(a) <sup>(13)</sup>	唐山市漢沽區項目 <sup>(8)</sup>	河北	8/24/2017	8/23/2037	20	5,459.9	109,198.0	349,300.0
44(b) <sup>(13)</sup>	唐山漢沽產業園農村 項目 <sup>(10)(17)</sup>	河北	產業園項目： 6/1/2017 農村項目： 9/1/2017	產業園項目： 5/31/2020 農村項目： 8/31/2020	3	3,574.2	10,722.6	471,542.0
45	南皮縣城鄉項目 <sup>(11)</sup>	河北	9/1/2017	8/31/2042	25	31,700.0	792,500.0	1,589,000平方米及 312個村落 <sup>(7)</sup>
46	承德雙橋區項目 <sup>(11)</sup>	河北	12/1/2017	11/30/2025	8	57,396.2	459,169.6	6,649,400.0
47	肅寧縣城鄉項目 <sup>(10)</sup>	河北	12/1/2017	11/30/2020	3	20,898.6	62,695.8	3,149,760.3
48	唐縣長古城工業園 項目 <sup>(11)</sup>	河北	1/17/2018	12/31/2026	9	1,639.1	14,751.9	232,350.0
49	唐縣村莊項目 <sup>(11)</sup>	河北	1/17/2018	12/31/2026	9	8,161.6	73,454.4	179個村落 <sup>(4)</sup>
50	蘆台經濟開發區 項目 <sup>(10)</sup>	河北	3/20/2018	3/19/2026	8	5,022.2	40,177.7	497,052.6
51	辛集市項目	河北	7/1/2018	6/30/2021	3	5,834.2	17,502.6	1,062,267.7 平方米， 護欄13,000米及14個 公廁 <sup>(7)</sup>
52	唐山高新區農村項目	河北	8/3/2018	8/2/2021	3	6,090.0	18,270.0	43個村落 <sup>(4)</sup>



##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地點	服務	服務	特許	年費 <sup>(1)</sup>	總合約價值	合約面積 <sup>(2)</sup>
			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經營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另有指明除外)
53	遵化市項目 <sup>(5)</sup>	河北	8/7/2018	8/6/2021	3	43,124.5	129,373.5	6,298,922.9
54	沽源縣鄉鎮項目	河北	10/25/2018	10/25/2021	3	8,984.0	26,952.0	7個村落 <sup>(4)</sup>
55	唐山高新區綠化帶項目	河北	1/19/2019	1/18/2022	3	860.0	2,580.0	455,074.7
56	河間農村項目	河北	3/21/2019	8/31/2041	22.4	22,785.8	510,400.8	527個村落 <sup>(4)</sup>
57	肅寧縣城區項目—城區 部分	河北	5/1/2019	4/30/2022	3	2,379.3	7,137.9	247,385.0平方米，16 個鎮及23個 池塘 <sup>(7)</sup>
58	撫遠市項目 <sup>(5)(12)</sup>	黑龍江	5/31/2018	5/30/2034	16	14,800.0	236,800.0	910,000.0
59	撫遠市生活垃圾無害化 處理項目 <sup>(5)(12)</sup>	黑龍江	5/31/2018	5/30/2028	10	1,423.5	14,235.0	1,020,000立方米的 垃圾轉運站 <sup>(4)</sup>
60	商丘市睢陽區 項目 <sup>(3)(10)</sup>	河南	1/1/2017	12/31/2031	15	11,646.6	177,091.6	1,805,676.0
61	蘭考縣項目 <sup>(12)</sup>	河南	11/1/2018	10/31/2030	12	46,847.9	562,174.8	13個鎮 <sup>(4)</sup>
62	宜昌市伍家崗區項目	湖北	1/1/2019	12/31/2023	5	44,880.0	224,400.0	5,483,730.0
63	長沙縣湘龍街道項目 <sup>(5)</sup>	湖南	1/1/2017	12/31/2019	3	6,921.1	20,763.2	若干街道 <sup>(4)</sup>
64	新田縣項目 <sup>(11)</sup>	湖南	4/17/2018	8/16/2046	28	7,953.2	222,690.2	12個垃圾轉運站 <sup>(4)</sup>
65	江永縣項目 <sup>(10)</sup>	湖南	12/1/2018	12/1/2021	3	3,485.0	10,455.0	120,000.0
66	托克托縣項目 <sup>(10)</sup>	內蒙古	3/1/2016	2/28/2041	25	17,595.0	439,875.0	2,660,000.0平方米及 14個公廁 <sup>(7)</sup>
67(a) <sup>(13)</sup>	金川開發區項目	內蒙古	4/1/2017	3/31/2023	6	25,288.1	151,728.6	3,258,775.0
67(b) <sup>(13)</sup>	金川開發區項目增量	內蒙古	1/1/2019	3/31/2023	4.25	2,877.5	12,229.4	370,814.0
68(a) <sup>(13)</sup>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項目	內蒙古	4/1/2017	3/31/2025	8	34,788.0	278,304.0	4,454,300.0
68(b) <sup>(13)</sup>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項目 增量	內蒙古	1/1/2018	3/31/2025	7.25	4,924.9	35,705.6	630,589.3
69	科右中旗項目 <sup>(10)</sup>	內蒙古	4/1/2017	3/31/2042	25	13,500.0	337,500.0	2,813,900.0
70	清水河縣城 關鎮項目 <sup>(11)</sup>	內蒙古	8/10/2017	8/9/2042	25	9,180.0	229,500.0	700,000.0
71	烏蘭察布市集寧區馬蓮 渠鄉項目 <sup>(10)</sup>	內蒙古	9/30/2018	9/30/2026	8	2,801.9	22,414.9	693,525.0

##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地點	服務	服務	特許	年費 <sup>(1)</sup>	總合約價值	合約面積 <sup>(2)</sup>
			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經營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另有指明除外)
72	烏蘭察布市集寧區霸王河街道項目 <sup>(10)</sup>	內蒙古	9/30/2018	9/29/2026	8	4,428.9	35,431.2	978,884.0
73	揚州市廣陵區項目	江蘇	1/1/2018	12/31/2025	8	14,732.5	117,860.2	22個垃圾轉運站 <sup>(4)</sup>
74	南京市高淳區項目 <sup>(18)</sup>	江蘇	5/7/2019	5/6/2022	3	67,846.4	203,539.2	7,193,000.0 平方米，道路、綠道、河道、68個公廁及6個垃圾轉運站 <sup>(7)</sup>
75	全南縣項目	江西	1/1/2018	12/31/2020	3	5,486.0	16,458.0	281,673.1
76	農安縣項目 <sup>(3)(11)</sup>	吉林	9/1/2016	8/31/2036	20	43,309.2	866,184.0	5,510,000.0
77	瀋陽皇姑區項目	遼寧	6/28/2018	6/27/2023	5	68,738.6	343,693.0	4,892,751.3
78(a) <sup>(13)</sup>	中寧縣項目 <sup>(10)</sup>	寧夏	11/1/2016	10/31/2026	10	21,018.0	210,180.0	2,408,000.0
78(b) <sup>(13)</sup>	中寧縣項目增量 <sup>(10)</sup>	寧夏	11/1/2018	10/31/2026	8	2,821.3	22,570.4	272,140.0
79	寧夏工商職業技術學院項目一標段 <sup>(5)</sup>	寧夏	4/26/2019 開始施工； 6/30/2019 開始維護 第八區及 第19區	6/4/2019 完成施工； 6/30/2020 完成維護 第八區； 6/30/2021 完成維護 第19區	施工40天； 維護第八區 一年；維護 第19區兩年	分期付款：第一階段 275.7；第二階段 367.6；第三階段 91.9及最後階段 183.9	919.1	31,722.0
80	寧夏工商職業技術學院項目二標段 <sup>(5)</sup>	寧夏	4/26/2019開始 施工；6/30/ 2019開始維護	6/4/2019完成施 工；6/30/ 2021完成維護	施工40天及維 護兩年	分期付款：第一階段 548.5；第二階段 731.3；第三階段 182.8及最後階段 365.6	1,828.2	28,945.0
81	貴德縣項目	青海	11/1/2017	10/31/2020	3	15,972.0	47,916.0	1,742,200.0平方米、 四個垃圾轉運站及 15個公廁 <sup>(7)</sup>
82(a) <sup>(13)</sup>	禮泉縣項目 <sup>(11)</sup>	陝西	10/1/2016	9/30/2031	15	14,850.0	222,750.0	1,581,500.0
82(b) <sup>(13)</sup>	禮泉縣項目增量 <sup>(11)</sup>	陝西	3/1/2018	9/30/2031	13.58	800.0	10,864.0	210,000.0
83	武功縣城區項目 <sup>(11)</sup>	陝西	3/1/2017	2/28/2036	20	7,460.0	149,200.0	1,030,000.0加一個 垃圾轉運站及 12個公廁 <sup>(7)</sup>
84	秦都區項目 <sup>(12)</sup>	陝西	6/13/2017	6/12/2023	6	16,700.0	100,200.0	若干街道 <sup>(4)</sup>
85	長武縣項目	陝西	7/1/2017	6/30/2037	20	6,923.5	138,470.0	715,600.0
86	武功縣鎮村項目 <sup>(11)</sup>	陝西	9/1/2017	8/31/2037	20	15,800.0	316,000.0	12個鎮 <sup>(4)</sup>

##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地點	服務	服務	特許	年費 <sup>(1)</sup>	總合約價值	合約面積 <sup>(2)</sup>
			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經營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另有指明除外)
87	咸陽市渭城區項目 <sup>(11)</sup>	陝西	11/30/2017	11/29/2022	5	38,200.0	191,000.0	2,380,000.0
88	彬州市城區項目 <sup>(10)</sup>	陝西	1/1/2018	12/31/2027	10	24,680.0	246,800.0	2,532,800.0
89	寧津相衙鎮項目 <sup>(10)</sup>	山東	8/1/2017	7/31/2027	10	1,064.2	10,641.6	若干街道 <sup>(4)</sup>
90	寧津大曹鎮項目 <sup>(10)</sup>	山東	8/1/2017	7/31/2022	5	1,308.8	6,543.9	73個鎮 <sup>(4)</sup>
91	寧津津城街道項目 <sup>(10)</sup>	山東	8/1/2017	7/31/2027	10	1,443.1	14,431.3	39,804人 <sup>(4)</sup>
92	寧津柴胡店鎮項目	山東	9/1/2017	8/31/2022	5	2,200.0	11,000.0	若干街道及村落 <sup>(4)</sup>
93	寧津長官鎮項目	山東	9/1/2018	8/31/2019	1	1,630.0	1,630.0	50個村落 <sup>(4)</sup>
94	齊河縣項目	山東	10/1/2018	9/30/2020	1	25,900.0	51,800.0	八個鎮 <sup>(4)</sup>
95	齊河部隊項目	山東	2/1/2019	2/1/2020	1	169.0	169.0	約150至160個 垃圾桶及其周邊 區域 <sup>(4)</sup>
96	和順縣項目 <sup>(11)</sup>	山西	11/15/2017	11/14/2037	20	13,729.9	274,598.0	1,463,000.0
97	吉縣項目 <sup>(10)</sup>	山西	7/1/2018	6/30/2034	16	9,893.9	158,302.4	676,800.0
98	清徐縣項目 <sup>(11)</sup>	山西	7/1/2018	6/30/2026	8	32,235.6	257,884.8	2,118,000.0 平方米、綠道、 八個鎮及三條河岸 <sup>(7)</sup>
99	太原市尖草坪區項目	山西	2/1/2019	1/31/2027	8	13,896.0	111,168.0	64個村落 <sup>(4)</sup>
100	成都市西航港 街道項目 <sup>(5)</sup>	四川	12/30/2016	12/30/2019	3	1,662.8	4,988.3	345,918.0
101	自貢市沿灘區項目 <sup>(5)(9)</sup>	四川	1/1/2017	12/31/2019	3	3,974.5	11,923.5	494,205.0
102	叙永縣項目 <sup>(12)</sup>	四川	7/15/2017	7/14/2020	3	15,760.0	47,280.0	1,100,000.0
103	安嶽縣項目 <sup>(10)</sup>	四川	9/1/2018	8/31/2021	3	23,830.0	71,490.0	2,869,000.0
104	師宗縣項目 <sup>(5)(9)(19)</sup>	雲南	2/1/2019	1/31/2022	3	9,611.5	28,834.5	279,369.8平方米及 17個公廁
105	昆明市呈貢區項目 <sup>(5)</sup>	雲南	6/1/2016	5/31/2021	5	10,663.2	53,316.1	2,687,284.6
106	思茅區項目 <sup>(5)(20)</sup>	雲南	6/16/2016	12/31/2019	3	14,063.7 <sup>(21)</sup>	42,197.8	1,801,000.0
107	峨山縣項目 <sup>(5)</sup>	雲南	12/1/2016	11/30/2021	5	4,512.3	22,561.5	522,968.0
108	昆明市高新區項目 <sup>(5)</sup>	雲南	3/1/2017	2/28/2020	3	5,550.2	16,650.6	1,476,191.7
109	昆明市西山區項目 <sup>(12)</sup>	雲南	6/16/2017	6/15/2033	16	113,313.3	1,813,012.7	9,155,721.0平方米及 77個公廁 <sup>(7)</sup>
110	武定縣項目 <sup>(10)</sup>	雲南	11/1/2017	10/31/2029	12	9,524.3	114,291.6	1,083,343.0
111	祿豐縣項目 <sup>(10)</sup>	雲南	4/1/2018	10/27/2029	11.6	10,050.0	116,580.0	1,338,444.0
112	大姚縣項目 <sup>(5)(9)</sup>	雲南	4/6/2018	4/5/2023	5	5,999.1	29,995.5	1,107,620.0

附註：

- (1) 年費指服務合約所訂明我們有權收取的年度付款。我們可能就我們提供的或然服務收取額外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客戶及銷售及營銷－客戶－環境衛生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
- (2) 若干服務合約並未訂明合約面積。相反，該等服務合約訂明地理範圍、覆蓋人口或我們的服務須涵蓋的其他方面。此外，除訂明合約面積外，若干服務合約亦訂明地理範圍、覆蓋人口或我們的服務須涵蓋的其他方面。
- (3) 該項目的年費、總合約價值、特許經營期及／或合約面積其後可根據與客戶訂立的補充協議調整。
- (4) 該等服務合約並未訂明合約面積。相反，該等服務合約訂明地理範圍、覆蓋人口及／或我們的服務須涵蓋的其他方面。
- (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運營該等項目及自出售重慶濱南之後不再運營該等項目。
- (6) 該等項目的相關服務合約於2019年6月30日已到期。重慶濱南在並不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以延長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將繼續經營該等項目，直至另一間公司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為止乃政府要求、重慶濱南及相關地方政府的共同意願。
- (7) 除訂明合約面積外，該等服務合約亦訂明地理範圍、覆蓋人口及／或我們的服務須涵蓋的其他方面。
- (8) 該項目的服務合約於2019年5月31日到期。當地政府機關與我們分別於2019年5月、6月及7月訂立三份服務延長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延長合約，我們繼續運營該項目直至2019年8月31日。
- (9) 如服務合約所訂明，年費其後將按固定費率上漲。
- (10) 根據服務合約規定，年費將於其後每年按照合約規定的公式進行調整。
- (11) 根據服務合約規定，年費將於其後每兩年按照合約規定的公式進行調整。
- (12) 根據服務合約規定，年費將於其後每三年按照服務合約規定的公式進行調整。
- (13) 指我們就同一項目訂立的服務合約。
- (14) 根據我們與客戶就貴港市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補充協議，我們負責運營及維護39個城市垃圾轉運站。補充協議並未訂明年費或總合約價值，相反，其訂明我們每日須轉運至少344噸城市垃圾。此外，單價定為每噸人民幣120.1元。

## 業 務

- (15)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我們須每年轉運至少116,900噸垃圾。單價定為每噸人民幣53.8元，其後每三年可予調整。
- (16) 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於前兩年年費將不作調整，而自第三年起之後年費將每年按照服務合約規定的公式進行調整。
- (17) 該項目的補充協議訂明我們根據該項目負責的額外區域。此外，工業園及郊區的服務開始日期不同。
- (18) 於我們中標前，當地政府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該項目提供綠道養護服務。於我們中標後，我們根據該地方政府與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約履行責任，並委聘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繼續提供綠道養護服務。我們預期於現有合約到期後將終止與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合作。
- (19) 該項目的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1月31日到期。當地政府機關與我們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新服務合約。
- (20) 該項目的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6月16日到期。當地政府機關與我們於2019年6月訂立延長合約。根據服務延長合約，我們將繼續運營該項目直至2019年12月31日。
- (21) 根據延長合約，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7.0百萬元。

環境衛生服務項目一般授予我們相對較長的運營時間。我們運營的大部分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持續超過三年。下表載列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其後預期將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sup>(1)</sup>				
	2019年 <sup>(3)</sup>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其後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 <sup>(2)</sup>	1,839,325.4	1,499,611.8	1,431,732.9	1,334,952.3	7,531,041.0
預期就自北控水務集團獲取的項目確認的收益	1,249,648.6	966,217.3	957,057.8	953,874.5	6,235,522.2
預期自獨立獲取項目確認的收益	589,676.8	533,394.5	474,675.1	381,077.8	1,295,518.8

附註：

- (1) 假設(i)該等項目將由本集團嚴格按照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及(ii)於提供服務後，我們將於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的具體時間確切收取付款金額，該表格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營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相關期間必定能夠獲得該等收益，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收益。此外，由於我們已出售重慶濱南的股權並自此不再運營其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故與重慶濱南有關的項目並未載列於此。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若干境內附屬公司並向其注資」。
- (2) 為保持一致，該表格僅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營項目的年度費用且並不包括(i)至今仍未能確定年度費用的項目；及(ii)除年度費用以外的所有其他費用(如可用款項及其他類型的浮動費用)。由於該等原因，本表所載將予確認的預期收益或遠低於未完成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實際收益。
- (3) 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確認的收益包括(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實際收益；及(ii)預期於該年度餘下時間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營運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6月30日至
				止六個月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期間
期初	1	1	71	106	112
新增	0	83	48	14	10
終止/不再營運	0	13	13	8	34 <sup>(1)</sup>
年/期末	1	71	106	112	88

附註：

- (1) 於終止或不再營運的34個項目中，重慶濱南佔32個，而我們已出售重慶濱南。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若干境內附屬公司並向其注資」。

## 業 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i)由過往年度結轉的年／期初合約價值及新獲取項目及已終止項目的年／期初合約價值；及(ii)自我們運營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後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止期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sup>(3)</sup>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年／期初	-	-	12,448,150	15,081,713	15,533,780
新增	18,512	13,110,331	4,313,768	1,572,131	357,443
終止／不再營運 <sup>(2)</sup>	-	-	(66,780)	(25,215)	(522,057)
確認為收益	(18,512)	(662,181)	(1,613,425)	(1,094,849)	(864,891)
年／期末	-	12,448,150	15,081,713	15,533,780	14,504,275

**附註：**

- (1) 為保持一致，本表格並不包括(i)至今仍未能確定年度費用的項目，及(ii)除年度費用以外的所有其他費用(如可用款項及其他類型的浮動費用)。
- (2) 終止或不再營運的項目並無計入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組合」一節下所載項目表。
- (3)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一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其協議並無規定年度費用。該年度的收益乃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計算。

下文重點介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的若干環境衛生服務項目。

### 昆明市西山區項目

我們於2017年通過公開投標取得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環衛服務一體化項目。該項目的合約面積為9.2百萬平方米。我們每年負責約266,450噸垃圾的收運。根據BTO模式，我們亦負責改裝設施，包括17個垃圾轉運站及77個公廁。該項目的總合約價值為約人民幣18億元，年費約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合約年期為16年。合約屆滿時，我們須無償將我們使用設施的權益移交予當地政府機構。



### 河間市項目

我們於2016年通過競爭性談判過程取得河北省河間市環衛項目。該項目的合約面積為4.2百萬平方米。我們亦負責運維13個現有垃圾轉運站及21個現有公廁。此外，我們以TOT模式營運一個城市垃圾填埋場，為期八年。該項目的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794.0百萬元，年費為人民幣31.8百萬元。合約年期為25年。作為財政部評選的全國31個有關垃圾收運的PPP示範項目中的其中一個，該項目於2016年獲中國中央政府20個部委及部門評為政府及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之一。

### 清鎮市項目

我們於2017年通過公開投標取得貴州省清鎮市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該項目的合約面積為3.5百萬平方米，包括七個垃圾轉運站及48個公廁。該項目的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680.8百萬元，年費為人民幣68.1百萬元。合約年期為10年。於2017年，清鎮市獲評為「國家衛生城市」、「省級文明衛生城市」及「全省社會治安綜合治理模範市」。

### 仁化縣項目

我們於2016年通過公開投標取得廣東省仁化縣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該項目的合約面積約840,000平方米，包括城區的11個垃圾轉運站及10個公廁以及農村地區的18個村落及10個鄉鎮。該項目的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年費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年期為八年。

### 定興縣項目

我們於2016年通過公開投標取得河北省定興縣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該項目的合約面積約2.3百萬平方米。根據合約，我們負責項目設施的融資、建造及運維。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道路清潔、除雪及鏟冰、生活垃圾收運、公廁管理及糞便收運。該項目的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年費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合約年期為十年。定興縣獲河北省人民政府評為省內最衛生縣城之一。

### 全南縣項目

我們於2018年通過公開投標取得江西省全南縣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該項目的合約面積約0.3百萬平方米。我們在該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包括對若干綠道進行清潔、澆水和施肥。該項目的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5.5百萬元。合約的年期為三年。於2018年，全南縣獲江西省衛生部門評為江西省衛生縣。

### 瀋陽皇姑區項目

我們於2018年通過公開投標取得遼寧省瀋陽市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該項目的合約面積約4.9百萬平方米，每年垃圾清潔及運輸量約為128,000噸。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道路清潔，於瀋陽市運維18個垃圾轉運站及28個公廁。該項目的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43.7百萬元，年費為人民幣68.7百萬元。該合約的年期為五年，並於屆滿後可續期三年。

###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服務

在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中，我們為工業公司及醫療機構處理及安全處置危險廢物，並向彼等收取廢物處理費。我們的業務主要涵蓋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醫療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等廢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主要專注於通過無害化處理進行廢物處理。於2018年，我們將業務延伸至回收循環利用自工業廢物取得的材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方法」。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處理及處置各種危險廢物。我們能處理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46類主要危險廢物中的38類。憑藉我們的能力及管理經驗，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環境及安全法的往績記錄良好。在新牌照的發放受到限制的嚴格監管的行業，我們相信我們的往績記錄將有助我們在尋求拓展新市場時從現有競爭者及市場新進入者中脫穎而出。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收益分別為6.1百萬港元、144.0百萬港元、422.2百萬港元及27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24.9%、15.8%、19.1%及18.8%。

### 項目組合

我們將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分為四類：即在營項目、試營項目、在建項目及計劃未來建設的項目。在營項目指我們運營的正式開始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項目。試營項目指我們運營的已開始試運營的項目。在建項目指我們目前正在建設的項目。計劃未來建設的項目指我們已訂約的項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五個在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兩個試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廢物處置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253,050噸，於中國排名第六。同日，其他從事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340,000噸。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亦有兩個在建項目及八個計劃未來建設的項目。於2019年5月，我們出售兩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即(i)岑祥鉛酸蓄電池回收項目，其由貴州岑祥資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營運並主要於貴州及周邊地區從事回收循環利用鉛酸蓄電池及含鉛廢物；及(ii)嘉興廢物處理項目，其由嘉興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營運並主要從事處理液體廢物，如碳氫化合物、廢物混合物、廢酸及廢鹼。我們於2018年12月收購該等兩個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若干境內附屬公司並向其注資」。

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通常位於我們向鄰近的工業公司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所在的工業園。於廣西，我們亦向醫療機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於所有危險廢物處理項目中，甘河工業園尾礦渣堆場及循環利用項目及格爾木工業廢渣集中處置項目與其他項目不同，原因為我們僅負責以運營及維護（「運維」）模式運營及維護該兩個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在營及試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

項目名稱	地點	業務模式	處理類型	開始運營日期	處理方法	設計處理能力	實際處理量 <sup>(1)</sup>	利用率 <sup>(2)</sup>
<b>在營</b>								
1. 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sup>(3)</sup>	山東	自營	廢物處置	2017年1月	填埋	每年54,000噸	2017年：25,329噸 2018年：43,118噸 2019年上半年：20,415噸	2017年：46.9% <sup>(4)</sup> 2018年：79.8% <sup>(4)</sup> 2019年上半年：75.6% <sup>(4)</sup>
					廢水及廢液物化淨化	每年14,400噸	2017年：5,640噸 2018年：2,233噸 2019年上半年：1,002噸	2017年：39.2% <sup>(4)</sup> 2018年：15.5% <sup>(4)</sup> 2019年上半年：13.9% <sup>(4)</sup>
					焚燒	每年13,000噸	2017年：13,425噸 2018年：15,420噸 2019年上半年：7,978噸	2017年：103.3% <sup>(5)</sup> 2018年：118.6% <sup>(5)</sup> 2019年上半年：122.7% <sup>(6)</sup>
2. 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sup>(7)</sup>	寧夏	自營	回收循環利用	2018年3月	精餾提純	每年90,000噸	2018年：67,825噸 2019年上半年：65,686噸	2018年：75.4% 2019年上半年：146.0% <sup>(6)</sup>
3.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sup>(8)</sup>	廣西	BOO	廢物處置	2016年1月	加熱蒸汽滅菌	每年1,650噸 <sup>(14)</sup>	2016年：1,802噸 2017年：1,979噸 2018年：1,979噸 2019年上半年：1,189噸	2016年：109.2% <sup>(5)</sup> 2017年：119.9% <sup>(5)</sup> 2018年：119.9% <sup>(5)</sup> 2019年上半年：144.1% <sup>(6)</sup>

項目名稱	地點	業務模式	處理類型	開始運營日期	處理方法	設計處理能力	實際處理量 <sup>(1)</sup>	利用率 <sup>(2)</sup>
4. 甘河工業園尾礦渣堆場及循環利用項目 <sup>(9)</sup>	青海	運維 <sup>(9)</sup>	廢物處置	2017年1月	填埋	每年60,000噸	2018年：10,998噸 2019年上半年：0 <sup>(9)</sup>	2018年：18.3%
5. 格爾木工業廢渣集中處置項目	青海	運維 <sup>(10)</sup>	廢物處置	2018年3月	填埋	每年100,000噸	2018年：4,400噸 2019年上半年：261噸	2018年：6.3% <sup>(11)</sup> 2019年上半年：0.5%
<b>試營</b>								
6. 壽光市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sup>(12)</sup>	山東	自營	廢物處置	2018年6月	焚燒	每年9,000噸	2018年：2,338噸 2019年上半年：1,209噸	2018年：26.0% 2019年上半年：26.9%
7. 重慶塑料綜合利用項目	重慶	自營	回收循環利用	2018年4月	塑料回收	每年50,000噸	2018年：449噸 2019年上半年：0 <sup>(13)</sup>	2018年：0.9%

附註：

- (1) 就我們收購的在營項目而言，實際處理量指我們營運的實際處理量。
- (2) 按年內實際處理量除以設計處理能力再乘以100%計算。設計處理能力指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載列的經批准運營規模。半年的利用率已作年化。
- (3) 我們於2016年12月收購該項目。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山東平福」。
- (4) 由於不同處理方法的市場需求變動，該項目不同處理方法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項目的利用率超過1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危險廢物處理項目錄得超過100%的利用率屬常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錄得超過100%但低於120%利用率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毋須續新相關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 (6) 由於利用率已作年化，相關利用率超過120%毋須重續相關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 (7) 我們於2018年3月收購該項目。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寧夏睿源」。
- (8) 此為北控水務集團向我們轉讓的唯一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項目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7.4%、49.1%、35.7%及43.0%。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已過期。我們目前正申請續新該許可證及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取得經續新的許可證。因此，於2019年，該項目未恢復運營，惟預期將於2020年上半年恢復運營。
- (10) 根據運維模式，我們僅向客戶收取維護費。
- (11) 於2018年，如原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所載，此項目的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70,000噸。該許可證於2019年2月到期。根據於2019年7月發放的經重續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該項目的設計處理能力增至每年100,000噸。
- (12) 該項目於2019年10月投運。
- (13) 該項目於2018年開始試運營。其於2019年上半年並未投運，乃由於我們正準備開始正式運營，例如進行設備測試。
- (14) 於2019年12月5日，該項目的設計處理能力由每年1,650噸增至每年3,650噸。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建項目的若干資料。

項目名稱	地點	業務模式	預期處理類型	預期開始運營日期	預期處理方法	預期處理能力
1. 宜昌市姚家港工業廢物處理及資源化項目 <sup>(1)</sup>	湖北	自營	廢物處置	2019年 第四季度 <sup>(2)</sup>	填埋 廢水及 廢液物化淨化 焚燒 <sup>(3)</sup>	每年79,346噸 每年20,000噸
2. 新疆哈密南崗建材水泥窯 協同處置工業廢物項目	新疆	自營	廢物處置	2019年 第四季度 <sup>(5)</sup>	水泥窯協同處置	每年27,000噸 <sup>(4)</sup> 每年50,000噸

附註：

- (1) 於2019年9月28日，我們已完成建設該項目。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得的資料，該項目投運的預計日期已變更為2020年第一季度。
- (3) 根據於2019年12月10日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該項目的處理方法為填埋、廢水及廢液物化淨化、焚燒及污泥乾燥。
- (4) 根據於2019年12月10日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填埋、廢水及廢液物化淨化、焚燒及污泥乾燥的設計處理量分別為每年43,692噸、每年20,000噸、每年27,000噸及每年9,000噸。
- (5)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得的資料，該項目投運的預計日期已變更為2020年第二季度。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計劃未來建設的項目的若干資料。

項目名稱	地點	業務模式	預期處理類型	預期開始運營日期	預期處理方法	預期處理能力
1. 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二期)	山東	自營	廢物處置	2021年第一季	焚燒	每年30,000噸
2. 壽光市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工程項目(二期)	山東	自營	廢物處置	2021年第一季	焚燒 廢水及廢液物化淨化 填埋	每年30,000噸 每年18,376噸 每年22,298噸
3. 梓潼北控循環經濟產業園項目	四川	自營	回收循環利用	2021年第三季	焚燒 填埋	每年30,000噸 每年20,000噸
4. 仙居縣危廢焚燒處置中心項目	浙江	自營	廢物處置	2021年第一季	焚燒	每年15,000噸
5. 自貢市工業危險廢物處置及資源化項目	四川	自營	回收循環利用	2021年第一季 <sup>(1)</sup>	焚燒 填埋	每年30,000噸 每年20,000噸
6. 自貢市醫療廢物處置中心二期項目	四川	ROT	廢物處置	2020年第一季 <sup>(2)</sup>	高溫蒸汽滅菌及焚燒	每年3,614噸

項目名稱	地點	業務模式	預期處理類型	預期開始運營日期	預期處理方法	預期處理能力
7. 二道湖工業園危險廢物填埋場項目	新疆	自營	廢物處置	2021年第一季度	填埋	每年100,000噸
8.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置中心擴建項目 <sup>(3)</sup>	廣西	自營	廢物處置	2019年第三季度	高溫蒸汽滅菌	每年3,650噸

附註：

- (1)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得的資料，該項目投連的預計日期已變更為2021年第三季度。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得的資料，該項目投連的預計日期已變更為2020年第四季度。
- (3) 於2019年9月19日，我們已完成建設該項目。

## 在營項目

### 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我們的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位於山東省鄒平縣，由山東平福運營，是一個能夠通過不同處理方法處理危險廢物的綜合性危險廢物處置中心。該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向山東省的工業公司提供危險廢物的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項目能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中的38種主要類別的危險廢物，於中國首屈一指。

### 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我們的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位於寧東基地煤化工園區，毗鄰中石化廠房區域及神華寧夏煤業集團廠房區域，專門於寧夏自治區及周邊地區提供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服務，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90,000噸。通過我們先進的回收循環利用技術回收廢舊甲醇及混醇，我們能夠生產醇類相關產品，如甲醇、乙醇、丙醇及丁醇並於其後銷售該等產品賺取收益。

###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我們的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置中心收集、運輸、貯存及通過熱蒸汽滅菌處置貴港的醫療機構的醫療廢物。我們以BOO模式運營該項目，據此，我們建造所有相關設施，並負責設施運維，成本由我們承擔。此外，我們須升級或翻新現有設施，確保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並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廢物處置需求。貴港當地政府向我們保證每天最低醫療廢物處理量為五噸，並將補足保證最低醫療廢物處理量與實際醫療廢物處理量之間的差額。

### 甘河工業園尾礦渣堆場及循環利用項目

我們的甘河工業園尾礦渣堆場及循環利用項目位於青海西寧湟中縣甘河工業園。根據運維模式，我們僅負責運營及維護該項目。該項目以處理量為3,100,000立方米的危險廢物填埋場及處理量為600,000立方米的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堆場填埋處理工業園的尾礦渣。

### 格爾木工業廢渣集中處置項目

我們的格爾木工業廢渣集中處置項目位於青海格爾木，且主要向青海的工業公司提供服務。根據運維模式，我們僅負責運營及維護該項目。該項目的處理設施包括處理量約3,300,000立方米的填埋場及處理量為600,000立方米的廢物堆場。

### 試營項目

#### 壽光市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我們的壽光市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位於山東壽光羊口鎮渤海化工園，為園內工業公司提供服務，主要負責於濰坊市處置危險廢物。該項目專注於收集、運輸、貯存、處置及回收工業廢物。該項目第一階段包括每年設計處理能力為9,000噸的焚燒系統，該項目於2018年6月開始試營，並已於2019年第四季度開始正式運營。

#### 重慶塑料綜合利用項目

我們的重慶塑料綜合利用項目位於重慶永川高新區港橋產業園。該項目的處理設施包括各種塑料回收設施，如塑料粉碎、清潔及分類設施、塑料擠出機及塑料製粒機。該項目專注於塑料改性及回收循環利用，年設計處理能力為50,000噸。設施興建已完工及有待當地政府部門進行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該項目於2018年4月開始試營。我們計劃於2019年第四季度開始其正式運營。

## 在建項目

### 宜昌市姚家港工業廢物處理及資源化項目

我們的姚家港工業廢物處理及資源化項目位於湖北宜昌枝江經濟開發區姚家港化工園區。我們根據與當地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運營該項目。該項目預期將主要收集及處置宜昌市及鄰近地區的危險廢物。預期該項目將成為一個一體化危險廢物處置中心，年設計處理能力約100,000噸。其可處理的危險物質涵蓋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中40個主要類別及361個子類別。截至2019年9月28日，我們已完成建設該項目，且預期於2020年第一季度開始試運營。

### 新疆哈密南崗建材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廢物項目

我們的哈密南崗建材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廢物項目位於新疆南港水泥有限公司的工廠區。利用我們業務夥伴擁有的現有水泥窯生產線，我們計劃建造年設計處理能力為50,000噸的危險廢物協同處置設施。相關政府機構已於2018年6月完成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因此，我們已開始進行該項目的初步設計，並預期在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試運營。

## 計劃未來建設的項目

### 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二期)

我們預計透過該項目將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的年設計焚燒能力提升30,000噸。我們亦計劃升級該處置中心的配套設施。

#### 壽光市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二期)

我們預計透過該項目將壽光市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的現有焚燒設施的年設計處理能力提升30,000噸。此外，我們計劃於該中心建造新的填埋場及廢水物化淨化設施。我們預期將該中心打造成壽光市一個具有全面危險廢物處置能力的重要公共設施及壽光市危險廢物處置技術的研發中心。

#### 梓潼北控循環經濟產業園項目

於2018年12月，梓潼縣當地政府與我們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以開發梓潼循環經濟產業園。預期該產業園為一個全面的危險廢物處置及循環項目，而該項目能通過焚燒及填埋處理危險廢物。此外，預期該項目將其服務範圍擴大至通過回收污泥中的貴金屬進行回收循環利用。

#### 仙居縣危廢焚燒處置中心項目

於2018年12月，仙居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仙居縣危廢焚燒處置中心。預期該處置中心通過焚燒處置仙居縣工業公司產生的危險廢物。

#### 自貢市工業危險廢物處置及資源化項目

我們計劃於自貢市為自貢市工業危險廢物處置及資源化項目選址。預期該項目通過焚燒及填埋處理自貢市及其毗鄰地區的危險廢物。預期該項目亦處置工業廢水及危險廢液。

#### 自貢市醫療廢物處置中心項目(二期)

自貢市醫療廢物處置中心處理自貢市醫療機構產生的醫療廢物。預計項目的二期將提升其設計處理能力以滿足當地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根據ROT模式，我們負責翻新二期項目的醫療廢物處理設施及在我們將該等設施的經營權移交回予自貢市當地政府前可經營有關設施20年。

### 二道湖工業園危險廢物填埋場項目

我們計劃於新疆的二道湖工業園為該項目選址。預期該項目將透過填埋處置工業園內工業公司產生的危險廢物。

###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置中心擴建項目

預期該項目將大幅提升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置中心的設計處理能力。於2019年，貴港當地政府批准我們將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置中心項目保底處理量增加至每日十噸的申請。

### 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方法

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方法主要包括無害化處理的廢物處理及回收循環利用。前者包括填埋處置、焚燒以及廢水及廢液物化淨化。

### 透過無害化處理進行廢物處置

- 填埋處置

我們目前能處理及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中38類危險工業廢物。

下圖列示我們設施的填埋處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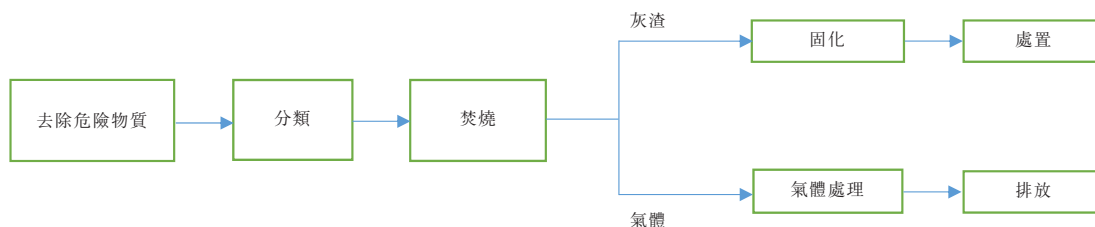


於垃圾填埋場處置前，危險工業廢物通常需要經過固化及穩定化處理，在此過程中，其與粘合劑（例如水泥及灰燼）以及化學穩定劑混合，以固定其所含的污染物。就穩定程序後遺留的粉末及粉塊而言，日常運作包括建設道路、運輸、鋪路、壓製或堆疊、灑水以減少粉塵量、覆蓋及封閉。



- 焚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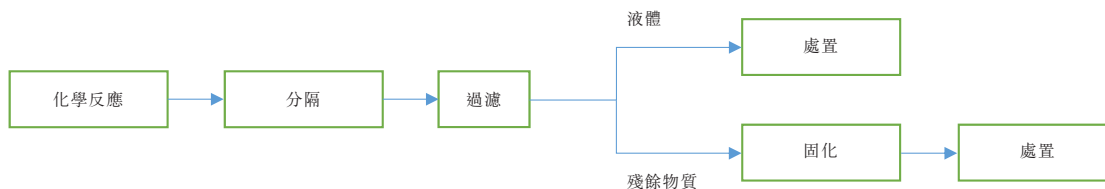
焚燒是一種燃燒廢料中所含有機物質以減少固體廢物體積的廢物處置程序。下圖列示我們設施的焚燒流程。



焚燒危險廢物前，須進行必要的處理，令發熱量符合焚燒規定。重金屬、氯及氟按適當比例混合。我們於焚燒前預處理工業廢物，以去除不適用於焚燒的危險物質。去除危險物質後，餘下廢物被運到焚燒設施及分類，以便相關材料能一起焚燒。焚燒產生的灰渣於固化後於垃圾填埋場進行處置。焚燒產生的氣體經過氣體處理系統，在此過程中，灰燼、酸、重金屬及其他危險物質從氣體中進一步去除後方排放到空氣中。我們已安裝檢測系統，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區排放標準。

- 廢水及廢液物化淨化

下圖列示我們設施的廢水及廢液物化淨化流程。



廢水及廢液物化淨化為危險廢物處置流程中非常重要的過程。此步驟的目的在於減少或甚至消除液體有害廢物的有害物質以便進行最後處置。經過物理方法及化學反應後，液體通過板框壓濾機從液體危險廢物中分隔並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置。經壓力控制過濾的殘餘物質經過固化並送到填埋場處置。

### 回收循環利用

於2018年，我們將業務延伸至回收循環利用工業廢物中的材料。例如，寧夏睿源從事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參閱「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項目組合－在營項目－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回收循環利用方法視乎我們將回收循環利用的材料不同而截然不同。

### 其他

我們的其他業務指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於三個省擁有三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包括一個在建項目。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收益分別為106.2百萬港元、176.2百萬港元及10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11.6%、8.0%及7.0%。於2018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核准處理能力計，我們在中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市場排名第十三，佔中國總核准處理能力約1.7%。於2018年，我們決定策略性將資源重點投向核心業務，即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管理層既無制定任何策略進一步發展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亦無計劃對該業務作出進一步投資。

我們主要自當地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站採購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我們拆卸的設備類別包括電腦、冰箱、電視機、洗衣機及空調。相關設備的若干元件，例如陰極射線管及製冷劑，含有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物質並造成環境污染，因此需妥善處理及處置。於中國，僅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才可進行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我們相信，由於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數目有限，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站獲得穩定供應。我們一般與當地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站訂立一年供應協議，且我們自彼等的購買價乃按市價釐定。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

項目名稱	開始運營日期	發牌有效期	核准處理能力 (件)	實際處理量 <sup>(1)</sup> (件)	利用率
1. 陝西廢棄電器和電子產品回收及利用示範項目	2017年1月	至2021年6月	每年1,000,000	2018年：644,592 2019年上半年： 360,451	2018年：64.5%
2. 江西廢棄電器和電子產品處理及資源化項目	2017年9月	至2023年10月	每年1,150,000	2018年：612,441 2019年上半年： 405,699	2018年：53.3%
3. 廣西梧州廢舊家電和電子產品拆解項目	不適用 <sup>(2)</sup>	至2021年12月	每年600,000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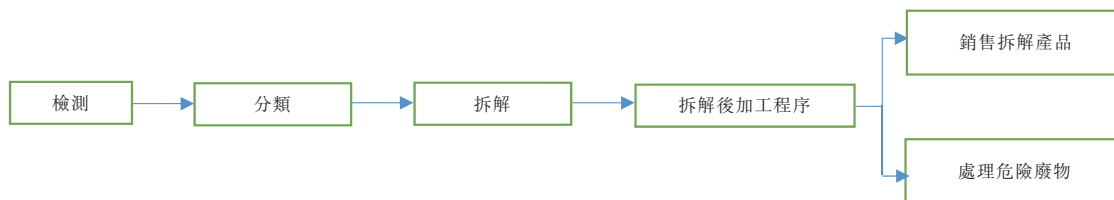
(1) 該等數據有待中國政府機構進一步審批。

(2) 該項目於2018年12月完成相關驗收程序。於2019年，該項目未開始運營，原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北控城市資源有限公司仍在申請納入國家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補貼企業名單。

我們擬就現有三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於其牌照到期前申請續期。然而，我們並無計劃訂立新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

##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方法

下圖列示我們設施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流程。



在供應商向我們運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後，我們通常對所進產品進行質量檢測，並根據其類別及型號以及政府補貼資格進行分類。我們根據處理流程拆解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首先，我們手動拆除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並使用工具切斷電源線，清除灰塵及外殼。隨後，我們根據子類別拆卸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所包含的主要組件。我們收集不同類型的組件，包括廢鐵及鋁廢料，並收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中包含的危險廢物。隨後，我們執行若干加工程序，對已拆解的組件進行壓碎、拆卸、分類及包裝。最後，我們向主要包括金屬產品企業及塑料產品企業在內的下游企業銷售拆解產品。我們指定擁有相關資質的公司處置於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過程中收集的危險廢物，原因為我們相信，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具成本效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6月，我們出售甘肅華壹予北控中科成。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出售非核心業務－出售甘肅華壹」及「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描述－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前，甘肅華壹的業務主要涵蓋廢棄電器拆解及電子廢物處置。

於2018年，甘肅華壹的核准處理能力為每年2,850,000件。於出售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甘肅華壹分別錄得實際處理量(有待中國政府機構進一步審批)1,805,958件、2,016,161件及563,912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甘肅華壹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金屬產品企業、塑料產品企業及回收企業。該等企業自甘肅華壹購買拆解產品，包括金屬廢料及塑料。

### 項目管理流程

#### 獲取項目

##### 環境衛生服務項目

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機構或彼等之指定人士，其委聘社會企業提供作為公共服務一部分的環境衛生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地方政府機構一般透過公開招標流程委聘社會企業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我們主要透過地方政府機構的公告等多種渠道傳達的公開招標確定潛在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當我們擴展至新地區時，我們亦可能透過投資於項目公司，尋求與若干當地企業共同獲取項目。例如，我們與部分供應商訂立多項策略合作協議，以於獲取項目方面擴大合作。請參閱「一 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透過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流程取得項目。若干項目由北控水務集團的附屬公司獲得，隨後轉讓予我們。

我們的投資管理部門專責收集全國範圍內的公開招標資料，並挑選及接洽潛在客戶。於確定潛在項目時，我們根據系統性評估機制採用自律及嚴格的项目挑選標準。我們通常按以下主要標準篩選潛在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i)潛在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ii)與我們的項目內部釐定的最低值相比，該項目的盈利能力；(iii)我們於項目所在地區的現有業務佈局及於該地區擴大業務的潛力；及(iv)我們成功取得該潛在項目的可能性。

一旦我們確定潛在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我們基於(i)建議合約價格；(ii)公開招標文件中的項目規格，例如我們的服務預計覆蓋的區域及投資金額；及(iii)我們內部釐定的最低回報率制定項目計劃，當中訂明(其中包括)街道清掃及垃圾收集的頻率及時間表、機械清洗車及手工清潔的結合方式以及於運營及維護環境衛生服務設施(例如垃圾轉運站及公廁)時我們計劃使用的技術。我們於項目規劃過程中積極與地方客戶溝通以了解其需求。

根據我們的項目計劃，我們準備投標文件並提交予客戶。客戶於評估每個項目的投標時考慮的因素各有不同，但一般包括申請人的資質、聲譽及經驗、建議項目計劃以及建議商業條款。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品牌、可靠的往績記錄及股東的鼎力支持有利於我們取得新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於中標後，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協議一般要求我們成立項目公司以運作項目，並禁止我們出讓或轉讓項目運營予任何第三方。

此外，我們按特定模式，即BTO模式及TOT模式為若干項目運維設施，據此，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機構。根據BTO模式，我們負責於特許經營期間項目設施之建設及運營成本。一般而言，地方政府機構就設施運營每季向我們支付使用費及服務費。我們將與地方政府機構按最低保證廢物處理量協定。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需無償移交設施予地方政府機構。根據TOT模式，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將當地政府機構建設的相關環境衛生服務設施的所有權移交回當地政府機構。

於2019年3月，重慶濱南因招標文件中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接獲重慶地方政府機構的行政處罰通知。詳情請參閱「一 違規事項－未能於投標時遵守《政府採購法》」。

### 危險廢物處理項目

我們主要於工業公司高度集中且工業廢物產生量大的地區選擇潛在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具體而言，我們考慮工業化及城鎮化水平、當地環境問題的嚴重程度及公眾意識及環境合規執行程度，以評估當地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需求。我們亦考慮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我們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基礎設施、地區城市規劃以及融資情況及成本。

###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

我們主要於產生大量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地區物色潛在項目。具體而言，我們基於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充足性、運輸及經營成本以及當地競爭水平選擇地區。

### 項目施工、運維

我們通常透過委聘第三方承包商興建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我們亦就若干項目興建環境衛生服務設施。例如，我們負責就環境衛生服務一體化項目興建垃圾轉運站及／或公廁。開始興建設施前，我們須取得多項批文，包括可行性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土地規劃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許可證、建設規劃許可證及建築施工許可證。倘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地方政府機構通常同意協助我們取得必要建設批文。我們的承包商通常負責設計、建造及監督設施的建造。我們根據行業經驗、聲譽及商業條款挑選施工承包商。倘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可能須向地方政府機構辦理施工承包商的挑選及施工監理的資質有關的備案。我們須定期向地方政府機構報備施工進度，而地方政府機構可能不時進行施工檢查。

就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設施而言，於通過竣工驗收後，我們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批准試營。經過一段時間的試營後，我們向政府主管部門申領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開始商業運營。



## 客戶及銷售及營銷

### 客戶

環境衛生服務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由於我們自2019年起在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之餘開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我們環境衛生服務的客戶亦包括2019年的企業。我們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公司。我們亦通過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置中心項目為廣西的醫療機構提供服務。我們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客戶向我們提供其危險廢物供我們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客戶包括下游廢物回收企業及金屬與塑料產品企業。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4.7%、21.6%、13.9%及15.6%。於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5.1%、5.2%、3.6%及5.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提供的主要服務	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關係年限	背景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	年	
客戶A	環境衛生服務	18,506	18,506	75.1	4	廣西當地政府機構
客戶B	危險廢物處理	913.0	913.0	3.7	4	於廣西的醫院
客戶C	危險廢物處理	672.0	672.0	2.7	4	於廣西的醫院
客戶D	危險廢物處理	447.0	447.0	1.8	4	於廣西的醫院
客戶E	危險廢物處理	332.0	332.0	1.3	4	於廣西的醫院

## 業 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提供的主要服務	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關係年限	背景
			百分比			
		千港元	%		年	
客戶F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 處理	47,429.0 <sup>(1)</sup>	5.2		3	陝西當地政府機構
客戶G	環境衛生服務	37,994.0	4.2		3	貴州當地政府機構
客戶H	環境衛生服務	37,606.0	4.1		3	河北當地政府機構
客戶I	環境衛生服務	37,166.0	4.1		3	河北當地政府機構
客戶J	環境衛生服務	36,730.0	4.0		3	貴州當地政府機構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提供的主要服務	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關係年限	背景
			百分比			
		千港元	%		年	
客戶J	環境衛生服務	80,594.0	3.6		3	貴州當地政府機構
客戶K	環境衛生服務	63,784.0	2.9		3	河北當地政府機構
客戶L	環境衛生服務	57,087.0	2.6		2	河南當地政府機構
客戶H	環境衛生服務	55,608.0	2.5		3	河北當地政府機構
客戶F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 處理業務	50,792.0 <sup>(1)</sup>	2.3		3	陝西當地政府機構

## 業 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提供的主要服務	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關係年限	背景
			百分比			
		千港元	%		年	
客戶M	環境衛生服務	78,755	5.3	2	雲南當地政府機構	
客戶N	環境衛生服務	42,648	2.9	2	遼寧當地政府機構	
客戶K	環境衛生服務	38,544	2.6	3	河北當地政府機構	
客戶J	環境衛生服務	36,723	2.5	3	貴州當地政府機構	
客戶O	環境衛生服務 <sup>(2)</sup>	33,408	2.3	1	國有油氣企業	

附註：

- (1) 指地方政府機構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發放的補助。
- (2) 包括我們於2019年開始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僅擁有一個盈利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即貴港市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此項目的客戶（即廣西當地政府機關）為我們2016年的最大客戶，貢獻我們同年總收益約75.1%。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廣西當地政府機關的收益貢獻隨著我們項目數量的增多而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環境衛生服務協議

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運營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儘管各項目的具體合約條款有所不同，主要合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的地理範圍

環境衛生服務項目通常向我們授出相對較長的運營期限。於2019年6月30日未履行的特許經營協議列明的特許經營權期限介乎一至30年。

特許經營協議列明我們提供服務的地理範圍及通常載列我們服務所涵蓋的區域。我們通常負責於區域內清潔街道及運維垃圾轉運站及公廁，以及其他環境衛生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載列街道清潔及垃圾轉運站與公廁清潔的詳細時間表及規定的頻率。

#### 質量要求

特許經營協議通常規定我們於運營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時須遵循的詳細程序。協議亦規定詳細的質量標準及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的罰款。罰款將從我們的服務費中扣除。參閱「一 支付服務費」。倘我們於特定時間內一直不符合質量標準，客戶可終止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於2018年，一個地方政府機關因對我們所提供的環境衛生服務不滿意而終止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政府機關聲稱，我們運營的機械化水平不符合其要求，且我們未能及時收集垃圾。我們並不知悉地方政府可能因類似原因而終止任何其他特許經營協議。

### 機械清洗車的使用

部分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環境衛生服務的機械化程度。我們通常須採購及維護機械清洗車。部分協議允許我們向地方政府機構租賃或購買機械清洗車或於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時將我們採購的機械清洗車售回予地方政府機構。

### 支付服務費

服務費通常根據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涵蓋的區域釐定，並按月或季度支付。一般而言，我們在釐定服務費時計及諸多因素，包括：(i)現行市場費率；(ii)基於項目規模及位置、提供服務範圍、分配的人力及其他資源、消耗品、所需的機動車及設備以及相關特許經營期進行的成本分析；(iii)我們的利潤率；及(iv)現有的客戶關係(如有)。我們或會就我們提供的或然服務，例如我們在緊急情況下提供的服務收取額外服務費。倘我們提供的服務不符合特許經營協議訂明的要求，則地方政府可從服務費用中扣除罰款。參閱「一質量要求」。於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包括由於城市規劃變動導致我們服務覆蓋區域擴大、當地環境衛生部門的工資標準提高及機械清洗車的燃料費增加，我們可申請調整服務費。

### TOT模式及BTO模式的特定條款

就我們以TOT模式運營及管理的項目而言，於規定的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向地方政府機構移交地方政府機構建造的相關環境衛生服務設施的擁有權。然而，我們可於屆滿前要求延長特許經營期。

就我們以BTO模式運營及管理的項目而言，我們負責特許經營期間項目設施的施工及運營成本。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將設施移交當地政府機構。

###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我們負責在北京的若干住宅及辦公地區提供衛生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為期10年。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部分服務，例如消防安全管理服務。有關服務費乃基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類型釐定並按月支付。

我們自企業收取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及我們自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環境衛生服務的服務費。該等服務費通常自地方政府的財政預算中支付。

我們相信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將繼續為我們產生穩定的收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8.5百萬港元、662.2百萬港元、1,613.4百萬港元及1,094.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5.1%、72.6%、72.9%及74.2%。

### 危險廢物處理協議

我們與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危險廢物類型

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協議通常列載我們須處理的與《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類別相對應的危險廢物類型。該等協議亦訂明將處理的各類危險廢物的預期處理量及各類危險廢物的廢物處理費。客戶將向我們提供其要求我們處理的危險廢物的信息並對我們因彼等向我們提供的該等信息存在虛假陳述而產生的損失負責。

#### 危險廢物運輸

我們的客戶通常負責其要求我們處理的危險廢物的分類及包裝。我們通常要求具有危險廢物運輸資格的指定第三方將危險廢物從我們客戶的位置運輸至我們的設施。第三方對運輸過程中的任何泄漏或污染負責。接獲客戶的通知後，我們收集彼等的危險廢物。

### 支付廢物處理費

我們的廢物處理費根據我們所處理危險廢物的類型及處理量釐定，並由我們的客戶於其接獲我們的發票後支付。根據其危險特性、處理過程的困難程度、所需處理量、當地政府規定適用廢物類別的指導價格，各類危險廢物的廢物處理費亦可能大不相同。此外，我們各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的廢物處理量受限於相關項目的處理能力以及政府的批准。因此，某一期間的平均廢物處理費因我們在有關期間處理的危險廢物類型組合不同以及處理費單價不同而不同。該等協議通常允許我們在市價或危險廢物處置成本大幅波動等若干情況下通過與我們的客戶協商來調整廢物處理費。

### 特許經營權

我們與貴港當地政府就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理中心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因此，貴港當地政府不得在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地理範圍內建立或批准建立其他醫療廢物處置設施，或將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地理範圍內的醫療廢物提供給任何第三方處置設施處置。作為回報，我們不得處置超出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地理範圍的醫療廢物。所有其他危險廢物處理協議不包含有關特許經營權。

###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為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從事銷售及營銷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52名僱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對目標區域內的主要工業公司開展營銷工作。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負責維護當地客戶關係，並向地方主要工業公司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從事銷售及營銷活動。一般而言，我們的投資管理部會追蹤媒體、地方報紙及政府網站的公開招標通知，並編製標書及報價。詳情請參閱「一項目管理流程一獲取項目一環境衛生服務項目」。



## 供應商

我們就不同業務界別的服務向供應商採購不同類型的貨品及服務。我們就環境衛生服務採購的常用產品包括機械清洗車所用汽油及業務營運所用的其他消耗品。我們有時就環境衛生服務設施採購建造服務。我們主要自化學品公司採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所用的材料以及消耗品。我們主要自收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人員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站採購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

於2018年，我們通過致力於提供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服務的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將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擴大至工業廢物的回收循環利用。因此，我們自2018年起開始自化學品公司採購廢舊甲醇及混醇，作進一步加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我們在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置中心項目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採購若干配套服務。於2016年，我們委聘一名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護相關服務提供商為貴港醫療廢物處理污泥及舊過濾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另外兩家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護相關服務提供商每季度為貴港醫療廢物進行環境監測服務。所有該等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就環境衛生服務集中採購若干消耗品（包括垃圾桶）。我們的項目公司負責採購清潔用品及工具、實驗室試劑及車輛維修工具。

我們實施嚴格的採購程序。根據我們將採購用品的價格及數量，我們或會邀請供應商參加競標或進行競爭性談判。我們保留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且於我們進行任何採購前，該等供應商須經指定委員會批准。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若干供應商就環境衛生服務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等供應商通常為主要環境衛生設備製造商。大部分策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
- 金額。一般根據逐個項目釐定。
- 範圍。雙方同意在業務經營、研發及日後項目投資方面進行合作。
- 終止。協議一般可由訂約一方事先通知另一方而終止。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1.1%、11.0%、9.6%及5.7%。於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8%、3.3%、5.9%及3.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貨品／服務	佔總銷售成本		概約關係年長	背景
		採購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年	
供應商A	汽油	1,382.0	8.8	4	國有油氣企業
供應商B	汽油	157.0	1.0	4	國有油氣企業
供應商C	醫療廢物容器	108.0	0.7	4	環保產品企業
供應商D	廢物處理配套服務 <sup>(1)</sup>	70.0	0.4	1	環境保護相關服務 供應商
供應商E	廢物處理配套服務 <sup>(2)</sup>	23.0	0.1	1	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護相 關服務供應商

## 業 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貨品／服務	佔總銷售成本		概約關係年長	背景
		採購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年	
供應商F	建築服務	21,951.0	3.3	3	國有建築公司
供應商G	廢棄電子產品	19,310.0	2.9	3	收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個人
供應商H	廢棄電子產品	19,203.0	2.9	3	收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個人
供應商I	化學品	6,904.0	1.0	3	化學品公司
供應商J	廢棄電子產品	5,997.0	0.9	3	收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個人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貨品／服務	佔總銷售成本		概約關係年長	背景
		採購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年	
供應商K	化學品	93,053.0	5.9	2	國有煤炭公司
供應商L	廢棄電子產品	20,620.0	1.3	3	收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個人
供應商G	廢棄電子產品	16,128.0	1.0	3	收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個人
供應商M	化學品	11,752.0	0.7	2	化學品公司
供應商N	汽油	10,456.0	0.7	2	國有油氣企業

## 業 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所採購貨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概約關係 年長 背景
		千港元	%	年
供應商K	化學品	41,634	3.8	2 國有煤炭公司
供應商L	廢棄電子產品	5,643	0.5	3 收集廢棄電器及 電子產品的個人
供應商O	廢棄電子產品	5,254	0.5	2 收集廢棄電器及 電子產品的個人
供應商P	廢棄電子產品	5,023	0.5	3 收集廢棄電器及 電子產品的個人
供應商Q	廢棄電子產品	4,672	0.4	1 收集廢棄電器及 電子產品的個人

附註：

(1) 指供應商D向貴港醫療廢物提供的環境監測服務。

(2) 指供應商E為貴港醫療廢物處理污泥及舊過濾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留多名供應商，以避免依賴任何供應商，且我們在供應品方面並未經歷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此外，我們的採購品供應並無重大波動。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多個與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簽署合約的政府機構亦向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供應裝置及機械清洗車。根據我們與政府機構訂立的若干服務合約，我們將自政府機構租賃裝置以及機構清洗車，以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機構同時為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及供應商於業內屬常見。因此，若干政府機構可能於任何特定期間成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客戶H為河北省的一個地方政府機構，於2017年依據服務合約成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客戶L為河南省的一個地方政府機構，於2018年依據服務合約成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客戶K為河北省的一個地方政府機構，依據服務合約，於2017年成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中，供應商M於2018年亦是我們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客戶。供應商M為寧夏一家化工公司，從事銷售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所用的化學品。於2018年，其出售廢舊甲醇混合物予寧夏睿源及根據其業務需求自寧夏睿源購買可回收醇類相關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重疊客戶－供應商的交易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H				
－來自客戶H的收益	–	37,606.0	55,608.0	28,919.0
－佔總收益百分比	–	4.1%	2.5%	2.0%
－已付客戶H的成本	–	1,818.0	–	728.0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	0.3%	–	少於0.1%
客戶L				
－來自客戶L的收益	–	–	57,087.0	26,800.0
－佔總收益百分比	–	–	2.6%	1.8%
－已付客戶L的成本	–	–	2,592.0	–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	–	0.2%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b>客戶K</b>				
—來自客戶K的收益	-	5,582.0	63,784.0	38,544.0
—佔總收益百分比	-	0.6%	2.9%	2.6%
—已付客戶K的成本	-	194.0	2,376.0	1,023.0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	少於0.1%	0.1%	少於0.1%
<b>供應商M</b>				
—已付供應商M的成本	-	-	11,752.0	-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	-	0.7%	-
—來自供應商M的收益	-	-	26,406.0	27,262.0
—佔總收益百分比	-	-	1.2%	1.8%

董事確認，與該等公司的所有買賣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與該等公司的買賣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且買賣活動並非互相關連或互為條件。

### 競爭

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小型服務供應商相互競爭以取得項目。近年來，隨着大量小型服務供應商遭淘汰及若干大型服務供應商的業務覆蓋全國，市場開始整合。我們視該等大型服務供應商為競爭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於中國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中位居第四。

中國危險廢物處理行業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投運的廢物處置(包括試營設施)而言，中國有超過1,000名行業參與者，其中按總設計處理能力及實際處理總量計，前10大公司分別僅佔總市場份額的9.8%及13.8%。按2018年總設計處理能力計，我們佔有約0.7%的市場份額，排名第六，而最大的行業參與者佔約3.0%的市場份額。按2018年實際處理總量計，我們佔有約0.6%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九，而按相同的計量方式，最大的行業參與者佔有約4.4%的市場份額。我們預期市場將於不久將來開始整合，且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益於市場集中而整合小型服務供應商及提升我們於市場的領先地位。參閱「一競爭優勢—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豐富經驗及能力讓我們充分受惠於有利的行業趨勢」。

有關我們經營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參閱「行業概覽」。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項註冊商標、9個註冊域名及18項軟件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兩項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亦與主要僱員訂立保密協議。

我們於業務經營中亦使用「北控」品牌名稱，並非作為商標，但主要作為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名稱的一部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名稱已獲得工商管理局(「工商局」)批准且於獲取有關批准過程中，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北京控股授出的名稱使用授權接獲工商局的任何要求。此外，作為最大股東北控水務集團的控股股東，北京控股知悉我們使用品牌名稱。截至2019年6月30日，北京控股持有北控水務集團41.15%股權，而北京控股已指定北控水務集團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務。北控水務集團已向我們發出確認書，確認其已知悉並同意我們使用「北控」相關品牌名稱，並確認其於過往、現在及日後並無及將不會通過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出任何異議。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使用「北控」品牌名稱符合中國法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糾紛或知悉任何潛在糾紛。



## 研發

我們有一支環境衛生服務技術團隊及一支危險廢物處理技術團隊，並在需要時邀請外部行業專家審視特定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環境衛生服務的研發團隊由十名成員組成。團隊領導擁有碩士學歷及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工作經驗。我們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研發團隊由六名成員組成。團隊領導為擁有碩士學歷及於危險廢物處理行業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的高級工程師。此外，我們的技術團隊負責審閱我們項目公司提交的計劃書並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授權相關項目公司執行計劃。

## 僱員

我們認為，專業員工為長期發展的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3,242名全職僱員，主要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詳情。

	<u>僱員人數</u>	<u>百分比</u>
運營	31,765	95.6%
行政及管理	1,306	3.9%
銷售及營銷	110	0.3%
技術人員	61	0.2%
總計	<u>33,242</u>	<u>100.0%</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就業機構的派遣僱員。

我們專注於招聘當地人才及合資格僱員，並透過各種渠道（例如校園招聘計劃、招聘公司、內部推薦及網上廣告）於當地市場積極招聘技術熟練及合資格人才。我們維持一套有助於我們留任最優秀僱員的嚴格招聘程序。新僱員須參加指導及培訓計劃，以熟悉設備及系統的運作以及相關安全程序。我們亦於設施設有監督系統，讓新員工接受經驗豐富員工的監督及指導，在實踐中學習。現有員工定期接受在職技術、操作及安全培訓，以確保僱員具備必要的技能以勝任其各自的工作。

我們不斷尋求完善員工薪酬及福利計劃。我們相信，順利實施我們的發展及業務策略仰賴一支由各級管理層及僱員組成的經驗豐富、積極進取及訓練有素的團隊。我們落實政策及程序以吸引及留任主要僱員，包括巨大的企業價值及實踐、晉升前景及績效獎金。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亦根據適用規例及內部政策向僱員提供福利。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參與各種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基於僱員的工資、獎金及若干補貼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最高數額由相關地方政府不時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違規事項－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僱員或其工會涉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勞工糾紛。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 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僱員面臨若干安全風險。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我們的環衛工於公共街道作業時面臨交通事故風險。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其他業務的僱員於其工作環境中面臨與危險材料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例如，我們須為環衛工提供足夠的防護裝置（如反光安全背心及交通錐）供彼等於街道作業時使用。我們亦須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教育及培訓及配備盡職的健康及安全人員。參閱「法規－勞動及僱員」。我們已落實載列預防發生安全相關事故的程序的安全指引。就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及其他業務所用設施而言，我們定期進行檢查及保養檢查以確保彼等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健康及安全標準。處理危險廢物的員工須參加特別培訓，確保嚴格遵守安全程序。此外，我們要求所有僱員進行年度健康檢查，所有相關費用由我們承擔。

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適當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並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經營過程中概無發生重大事故，惟以下情況除外，(i)毆打環衛工的第三方司機造成的六宗重大交通事故；及(ii)兩宗重大事故，其中(a)一名環衛工於清掃道路時因突發心臟病而引起的死亡事故；及(b)一名司機於垃圾卸載過程中因垃圾車失去控制而導致的另一起死亡事故。我們對該等事故進行調查並發現該等事故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責任或我們無法透過定期體檢察覺的僱員疾病發生。由於我們已(i)向我們的環衛工提供足夠的防護裝置供其在街道上進行工作時使用；(ii)對我們的機動車進行定期檢查；及(iii)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安全培訓，我們認為該等事故並非由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措施不到位所致。於八宗事故中的六宗，相關家屬簽署放棄任何事故索賠的聲明並獲或將獲賠償合共約人民幣2.9百萬元。

就一宗有關重慶濱南的事故而言，已故員工家屬向我們提出索償。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除「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事故面臨重大申索或法律訴訟。

### 環境合規

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遵守(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我們的焚燒業務須遵守國家標準《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4-2001)。我們的填埋業務須遵守國家標準《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0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的法律法規—危廢經營適用的國家標準」。我們已採取及實施多項環保政策及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有相關監管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佈多

項有關環境合規事宜的內部政策，並監督及管理我們的項目公司，以確保彼等按照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運營。該等政策規管我們的業務的不同方面，包括設計及興建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及運營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等。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主要包括：

- **選址。**我們盡可能地於遠離住宅區的地區設計及興建廢物處理設施，以盡量降低對居民的影響。此外，我們亦進行選址評估，這是我們的廢物處理設施在就開始運營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前將進行的強制性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影響評估。**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指示，及根據我們的內部危險項目投資手冊，於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動工前，我們委聘專業第三方進行強制性環境影響評估。我們隨後將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評估結果，供其審閱及批准，此為開始建造及最終獲授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 **排放控制。**我們確保焚燒產生的氣體在排放前會經過氣體處理流程，去除有害物質。此外，我們安裝發現及報告排放物中有害物質水平的監測系統，該系統與相關環保政府部門連接並直接向其報告，以確保符合適用國家及地區排放標準。此外，我們亦指派特定員工密切監控檢測系統報告的危險物質水平。然而在危險物質水平超過相關監管標準的極少情況下，我們會立即暫停排放，並採取若干措施降低危險物質的水平，以確保其符合法定要求。
- **污水控制。**除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處理自己的污水及循環使用經過處理的水外，我們於指定污水處理廠在內部處理污水。我們負責首先在內部處理污水，確保在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置前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的規定。萬一我們內部處理的污水不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的規定，污水處理廠將不會接受我們處置的污水，及我們內部將需要重新處理污水，直至達到上述監管規定。

- 灰塵控制。我們使用密封容器收集焚燒產生的灰塵，並於獲許提供填埋服務的自有填埋場處置灰塵。此外，我們亦於每次處置前進行測試，確保灰塵處置達到環境監管規定。

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公司已委聘外部檢測公司按年度或季度基準檢測其排放物、污水處置及噪音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根據我們委聘的外部檢測公司發出的報告，各在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公司的實際檢測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環境監管規定。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取得所有有關環境保護的重要許可證，且並無遭受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行政處罰。

此外，為確保遵守監管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指定具備相關資質的公司處理於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處理過程中收集的危險廢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為約0.6百萬港元(人民幣0.6百萬元)、0.9百萬港元(人民幣0.8百萬元)、1.6百萬港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0.8百萬港元(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成本並不包括環境合規可能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的過往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日後不會大幅上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未能遵守相關環境規定而收到客戶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居民的任何重大投訴。我們預期中國政府將於未來加強對危險廢物處置的監管。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危險廢物處理市場－主要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我們將繼續嚴格實施我們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保險

根據運營風險水平，我們投購涵蓋僱主責任保險、個人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設備保險的保單。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對我們現時的運營而言屬足夠，且整體而言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惟我們就環衛工事故提出的醫療保險申索及保險申索（詳情參閱「業務－僱員」）除外。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潛在損失。有關詳情，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或未能充分覆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運營於中國佔用多項物業，包括項目設施及辦公室空間。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1)(b)條有關就本集團土地或物業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

##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總面積約1,007,404平方米的20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總建築面積約35,153平方米用作業務運營的9棟樓宇的業權證書。我們的自有物業主要用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為約10,120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8%）已根據多項信貸協議予以抵押，以進行項目融資，符合行業慣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四棟樓宇取得業權證書。我們佔用該等樓宇以運營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置中心項目、重慶塑料綜合利用項目及務川縣城鄉生活垃圾收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該等項目所用樓宇的相關業權證書。我們已取得建設該等樓宇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已完成所有相關備案工作，以待獲發相關樓宇的業權證書。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必要的手續已完成，因此，我們取得尚未取得的業權證書並無實質性的法律障礙。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個別或共同缺乏該等業權證書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一物業一自有物業」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業權證書。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82棟樓宇，主要用作辦公室處所、員工宿舍及停車場，以及兩幅總佔地面積約306,395平方米的土地，以開展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兩幅土地的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期分別為2030年及2035年。租賃樓宇的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期介乎2019年至2032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中的27棟樓宇及一幅土地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證明其有權向我們轉租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因此，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且存在我們可能不能繼續使用有關物業的風險。我們相信，倘相關合法所有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有關租賃物業的權利且我們須搬離，我們可於同一地區尋找合適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權利或會受到質疑，且我們並無登記全部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登記所有租賃樓宇。有關詳情，參閱「一違規事項－其他違規事件」。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重慶濱南牽涉入進行中的法律訴訟，內容有關：

- (i) 於交通事故中身故的僱員的家屬索償人民幣1.9百萬元。於2019年6月，原告亦於勞動仲裁程序中就同一事宜提出索償，對此，重慶市南岸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作出有利於重慶濱南的仲裁裁決，並駁回所有索償。根據裁決書、起訴狀所載事實、上述仲裁裁決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法院很可能在此案件中依然判重慶濱南勝訴。
- (ii) 由於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原擬將其於2017年通過競標程序獲得的一項環境衛生服務合約分判予項目公司，故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於2018年3月與一名第三方成立一間項目公司。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其後決定將有關合約分判予重慶濱南，而非上述項目公司。作為上述項目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的該第三方認為項目公司的利益受到損害，故向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提出索償。索償金額涉及總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包括第三方損失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律師費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是否會取得成功尚屬未知之數。

由於原告就上述訴訟尋求的總額合共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0.2%，董事認為，此兩項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法律訴訟

甘肅華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或糾紛。其亦可能發起法律訴訟以保護其合約及產權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華壹於甘肅涉及兩宗訴訟。於2018年8月提出的訴訟中，甘肅華壹被列為被告之一。原告稱，甘肅華壹於2018年1月的地質勘探活動對原告的業務造成中斷，要求賠償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儘管初審法院於2019年11月判決原告勝訴，但原告於2019年12月提出上訴，董事相信，相關結果不會對甘肅華壹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首先，法院判令甘肅華壹僅就損害承擔人民幣0.06百萬元。其次，根據甘肅華壹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52.1百萬元。考慮到根據有關決定甘肅華壹將承擔的金額僅佔甘肅華壹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0.02%，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訴訟不會對甘肅華壹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7月提出的訴訟中，甘肅華壹被列為被告。原告聲稱甘肅華壹於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期間並未根據原告與甘肅華壹於2015年4月訂立的合同規定向原告支付津貼合共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19年10月18日，一審法院駁回該案件而不支持索償。於2019年10月30日，原告上訴及要求上訴法院宣判一審法院的判決無效，並要求發回重審。儘管上訴仍在進行中，董事相信，該法律訴訟不會對甘肅華壹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基於(i)甘肅華壹因該訴訟可能承擔的最高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1.8百萬元(不包括法院可能向甘肅華壹收取的潛在訴訟費)佔甘肅華壹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0.7%；及(ii)除所要求的最高損害賠償金額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甘肅華壹將毋須因該訴訟的直接結果承擔其他責任。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訴訟不會對甘肅華壹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北控城市資源(中國)與北控中科成環保就轉讓北控城市資源(中國)於甘肅華壹的62.0%股權予北控中科成環保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甘肅華壹出售協議」)，自出售甘肅華壹起，與北控城市資源(中國)所持有甘肅華壹62.0%股權相關的

所有股東權利及義務已轉讓予北控中科成環保。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作為法人應獨立承擔其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對甘肅華壹就上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法律訴訟」所識別的訴訟可能產生的損害賠償承擔責任，原因如下：(i)甘肅華壹(作為獨立法人)將須對其於有關訴訟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承擔責任；(ii)儘管甘肅華壹的股東將對有關訴訟引起的損害賠償承擔責任，但北控城市資源(中國)已自2018年6月出售甘肅華壹起不再為甘肅華壹的股東，故就中國法律而言，根據甘肅華壹出售協議不再承擔甘肅華壹的股東的責任；及(iii)甘肅華壹出售協議並未要求北控城市資源(中國)(作為甘肅華壹股權的轉讓人)承擔因甘肅華壹的訴訟產生的任何責任。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甘肅華壹可能因上述訴訟的直接結果而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比例。

除上述訴訟外，經作出合理查詢及獲得甘肅華壹及我們的確認函後，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甘肅華壹有關及可能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償或法律訴訟。

###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違規事項」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違規事項

#### 未能於投標時遵守《政府採購法》

#### 違規事項的背景及原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倘供應商於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前三年內，在業務運營中發生重大違規事項，則供應商不合資格參加政府採購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供應商在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前三年內因業務運營中的重大違規事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內參加政府採購活動，期限屆滿的，可以參加政府採購活動。

## 業 務

於2017年7月，在收購重慶濱南前，重慶濱南因四個不同項目投標時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而被處罰。下表載列於收購前重慶濱南的違規事件。

	行政機關	於投標時的違規事項	標書遞交日期	重慶濱南 不得投標的期間
1	雲南省芒市財政局	招標材料的失實陳述	2016年8月18日	2017年1月18日至 2018年1月18日
2	四川省自貢市貢井區 財政局	招標材料的失實陳述	2016年6月8日	2017年4月19日至 2018年4月19日
3	重慶市江北區財政局	招標材料的失實陳述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8日 (僅限重慶市江北 區)
4	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 財政局	招標材料的失實陳述	2017年7月4日	2017年12月19日至 2018年12月19日

於2019年1月，經諮詢法律顧問後，重慶濱南向重慶市九龍坡區財政局(「九龍坡區財政局」)遞交投標書，以競投該地區二郎街的另一環境衛生項目(「二郎項目」)。投標材料中虛假陳述其於投標前過去三年內的業務運營過程中並無重大違規事項。於2019年3月，九龍坡區財政局基於以下各項就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向重慶濱南發出行政處罰決定通知書：(i)因投標前三年內的過往違規事項而不合資格參加投標；及(ii)其於投標材料中虛假陳述其於投標前過去三年內的業務運營過程中並無重大違規事項。因此，九龍坡區財政局撤回重慶濱南二郎項目的中標投標書並對重慶濱南處以人民幣14,708.2元的罰款。此外，九龍坡區財政局將重慶濱南列入過往行為不當實體名單，並禁止其於2019年3月14日起兩年內參加政府採購活動。

投標二郎項目乃經重慶濱南投資部主管、投資、研究及管理中心主管、財務部主管及副總裁批准。重慶濱南當時的政策並未規定其就投標二郎項目尋求總部批准，原因為其合約價值不符合政策列明的限值。因此，董事並無授權及參考違規事件。

重慶濱南於2019年3月8日就行政處罰決定向九龍坡區財政局上訴。於2019年3月14日，九龍坡區財政局駁回上訴。於2019年5月，重慶濱南已向重慶市財政局進一步上訴。於2019年7月，重慶市財政局駁回上訴。於2019年8月，重慶濱南提出行政訴訟，以對行政處罰的決定提出進一步上訴。

###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九龍坡區財政局出具之行政處罰決定通知書，重慶濱南不得於2019年3月14日起兩年內參加中國政府採購活動。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i)於九龍坡區財政局出具行政處罰決定通知書前訂立之未履行環境衛生服務協議的有效性不受該通知書影響；(ii)九龍坡區財政局出具之行政處罰決定通知書僅適用於重慶濱南，而並無禁止重慶濱南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參加投標；及(iii)由於重慶濱南已繳付罰款，就同類違規事件繳付更多行政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 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委聘獨立諮詢公司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重慶濱南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閱及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已就重慶濱南作出下列建議，並予以實施以防止日後發生上文所披露的違規事件：

- 向重慶濱南的僱員提供有關(i)《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列明的投標規定；及(ii)本公司總部實施的投標程序規定的常規培訓；

---

## 業 務

---

- 重慶濱南的所有投標材料(包括投標材料中的證書及作出的聲明)，不論合約價值多小，均須經本公司總部的投資管理部門及審計部門審閱及妥為保存；
- 重慶濱南的所有投標材料須經法律部門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以確保有關法律合規的陳述真實準確，並應妥善保存有關審閱的書面記錄；
- 應諮詢法律部門及外部法律顧問以瞭解重慶濱南是否符合資格參加投標，並應妥善保存有關諮詢的書面記錄；
- 應諮詢地方政府以瞭解重慶濱南於提交標書前是否合資格參加政府採購活動，並應妥善保存地方政府回覆的書面記錄；
- 重慶濱南管理層須完善其《行政處罰案件台賬》，當中須記錄行政處罰日期、行政復議、行政訴訟及／或行政上訴(倘適用)等信息。該台賬應遞交總部進行審閱及參考；及
- 重慶濱南管理層須建立投標項目台賬，並指派專人將投標文件妥善歸檔保存。

內部控制顧問對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跟進檢討，發現自2019年4月22日起已實施所建議的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且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提出其他建議。

### 董事的意見

基於(i)我們已就二郎項目繳付罰款；(i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於九龍坡區財政局出具行政處罰決定通知書前訂立之未履行環境衛生服務協議的有效性不受該通知書影響；(b)九龍坡區財政局出具之行政處罰決定通知書僅適用於重慶濱南，而並無禁止重慶濱南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參加投標；及(c)由於重慶濱南已繳付罰款，其就類似違規事件進一步繳付行政罰款的可能性較低；及(iii)我們已實施措施預防日後發生違規事件，且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我們已自2019年4月22日起實施所建議的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且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提出其他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就預防重慶濱南再次發生違規事件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充足及有效，而相關違規事件並未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當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的適當性

董事(i)並無批准且未曾參與上文披露的違規事件，原因為該事宜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對需要董事直接監督的日常營運並不重要；及(ii)已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如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檢討重慶濱南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並實施其推薦建議。此外，(i)上文披露的違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日常營運或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所有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且彼等概無面臨上文所披露違規事件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因此，我們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擁有誠信且能勝任並願意依法管理業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 其他違規事件

我們於下文載列其他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整改措施	對本集團之影響
未能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p>違規事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勞工數量龐大及我們缺乏經驗的人力資源人員並無全面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全額支付所需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時限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自付款應付日期起計每日按延誤付款的0.05%計算的滯款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支付，主管當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全額支付所需的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補繳欠繳的款項。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檢討及評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作出以下建議，並予以實施以防止日後發生該等違規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並向僱員分發有關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政策；</li> <li>加強員工的法律合規培訓，包括向員工提供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及</li> <li>跟進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最新發展。</li> </ul>	<p>經考慮：(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當局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欠繳金額或罰款；(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員工投訴，亦無涉及與員工的任何重大勞工糾紛；及(iii)我們已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分別作出撥備0.1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130.9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整改措施	對本集團之影響
			<p>此外，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員工監控薪金及供款的支付情況，將由人力資源部主管及財政部審閱，以確保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時足額支付該等款項。</p> <p>內部控制顧問對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跟進檢討，並發現自2019年4月26日起已實施所建議的內部控制措施，且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提出其他建議。</p>	<p>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繳交相關監管機關施加的滯納金或罰款。」</p>

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整改措施	對本集團之影響
<p>未登記所有租賃協議</p>	<p>我們的違規事項乃主要由於相關業主未能登記租賃合約。</p>	<p>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約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租約未獲登記不會影響租約的效力及可執行，且其亦告知我們，每項未獲登記的租約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820,000元。</p>	<p>我們已採取以下糾正措施預防日後發生該違規事件：(i) 要求業主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及(ii) 督促僱員及時與租賃物業的業主聯絡，以檢查租賃協議的登記狀況。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將負責監督我們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p>	<p>董事認為，考慮到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被任何機關責令登記任何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且並無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罰款，故該違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任何糾紛。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權利或會受到質疑，且我們並無登記全部租賃協議」。</p>

### 董事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就預防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充足及有效，而相關違規事件並未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進行上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的適當性

董事(i)並無批准且未曾參與上文披露的違規事件，原因為該事宜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對需要董事直接監督的日常營運並不重要；及(ii)已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以防止有關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此外，(i)上文披露的違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欺詐行為；(ii)上文披露的違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日常營運或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所有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且彼等概無面臨上文所披露違規事件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因此，我們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能夠誠信並願意依法管理業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違規事件

我們於下文載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對甘肅華壹之影響
<b>未全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b>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華壹並未為其若干僱員全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甘肅華壹的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甘肅華壹的人力資源人員缺乏經驗，未充分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要求。此外，甘肅華壹的部分僱員不願支付社會保險，因彼等參加當地農村社保體系。</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甘肅華壹未能按規定全數支付社會保險金，其可能被責令在規定限時內支付未繳付社會保險金，亦可能須繳納按滯納金額自應繳款日期起計每天0.05%計算的逾期罰款。倘未在規定期間作出付款，主管機構可能進一步施加未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甘肅華壹未能全數繳納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其在規定時限內作出未繳付款。倘未能在相關時限內作出付款，則可能向中國法庭申請強制執行。</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甘肅華壹未全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甘肅華壹並未遭相關中國當局處以任何處罰或接獲要求糾正有關違規事件的任何政府通知，亦未涉及任何第三方就該違規事件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與之產生糾紛。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甘肅華壹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分別作出撥備3.2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違規事件不會對甘肅華壹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該違規事件不會對甘肅華壹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對甘肅華壹之影響
<b>未能取得產權證</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華壹並未取得其靜脈產業園項目的樓宇產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華壹並未取得其靜脈產業園項目的樓宇產權證，乃由於此樓宇並未完成此樓宇質量及安全驗收程序。	<p>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甘肅華壹於完成有關樓宇的質量及安全驗收程序前開始營運可能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2百萬元，即已訂合約的合約價值4%。此外，倘未能完成驗收程序造成另一訂約方的虧損，則甘肅華壹可能面臨額外罰款。</p> <p>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甘肅華壹就此樓宇登記樓宇所有權及取得業權證書前，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此樓宇。</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甘肅華壹未能取得產權證而言，甘肅華壹並未遭相關中國當局處以任何處罰或接獲要求糾正有關違規事件的任何政府通知，亦未涉及任何第三方就未取得產權證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與之產生糾紛。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違規事件不會對甘肅華壹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該違規事件不會對甘肅華壹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對甘肅華壹之影響
<b>未能遵守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b>			
於往績記錄期間，甘肅華壹未能遵守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甘肅華壹在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施工圖設計文件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獲審批前開展此項目。此外，甘肅華壹在取得施工許可證前開始相關項目的施工。	甘肅華壹的違規事項乃主要由於其相關人員缺乏施工管理經驗，並未完全了解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	於2017年9月，甘肅華壹在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施工圖設計文件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獲審批前開展此項目，皋蘭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因而對甘肅華壹施加罰款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18年3月，皋蘭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甘肅華壹在取得施工許可證前開始相關項目的施工對其施加罰款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董事相信，此違規事項將不會對甘肅華壹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甘肅華壹(i)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終止建設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回收循環利用項目；(ii)確認其在完成相關項目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批程序以及取得施工許可證前將不會繼續施工；(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罰款；及(iv)並未因相關項目的施工而出現與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糾紛。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違規事項不會對甘肅華壹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牌照及許可

根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一間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公司於獲准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前，須自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取得城市垃圾運輸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間附屬公司已在取得城市垃圾運輸許可證前開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乃由於不同地方政府機構於授出相關許可證時採取的做法並不清晰。儘管我們已向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作出申請，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放相關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該等附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相關申請，我們的附屬公司在取得城市垃圾運輸許可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根據我們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的協商，我們預計於2020年6月30日前取得全部城市垃圾運輸許可證。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自相關政府機關接獲任何命令或要求，當中須要我們因在取得城市垃圾運輸許可證前提供環境衛生服務而支付罰款或接受行政處罰或中止提供環境衛生服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自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為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取得的確認，鑒於根據附屬公司與該等地方政府機構訂立的商業合約，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根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發放城市垃圾運輸許可證，故附屬公司不會因在取得城市垃圾運輸許可證前提供環境衛生服務而被處以任何處罰或接獲需要其中止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任何命令或要求。鑒於上述，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在取得上述許可證前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即甘河工業園尾礦渣堆場及循環利用項目）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已到期。詳情參閱「一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項目組合」。

由於我們已自主管政府機構取得確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其他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仍全面有效，及據董事所深知，不存在致使我們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被撤回或註銷的情況。下表載列我們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貴港醫療廢物	貴港市環保局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4日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山東平福	山東省環境保護廳	2018年8月31日	2023年3月13日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寧夏睿源	寧夏回族自治區 環境保護廳	2018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格爾木綠水青山 環保服務 有限公司	青海省生態環保廳	2019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 理資格證書	廣西北控城市 資源有限公司	梧州市環保局	2016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31日
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 理資格證書	江西礦產	鷹潭市環保局	2018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 理資格證書	陝西北控再生	咸陽市環保局	2018年6月20日	2021年6月19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 許可證	寧夏睿源	寧夏回族自治區 寧東能源化工 基地管理委員會	2018年4月3日	2020年6月18日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濰坊北控環境 技術有限公司	濰坊市生態環境局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2日
危險廢物臨時經營 許可證	新疆西域北控 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生態環境局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2月29日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北控城市環境 資源(宜昌) 有限公司	湖北省生態環境廳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9日

##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獲得多項認可我們在業務各領域維持優質管理及運營體系的能力之證書，包括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9001標準、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符合ISO14001標準以及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符合OHSAS18001標準的證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屢獲獎項及認可，包括：

獎項／認可	獎項／認可 的年份	頒授機關／機構
中國清潔行業百強品牌證書	2016年	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 清潔行業分會
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城鄉環衛一體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單位	2016年	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 城鄉環衛一體化 專業委員會
北京市市容環境衛生協會會員	2016年	北京市市容環境衛生協會
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會員	2016年	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
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清潔行業分會副會長單位會員	2016年	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 清潔行業分會

## 業 務

獎項／認可	獎項／認可 的年份	頒授機關／機構
中國再生資源回收利用協會會員	2016年	中國再生資源回收利用協會
智慧環衛優秀示範獎－ 最具社會價值獎	2016年	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 智慧環衛專業委員會
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清潔行業 分會戰略合作夥伴	2016年	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 清潔行業分會
雲南省清潔服務行業協會 戰略合作夥伴單位	2016年	雲南省清潔服務行業協會
中國清潔行業推優行業貢獻獎	2017年	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 清潔行業分會
中國清潔行業推優十大著名品牌	2017年	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 清潔行業分會

---

業 務

---

獎項／認可	獎項／認可 的年份	頒授機關／機構
2017中國清潔行業百強品牌	2017年	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 清潔行業分會
城鄉環衛一體化示範單位	2017年	中國首屆西部城鄉環衛 一體化高峰論壇
中國智慧環衛優秀示範評選— 行業影響力獎	2017年	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 智慧環衛專業委員會
2017年度中國環衛行業影響力 企業	2017年	E20環境平台
2016–2017年度環境衛生行業 爭優創新系列表彰活動銀獎	2017年	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

---

業 務

---

獎項／認可	獎項／認可 的年份	頒授機關／機構
中國市政環衛行業誠信經營 示範單位	2018年	中國企業信用調查評價 中心
第十屆中國清潔環衛環境行業 年會十大示範工程項目	2018年	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清潔 行業分會
第十屆中國清潔環衛環境行業 年會十佳清潔服務供應商	2018年	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 清潔行業分會
第十屆中國清潔環衛環境行業 年會著名品牌	2018年	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 清潔行業分會
2018年度中國環衛行業影響力 企業	2018年	E20環境平台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於營運期間面臨各項風險，並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及我們認為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有關我們管理層所識別的主要風險的詳情，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各項財務風險，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實施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為監察上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德光先生、柯家洋先生及杜歡政博士。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反貪腐及反賄賂合規、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各方面的上市規則；及
- 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相關規定。



此外，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多個方面，例如項目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相關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門、運營部門、財務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相關常規。風險管理部門負責(i)設計及實施整體風險管理程序；(ii)分析目前風險及識別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iii)進行風險評估；及(iv)透過提供支持及培訓讓員工樹立風險意識。

- **項目管理風險管理。**我們的運營部門謹慎選擇項目。運營部門須根據其經驗在潛在項目各階段估計成本，而當其認為項目溢利能力不足以覆蓋所涉風險，則不會向董事會提交該項目；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財務人員須及時向財務部門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此外，財務部門經理及財務總監層面的管理人員可在工作需要時向任何財務人員索要財務資料並就所提供資料提問。我們擁有一支於財務、會計或其他相關領域擁有相關學位或資質的財務團隊。此外，為確保有效監督財務報告，財務部門經理於會計行業擁有逾三年的工作經驗及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努力維護僱傭關係雙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涵蓋僱傭關係的所有階段，包括聘用及評估。此外，我們人力資源部門運作一套有助於我們留任最優僱員的嚴格招聘程序並完善員工薪酬。詳情請參閱「一僱員」。

我們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審閱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識別缺陷以進行改進、就整改措施提供建議以及審視此等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對識別的若干普通內部控制問題採納相應內部控制措施以加以改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控制顧問已就該等行動完成內部控制系統跟進審閱程序。

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相關法律法規由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並實施，包括國內和地方有關環境衛生、危險廢物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等法律法規。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現行監管和法律規定。法律法規可能發生變動，我們無法預測變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及額外的合規成本。

### 中國環衛行業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5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對有關（其中包括）環境監督管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等方面作出了規定。

國務院於1992年6月28日發佈，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3月1日實施《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該條例要求政府建設生活廢棄物的清掃、收集、運輸和處理等環境衛生設施；配備專業人員或者委託有關單位和個人負責公廁的保潔和管理；對垃圾、糞便應當及時清運，並逐步做到垃圾、糞便的無害化處理和綜合利用。另外，該條例要求環境衛生管理逐步實行社會化服務，有條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環境衛生服務公司。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4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住房城鄉建設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工作意見的通知》（「**關於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通知**」），中國政府將充分調動社會資金參與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建設和運營的積極性，並將全面推廣廢舊商品回收利用、焚燒發電、生物處理等生活垃圾資源化利用方式。該通知亦要求各城市確保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順利進行，加快生活垃圾處理設施立項、建設用地、環境影響評價、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等環節的審批速度，嚴格執行並不斷完善城市固體廢物處理稅收優惠政策。

### 城市環境衛生經營許可資質管理體制

為加強城市固體廢物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建設部於2007年4月28日發佈，於2015年5月4日修改，並於2015年5月4日實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就中國境內城市固體廢物的清掃、收集、運輸、處置及相關管理活動進行了規定。根據該辦法，從事城市固體廢物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的企業，應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的相關許可證。該辦法亦規定，直轄市、市、縣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通過招投標等公平競爭方式作出城市固體廢物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許可的決定，向中標人頒發城市固體廢物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與中標人簽訂城市固體廢物清掃、收集、運輸經營協議。

根據上述《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從事城市固體廢物經營性處置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取得城市固體廢物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直轄市、市、縣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當通過招投標等公平競爭方式作出城市固體廢物經營性處置許可的決定，向中標人頒發城市固體廢物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並與中標人簽訂城市固體廢物處置經營協議。

### 城市環境衛生服務的監管機制

前述《關於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通知》對生活垃圾處理設施運營單位作出了規定。根據該通知，生活垃圾處理設施運營單位要嚴格執行各項工程技術規範和操作規程，切實提高設施運行水平，並要建立污染物排放日常監測制度，按月向所在地住房城鄉建設（市容環衛）和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監測結果。該通知亦就填埋設施運營單位和焚燒設施運營單位的具體操作要求進行了規定。

根據前述《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國務院城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城市行政主管部門、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分別負責全國和本行政區域的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針對城市環衛服務的日常監管，前述《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規定，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對本行政區域內城市固體廢物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處置企業執行該辦法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根據需要，可向城市固體廢物經營性處置企業派駐監督員。主管部門可採取的監督檢查措施包括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要求被檢查對象做出說明、進入現場檢查、責令有關單位和個人改正違法行為。此外，主管部門應委託具有計量認證資格的機構，定期對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場的垃圾處置數量、質量和環境影響進行監測。

### 城市環境衛生服務適用的技術規定和標準

建設部於1997年2月3日發佈，並於1997年5月1日實施《城市環境衛生質量標準》。該規章對城市道路清掃和保潔、生活垃圾及糞便的收集、運輸和處理、主要公共場所環境衛生所適用的標準進行了規定。

為提高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水平，建設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科學技術部於2000年5月29日發佈《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對垃圾從收集、運輸到處置全過程的管理和技術選擇應用進行了規定。

環境保護部、國家質量監督檢疫總局於2008年4月2日發佈，並於2008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垃圾填埋場污染控制標準》(GB16889-2008)，對城市固體廢物填埋場選址、設計、施工、驗收、填埋廢物入場、封場、後期維護和管理、污染物排放、環境和污染物監測等適用標準進行了規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8月8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生活垃圾衛生填埋處理技術規範》(GB50869-2013)，對新建、改建、擴建的城市固體廢物衛生填埋處理工程的選址、設計、施工、驗收和作業管理所適用的標準進行了規定。

環境保護部、國家質量監督檢疫總局於2014年5月16日發佈，並於2014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對生活垃圾焚燒的選址、技術、入爐廢物、運行、排放控制、監測等適用的標準進行了規定。

### 中國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的法律法規

前述《環境保護法》對廢棄物的產生、處置、回收利用等方面進行了規定。該法亦規定，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統籌城鄉建設固體廢物的收集、運輸和處置等環境衛生設施，以及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等，並保障該等設施和場所的正常運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隨後分別於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2016年11月7日修正，並於2016年11月7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是中國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第一部專項法律，為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據。《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以專章的形式對危廢的產生、收集、貯存、運輸、處置、轉移等方面進行了規定。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衛生部、財政部、建設部於2003年11月18日發佈《關於實行危險廢物處置收費制度促進危險廢物處置產業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危廢是指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或者根據國家規定的危廢鑒別標準和鑒別方法認定的具有危險特性的廢物，包括工業危廢、醫療廢物和其他社會源危廢。該通知亦規定，各地要鼓勵內外資本(包括私營企業)投入危廢處置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政府組織建設集中處置設施時，應通過公開招投標的方式，擇優選擇有資質的企

業承擔危廢集中處置工作。另外，根據該《通知》，危廢處置費由處置單位向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收取，並全部用於支付危險廢物收集、運輸、貯存、處置費用；危險廢物處置設備正式投入使用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危廢處置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且隨後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該法規定，企業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不具備綜合利用條件的，應當提供給具備條件的生產經營者進行綜合利用。根據該法規定，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支持廢物回收企業和其他組織開展廢物的收集、儲存、運輸和信息交流。

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於2008年6月6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14日修訂，及於2016年8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對危險廢物的定義、類別、行業來源、代碼、危險特性、鑒別標準及方法等方面進行了規定。

### 危廢經營許可資質管理體制

國務院於2004年5月30日發佈，分別於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2016年2月6日實施《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危廢經營許可辦法**」）。根據該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危廢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依法領取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危廢經營許可資質按照經營方式，分為危廢收集、貯存、處置綜合經營許可資質和危廢收集經營許可資質。取得危廢綜合經營許可資質的單位，可以從事各類別危廢的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取得危廢收集經營許可資質的單位，只能從事機動車維修活動中產生的廢礦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產生的廢鎘鎳電池的危廢收集經營活動。

根據上述危廢經營許可辦法，中國政府對危廢經營許可證實行分級審批頒發：年焚燒1萬噸以上的危廢綜合經營許可資質，或處置含多氯聯苯、汞等對環境和人體健康威脅極大的危廢綜合經營許可，或利用列入國家級危廢處置設施建設規劃的綜合性集中處置設施的危廢綜合經營許可資質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頒發；



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的危廢經營許可證，由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所在地區的市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頒發；危廢收集經營許可證，由縣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頒發；其他危廢經營許可證，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頒發。該辦法亦規定，出現下列情形：危廢經營單位改變危廢經營方式，增加危廢類別，新建、改建或擴建原有危廢經營設施，經營危廢超過原批准年經營規模20%或以上的，應按原申請程序，重新申請領取危廢經營許可證。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6年12月23日發佈，並於2017年1月1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環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釋**」），無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嚴重污染環境的，將負刑事責任。該條例還規定，無危廢經營許可證，以營利為目的，從危廢中提取物質作為原材料或者燃料，並具有超標排放污染物、非法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違法造成環境污染的情形的行為，亦將負刑事責任。

### 危廢經營的監管機制

根據前述《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產生危廢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並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為加強對危廢轉移的有效監督，實施危險廢物轉移聯單制度，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1999年5月31日發佈《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危廢聯單辦法**」），於1999年10月1日開始實施。根據該危廢聯單辦法，危廢產生單位在轉移危廢前，須報批危廢轉移計劃。經批准後，產生單位應當向移出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轉移聯單，並應當在危廢轉移前3日內報告移出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時將預期到達時間報告接受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危廢接受單位應當按照聯單填寫的內容對危廢核實驗收。接受單位應當將聯單第1聯，第2聯自接受危廢之日起10日內交付產生單位，聯單第1聯由產生單位自留存檔，聯單第2聯由產生單位在2日內報送移出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接受單位將聯單第3聯交付運輸單位存檔；將聯單第4聯自留存檔；將聯單第5聯自接受危廢之日起2日內報送接受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

根據前述《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危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危廢經營情況記錄簿，如實記載收集、貯存、處置危廢的類別、來源、去向和有無事故等事項。危廢經營情況記錄簿應當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處置危廢的經營情況記錄簿應當永久保存。為指導和規定危廢經營單位記錄和報告危險廢物經營活動情況，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0月29日頒佈《危險廢物經營單位記錄和報告經營情況指南》，對危廢經營情況記錄和報告的基本要求和內容等進行了規定。

違法處理危險廢物的行為，可能引致承擔刑事責任的後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違反國家規定，向土地、水體、大氣排放、傾倒或者處置危廢，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將負刑事責任。根據前述《環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釋》，如非法排放、傾倒、處置三噸以上危廢，將負刑事責任。

## 醫療廢物管理機制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發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8日實施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對醫療廢物的收集、運送、貯存、處置以及監督管理等活動做出規定。根據該條例，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對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貯存、處置活動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貯存、處置活動中的環境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廢物處置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該條例亦規定，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依照前述《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並應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醫療廢物流失、泄漏、擴散。

根據前述《國家危險廢物名錄》，醫療廢物屬於危險廢物。根據該名錄，醫療廢物分類按照衛生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3年10月10日發佈的《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執行。《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列明5類、18組醫療廢物。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辦公廳、環境保護部辦公廳於2013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廢物管理工作的通知》，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依法申領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並參照前述《危險廢物經營單位記錄和報告經營情況指南》進行廢物管理，包括建立危廢經營情況記錄簿，定期向相關環保部門報告經營活動情況；制訂突發環境事件的防範措施和應急預案，配置應急防護設施設備，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建立日常環境監測制度，自行或委托其他有資質的單位對污染物排放進行監測等。

### 危廢經營適用的國家標準

中國政府針對危廢的焚燒、填埋和貯存分別制定了強制性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1年11月12日發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的《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4-2001)，對危廢焚燒全過程的污染控制標準進行了規定。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1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02年7月1日實施的《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01)，對危廢安全填埋場在建造和運行過程中涉及的環境保護要求，包括填埋物入場條件、填埋場選址、設計、施工、運行、封場及監測等方面進行了詳細規定。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1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02年7月1日實施的《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對危廢包裝、貯存設施的選址、設計、運行、安全防護、監測和關閉等要求進行了詳細規定。

### 中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行業的法律法規

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建設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7年3月27日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5月1日實施的《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對包括廢舊金屬、報廢電子產品、報廢機電設備及其零部件等在內的再生資源的回收管理進行了詳細規定。根據該辦法，國家鼓勵全社會積攢交售再生資源，並鼓勵以環境無害化方式回收處理再生資源。

國務院於2009年2月25日發佈《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該條例」)，以規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處理活動，該條例於2011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日經最後修訂。該條例規定，國家鼓勵處理企業與相關電器電子產品生

產者、銷售者以及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經營者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回收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另外，根據該條例，國家建立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用於支付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補貼。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環境保護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9日聯合發佈，並於2016年3月1日實施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目錄(2014年版)》，列明14類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環境保護部辦公廳、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海關總署辦公廳、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6年4月25日公佈《「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目錄(2014年版)」釋義》，對14類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範圍逐一解釋。

### **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許可和備案管理體制**

根據前述《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國家對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實行資格許可制度，由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資格。

為規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許可工作，防止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污染環境，環境保護部於2010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1日起實施《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對企業申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的實質條件、申請方法、監督管理等方面進行了規定。根據該辦法規定，如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增加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類別、新建處理設施、改建或擴建原有處理設施或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超過資格證書確定的處理能力20%以上，則應按照原申請程序，重新申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

為指導和規範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申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企業的審查和許可工作，環境保護部於2010年12月9日發佈《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資格審查和許可指南》，對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的許可條件和程序等方面進行了規定。

另外，前述《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亦規定了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的備案制度：從事再生資源回收經營活動的企業應當向登記注冊地工商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備案；回收生產性廢舊金屬的再生資源回收企業和回收非生產性廢舊金屬的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除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外，還應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 **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監管機制**

根據前述《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許可管理辦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的監督管理工作，應通過書面核查和實地檢查等方式，加強對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活動的監督檢查，並將監督檢查情況和處理結果予以記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應制定年度監測計劃，對污染物排放進行日常監測，監測報告應當保存三年以上。另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污染物排放情況的監督性監測。監督性監測每半年不得少於一次。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應當建立數據信息管理系統，定期向發證機關報送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的基本數據和有關情況，並向社會公佈。

## 關於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該等規定將予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注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亦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根據自2016年9月3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最近修訂版本，倘成立外資企業並不涉及由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之實施，成立及重大變化須作記錄備案。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經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兩者均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目錄是中國政策制定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不得作出負面清單內屬於「禁止類」產業的投資。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否則並無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或股權收購境內企業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報送相關商務部門審批。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29日最後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注冊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所投資企業的注冊成立及變更不涉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准入特別行政措施限制清單，則相關審批流程已轉換成備案管理。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一旦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其中包括)中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中國政府機構建立並完善健全外商投資服務體系，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法律法規、政策措施、投資項目信息等方面的諮詢和服務；中國政府機構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政府採購依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平等對待。

##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有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來源並無與有關機構、場所實際關連，須就其中國來源收入的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以享有經下調預扣稅：(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章及法規，亦有其他條件享有經下調預扣稅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頒佈，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60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自行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反之，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評估及確認列明準則以享受所符合稅務待遇，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報稅時報送所需表格及支持文件，並將受相關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審核。

因此，如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符合81號文所列明條件以及其他相關稅務規章及法規，其可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5%的預扣稅稅率。然而，根據81號文及60號文，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為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稅務機關或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地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如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a)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

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c)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地位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故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是否適用於我們的境內實體仍屬不確定，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或被視為居民企業，而我們或因此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積極監察適用課稅年度「居民企業」待遇的可能性，並正評估在可能情況下推動適當組織變動以避免有關待遇。

如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境內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或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或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且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支付的利息以及有關股東從股份轉讓變現的收益或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及因而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同樣地，向屬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東派付股息，以及有關股東從股份轉讓變現的收益，或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及因而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任何有關中國稅項責任可由適用稅務協定減免。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付款人以中國來源產生的收入向非中國居民支付款項的，通常須從有關款項中預繳中國所得稅。如未能預繳，非中國居民須自行繳納有關稅項。非中國居民未能履行納稅責任將會招致處罰，包括悉數繳納所欠稅項、罰款及有關稅項的逾期利息。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情況下則為11%、6%和0%，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與發明有關的專利期為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20年，而專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批准公告後生效。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有關的專利期自呈交申請日期首日起計十年，而專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批准公告後生效。任何人士及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專利或進行侵犯專利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專利擁有人的賠償責任，被有關行政機關處以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注冊及管理。注冊商標的有效期由注冊日期起計十年，其後可予重續，每次重續注冊的有效期為十年。任何人士及實體未經注冊商標持有人授權而使用注冊商標或進行侵犯注冊商標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注冊商標持有人的賠償責任，被有關行政機關處以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 著作權

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中國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和2010年2月26日修訂)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所保護。著作權法規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軟件受保護年期為50年。

## 有關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環保部負責統一監控中國環保事宜，制定全國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和監管中國環境體系。縣級及以上環保局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保事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國務院的環保部門負責頒佈國家環保標準。環保法規定，任何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設施須在營運時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環保責任體系。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必須於相關環保部門登記。違反環保法的補救措施包括警告、賠償或罰款。嚴重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於相關工程項目施工前編製及提交環境影響研究報告，詳述建議工程項目可能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及防止或減輕影響的措施，以供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在相關環境局調查並信納設施符合環境標準前，根據該批文所建的新設施不得投產。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和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細節。

## 與中國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構成中國當局監督及監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支付資本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前文(通常被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有關特殊目的公司任何重大變動事件的登記，如境內居民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如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內股東未有進行所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派及進行其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或被限制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有關逃避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根據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已取消有關海外上市的國內公司的任何外資股的任何資金的外匯匯回和結算的審批規定。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刊發《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當地銀行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首次外匯登記及修訂登記，因此，以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注冊須由合資格的銀行直接而非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核及處理。

### 與中國勞動用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以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員有權享有平等就業機會、選擇職業、取得工資及報酬、休息休假、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障、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權利等。僱員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僱主必須建立及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遵守國家及／或地方職業安全衛生的規定以及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之間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勞動合同。僱主招用僱員時，應當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僱主與僱員應當按照勞動合同載列的條款，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僱主應當按照合同條款，向僱員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僱員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僱主應當為僱員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日內為僱員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最近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確保安全生產。不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專用住房公積金賬戶。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雙方均須繳付住房公積金。



##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除我們並不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任何人士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將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下列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於2019年12月19日與北控水務投資訂立行政管理服務協議(「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控水務投資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及技術支持，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按成本基準釐定，並已分配至訂約方及按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用途計算。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已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該期間並無有關服務安排，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北控水務投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北控水務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政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北控水務投資主要從事提供投資服務。

由於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行政管理服務按成本基準進行及成本屬可識別且已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至參與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  
關連交易

(a) 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

於2019年4月1日，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保有限公司（「貴港環保」）與貴港環衛訂立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據此，貴港環衛同意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若干地區提供生活廢物處理及轉移的運營及管理服務，年期為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貴港環衛有權於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屆滿時優先重續協議。

過往，根據貴港環保與貴港市當地政府訂立的投資及經營協議，以及貴港市當地政府出具之確認書，貴港環衛受貴港環保委託，自2014年起直接向貴港市當地政府提供生活廢物處理及轉移服務。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港環保及貴港環衛間並無過往金額，原因為貴港市當地政府直接向貴港環衛支付費用，其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經計及貴港環保與貴港市當地政府的服務歷史及其於廢物處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貴港環保及貴港環衛同意，倘貴港環衛繼續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當地政府的營運及維護需求能得到充分滿足。為規範相關服務流程，貴港環保及貴港環衛決定訂立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應付貴港環衛的運營及管理費為人民幣3.2百萬元。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港環衛根據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每年應收的運營及管理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有關估計由相關各方經參考(i)上文所載當地政府應付的過往金額；(ii)貴港環衛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日益增強；(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港環衛預計將處理及

轉移的生活廢物量；及(iv)經北京北方亞事評估的貴港環衛將處理及轉移的生活垃圾的單位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本集團的獨立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已審閱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的建議運營及管理費並確認有關建議費用屬公平合理。

貴港環保為主要股東北控水務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貴港環保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貴港環保主要從事垃圾焚燒及發電。

由於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技術服務協議

於2019年9月20日，北控城市服務(全南)有限公司(「北控全南」)與湖南北控威保特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北控威保特」)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湖南北控威保特同意在江西省全南縣向北控全南提供技術服務，包括填埋服務及填埋設施的相關維護，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北控全南與湖南北控威保特共同向當地政府提交招標申請，乃計及(i)可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清潔、收集、運輸及填埋垃圾)，(ii)湖南北控威保特為提供相關環境衛生服務所在地鄰近的填埋設施運營商，(iii)湖南北控威保特是中國有經驗的填埋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上市，及(iv)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費用相比，湖南北控威保特所報費用具有競爭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過往交易金額，乃由於北控全南自2017年6月方開始委聘湖南北控威保特提供填埋服務。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1.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

## 關 連 交 易

---

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北控全南應付湖南北控威保特的年度費用總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予湖南北控威保特的費用乃經參考(i)上文所載過往交易金額；(ii)北控全南自2019年起擴大的清潔區域；(iii)預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湖南北控威保特處理的生活垃圾量；及(iv)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填埋的單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湖南北控威保特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40.0%。因此，湖南北控威保特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湖南北控威保特從事包括生活垃圾填埋業務在內的若干業務。

由於預期技術服務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

上文第1段所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文第2段所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百分比率為上市規則第14.07b條所界定者。就第1段所述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其按成本基準構成行政管理服務。因此，第1段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第2段所述的交易而言，經參考上文所示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文第2段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已就第2段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i)上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我們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全部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權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訂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制定溢利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現任職位	職責及責任
趙克喜先生	44歲	2016年11月12日	2019年3月26日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總裁	本集團整體管理
張海林先生	49歲	2015年7月27日	2019年3月26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本集團行政管理及 環衛服務部整體管理
黃志萬先生	60歲	2013年9月13日	2019年3月26日	執行董事	為項目生產及營運提供 諮詢建議，以及管理 廣西貴港區域業務
周敏先生	55歲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領導董事會，確保 董事會有效地運作， 向董事會提供管理 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現任職位	職責及責任
李力先生	54歲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管理意見
李海楓先生	49歲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管理意見
柯家洋先生	40歲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胡德光先生	54歲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杜歡政博士	57歲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現任職位	職責及責任
陳震先生	50歲	2017年8月21日	2017年9月19日	副總裁	整體管理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部
馮志偉先生	50歲	2017年5月1日	2017年5月1日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整體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



### 執行董事

趙克喜先生，44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自2016年12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青島北控，一間主要從事城市垃圾回收及利用設施的建設及運營的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於綿陽市益多園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公司的財務事宜。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6月期間，趙先生於主要從事水處理的北控水務集團的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擔任審計部門主任，主要負責監督審計相關工作。於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間，趙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及審計相關事宜。

趙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6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註冊會計師證書以及於2014年3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發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

張海林先生，49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及環衛服務部整體管理。自2015年7月起，張先生一直為北控環境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現稱北控城市服務(中國))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環衛服務分部業務發展及公共關係。

張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7年5月至2000年5月期間於金融服務供應商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期間，彼於愛奇高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發佈、市場研究、博覽會及會議業務的公司擔任行政經理，主要負責行政管理。於2003年5月至2008年3月期間，彼於主要從事技術開發的北京瓊瑪斯區域供冷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工作。自2009年1月起至2015年7月，張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行政經理，主要負責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綜合行政管理及環衛服務部工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北方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人力資源管理高級經濟師資格。

黃志萬先生，60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為項目生產及營運提供諮詢，以及管理於廣西貴港區域的業務，該業務主要透過貴港環衛及貴港醫療廢物進行。自2013年9月起，黃先生一直於主要從事環衛服務的公司貴港環衛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經營管理。自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黃先生於主要從事醫療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貴港醫療廢物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組織生產及經營管理。自2016年12月起，黃先生擔任貴港醫療廢物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其戰略規劃及整體運營管理。自2017年4月起，黃先生擔任北控城市資源(中國)董事職務，主要負責就環衛服務及危險廢物業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自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黃先生於主要從事廢物焚燒發電及供電的貴港環保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技術監督、設備安裝及管理以及團隊建設及培訓。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黃先生擔任貴港環保董事，主要負責就相關業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黃先生於1998年10月取得貴港市勞動局頒發的高級司爐工技術證書。

### 非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55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管理意見。

於2001年5月至2014年5月，周先生於北控中科成環保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2014年5月至今，周先生擔任北控中科成環保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自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周先生任職於北控水務集團，離職前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日常運營、企業發展、行政管理、資本運營及

風險控制。自2016年3月起，周先生為北控水務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營運管理。由於周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我們預期彼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非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周先生將繼續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董事認為，周先生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無需要引起關注的重大事項。

周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為星彩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於星彩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星彩擁有2.91%。

李力先生，54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管理意見。

於1988年9月至2001年9月期間，李先生於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的中機第一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擔任多個職位，彼離職前擔任副院長，主要負責市場營銷。自2001年10月至2007年1月，李先生加入水務工程供應商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管理。於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李先生於北京桑德的母公司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且離職前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整體營運及管理。

李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北控水務集團。自2014年2月起，李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的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3月成為執行總裁，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日常運營及運營管理。由於李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在此預期彼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非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李先生將繼續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董事認為，李先生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無需要引起關注的重大事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焊接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4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李海楓先生，49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管理意見。

於1992年9月至2000年9月期間，李先生於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醫療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進出口工作及證券投資。於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彼於資訊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營銷及物流事務。

於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期間，李先生擔任北控中科成環保監事，主要負責國內業務開拓。2008年8月至今，李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統籌海外業務。由於李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預期彼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非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李先生將繼續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董事認為，李先生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無需要引起關注的重大事項。

於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期間，李先生於主要從事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11年6月起，李先生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成衣製造商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李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李先生為茂臨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於茂臨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茂臨擁有1.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40歲，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2年5月起，柯先生擔任醫療及生活消耗品完整價值鏈供應商穩健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穩健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穩健醫療集團」）的香港辦事處穩健醫療（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品牌及營銷及運營管理。自2017年7月起，柯先生出任穩健醫療集團的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其策略投資及公司事務。

柯先生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會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會員、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O2O電子商務總會創會顧問、百仁基金董事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公眾參與及夥伴常設委員會會員。

柯先生於2002年10月取得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柯先生於2005年獲頒第54屆世界創新科研及新科技展覽(54th World Exhibition of Innovation, Research and New Technology，亦稱作布魯塞爾尤里卡計劃2005 (Brussels Eureka 2005)) 金獎。

胡德光先生，54歲，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87年5月至1989年9月，胡先生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及助理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核數工作。自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彼於銓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擔任會計師及公司董事，主要負責一般會計及行政事務。自1994年9月至1997年4月，彼於福萊洋行（一間服裝零售連鎖交易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現金及存貨管理、監督會計員工及編製財務報表。自1998年5月至2009年7月，彼於花王化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聚氨酯化學產品買賣及生產的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香港辦事處及中國工廠的會計部。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彼於美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冰箱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彼於林樂麒會計師事務

所(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主要負責為公司客戶提供審計服務。自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彼於禹洲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融資、投資、基金、貿易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合規專員,主要負責監督內部合規事宜。自2011年9月起,彼一直為衡潤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諮詢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及合規專業服務。自2017年6月起,彼一直為領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主要負責向公司客戶提供審計及其他服務。自2017年11月起,胡先生分別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5)的非執行董事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2002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03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7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2016年7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胡先生於2008年10月以優秀成績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歡政博士,57歲,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84年至2013年8月,杜博士相繼擔任嘉興學院經濟、循環經濟及統計學相關課程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並於2003年4月出任副院長。自2014年7月,杜博士擔任同濟大學教授,主要負責循環經濟相關的教學和研究工作。自2018年3月起,杜博士擔任同濟大學聯合國環境署-同濟大學環境與可持續發展學院博士生導師兼教授,彼主要負責循環經濟相關課程教學及研究工作。杜博士亦為同濟大學循環經濟研究所所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杜博士為國家發改委發展循環經濟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科學學會環境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循環經濟協會專家及中國循環經濟協會投融資專家委員會成員。杜博士曾於循環經濟領域領導多項國家及省級研究項目。杜博士於2019年3月入圍世界首要循環經濟獎「2019年全球循環經濟獎－領導力獎」。

杜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1月取得日本築波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或有關任何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陳震先生，50歲，自2017年9月起一直為我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分部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陳先生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一間金融服務供應商）戰略與計劃部門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戰略業務規劃及項目管理。自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陳先生亦於中國中信集團哈薩克卡拉贊巴斯油田（主要從事石油開採）擔任業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油田採購管理及原油銷售管理。自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陳先生於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一間中國中信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開發及生產）擔任副總經理及其合營公司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財務、採購及原油銷售。自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陳先生於北京寶石海洋石油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海上鑽井服務供應商）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業務、財務及行政管理。自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陳先生於廣東鑽達石油化工集團（一間主要從事石化產品業務的公司）擔任總裁，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湘潭大學焊接技術與設備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馮志偉先生，50歲，自2017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監督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於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先後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中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經理，彼於該會計師行主要負責核數規劃及控制。於1999年10月至2007年8月期間，馮先生於一間財務顧問公司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向客戶提供意見。於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期間，馮先生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持牌賭場（股份代號：3918））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發展投資者關係，以及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分析員聯絡。自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馮先生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自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馮先生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者及營運商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營運、公司秘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於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間，馮先生於汽車信貸合營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監事，作為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監察公司運作。自2017年4月起，馮先生於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富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17年7月起，馮先生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椰子食品生產商及銷售商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於2001年10月及2005年9月，馮先生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馮先生於1992年10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與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個人關係。

### 公司秘書

馮志偉先生，50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的詳情，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胡德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我們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趙克喜先生、杜歡政博士及胡德光先生。杜歡政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檢討我們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周敏先生、柯家洋先生及胡德光先生。周敏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平衡的知識、技能、視野及經驗組合，包括整體管理、行政管理、生產及營運管理、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投資、營銷、會計及諮詢。彼等獲得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業務管理、工業管理工程、項目管理、會計、法律、公共衛生及經濟。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組別介乎40歲至60歲之間，因此能夠通過其經驗及觀點提供不同的視角。經計及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組成。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量化目標，並每年披露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為認可性別組成多樣化的特別重要性，提名委員會將竭力自上市起三年內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其考慮，本公司將盡力於2022年底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擔任董事會董事，惟董事(i)透過基於合理標準的合理審查流程，認可該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於考慮該委任時已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未來，為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確保日後達致董事會組成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可能性；(ii)在招聘中至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組成多元化；及(iii)投入更多資源用於培訓女性員工，旨在助力彼等晉升至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取報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零、零、零及0.5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加入我們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董事概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估計不超過6.0百萬港元。

除本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其他金額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待遇，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所肩負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當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具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 前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北控水務集團	實益擁有	945,000,000 (L)	35.00%	945,000,000 (L)	26.25%
北控環境建設 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5,000,000 (L)	35.00%	945,000,000 (L)	26.25%
北京控股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5,000,000 (L)	35.00%	945,000,000 (L)	26.25%
北京控股集團(BVI) 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5,000,000 (L)	35.00%	945,000,000 (L)	26.25%
北京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5,000,000 (L)	35.00%	945,000,000 (L)	26.25%
Genius Link	實益擁有	891,000,000 (L)	33.00%	891,000,000 (L)	24.75%
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0 (L)	33.00%	891,000,000 (L)	24.75%
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0 (L)	33.00%	891,000,000 (L)	24.75%
鄭達祖先生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0 (L)	33.00%	891,000,000 (L)	24.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集團股份的好倉。
2. 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擁有約41.1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41.0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enius Link由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被視為於Genius Lin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由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達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達祖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北控水務集團及Genius Link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減至約25.30%及23.86%。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具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 概覽

於2016年12月萬光增資前，萬光為北控水務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增資，北控水務集團於萬光及繼而於本公司的權益攤薄至35%。本集團旗下許多成員公司乃自北控水務集團購入。緊接全球發售前，北控水務集團及Genius Link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5.00%及33.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北控水務集團及Genius Link（統稱「主要股東」）將分別直接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25%及24.75%。因此，彼等概不會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北控水務集團主要從事水服務及環境保護業務，其中城市水服務及水環境全面修復為其兩項核心業務。然而，北控水務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從事若干與我們的業務類似的業務，即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類似業務」）。下表載列類似業務的概要：

編號	公司名稱	與北控水務集團的關係	類似業務
1	廣西平南縣北控水務環衛服務有限公司（「廣西平南縣北控」）	北控水務（廣西）（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平南從事生活垃圾清掃、收集及運輸，暫時營運 <sup>(附註)</sup> 且與本集團覆蓋的地理位置並不重疊。

附註： 根據與平南當地政府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運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廣西平南縣北控已受委託運營廣西壯族自治區平南的垃圾轉運站，直至平南當地政府完成招投標。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編號	公司名稱	與北控水務集團的關係	類似業務
2	湖南北控威保特	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40.0%	從事包括生活垃圾填埋業務及環境衛生服務在內的若干業務。湖南北控威保特於2019年2月於湖南龍山縣取得一項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及於湖南省營運若干填埋設施，其覆蓋範圍與本集團覆蓋的地理位置並不重疊。根據湖南北控威保特2018年年報，其大部分收益產生自生活垃圾填埋業務及興建填埋設施，此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
3	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昆明五華北控」）	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約70.0%	從事環境衛生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一個項目，服務範圍限於雲南省五華。此項目的地理位置並不與本集團所覆蓋的地理位置重疊。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編號	公司名稱	與北控水務集團的關係	類似業務
4	甘肅華壹	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從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未來不會成為我們業務的重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貴港環保	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展生活垃圾處理業務。貴港環保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貴港環衛訂立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經計及(i)環境衛生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性質為運營通常限於項目公司成立所在的若干地理區域；及(ii)北控水務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的類似業務的地理位置並不與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重疊，董事認為，北控水務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均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避免日後的任何潛在競爭，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北控水務集團已承諾，一旦(i)廣西平南縣北控贏得平南當地政府舉辦的競標，及(ii)五華當地政府同意北控水務集團轉讓股權予本集團，則將其於廣西平南縣北控及昆明五華北控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就自北控水務集團收購廣西平南縣北控及昆明五華北控的股權支付的代價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於轉讓時作出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北控水務集團確認其目前無意進行與我們的業務類似的任何其他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或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我們已採用我們認為在北控水務集團日後擬尋求可能

---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與我們的業務重疊的任何商機時可維持北控水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公平競爭的若干措施，有關措施包括(a)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之間的重疊董事須就相關商機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率先按年度基準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維持北控水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公平競爭的措施是否有效。

Genius Link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合夥企業，且鄭達祖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及由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管理。Genius Link由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投資，而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達祖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ius Link並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主要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上市後，本集團及北控水務集團的董事會將分別獨立於彼此運作。下表載列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本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擔任的職位及角色之概要：

編號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北控水務集團的職位
1	趙克喜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裁	無
2	張海林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無
3	黃志萬先生	執行董事	無

---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編號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北控水務集團的職位
4	周敏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5	李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6	李海楓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7	柯家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8	胡德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9	杜歡政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10	陳震先生	副總裁	無
11	馮志偉先生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無

除周敏先生、李力先生及李海楓先生外，北控水務集團與本公司的董事會並無董事重疊。於上市後，周敏先生、李力先生及李海楓先生將不會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北控水務集團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i) 儘管周敏先生、李力先生及李海楓先生為北控水務集團的執行董事，並將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等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不會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
- (ii) 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由趙克喜先生、張海林先生及黃志萬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彼等於上市後將不會在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 (iii) 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並無且將不會在北控水務集團擔任任何長期職務，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行使獨立判斷，而不會受到任何利益衝突影響；及
- (iv) 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且均就本集團業務承擔高級管理層職責。彼等所履行的管理及監督職能已確保且將保證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獨立於北控水務集團。

董事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不容許其所負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c)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平衡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舉符合上市規則；及
- (d) 除本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主要股東內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董事職位。

### 經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組織架構，由具備獨立職能的各個部門以及一套內部控制程序組成，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全權獨立就業務經營作出所有決策，並已成立一支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或其指定人及工業公司，彼等與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或營銷並未依賴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投資應地方政府的要求就一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提供履約保證，而我們則向北控水務投資提供背對背擔保，據此，我們須向北控水務投資償還北控水務投資就該項目應付予地方政府的款項。董事認為，鑒於擔保的規模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北控水務投資提供的相關擔保並不構成對主要股東的依賴且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所披露者外，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要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除我們自北控水務投資租賃的辦公場所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所披露的若干交易外，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通常透過校園招聘計劃、招聘公司、內部推薦及互聯網廣告獨立招聘全職僱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主要股東，且本集團可獨立於主要股東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財務部門，並擁有財務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財務部門獨立於主要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主要股東並不干預資金的使用。我們亦建立獨立核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善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已經及能夠在不依賴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預期應付及應收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或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北控水務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貸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在財務方面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各主要股東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作為股東及為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主要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股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u>面值</u>
	(港元)
<b>法定股本：</b>	
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0
<b>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b>	
2,7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270,000,000
9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90,000,000</u>
<u>3,600,000,000股</u> 總計	<u>360,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

## 股 本

---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iii) 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以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附錄一B所載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及附錄一C所載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2017年4月28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作出，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務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徑庭。

## 概覽

我們為中國綜合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現時專注於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於中國，兩個行業市場均高度分散。根據服務供應商的類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包括兩個界別，即服務供應商為地方政府機構的政府機構界別以及服務供應商由企業（不論國有或非國有）組成的企業界別。於2018年，企業界別的市場規模為約人民幣1,011億元，佔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總額約3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中企業界別的第四大供應商，佔企業界別市場份額的1.6%及佔整體市場的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迅速擴張。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個、71個、106個及112個產生收益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危險廢物處理業務而言，我們的在營項目（包括在營及試營項目）的廢物處置的總設計處理能力於2018年在中國排名第六，為每年253,050噸，市場份額達0.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2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912.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2,211.8百萬港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5.3百萬港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2016年的19.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64.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213.9百萬港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3百萬港元。

##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中國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及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及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的發展影響。相關發展由多項因素帶動，包括(其中包括)人口快速增長及城鎮化、中國工業發展、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監管規定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越來越重視環境保護。

近年來，由於中國政府的鼓勵，環境衛生服務的經營業績亦因越來越多企業參與提供該等服務而增長。我們期望繼續利用我們在現有環境衛生項目運作中獲得的經驗、能力及聲譽，並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新項目。我們將繼續在經濟狀況有利、城鎮化不斷推進及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區域市場尋求業務擴張。

### 與危險廢物處理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規例變動

在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監管標準深刻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營運對中國政府有關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的法律法規的變動或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變動敏感。立法、監管或產業要求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越來越關注環境保護。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中國的若干地區面臨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不足的問題，從而增加我們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一直在制定更嚴格的環境監管要求。憑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環境及安全法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中國日益嚴格的環保政策發展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收購的重大影響。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收購(i)經營環境衛生服務的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ii)經營環境衛生服務的重慶濱南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iii)經營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山東平福；(iv)經營其他業務的江西礦產；及(v)經營其他業務的陝西北控再生。於2018年，我們收購經營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寧夏睿源。因此，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2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912.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2,211.8百萬港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2016年的19.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64.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213.9百萬港元。我們預期繼續通過收購配合我們的增長。

## 服務特許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視乎項目類型而不同，涉及判斷，並影響經營業績的呈列。

我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就環境衛生服務與中國內地若干政府部門(作為授權人)訂立七項經營特許權安排(其中三項以BTO方式、一項以ROT方式及三項以TOT方式)，為期15至25年。

就BTO項目而言，本集團將提供的建造服務及經營服務的代價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中單獨訂明。我們根據(i)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中訂明的代價；及(ii)各項目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率隨時間確認建造服務所得收益。建造收益將由授權人根據協定償還時間表結付，而未結付建造收益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合約資產」。於項目的經營階段，我們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中訂明的代價收取服務費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為經營收益。

就ROT項目而言，本集團將提供的建造服務及經營服務的代價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中獨立訂明。我們根據(i)建造服務的估計公平值；及(ii)各項目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率隨時間確認建造服務所得收益。我們將建造收益視為無形資產，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內按無形資產入賬，原因是無法保證該收益來源。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特許經營期的營運階段按直線基準計提撥備。



建造服務的估計公平值(於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為建造服務收益)乃基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及源自於估值時我們估計的建造成本外加其各自的加價。加價由估值師參考有關於中國向類似項目提供建造服務的選定可比較公司的經營邊際盈利的公開可得資料釐定。

於項目的經營階段，我們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中訂明的預先釐定費率收取服務費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經營收益。

就TOT項目而言，我們為獲取運營服務特許權而向授權人支付的代價入賬列作無形資產(如為無保證收益流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特許經營期的營運階段按直線基準計提撥備。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就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BOO方式與中國政府部門(作為授權人)訂立一項經營特許權安排。

就BOO項目而言，本集團根據BOO協議及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法律及法規完成項目建造。我們將建造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於項目的經營階段，我們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經營收益。

於訂立服務特許權前，我們將透過就相關項目進行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計算內部回報率評估就經營特許權應付代價的合理性。

我們於每個項目的業務運營階段(通常為15至30年)向客戶收費。通過向授權人收費，我們收回建造成本及已付代價，彌補我們的營運成本及賺取利潤。

由於該業務模式，我們於項目初期產生大量的現金流出，且在合約規定的服務期結束前面臨運營風險及客戶(即授權人)的信貸風險。因此，各項目的初始現金流出將超過因收購項目所支出現金與運營階段所得現金不匹配而產生的現金流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根據經營特許權安排確認的項目數目、收益及毛利：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b>項目數量</b>				
<b>a. 環境衛生服務</b>				
•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內				
– BTO	–	2	2	3
– TOT <sup>(附註1)</sup>	2	3	3	3
•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外				
– 運維	1	67	101	106
<b>總計<sup>(附註1)</sup></b>	<b>3</b>	<b>72</b>	<b>106</b>	<b>112</b>
<b>b. 危險廢物處理</b>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內				
– ROT <sup>(附註2)</sup>	–	–	1	1
•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外				
– BOO	1	1	1	1
– 運維	–	1	2	1
自營	–	1	6 <sup>(附註3)</sup>	3 <sup>(附註4)</sup>
<b>總計<sup>(附註2)</sup></b>	<b>1</b>	<b>3</b>	<b>10</b>	<b>6</b>

附註：

- 包括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的兩個及一個項目並無產生收益。
- 包括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的一個及一個項目尚未開始運營。
- 包括於2018年12月底收購岑祥鉛酸蓄電池回收項目、嘉興廢物處理項目及北京英泰科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於2018年並未錄得收益。
- 不包括於2019年5月終止的岑祥鉛酸蓄電池回收項目及嘉興廢物處理項目及於2019年6月出售的北京英泰科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b>收益</b>					
環境衛生服務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內					
建造	-	47,274	3,358	1,827	-
營運	-	56,057	54,524	26,997	52,434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外					
	18,512	558,850	1,555,543	700,075	1,042,415
<b>小計</b>	<b>18,512</b>	<b>662,181</b>	<b>1,613,425</b>	<b>728,899</b>	<b>1,094,849</b>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內					
營運	6,128	5,483	8,274	4,318	4,076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外					
	-	138,530	413,935	128,374	273,137
<b>小計</b>	<b>6,128</b>	<b>144,013</b>	<b>422,209</b>	<b>132,692</b>	<b>277,213</b>
<b>毛利</b>					
環境衛生服務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內					
建造	-	5,319	(426)	(553)	-
營運	-	24,173	20,910	10,216	17,483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外					
	6,720	118,634	325,925	159,484	219,642
<b>小計</b>	<b>6,720</b>	<b>148,126</b>	<b>346,409</b>	<b>169,147</b>	<b>237,125</b>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內					
營運	2,294	2,693	2,954	1,773	1,752
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範圍外					
	-	74,842	228,833	69,954	120,171
<b>總計</b>	<b>2,294</b>	<b>77,535</b>	<b>228,833</b>	<b>71,727</b>	<b>121,923</b>

## 財務資料

以下滾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結餘的變動。

	無形資產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添置	-	-
折舊	-	-
匯兌調整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68,380	-
添置	-	47,424
攤銷／折舊	(3,456)	-
匯兌調整	3,883	1,683
於2017年12月31日	68,807	49,1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5,405
添置	-	1,755
攤銷／折舊	(5,312)	-
匯兌調整	(2,973)	(2,321)
於2018年12月31日	60,522	73,946
添置*	67,767	-
攤銷／折舊	(2,594)	-
轉出**	-	(26,135)
匯兌調整	(195)	(154)
於2019年6月30日	<u>125,500</u>	<u>47,657</u>

附註：

\* 與經營特許權有關的無形資產添置指收購TOT項目的已付代價。

\*\* 於建造完成後，合約資產劃撥至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處理量及利用率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的實際處理量。例如，我們透過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填埋處理的危險廢物處理量由2017年的25,329噸增加至2018年的43,118噸，令我們自該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該項目填埋處理的危險廢物處理量為20,415噸。我們收購的項目公司亦推動我們的實際處理量增加，繼而令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收益增加。

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實際處理量主要取決於服務需求。我們的大部分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並未全面利用。倘需求增加，我們可繼續增加實際處理量，直至達至設施的設計處理能力。客戶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產量、可為其提供服務的類似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的填埋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46.9%、79.8%及75.6%。我們將繼續為危險廢物處理項目開拓客源，以進一步提高彼等的實際處理量及利用率。於2018年，甘河工業園尾礦渣堆場及循環利用項目及格爾木工業廢渣集中處置項目的利用率分別為18.3%及6.3%。該等項目的利用率低乃由於我們近期才開始於青海省經營業務，且正在開拓客源。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於青海省進一步擴張，該等項目的實際處理量將繼續增加。由於客戶的需求增加，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利用項目的利用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4%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6.0%。

### 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各個項目的銷售成本視乎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項目位置、當地經濟發展水平及當地市場的勞工及原材料供應。銷售成本不同導致毛利率不同，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按收入計，環境衛生服務業務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而工資及福利佔我們環境衛生服務業務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福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資及福利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44.2%、47.3%、53.6%及51.3%。我們努力提高經營效率，以管理我們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及福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開支分別佔銷售成本約6.2%、18.3%、14.2%及16.9%。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我們採購的用於回收利用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ii)用於回收循環利用的危險廢物；及(iii)我們就環境衛生服務採購的機械清洗車所用的汽油及其他消耗品，例如垃圾箱。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當地市場的供需。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價格的部分或全部增幅轉嫁予客戶，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萬光持有的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且不會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併購會計法呈列為現有集團的存續。

因此，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於2016年，本公司自北控水務集團收購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由於萬光及所收購該等公司於收購前後受北控水務集團最終控制，故該等收購被視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所有業務合併採用併購會計法入賬，猶如相關收購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所收購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受北控水務集團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入賬。所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從北控水務集團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入賬。概無為反映公平值而作出任何調整，或因相關收購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除北控水務集團以外的各方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前於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因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已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所有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已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6年1月1日。本集團已採用完全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董事認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9號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及汽車項目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按逐項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租賃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反之，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純利產生重大影響，主要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的影響被租賃負債增加所抵銷，及綜合損益表內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的影響被租賃付款減少所抵銷。

##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詳情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3。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 商譽減值

我們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由我們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121.4百萬港元、200.7百萬港元、392.9百萬港元及336.3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2.5所論述的會計政策檢討相關項目的賬面值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而相關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我們作出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倘日後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我們將需修訂可收回金額，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505.8百萬港元、1,008.1百萬港元、1,526.9百萬港元及1,491.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14。

### 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減值

當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可收回所得稅、其他可收回稅項、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才可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未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環境停用費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環境停用費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評估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等可獲取之資料時，須作出大量估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資產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環境停用費及除預付款項外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22、24、25及26。

## 服務特許權安排

我們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環境衛生服務與中國內地若干政府部門(作為授權人)訂立七項經營特許權安排(其中三項以BTO方式、一項以ROT方式及三項以TOT方式)。根據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

- 授權人控制或監管我們利用基礎設施須提供的服務、提供服務的對象及收取的價格；及
- 授權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權利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或基礎設施在該等安排下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或限制我們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以及整個安排期間的基礎設施持續使用權授予授權人。於經營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我們須將基礎設施移交予授權人。

### BTO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我們負責項目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造。於建造完成後，相關設施將於投運前經授權人驗收及批准，以便預先釐定代價。本集團將提供的建造服務及經營服務的代價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中單獨訂明。

### 建造服務

我們根據(i)各特許經營協議中訂定的代價；及(ii)各項目截至報告期間末已產生的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率隨時間確認建造服務所得收益。建造收益將由授權人根據協定償還時間表結付，而未結付建造收益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合約資產」。

與建造服務有關的收益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收入確認政策列賬。

### 經營服務

與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益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收入確認政策列賬。

### ROT安排

根據該服務特許權安排，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負責融資、翻修、運營及維護現有設施。於建造完成後，相關設施將於投運前經授權人驗收及批准，以便預先釐定代價。本集團將提供的建造服務及經營服務的代價於各自特許經營協議中單獨訂明。

#### 建造服務

我們根據(i)建造服務的估計公平值；及(ii)各項目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率隨時間確認建造服務所得收益。我們將建造收益視為無形資產，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內按無形資產入賬，原因是無法保證該收益來源。

#### 經營服務

於項目的經營階段，我們根據各自特許經營協議中訂明的預先釐定費率收取服務費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為經營收益。

### TOT安排

#### 支付予授權人的代價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我們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按成本(即支付予授權人的代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特許經營期的營運階段按直線基準計提撥備。

#### 經營服務

與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益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收入確認政策列賬。

### BOO安排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就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BOO方式與中國政府部門(作為授權人)訂立一項經營特許權安排。我們將建造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於項目的經營階段，我們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經營收益。

## 財務資料

### 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收益 %	金額	佔收益 %	金額	佔收益 %	金額	佔收益 %	金額	佔收益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4,640	100.0	912,380	100.0	2,211,832	100.0	947,563	100.0	1,475,283	100.0
銷售成本	(15,626)	(63.4)	(669,582)	(73.4)	(1,588,563)	(71.8)	(683,730)	(72.2)	(1,086,866)	(73.7)
毛利	9,014	36.6	242,798	26.6	623,269	28.2	263,833	27.8	388,417	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649	47.3	24,432	2.7	56,769	2.6	18,873	2.0	30,777	2.1
行政開支	(1,062)	(4.3)	(163,509)	(17.9)	(358,550)	(16.2)	(151,488)	(16.0)	(168,632)	(1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749)	(0.6)	(6,427)	(0.3)	(1,321)	(0.1)	(4,355)	(0.3)
其他開支	(211)	(0.9)	(6,796)	(0.7)	(4,340)	(0.2)	(943)	(0.1)	(5,568)	(0.4)
融資成本	(265)	(1.1)	(11,152)	(1.2)	(50,167)	(2.3)	(19,654)	(2.1)	(36,789)	(2.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91)	(0.0)	-	-	-	-	-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1,184)	(0.1)	(461)	(0.0)	(698)	(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9,125	77.6	79,833	8.7	259,370	11.7	108,839	11.5	203,152	1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	0.1	(14,956)	(1.6)	(45,472)	(2.1)	(30,611)	(3.2)	(48,806)	(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 期內溢利	19,160	77.8	64,877	7.1	213,898	9.7	78,228	8.3	154,346	10.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溢利/(虧損)	(74,548)	(302.5)	(113,127)	(12.4)	258,043	11.7	258,043	27.2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55,388)	(224.8)	(48,250)	(5.3)	471,941	21.3	336,271	35.5	154,346	10.5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收益 %	金額	佔收益 %	金額	佔收益 %	金額	佔收益 %	金額	佔收益 %
	(千港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020)	(109.7)	(28,522)	(3.1)	430,383	19.5	329,560	34.8	120,694	8.2
非控股權益	(28,368)	(115.1)	(19,728)	(2.2)	41,558	1.9	6,711	0.7	33,652	2.3
	<u>(55,388)</u>	<u>(224.8)</u>	<u>(48,250)</u>	<u>(5.3)</u>	<u>471,941</u>	<u>21.3</u>	<u>336,271</u>	<u>35.5</u>	<u>154,346</u>	<u>10.5</u>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656	2.7	77,606	8.5	(93,740)	(4.2)	(3,006)	(0.3)	(5,395)	(0.4)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	(4,216)	(0.2)	(4,216)	(0.4)	(38)	(0.0)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4,732)</u>	<u>(222.1)</u>	<u>29,356</u>	<u>3.2</u>	<u>373,985</u>	<u>16.9</u>	<u>329,049</u>	<u>34.7</u>	<u>148,913</u>	<u>10.1</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677)	(96.1)	31,853	3.5	344,576	15.6	316,271	33.4	110,387	7.5
非控股權益	(31,055)	(126.0)	(2,497)	(0.3)	29,409	1.3	12,778	1.3	38,526	2.6
	<u>(54,732)</u>	<u>(222.1)</u>	<u>29,356</u>	<u>3.2</u>	<u>373,985</u>	<u>16.9</u>	<u>329,049</u>	<u>34.7</u>	<u>148,913</u>	<u>10.1</u>

## 財務資料

### 收益

我們於三個分部經營業務：(i)環境衛生服務分部；(ii)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分部；及(iii)其他，指我們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我們確認收益時已扣除營業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環境衛生服務										
— 環境衛生服務	18,512	75.1	614,757	67.4	1,610,067	72.7	727,072	76.7	1,094,849	74.2
— 建造服務	-	-	47,424	5.2	3,358	0.2	1,827	0.2	-	-
— 小計	18,512	75.1	662,181	72.6	1,613,425	72.9	728,899	77.0	1,094,849	74.2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6,128	24.9	144,013	15.8	251,274	11.4	85,065	9.0	131,483	8.9
— 銷售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	-	-	-	-	170,935	7.7	47,627	5.0	145,730	9.9
— 小計	6,128	24.9	144,013	15.8	422,209	19.1	132,692	14.0	277,213	18.8
其他										
— 銷售拆解產品	-	-	54,403	6.0	88,655	4.0	42,079	4.4	51,694	3.5
— 環境停用費收入	-	-	51,783	5.7	87,543	4.0	43,893	4.6	51,527	3.5
— 小計	-	-	106,186	11.6	176,198	8.0	85,972	9.1	103,221	7.0
總計	24,640	100.0	912,380	100.0	2,211,832	100.0	947,563	100.0	1,475,283	100.0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環境衛生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75.1%、72.6%、72.9%及74.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我們就根據BTO模式運營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包括昆明市西山區項目及務川縣城鄉生活垃圾收運項目）提供的建造服務產生收益。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收益由2016年的18.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662.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1,613.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833.6%。我們來自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94.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環境衛生服務的總承包面積及每平方米環境衛生服務的平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b>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b>					
– 自2016年起提供服務的項目	18,512	19,303	21,022	11,535	11,935
– 自2017年起提供服務的項目	–	642,878	1,393,816	674,020	730,739
– 自2018年起提供服務的項目	–	–	198,587	43,344	168,620
– 自2019年起提供服務項目	–	–	–	–	183,555
<b>環境衛生服務的總收益</b>	<b>18,512</b>	<b>662,181</b>	<b>1,613,425</b>	<b>728,899</b>	<b>1,094,849</b>
減：					
建造收益	–	47,424	3,358	1,827	–
並非基於面積的收益	18,512	48,709	127,585	64,696	139,193
<b>基於面積的環境衛生服務的總收益</b>	<b>–</b>	<b>566,048</b>	<b>1,482,482</b>	<b>662,376</b>	<b>955,656</b>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平方米)		
<b>承包面積</b>					
開始	-	-	102,873	102,873	142,831
增加	-	102,873	42,844	21,853	28,215
屆滿	-	-	(2,886)	(2,886)	(9,779)
結束	-	102,873	142,831	121,840	161,267
平均 <sup>(1)</sup>	-	51,437	122,852	112,357	152,049
<b>每平方米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b> (以港元計) <sup>(2)</sup>	-	11.0	12.1	5.9	6.3

附註：

(1) 按期初及期末承包面積的平均數計算。

(2) 按有關期間的環境衛生服務基於面積的總收益除以平均承包面積計算。

有關我們運營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組合」。

我們來自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6.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144.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422.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30.1%。於2018年，我們將業務範圍擴大至工業廢物材料的回收循環利用。因此，於2018年，我們自銷售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益為170.9百萬港元。我們來自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7.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平均單價保持穩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平均單價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提供的甲醇的銷售價格下降，反映市場趨勢。隨著銷售價格的下降，銷量大幅增加，導致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平均單價下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平均單價及處理量。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單價	處理量	收益	平均單價	處理量	收益	平均單價	處理量	收益	平均單價	處理量	收益	平均單價	處理量	收益
(千港元/噸)	(噸)	(千港元)	(千港元/噸)	(噸)	(千港元)	(千港元/噸)	(噸)	(千港元)	(千港元/噸)	(噸)	(千港元)	(千港元/噸)	(噸)	(千港元)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 廢物處置中心 項目 <sup>(1)</sup>	3.40	1,802	6,128	2.77	1,979	5,483	4.18	1,979	8,274	4.44	972	4,318	3.42	1,189	4,072
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 處置中心 項目 <sup>(1)</sup>	-	-	-	3.08	44,394	136,877	3.24	60,771	197,110	4.43	15,483	68,562	3.60	29,395	105,717
甘河工業園尾礦渣堆場 及循環利用 項目 <sup>(1)</sup>	-	-	-	-	-	1,653	1.12	10,998	12,362	9.70	953	9,245	-	-	-
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 混醇回收循環利用 項目 <sup>(2)</sup>	-	-	-	-	-	-	3.74	47,548	177,633	2.86	16,527	47,293	1.86	65,686	122,037
格爾木工業廢渣集中 處置項目 <sup>(1)</sup>	-	-	-	-	-	-	2.46	4,400	10,842	13.59	241	3,274	2.85	261	744
壽光市工業固體廢物 處置中心 項目 <sup>(1)</sup>	-	-	-	-	-	-	6.84	2,338	15,988	-	-	-	6.30	1,209	7,616
總計	3.40	1,802	6,128	3.11	46,373	144,013	3.30	128,034	422,209	3.88	34,176	132,692	2.46	97,740	240,186 <sup>(3)</sup>

### 附註：

- (1) 處理量指營運中的實際處理量。請參閱「業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項目組合」。
- (2) 處理量指我們出售的醇類相關產品的數量。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在營項目」。
- (3) 不包括我們於2018年12月收購的岑祥鉛酸蓄電池回收項目、嘉興廢物處理項目及北京英泰科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產生的收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岑祥鉛酸蓄電池回收項目及嘉興廢物處理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24.1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於2019年5月，我們終止於該兩個項目的投資。北京英泰科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英泰科」）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英泰科產生的收益為10.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9年6月與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我們於北京英泰科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若干境內附屬公司並向其注資」。

## 財務資料

其他指我們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我們(i)於拆解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及處理當中所含危險廢物後出售拆解產品；及(ii)自環境停用費收入產生收益，即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2.5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的政府補貼。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描述－應收環境停用費」。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補貼分別佔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所產生收益的48.8%、49.7%及49.9%。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工資及福利；(ii)原材料開支；(iii)運輸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工資及福利	6,910	44.2	316,791	47.3	851,781	53.6	392,581	57.5	557,501	51.3
原材料開支	960	6.2	122,909	18.3	224,981	14.2	84,146	12.3	183,450	16.9
運輸開支	1,647	10.5	78,841	11.8	142,257	9.0	60,982	8.9	83,532	7.7
折舊及攤銷	3,566	22.8	48,538	7.2	114,008	7.2	51,168	7.5	103,156	9.5
辦公室及租賃開支	403	2.6	15,773	2.4	77,457	4.9	36,976	5.4	39,324	3.6
維修及維護開支	1,528	9.8	17,312	2.6	34,779	2.2	10,874	1.6	25,858	2.4
公用設施	-	-	3,438	0.5	22,391	1.4	10,632	1.6	16,346	1.5
其他 <sup>(1)</sup>	612	3.9	65,980	9.9	120,909	7.5	36,371	5.2	77,699	7.1
<b>總計</b>	<b>15,626</b>	<b>100.0</b>	<b>669,582</b>	<b>100.0</b>	<b>1,588,563</b>	<b>100.0</b>	<b>683,730</b>	<b>100.0</b>	<b>1,086,866</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檢查成本、環衛工的服裝成本及保險成本。

工資及福利佔屬於勞動密集型的環境衛生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由於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擴充，我們的工資及福利由2016年的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316.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851.8百萬港元。我們的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7.5百萬港元。

原材料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採購的用於回收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ii)我們採購的用於回收循環利用的危險廢物；及(iii)我們就環境衛生服務採購的其他消耗品，例如垃圾箱。原材料開支佔我們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i)於2017年8月收購經營江西廢棄電器和電子產品處理及資源化項目的江西礦產；及(ii)於2016年底收購經營陝西廢棄電器和電子產品回收及利用示範項目的陝西北控再生。因此，我們的原材料開支由2016年的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122.9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我們收購經營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寧夏睿源。我們採購廢舊甲醇及混醇作為生產醇類相關產品的原材料。因此，我們的原材料開支由2017年的122.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225.0百萬港元，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3.5百萬港元。

運輸開支主要指我們的垃圾車及其他衛生車輛作業所用的燃油。由於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擴充，我們的運輸開支由2016年的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78.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142.3百萬港元。運輸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5百萬港元。

折舊及攤銷主要與垃圾車及其他衛生車輛有關。由於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擴充，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6年的3.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48.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114.0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2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9.0百萬港元、242.8百萬港元、623.3百萬港元及388.4百萬港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36.6%、26.6%、28.2%及26.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環境衛生服務	6,720	36.3%	148,126	22.4%	346,409	21.5%	169,147	23.3%	237,125	21.7%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2,294	37.4%	77,535	53.7%	228,833	54.2%	71,727	54.1%	121,923	44.0%
其他	-	-	17,137	16.1%	48,027	27.3%	22,959	26.7%	29,369	28.5%
總計	<u>9,014</u>	<u>36.6%</u>	<u>242,798</u>	<u>26.6%</u>	<u>623,269</u>	<u>28.2%</u>	<u>263,833</u>	<u>27.8%</u>	<u>388,417</u>	<u>26.3%</u>

於2016年，由於我們處於業務發展初期，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各自僅分別有一個盈利項目。因此，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於2016年的毛利率均不代表該等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一毛利及毛利率」。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增值稅退稅，主要指一間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收取的增值稅退稅；(ii)顧問服務收入，指我們於2017年向一名第三方環境衛生服務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及於2018年向兩名第三方危險廢物處理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的收入；(iii)政府補貼，指就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環境衛生服務自若干政府部門收取的政府補貼；及(iv)匯兌差額淨額，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將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換算為人民幣。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	-	12,420	19,552	5,325	11,586
顧問服務收入	-	4,842	11,135	4,993	5,907
利息收入	307	635	7,694	1,601	6,138
政府補貼	-	3,887	5,596	2,985	3,124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	-	4,726	776	-
匯兌差額淨額	10,666	-	2,039	727	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526	52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206	206	2,841
其他 <sup>(1)</sup>	676	2,648	5,295	1,734	1,110
<b>總計</b>	<b>11,649</b>	<b>24,432</b>	<b>56,769</b>	<b>18,873</b>	<b>30,777</b>

附註：

(1) 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稅退稅。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及福利；及(ii)辦公室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工資及福利	162	15.2	84,726	51.8	201,894	56.3	90,302	59.6	99,211	58.8
辦公室開支	93	8.8	37,179	22.7	84,950	23.7	30,935	20.4	27,919	16.6
攤銷及折舊	296	27.9	15,131	9.3	44,876	12.5	16,506	10.9	19,290	11.4
租金開支	-	-	4,433	2.7	5,027	1.4	2,208	1.5	2,464	1.5
上市開支	-	-	10,230	6.3	9,832	2.7	3,946	2.6	9,628	5.7
專業人士服務費	216	20.3	1,622	1.0	2,353	0.7	2,723	1.7	2,967	1.8
稅項及印花稅	-	-	2,518	1.5	624	0.2	91	0.1	1,352	0.8
其他 <sup>(1)</sup>	295	27.8	7,670	4.7	8,994	2.5	4,777	3.2	5,801	3.4
總計	<u>1,062</u>	<u>100.0</u>	<u>163,509</u>	<u>100.0</u>	<u>358,550</u>	<u>100.0</u>	<u>151,488</u>	<u>100.0</u>	<u>168,632</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裝修、公用設施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指就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辦公室開支；及(ii)工資及福利。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工資及福利	-	-	4,941	86.0	4,442	69.1	76	5.7	869	20.0
辦公室開支	-	-	695	12.1	1,670	26.0	1,072	81.2	3,326	76.4
租金開支	-	-	87	1.5	84	1.3	28	2.1	-	-
折舊	-	-	1	0.0	-	-	-	-	25	0.5
其他 <sup>(1)</sup>	-	-	25	0.4	231	3.6	145	11.0	135	3.1
總計	-	-	5,749	100.0	6,427	100.0	1,321	100.0	4,35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險開支。

## 財務資料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處罰及賠償，指自2016年至2018年我們的違章停車罰單有關的罰款及處罰以及因未符合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的要求而扣減的費用及於2019年上半年就兩宗致命事故向僱員支付的賠償；(ii)存貨減值；(iii)應收賬款減值；及(iv)匯兌虧損，主要因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兌換為人民幣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處罰及賠償	-	248	1,834	619	1,965
存貨減值	-	-	-	-	3,263
應收賬款減值	-	360	1,534	2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1	189	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7	-	-	-
匯兌虧損淨額	-	6,245	-	-	-
其他 <sup>(1)</sup>	211	(115)	783	48	340
<b>總計</b>	<b>211</b>	<b>6,796</b>	<b>4,340</b>	<b>943</b>	<b>5,568</b>

附註：

(1) 主要包括因機械清洗車引起的公共設施損壞而支付予政府機構的賠償。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貸利息；(ii)其他貸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我們亦就填埋場的大修撥備錄得隨時間推移產生的大修撥備貼現金額增加。請參閱「一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描述－大修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65	4,770	41,070	14,354	29,359
其他貸款利息	-	3,574	3,573	1,264	3,792
租賃負債利息	-	2,589	7,547	3,914	5,688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	-	-	-	780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總額	265	10,933	52,190	19,532	39,619
時間推移導致大修撥備貼現金額增加	-	219	235	122	120
減：資本化利息	-	-	(2,258)	-	(2,950)
<b>總計</b>	<b>265</b>	<b>11,152</b>	<b>50,167</b>	<b>19,654</b>	<b>36,789</b>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0.2百萬港元，指我們投資重慶交運新天地環循科技有限公司（「**新天地環循科技**」）產生的虧損，收購重慶北控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後，我們間接擁有新天地環循科技26%股權。重慶北控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新天地環循科技40%股權。新天地環循科技主要從事拆解及回收廢舊車輛。於2018年1月，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新天地環循科技。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合營公司虧損1.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指我們投資四川九洲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九洲」）產生的虧損。我們直接持有四川九洲39%股權。四川九洲主要從事化學提純業務及化學品銷售。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所得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為35,000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5.0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0.6百萬港元及48.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優惠待遇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豁免或減免所得稅，乃由於(i)該等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節能節水業務；及／或(ii)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西部地區經營業務，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在規定期間內合資格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8.7%、17.6%、28.1%及24.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的重大稅項糾紛。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6月，為專注於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我們出售甘肅華壹。

鑒於我們因甘肅華壹而在甘肅省獲得大量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及自甘肅省相關政府機構收回應收環境停用費有關的特定風險，我們於甘肅省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單獨呈列為經營地區的主要業務及甘肅華壹的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出售甘肅華壹的更多詳情，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出售非核心業務－出售甘肅華壹」。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甘肅華壹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9,905	87,804	12,902
銷售成本	(144,739)	(182,916)	(49,8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5	6,664	1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9)	(1,872)	(1,031)
行政開支	(5,567)	(11,958)	(11,428)
其他開支	(15)	(254)	(391)
融資成本	(3,198)	(10,595)	(7,9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 虧損	(74,548)	(113,127)	(57,67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	315,7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 溢利／(虧損)	<u>(74,548)</u>	<u>(113,127)</u>	<u>258,04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 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100	78	5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01)	(4,304)	(30,9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若干損益項目描述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甘肅華壹確認的收益僅指其銷售拆解產品產生的收益。甘肅華壹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甘肅華壹的實際處理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5,958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6,161件，令其出售的拆解產品數量增加。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甘肅華壹產生的收益為12.9百萬港元。甘肅華壹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處理量為563,912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甘肅華壹並未就其提供的拆解服務收到任何政府補貼，原因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出售甘肅華壹」。因此，儘管甘肅華壹未收取政府補貼，但其繼續就拆解服務產生銷售成本。倘甘肅華壹的實際處理量增加，其或會進一步產生毛損。倘甘肅華壹能夠(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滿足若干條件，例如獲納入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補貼企業名單；及(ii)通過相關政府審批程序，包括通過政府的技術審查，其將合資格收取政府補貼。因此，由於預計無法確定甘肅華壹日後是否能通過政府的技術審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甘肅華壹減少其實際處理量，以減少其成本及潛在虧損。

- 銷售成本

甘肅華壹產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實際處理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5,958件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6,161件。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甘肅華壹產生的銷售成本為49.9百萬港元。因應環境停用費將進一步延遲收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削減其實際處理量以降低其成本及潛在虧損。請參閱「－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描述－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若干損益項目描述－收益」。

- 毛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甘肅華壹分別產生毛損64.8百萬港元、95.1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佔甘肅華壹收益約181.1%及208.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佔甘肅華壹收益的比例增加至約386.6%，主要由於甘肅華壹於2018年作出存貨撥備。



相比而言，就我們於本集團保留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而言，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毛利17.1百萬港元及48.0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6.1%及27.3%。參閱「一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描述－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就我們於本集團保留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產生毛利，主要由於根據政府機構的歷史結算模式，我們合理保證我們於本集團保留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可收取環境停用費收入。因此，我們能夠於收益中確認環境停用費收入。

- 行政開支

甘肅華壹產生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業務擴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甘肅華壹產生的行政開支為11.4百萬港元，主要因薪酬開支、折舊及租賃開支而產生。

- 融資成本

甘肅華壹產生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於2016年11月取得銀行借貸。此項銀行借貸的融資成本自2016年11月開始累計並於2017年全年累計。其於2017年自北控水務集團取得另一項借款，據此其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甘肅華壹產生的融資成本為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於2018年向本集團借取貸款。參閱「一關連方交易－利息收入」。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乃由於匯兌差額所致。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其損益表按年度／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0.7百萬港元及77.6百萬港元，入賬列作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匯兌虧損98.0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 經營業績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7.6百萬港元增加55.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5.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來自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收益增加。

#### 環境衛生服務

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8.9百萬港元增加50.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94.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透過公開招標贏得許多新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故於2019年上半年營運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較於2018年上半年營運的多。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的平均承包面積由2018年6月30日的112.4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152.0百萬平方米，而環境衛生服務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5.9港元適度增長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6.3港元。

####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項目的處理量大幅增加。尤其是，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實際處理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527噸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686噸及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的實際處理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83噸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395噸。

#### 其他

來自其他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0百萬港元增加20.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江西廢棄電器和電子產品處理及資源化項目的實際處理量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3.7百萬港元增加59.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8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擴展勞動力密集的環境衛生服務業務；(ii)原材料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3.5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3月收購寧夏睿源，其採購大量廢舊甲醇及混醇作為生產醇類相關產品的原材料；及(iii)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環境衛生服務業務擴張，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大量設備。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3.8百萬港元增加47.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8.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3%。

### 環境衛生服務

環境衛生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9.1百萬港元增加40.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7.1百萬港元。環境衛生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3%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7%，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慶濱南的毛利率下降。

###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7百萬港元增加70.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9百萬港元。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1%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0%，主要由於貢獻大部分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收益增加的寧夏睿源錄得相對低於從事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毛利率，原因為期內寧夏睿源產品的售價因市況變動而下降。詳情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描述－收益」。

## 其他

來自其他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0百萬港元增加27.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4百萬港元。來自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7%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5%，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拆解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市價上漲。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9百萬港元增加63.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增值稅退稅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百萬港元，乃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及(ii)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5百萬港元增加11.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2百萬港元，反映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辦公室開支因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而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減值3.3百萬港元，乃由於寧夏睿源的醇類相關產品的其後售價下降；及(ii)於2019年上半年就兩宗致命事故向僱員支付賠償1.5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滿足業務擴張需求而增加借款令銀行借貸利息由14.4百萬港元增加至29.4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6百萬港元增加59.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環境衛生服務分部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分部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0%，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3月收購免繳企業所得稅的寧夏睿源。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2百萬港元增加97.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3百萬港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912.4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2,211.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來自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增加。

#### 環境衛生服務

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由2017年的662.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1,613.4百萬港元。於2017年4月及2017年7月，我們分別收購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以及重慶濱南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此外，我們於2017年透過公開招標中標若干新環境衛生服務項目，並於2018年於該等項目開始全年貢獻收益後自該等項目錄得更多收益。我們亦於2018年透過公開招標中標若干新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106個盈利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而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71個項目。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的平均承包面積由2017年12月31日的51.4百萬平方米大幅增加138.8%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2.9百萬平方米，而環境衛生服務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11.0港元溫和增長9.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12.1港元。

###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收益由2017年的144.0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422.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於2018年3月我們收購運營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寧夏睿源。因此，於2018年，我們銷售精細化工產品產生收入170.9百萬港元。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處理量由2017年的46,373噸增加176.1%至2018年的128,034噸，而平均單價由2017年的每噸3,105.5港元上漲6.2%至2018年的每噸3,297.6港元。

### 其他

來自其他的收益由2017年的106.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17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8月收購的江西礦產產生的收益增加。因此，我們的收益於2018年增加，反映了首次將江西礦產全年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669.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1,58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工資及福利由2017年的31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85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屬於勞動密集型的環境衛生服務業務擴充所致；及(ii)原材料開支由2017年的12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22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寧夏睿源，而其採購廢舊甲醇及混醇作為生產醇類相關產品的原材料。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2017年的242.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623.3百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6.6%增加至2018年的28.2%。

### 環境衛生業務

環境衛生服務的毛利由2017年的148.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346.4百萬港元。環境衛生服務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2.4%下降至2018年的21.5%，主要由於重慶濱南的毛利率下降，而其乃由於2018年的工資及福利增加所致。

###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毛利由2017年的7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228.8百萬港元。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為54.2%，而2017年為53.7%。



## 其他

來自其他的毛利由2017年的1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48.0百萬港元。其他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16.1%增加至2018年的27.3%，主要由於2018年拆解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市價上漲。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7年的24.4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5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增值稅退稅因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而由2017年的1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19.6百萬港元；(ii)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增加而由2017年的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7.7百萬港元；及(iii)顧問服務收入由2017年的4.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11.1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163.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35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不斷擴張，導致(i)工資及福利由2017年的8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201.9百萬港元及(ii)辦公室開支由2017年的3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85.0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為6.4百萬港元，而2017年為5.7百萬港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7年的6.8百萬港元減少36.1%至2018年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我們並無產生匯兌虧損。相關減少部分被罰款及罰金增加1.6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的11.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5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應付業務擴展需求而增加借貸令銀行借貸利息由4.8百萬港元增至41.1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15.0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4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環境衛生服務分部的業務增長。實際所得稅率由2017年的18.7%減少至2018年的17.6%，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收購免繳企業所得稅的寧夏睿源。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6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213.9百萬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為258.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7年錄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113.1百萬港元。有關大幅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6月出售甘肅華壹，之後我們錄得收益315.7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8年錄得年內溢利471.9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錄得年內虧損48.3百萬港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2016年的24.6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912.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來自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增加。

#### 環境衛生服務

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18.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662.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僅擁有一個盈利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即貴港市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我們於2017年4月收購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並於2017年7月收購重慶濱南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我們亦於2017年通過公開招標獲得若干新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1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此外，我們於2017年就根據BTO模式運營的項目有關的建造服務錄得收益47.4百萬港元。

###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6.1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144.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僅有一個在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於2016年12月，我們收購山東平福，其運營一個於2017年1月投運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並於2017年為危險廢物處理服務貢獻大量收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處理量由2016年的1,802噸增加2,473.4%至2017年的46,373噸，而平均單價由2016年的每噸3,400.7港元下降8.7%至2017年的每噸3,105.5港元。

### 其他

我們(i)在2017年8月收購運營江西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資源化項目的江西礦產；及(ii)於2016年底收購運營陝西廢棄電器和電子產品回收及利用示範項目的陝西北控再生後，開始於2017年自其他產生收益。我們於2016年並未自其他錄得任何收益。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15.6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66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福利主要因勞工密集的環境衛生服務業務擴張而由2016年的6.9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的316.8百萬港元；及(ii)原材料開支主要因我們收購採購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作回收用途的江西礦產及陝西北控再生而由2016年的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122.9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16年的9.0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242.8百萬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毛利率分別為36.6%及26.6%。

### 環境衛生服務

環境衛生服務的毛利由2016年的6.7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的148.1百萬港元。於2016年，我們僅有一個盈利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即貴港市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其毛利率主要與我們與當地政府機構協商的服務合約有關，並不代表我們其他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由於(i)我們於2017年4月收購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及於2017年7月收購重慶濱南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及(ii)於2017年通過公開招標中標新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我們擁有71個盈利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環境衛生服務的毛利率於2017年為22.4%，而2016年為36.3%。

###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毛利由2016年的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77.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僅有一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即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置中心項目。其於2016年的毛利率為37.4%。我們於2016年12月收購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於2017年1月開始運營，其通過填埋、廢水物化淨化及焚燒處理危險廢物，一般較處理醫療廢物產生更高毛利率。於2017年，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毛利，因此令我們的毛利率增至53.7%。

### 其他

我們於2017年自其他錄得毛利17.1百萬港元及毛利率16.1%，乃由於分別在2017年8月及2016年底收購江西礦產及陝西北控再生所致。於2016年，我們並無自其他錄得任何毛利。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的11.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2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收取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且我們於2017年自顧問服務產生收入。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1.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16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2017年擴張，導致(i)工資及福利由2016年的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84.7百萬港元；及(ii)辦公室開支由2016年的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37.2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的零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擁有的唯一一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置中心項目於2016年並無進行重大銷售及營銷活動。因此，我們於2016年並未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6年的0.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產生匯兌虧損6.2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0.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利息由0.3百萬港元增至4.8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貸款利息由零增至3.6百萬港元，均反映了我們為應付我們業務擴張需求而增加借貸。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為35,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15.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稅開支的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收益因我們於2017年擴張業務而增加。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2016年的19.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64.9百萬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由2016年的74.5百萬港元增加51.8%至2017年的11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甘肅華壹的銷售成本由144.7百萬港元增至182.9百萬港元。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由2016年的55.4百萬港元減少12.8%至2017年的48.3百萬港元。

### 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描述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及於2018年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大幅波動。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874	1,008,126	1,526,868	1,491,932
使用權資產	165,896	238,802	313,097	356,627
商譽	121,447	200,720	392,878	336,298
經營特許權	–	68,807	60,522	125,500
其他無形資產	445	1,273	1,319	2,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865	41,955	152,092	149,65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17,383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159	4,253	571	56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33,618	32,800
可供出售投資	–	15,802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404
合約資產	–	49,107	68,262	43,608
遞延稅項資產	–	340	1,643	1,66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923,069</b>	<b>1,629,185</b>	<b>2,550,870</b>	<b>2,564,87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384	54,441	86,982	62,6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7,522	380,242	656,881	838,105
應收環境停用費	20,503	82,321	136,551	175,137
合約資產	–	–	5,684	4,049
可收回所得稅	–	1,375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410	28,537	68,162	55,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695	110,812	161,038	186,7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9,041	472,005	39,16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876	131,091	23,125	22,945
已抵押存款	–	16,351	6,810	3,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306	631,114	734,314	886,526
<b>流動資產總值</b>	<b>579,696</b>	<b>1,465,325</b>	<b>2,351,552</b>	<b>2,273,949</b>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461	76,273	121,928	111,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691	523,577	938,088	834,708
其他應付稅項	4,456	23,083	26,339	25,758
應付所得稅	-	14,136	24,959	38,681
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23,209	361,061	32,703	27,98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9,281	111,157	2,49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272	329,529	306,244	572,278
<b>流動負債總額</b>	<u>473,370</u>	<u>1,438,816</u>	<u>1,452,759</u>	<u>1,610,64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6,326</u>	<u>26,509</u>	<u>898,793</u>	<u>663,30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29,395</u>	<u>1,655,694</u>	<u>3,449,663</u>	<u>3,228,18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11,748	115,278	140,730	148,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24	52,198	85,686	160,597
遞延稅項負債	12,575	14,483	24,835	12,5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67,292	1,048,903	703,931
大修撥備	-	5,002	4,999	5,09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31,947</u>	<u>554,253</u>	<u>1,305,153</u>	<u>1,030,199</u>
<b>資產淨值</b>	<u><u>897,448</u></u>	<u><u>1,101,441</u></u>	<u><u>2,144,510</u></u>	<u><u>2,197,983</u></u>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	-	-	270,000
儲備	731,983	763,836	1,555,476	1,390,973
	731,983	763,836	1,555,476	1,660,973
<b>非控股權益</b>	165,465	337,605	589,034	537,010
<b>權益總額</b>	<u>897,448</u>	<u>1,101,441</u>	<u>2,144,510</u>	<u>2,197,983</u>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傢具、裝置及設備、汽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505.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08.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2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年至2018年持續進行收購；(ii)我們持續購買用於環境衛生服務的汽車；及(iii)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在建工程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1,526.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1,49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於2019年上半年出售嘉興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貴州岑祥資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就環境衛生服務租賃的汽車及辦公室物業有關。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165.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238.8百萬港元，及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313.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35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分部持續擴張業務。



## 財務資料

### 商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商譽主要來自收購業務。透過業務合併所得商譽獲分配至以下業務分部作減值測試。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環境衛生服務分部	–	68,904	66,312	66,100
危險廢物處理分部	121,447	131,816	326,566	270,198
<b>總計</b>	<b>121,447</b>	<b>200,720</b>	<b>392,878</b>	<b>336,298</b>

商譽的賬面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121.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收購重慶濱南。商譽的賬面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20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39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收購寧夏睿源。商譽的賬面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392.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33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於2018年收購的嘉興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於2019年上半年收購的貴州岑祥資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商譽減值。我們認為，所應用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商譽減值。

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發現任何商譽減值跡象，且我們認為於2019年6月30日無須就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下文所載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稅前貼現率及五年期增長率釐定，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 財務資料

超出部分(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的金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環境衛生現金產生單位	–	288,280	108,885
危險廢物處理現金產生單位	576,699	709,060	1,277,896
	576,699	997,340	1,386,781

倘估計主要假設變動如下，超出部分則增加／(減少)：

### 於2016年12月31日

	環境衛生 現金產生 單位	危險廢物 處理現金 產生單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貼現率降低0.5%	–	55,315	55,315
稅前貼現率提高0.5%	–	(51,417)	(51,417)
五年期增長率提高1%	–	76,949	76,949
五年期增長率降低1%	–	(40,914)	(40,914)

### 於2017年12月31日

	環境衛生 現金產生 單位	危險廢物 處理現金 產生單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貼現率降低0.5%	27,785	54,437	82,222
稅前貼現率提高0.5%	(26,209)	(50,921)	(77,130)
五年期增長率提高1%	25,460	48,393	73,853
五年期增長率降低1%	(22,792)	(42,611)	(65,403)

##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環境衛生 現金產生 單位	危險廢物 處理現金 產生單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貼現率降低0.5%	34,061	85,395	119,456
稅前貼現率提高0.5%	(31,979)	(79,696)	(111,675)
五年期增長率提高1%	37,963	87,260	125,223
五年期增長率降低1%	(33,615)	(76,441)	(110,056)

### 經營特許權

於2017年，由於收購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我們成為兩項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就環境衛生服務以TOT模式簽訂的經營特許權安排項下的廢物處理廠的營運商。於2019年上半年，我們成為另一項經營特許權安排項下處理廠的營運商。該等經營特許權安排涉及我們代表相關政府機構為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為期25年(「經營特許權期間」)，且我們將於經營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按透過定價機制制定的價格收取服務費。我們一般有權使用政府機構提供的固定資產。然而，相關政府機構作為授權人，將監控及規管我們透過廢物處理廠須提供的服務範圍。各項該等經營特許權安排均受合約規管。我們就經營特許權安排支付的代價計入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並可予攤銷。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特許權68.8百萬港元、60.5百萬港元及125.5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客戶持有的保證金，(ii)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v)預付開支；及(v)其他(主要包括投標保證金)。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預付開支	1,168	27,772	42,498	50,475
客戶持有的保證金	-	41,596	94,531	117,5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3,392	27,347	55,184	49,628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款項	4,473	4,786	53,550	56,247
股本投資的預付款項	-	15,754	-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318	4,087	16,226	9,879
其他	4,209	31,425	51,141	52,623
<b>總計</b>	<b>13,560</b>	<b>152,767</b>	<b>313,130</b>	<b>336,399</b>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13.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客戶持有的保證金增加41.6百萬港元；(ii)預付開支增加26.6百萬港元；及(iii)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增加23.9百萬港元，均反映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分部因2017年的收購而進行業務擴張。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152.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31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客戶持有的保證金因我們持續擴張環境衛生服務分部的業務而增加52.9百萬港元；(ii)於2018年附屬公司收購土地使用權導致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增加27.8百萬港元；及(iii)我們投標增加導致主要與保證金有關的其他增加19.7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31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33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客戶持有的保證金增加23.0百萬港元及(ii)預付開支增加8.0百萬港元，反映我們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業務持續擴充。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青島新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其他兩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118.3百萬港元、131.1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

###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可供出售投資15.8百萬港元，指我們於四川九洲的未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列賬)。我們於2018年增加對四川九洲的股權投資，持有其39%股權並讓四川九洲成為我們的合營公司。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向一間合營公司投資33.6百萬港元及32.8百萬港元，指我們於四川九洲的投資，我們持有四川九洲39%股權。

###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就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換取BTO項目有關的施工服務的代價的權利。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於2017年於務川為當地政府機構修建垃圾轉運站錄得合約資產49.1百萬港元。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49.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68.3百萬港元，原因為於2018年我們於雲南為當地政府機構新建垃圾轉運站。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68.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4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提供若干建設服務導致確認人民幣23.4百萬元為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採購的廢棄電器及(ii)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危險廢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組成部分及所示期間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761	44,487	66,483	39,735
製成品	15,623	9,954	20,499	22,941
<b>存貨總額</b>	<b>69,384</b>	<b>54,441</b>	<b>86,982</b>	<b>62,676</b>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sup>(1)</sup>	1,321.0	33.7	16.2	12.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存貨 周轉日數 <sup>(2)</sup>	27.6	3.6	11.2	12.5

附註：

- (1)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除以二。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 (2) 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存貨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除以二。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存貨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主要歸屬於甘肅華壹。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69.4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5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甘肅華壹的製成品銷量於2017年增加。我們於2016年的存貨周轉日數為1,321.0日，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i)於2016年12月收購山東平福，其於2016年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但產生於2016年12月31日綜合入賬的存貨2.4百萬港元；及(ii)於2018年6月30日甘肅華壹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損益的所有個別項目(包括銷售成本)被單個項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追溯替換，但資產及負債的個別項目(包括存貨67.0百萬港元)不受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無意出售甘肅華壹。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2016年的27.6日減少至2017年的3.6日，主要由於2017年我們的業務主要在環境衛生服務業務的推動下迅速擴張，導致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但並不會導致存貨水平大幅增加，原因為毋須維持重大存貨乃環境衛生服務的性質使然。我們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5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8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就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進行收購。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2017年的33.7日減少至2018年的16.2日，主要由於環境衛生服務的銷售成本於2018年因業務擴展而大幅增加。我們的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的87.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6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寧夏睿源消耗更多原材料生產醇類相關產品，導致原材料減少。由於我們的存貨減少，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2018年的16.2日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5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7.6日及3.6日，而在扣除甘肅華壹的存貨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321.0日及33.7日。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3月收購的寧夏睿源的存貨所致。倘我們並無收購寧夏睿源，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3.6日及6.0日。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62.7百萬港元或100.0%的存貨於其後消耗。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已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及(ii)應收票據，指來自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758	380,159	651,938	852,810
減：減值	—	(373)	(1,836)	(1,572)
	76,758	379,786	650,102	851,238
應收票據	764	456	6,779	10,271
<b>總計</b>	<b>77,522</b>	<b>380,242</b>	<b>656,881</b>	<b>861,509</b>

### 貿易應收款項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支付外，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各客戶信貸限額上限各不相同。我們對未支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且設有信貸監控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周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5,001	158,246	268,089	342,149
一至兩個月	668	68,488	128,172	150,541
兩至三個月	852	54,567	79,822	104,570
超過三個月	237	98,485	174,019	230,574
未開發票	—	—	—	23,404
<b>總計</b>	<b>76,758</b>	<b>379,786</b>	<b>650,102</b>	<b>851,238</b>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 日數 <sup>(1)</sup>	705.4	91.3	85.0	92.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 票據及合約資產周轉 日數 <sup>(2)</sup>	700.1	85.6	77.2	82.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 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 環境停用費(平均應收 款項)周轉日數 <sup>(3)</sup>	865.0	106.1	95.3	101.6
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up>(4)</sup>	139.1	72.2	82.2	92.1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除以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再乘以期內日數。
-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等於期初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加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除以二(相關計算不包括與BTO、TOT及BOO經營業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再乘以期內日數。
- (3) 平均應收款項等於期初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環境停用費(該等應收款項)加期末的該等應收款項之和的平均數(相關計算不包括與BTO、TOT及BOO經營業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應收款項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
- (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持續經營業務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除以二。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再乘以期內日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76.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7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的收購事項導致我們營運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增加。我們於2016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705.4天，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i)於2016年12月收購青島北控(尤其是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平福)，其於2016年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但產生於2016年12月31日綜合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31.1百萬港元；及(ii)甘肅華壹於2018年6月30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的所有個別項目(包括收益)被單個項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追溯替換，但資產及負債的個別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45.7百萬港元)不受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無意出售甘肅華壹。倘我們並無收購青島北控(尤其是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平福)，我們於2016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66.3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379.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65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環境衛生服務分部的業務持續擴張；及(ii)我們於2018年收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為85.0日，而2017年為91.3日，乃主要由於我們通常每三個月自環境衛生服務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65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85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環境衛生服務分部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持續進行業務擴張。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92.1日，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5.0日，主要由於我們通常每三個月就環境衛生服務自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為700.1日，主要由於上文所披露之(i)收購青島北控；及(ii)甘肅華壹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5.6日、77.2日及82.5日。與此類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865.0日，主要原因與上文披露的原因相同。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6.1日、95.3日及101.6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139.1日，主要由於收購青島北控。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2.2日、82.2日及92.1日。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7.0百萬港元及204.7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我們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9年10月31日，於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759.7百萬港元或89.3%隨後已結清。

#### 應收環境停用費

應收環境停用費指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應收中國中央政府的政府補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環境停用費分別為20.5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136.6百萬港元及175.1百萬港元。為獲取有關政府補貼，我們每日於政府網上系統提交拆解數量及拆解產品報告。視乎各省慣例，中國中央政府將委任獨立核數師定期進行實地審核，以核實拆解實體於網上系統提交的報告的詳情。審核報告將由獨立核數師發出並向中國中央政府提交數量核實結果。視乎處理核數師報告的內部程序，中國中央政府將於其網站就拆解電器數量刊發網上確認通知，且環境停用費將於網上公佈刊發三年後向有關實體支付。開展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直至收取中國中央政府現金的整個確認過程介乎三至四年。

#### 其他可收回稅項

其他可收回稅項指可收回增值稅。其他可收回稅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0.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2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購買機械清洗車，導致可扣減的稅款增加。其他可收回稅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28.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6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繼續購買機械清洗車；及(ii)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在建工程，兩者導致我們可扣減的稅款增加。其他可收回稅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68.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5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若干建造項目竣工，導致可扣減的稅款減少。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我們與關連公司的無抵押免息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下列款項除外：(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北控中科成環保款項，指於2018年出售我們於甘肅華壹的股權的應收代價；及(ii)如「一關連方交易一利息收入」所披露，我們於2018年向甘肅華壹及北控市政工程沅陽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指我們向該等各方提供的短期計息貸款。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算有關款項。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應收關連公司款項39.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關連公司款項472.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北控中科成環保款項267.5百萬港元。該結餘於2019年1月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關連公司款項29.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雲南北控環境服務有限公司款項27.5百萬港元。該結餘於2018年償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i)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ii)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有關存款計息並須按要求還款，部分被已抵押存款(主要為重慶濱南的定期存款)所抵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銀行存放	405,306	635,880	638,407	831,666
於一間金融機構存放	–	11,585	–	–
定期存款：				
於銀行存放	–	–	102,717	57,977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405,306	647,465	741,124	896,643
減：已抵押存款	–	(16,351)	(6,810)	(3,11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05,306</b>	<b>631,114</b>	<b>734,314</b>	<b>886,526</b>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所用原材料及環境衛生服務所用機械車輛所用汽油及其他消耗品而應付第三方的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主要指就採購環境衛生服務使用的機械車輛應付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461	59,922	115,118	108,112
應付票據	–	16,351	6,810	3,117
<b>總計</b>	<b>27,461</b>	<b>76,273</b>	<b>121,928</b>	<b>111,229</b>

###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周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169	28,998	61,005	72,533
一至兩個月	1,689	9,603	13,304	9,226
兩至三個月	2,143	2,768	6,566	2,812
超過三個月	12,460	18,553	34,243	23,541
<b>總計</b>	<b>27,461</b>	<b>59,922</b>	<b>115,118</b>	<b>108,112</b>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日數 <sup>(1)</sup>	346.9	23.8	20.1	18.6
持續經營業務平均貿易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sup>(2)</sup>	229.6	19.2	19.2	18.6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 (2) 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期初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2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59.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5.1百萬港元，反映採購水平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原因是我們環境衛生服務分部及危險廢物處理分部的業務持續擴張。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115.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10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上半年出售嘉興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貴州岑祥資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於2016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346.9日，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i)於2016年12月收購山東平福，其於2016年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但產生於2016年12月31日綜合入賬的貿易應付款項18.0百萬港元；及(ii)於2018年6月30日將甘肅華壹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的所有個別項目(包括銷售成本)被單個項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追溯替換，但資產及負債的個別項目(包括貿易應付款項9.5百萬港元)不受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無意出售甘肅華壹。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8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日，主要由於我們一般於相對較短時間內結清應付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銷售成本因業務擴展而於2018年大幅增加。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6日，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0.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229.6日，主要由於上文所披露之(i)收購山東平福；及(ii)甘肅華壹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2日、19.2日及18.6日。



## 財務資料

於2019年10月31日，於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108.1百萬港元或100.0%隨後已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指我們就收購事項應付的款項；(ii)應計費用，主要與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及上市開支有關；(iii)租賃負債，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並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iv)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我們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及(v)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收購事項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1,395	139,544	193,340	203,504
合約負債	2,990	20,225	49,688	56,713
租賃負債	5,616	59,982	111,335	180,0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62,579	276,448	386,802	333,217
其他應付款項	40,735	79,576	282,609	221,775
<b>總計</b>	<b>123,315</b>	<b>575,775</b>	<b>1,023,774</b>	<b>995,305</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的123.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57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213.8百萬港元；(ii)環境衛生服務的僱員數目增加導致應計費用增加128.1百萬港元；及(iii)我們就環境衛生服務租賃更多設備及辦公室物業導致租賃負債增加54.4百萬港元，均由我們於2017年作出的收購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12月31日的57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2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03.0百萬港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110.4百萬港元，均由我們於2018年作出的收購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12月31日的

## 財務資料

1,023.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99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就收購寧夏睿源支付52.1百萬港元而減少60.8百萬港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購買環境衛生服務使用的設備支付52.1百萬港元而減少53.6百萬港元，部分被租賃負債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環境衛生服務租賃更多設備及辦公室物業而增加68.8百萬港元所抵銷。

### 其他應付稅項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其他應付稅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4.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完成的收購事項令收益增加，導致增值稅增加16.3百萬港元。其他應付稅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2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分部及危險廢物處理分部的業務進一步擴張。其他應付稅項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6月30日為25.8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26.3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增值稅	3,263	19,601	25,141	20,632
土地使用稅	609	20	134	283
其他	584	3,462	1,064	4,843
	4,456	23,083	26,339	25,758
<b>總計</b>	<b>4,456</b>	<b>23,083</b>	<b>26,339</b>	<b>25,758</b>

## 財務資料

### 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指應付有關各方的無抵押免息結餘。該等結餘均須按  
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關連方及股東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應付關連公司款項</b>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22,588	23,321	21,632	24,346
北京華城新創環境科技有 限公司	-	6,469	6,473	-
北控市政工程沭陽有限公 司	-	-	3,150	702
其他	621	791	1,448	2,941
	<u>23,209</u>	<u>30,581</u>	<u>32,703</u>	<u>27,989</u>
<b>應付股東款項</b>				
北控水務集團	-	157,500	-	-
至華	-	16,320	-	-
AID	-	148,500	-	-
茂臨	-	8,160	-	-
	<u>-</u>	<u>330,480</u>	<u>-</u>	<u>-</u>
	<u>23,209</u>	<u>361,061</u>	<u>32,703</u>	<u>27,989</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付關連公司及股  
東款項分別為23.2百萬港元、361.1百萬港元、32.7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該等款  
項為非貿易性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算有關款項。

## 財務資料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有關各方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b>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b>				
青島新天地投資有限公司	73,987	79,171	-	-
青島新天地環境保護有限 責任公司	-	3,074	576	-
青島新天地生態循環科技 有限公司	-	13,159	-	-
韓清潔	-	2,367	-	-
壽光富康製藥有限公司	5,342	4,980	1,922	-
壽光東城水務有限公司	10,173	-	-	-
邵興華	7,712	-	-	-
郭磊	2,056	8,252	-	-
其他	11	154	-	-
	<b>99,281</b>	<b>111,157</b>	<b>2,498</b>	<b>-</b>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99.3百萬港元、111.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建設及購買中國若干土地而收取的政府補貼。該等補助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遞延收入分別為111.7百萬港元、115.3百萬港元、140.7百萬港元及148.1百萬港元。

## 大修撥備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在填埋場填滿後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結束後防止危險及有害物質洩漏。我們將履行相關責任所需的開支以最佳估計確認為我們的大修撥備。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大修撥備5.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我們隨時間推移貼現大修撥備，並於融資成本中確認相關貼現增加。請參閱「一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描述－融資成本」。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384	54,441	86,982	62,676	51,6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7,522	380,242	656,881	838,105	765,559
應收環境停用費	20,503	82,321	136,551	175,137	208,662
合約資產	-	-	5,684	4,049	5,079
可收回所得稅	-	1,375	-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410	28,537	68,162	55,484	61,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695	110,812	161,038	186,745	101,7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9,041	472,005	39,165	5,79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876	131,091	23,125	22,945	22,427
已抵押存款	-	16,351	6,810	3,117	13,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306	631,114	734,314	886,526	760,673
<b>流動資產總值</b>	<b>579,696</b>	<b>1,465,325</b>	<b>2,351,552</b>	<b>2,273,949</b>	<b>1,996,385</b>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461	76,273	121,928	111,229	8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691	523,577	938,088	834,708	622,689
其他應付稅項	4,456	23,083	26,339	25,758	17,753
應付所得稅	-	14,136	24,959	38,681	39,763
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23,209	361,061	32,703	27,989	2,93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9,281	111,157	2,49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272	329,529	306,244	572,278	540,690
<b>流動負債總額</b>	<u>473,370</u>	<u>1,438,816</u>	<u>1,452,759</u>	<u>1,610,643</u>	<u>1,306,6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6,326</u>	<u>26,509</u>	<u>898,793</u>	<u>663,306</u>	<u>689,765</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66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68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72.5百萬港元，原因為業務增長及出售重慶濱南帶來的淨影響；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212.0百萬港元，原因為出售重慶濱南與結算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的綜合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898.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66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432.8百萬港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266.0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分部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持續擴張業務而增加181.2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52.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26.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89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443.0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27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張；及(iii)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減少328.4百萬港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41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106.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2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我們於2017年進行收購而增加407.9百萬港元；(ii)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增加337.9百萬港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126.2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於2017年進行收購而增加302.7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25.8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130.2百萬港元所抵銷。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描述

甘肅華壹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金額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製成品銷量於2017年增加。於其出售日期，金額進一步大幅減少至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8年，就甘肅華壹的存貨作出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甘肅華壹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較2016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其加強對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管理。於其出售日期，金額進一步減少至8.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2018年，甘肅華壹減少其實際處理量以降低潛在虧損。請參閱「一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描述－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若干損益項目描述－收益」。

於2017年12月31日，甘肅華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於其出售日期，金額進一步大幅減少至2.4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甘肅華壹繼續產生營運開支，而未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拆解服務收取政府補貼。詳情參閱「一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描述－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若干損益項目描述」。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經營撥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405.3百萬港元、631.1百萬港元、734.3百萬港元及886.5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將可共同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44,663)	62,549	436,877	350,3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97,362)	(25,771)	(51,444)	201,2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5,246)	(33,701)	(756,681)	24,0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07,765	254,694	859,781	(80,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u>385,157</u>	<u>195,222</u>	<u>51,656</u>	<u>145,176</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3	405,306	631,114	677,24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216	30,586	(5,521)	6,1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u>405,306</u></u>	<u><u>631,114</u></u>	<u><u>677,249</u></u>	<u><u>828,549</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237.9百萬港元及已付企業所得稅36.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350.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112.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業務增長而增加219.7百萬港元；(ii)應收環境停用費增加36.1百萬港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8.8百萬港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就收購寧夏睿源及用於環境衛生服務的設備的付款而增加120.0百萬港元；(ii)遞延收入因業務增長而增加17.6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減少26.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1.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16.8百萬港元及已付企業所得稅34.7百萬港元。於2018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436.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453.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276.5百萬港元，乃與環境衛生服務分部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分部的持續業務擴張一致；(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1.1百萬港元，乃與環境衛生服務分部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分部的持續業務擴張一致；及(iii)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應收中國中央政府的環境停用費增加58.0百萬港元，相關政府機關通常需要三至四年方可完成確認過程並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18.7百萬港元及已付企業所得稅7.1百萬港元。於2017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62.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81.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於2017年進行收購而增加78.6百萬港元；(ii)應收環境停用費因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的政府補貼增加而增加76.4百萬港元；(iii)合約資產增加47.4百萬港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我們於2017年進行收購而增加38.5百萬港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我們於2017年進行收購而增加115.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7.4百萬港元，相當於經營所用現金197.4百萬港元。於2016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為44.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152.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87.5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30.4百萬港元；(iii)存貨增加27.4百萬港元；及(iv)應收環境停用費增加19.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就環境衛生服務向客戶收貿易取應收款項的時間較長，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地方政府機構。此與賬齡逾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2016年12月31日：0.3%；2017年12月31日：25.9%；2018年12月31日：26.8%)增加相符。然而，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201.3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還款433.0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43.2百萬港元；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330.7百萬港元；(ii)增加經營特許權67.8百萬港元；及(iii)結清應付收購代價52.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5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506.9百萬港元；(ii)為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墊款207.0百萬港元；及(iii)收購附屬公司101.9百萬港元；部分被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還款155.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95.2百萬港元；及(ii)為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墊款61.7百萬港元，部分被收購附屬公司25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為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墊款122.6百萬港元；(ii)收購附屬公司47.5百萬港元；及(i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44.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151.4百萬港元；及(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16.9百萬港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14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5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1,010.9百萬港元；及(ii)當時的權益擁有人注資119.5百萬港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155.3百萬港元；及(ii)向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還款99.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5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807.9百萬港元；及(ii)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墊款357.1百萬港元，部分被(i)向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還款474.3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446.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0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當時的權益擁有人注資900.0百萬港元；及(i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202.9百萬港元，部分被向當時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283.4百萬港元所抵銷。

債項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sup>(1)</sup>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943	28,711	402,734	586,629	547,489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4,894	532,795	902,277	610,399	608,666
有抵押其他貸款	-	18,793	-	68,717	58,391
無抵押其他貸款	89,435	116,522	50,136	10,464	10,227
	<u>203,272</u>	<u>696,821</u>	<u>1,355,147</u>	<u>1,276,209</u>	<u>1,224,773</u>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0月31日 <sup>(1)</sup>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3,837	210,125	269,453	542,314	520,176
第二年	-	5,981	458,873	240,889	239,176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16,689	421,471	277,410	273,438
超過五年	-	28,711	155,214	136,415	123,365
	<u>113,837</u>	<u>561,506</u>	<u>1,305,011</u>	<u>1,197,028</u>	<u>1,156,155</u>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0月31日 <sup>(2)</sup>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其他貸款					
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89,435	119,404	36,791	29,964	20,514
第二年	-	-	-	23,382	22,853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5,911	12,326	25,835	25,251
超過五年	-	-	1,019	-	-
	<u>89,435</u>	<u>135,315</u>	<u>50,136</u>	<u>79,181</u>	<u>68,618</u>

附註(1)及(2)：

由於我們已出售重慶濱南，故該欄所載債項並不包括重慶濱南應佔債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年利率。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銀行貸款：					
有抵押	8.6%	4.1%-5.0%	4.0%-5.5%	4.9%-5.6%	4.8%-5.6%
無抵押	4.4%-4.8%	2.4%-6.1%	3.8%-7.4%	4.4%-6.0%	4.2%-6.0%
其他貸款：					
有抵押	-	9.8%	5.7%	4.8%	4.8%
無抵押	8.0%	4.6%-8.0%	4.6%-7.0%	4.8%-7.0%	4.8%-7.0%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7.0百萬港元。

### 銀行貸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113.8百萬港元、561.5百萬港元、1,305.0百萬港元及1,197.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為1,156.2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於與中國商業銀行訂立的借貸安排中常見的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例如，若干附屬公司未經有關銀行事先同意，不得合併、重組、分拆、重大資產轉移、清盤、變更控制權、減少註冊資本、改變業務範圍、宣派股息及新造債項。若干借貸安排亦包括交叉違約條文。我們或無法在日後遵守所有限制性契諾。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負現金流量，且我們獲取足夠資金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我們於獲取銀行貸款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 其他貸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其他貸款分別為89.4百萬港元、135.3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及79.2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其他貸款為68.6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貸款指我們向非銀行金融機構舉借的短期貸款。我們與此金融機構的貸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動。於2019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授出且未償還的貸款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付款，並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5.6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60.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的111.3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2019年6月30日的18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環境衛生服務租賃的設備及辦公場所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sup>(2)</sup>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即期	564	36,116	36,246	30,055	23,596
非即期	5,052	23,866	75,089	150,041	96,688
	<u>5,616</u>	<u>59,982</u>	<u>111,335</u>	<u>180,096</u>	<u>120,284</u>



##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訂立一系列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描述」中「一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一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一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一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27及4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開支	2,882	7,426	4,573	74
利息收入	—	—	3,678	3,022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	1,482	2,808	2,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	—	—	588
服務收入	—	—	—	3,139
銷售貨品	—	—	—	871

## 利息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與關連方的其他貸款產生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分別為2.9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74,000港元。

## 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發放予甘肅華壹及北控市政工程沅陽有限公司的貸款錄得利息收入3.7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發放予甘肅華壹、北控市政工程沅陽有限公司及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貸款錄得利息收入3.0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發放予甘肅華壹的三項短期貸款錄得利息收入3.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兩項貸款的年利率為10%，及另外一項貸款的年利率為8%。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該等貸款之貸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契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發放予北控市政工程沭陽有限公司的五項短期貸款錄得利息收入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三項貸款的年利率為8%，及另外兩項貸款的年利率為10%。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該等貸款之貸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契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發放予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兩項短期貸款錄得利息收入0.2百萬港元。兩項貸款的年利率均為10%且無抵押。該等貸款的貸款協議並未包含任何契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放予甘肅華壹、北控市政工程沭陽有限公司及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各貸款已獲償還。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發放予甘肅華壹、北控市政工程沭陽有限公司及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各項貸款屬有效，且不違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國物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原因為：

根據《貸款通則》，並非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金融機構的企業不得發放貸款。然而，根據規定，一方主張企業之間為生產或經營需要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惟前提是訂立合同時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i)套取金融機構信貸資金又高利轉貸給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ii)以向其他企業借貸或者向貸款人職工集資取得的資金又轉貸給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iii)貸款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借款人借款用於違法犯罪活動仍然提供借款的；(iv)違背社會公序良俗的；(v)任何一方以欺詐或脅迫手段訂立合同，破壞國家利益的；(vi)訂約方彼此惡意勾結，損害國家、集體和第三人利益；(vii)合同是企圖在合法形式的掩飾下隱瞞非法目的；(viii)社會和公共利益受損；或(ix)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效力性強制性規定的。董事確認，發放予甘肅華壹、北控市政工程沭陽有限公司及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各項貸款不屬於上述任何情況。

此外，根據通則，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24%。發放予甘肅華壹、北控市政工程沅陽有限公司及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各項貸款的年利率不超過24%。

另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負責人有關《<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答記者問》，貸款通則作為一項行政法規從屬於中國物權法。

根據中國物權法及中國合同法，物權人可依法自由處置其財產，包括發放貸款。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發放予甘肅華壹、北控市政工程沅陽有限公司及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各項貸款並無違反中國物權法及中國合同法。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儘管我們作為非金融機構發放有關貸款，根據規定、中國物權法及中國合同法，發放予甘肅華壹、北控市政工程沅陽有限公司及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各項貸款屬有效；及(ii)我們因發放予甘肅華壹、北控市政工程沅陽有限公司及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各項貸款而根據《貸款通則》被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委聘北控水務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關連方的相關成本分別為1.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於2019年4月，我們就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向關連方轉讓一組設備。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出售收益0.6百萬港元。

### 服務收入

緊隨上述設備轉讓完成後，我們與關連方訂立安排，為其提供委託營運。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服務收入3.1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46所載各項關連方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方交易並無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銷售貨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向北控水務集團的關連公司銷售制服及機器。因此，我們自該一次性交易產生收益0.9百萬港元。

### 資本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本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資本承擔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在建工程	151,760	185,877	401,606	235,619
廠房及機器	–	192,409	212,196	154,2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22,221	22,134
總計	<u>151,760</u>	<u>378,286</u>	<u>636,023</u>	<u>412,022</u>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債權證、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同日，我們並無就任何第三方的債項提供擔保。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經營籌集資金。我們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自經營產生。

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主要與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定期審閱銀行融資以緩減有關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透過對浮動利率計息借貸的影響)的敏感度。我們的權益並不受影響。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港元	100	(1,020)
港元	(100)	1,020
	<u>          </u>	<u>          </u>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港元	100	(4,500)
港元	(100)	4,500
	<u>          </u>	<u>          </u>

## 財務資料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港元	100	(10,260)
港元	(100)	10,260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港元	100	(13,150)
港元	(100)	13,150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因此，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有限。

鑒於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惟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狀況報表可因人民幣／港元的匯率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對人民幣／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3,317	(31,802)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3,317)	31,802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4,833	(69,590)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4,833)	69,590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4,495	(131,153)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4,495)	131,153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1,440	(135,092)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1,440)	135,092



##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有意以賒賬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持續受監控，且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面臨的最大風險及年終階段付款

自2018年1月1日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別及信貸風險評級）將金融工具分組，以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計算減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i)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ii)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及(iii)債務人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為管理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經計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須評估其信貸質素。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我們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制定一項政策，經計及金融工具餘下年期內違約風險的變動而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我們將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為下文所述的第一階段：

- 第一階段：當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我們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我們亦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應收款項定期作出集體評估及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我們將應收款項按風險分類至不同階段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我們相信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未償還餘額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所有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並未提供將令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有關我們因金融資產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24、25及26。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面臨的最大風險**

由於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須其提供抵押品。我們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信貸集中風險。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遍及不同板塊及行業，故概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所面對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我們已安排銀行信貸作應急之用。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第二年內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461	-	-	-	27,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701	564	4,265	8,393	125,9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209	-	-	-	23,2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9,281	-	-	-	99,2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7,894	-	-	-	207,894
	<u>470,546</u>	<u>564</u>	<u>4,265</u>	<u>8,393</u>	<u>483,768</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第二年內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273	-	-	-	76,2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577	26,646	17,564	24,097	591,884
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361,061	-	-	-	361,06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1,157	-	-	-	111,1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3,831	15,019	344,520	31,636	735,006
	<u>1,415,899</u>	<u>41,665</u>	<u>362,084</u>	<u>55,733</u>	<u>1,875,381</u>

##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第二年內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1,928	-	-	-	121,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8,088	27,027	30,600	81,171	1,076,8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703	-	-	-	32,70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498	-	-	-	2,4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55,196	493,509	524,972	205,676	1,579,353
	<u>1,450,413</u>	<u>520,536</u>	<u>555,572</u>	<u>286,847</u>	<u>2,813,368</u>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第二年內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1,229	-	-	-	111,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4,708	41,003	68,006	113,668	1,057,3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989	-	-	-	27,9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12,691	299,423	402,964	191,380	1,506,458
	<u>1,586,617</u>	<u>340,426</u>	<u>470,970</u>	<u>305,048</u>	<u>2,703,061</u>

##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我們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進行調整。我們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無須遵守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我們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我們的政策為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其他相關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272	696,821	1,355,147	1,276,209
租賃負債	5,616	59,982	111,335	180,096
債務總額	208,888	756,803	1,466,482	1,456,305
權益總額	897,448	1,101,441	2,144,510	2,197,983
資產負債比率	23%	69%	68%	66%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i)經營特許權；及(iv)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取得的資產。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512.8百萬港元、642.9百萬港元、1,071.6百萬港元及432.7百萬港元。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我們計劃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相結合為未來資本開支撥資。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9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1)</sup>	4.4	5.6	13.0	15.0 <sup>(7)</sup>
平均資產回報率 <sup>(2)</sup>	2.2	2.8	5.3	6.3 <sup>(7)</sup>
流動比率 <sup>(3)</sup>	122.5	101.8	161.9	141.2
資產負債比率 <sup>(4)</sup>	23.3	68.7	68.4	66.3
毛利率 <sup>(5)</sup>	36.6	26.6	28.2	26.3
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 率 <sup>(6)</sup>	77.8	7.1	9.7	10.5

附註：

- (1) 平均權益回報率等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2)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4)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加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5)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 (6) 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等於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 (7) 半年比率已年度化。

### 平均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化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5.0%。

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17年的5.6%增至2018年的13.0%，乃主要由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2017年的4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150.4百萬港元。

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16年的4.4%增至2017年的5.6%，乃主要由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2016年的19.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41.6百萬港元。

### 平均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化平均資產回報率為6.3%。

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的2.8%增至2018年的5.5%，乃主要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自2017年的6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213.9百萬港元。

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2.2%增至2017年的2.8%，乃主要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自2016年的19.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64.9百萬港元。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161.9%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141.2%，主要由於(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432.8百萬港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266.0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101.8%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61.9%，主要由於(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443.0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27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進行業務擴張。

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122.5%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1.8%，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我們於2017年進行收購而增加407.9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8.7%、68.4%及66.3%。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23.3%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68.7%，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因業務擴張所致。

### 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6%、28.2%及26.3%。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6%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於2016年，我們僅有一個產生收益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其毛利率主要與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磋商的服務合約有關，並不反映其他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整體的毛利率。

### 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為77.8%。於2016年，我們僅有一個產生收益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因此，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並不代表我們的整體純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7.1%、9.7%及10.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乃為說明全球發售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其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每股股份0.69港元	1,321,852	540,715	1,862,567	0.52
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每股股份0.80港元	1,321,852	636,242	1,958,094	0.54

附註：

- 於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660,973,000港元計算，並分別就於2019年6月30日之商譽336,298,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2,823,000港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之90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以及0.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預期產生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得出，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預期將予發行3,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並無對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9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錄得保留溢利317.3百萬港元。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能否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撥付。可分派溢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扣除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中國附屬公司須調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儘管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錄得的可分派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者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分派溢利或在若干方面不同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方式，且即使營運附屬公司於該年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其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或不能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足夠的分派。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則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亦可能受限制。

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此外，董事可能不時就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並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於上市後，我們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 上市開支

按概約中間發售價0.75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為約82.2百萬港元或約58.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約23.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及扣除相關開支10.2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我們估計上市開支24.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37.7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已付及應付彼等的專業費用。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董事進行其認為充足的一切盡職調查工作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9年6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前景、毛利率或收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而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供以約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95百萬元）的金額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4,000股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0.6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約112,972,000股股份，佔(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約12.55%；(ii)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約10.92%；(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約3.14%；及(iv)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約3.02%。

假設發售價為0.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約103,932,000股股份，佔(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約11.55%；(ii)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約10.04%；(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約2.89%；及(iv)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約2.78%。

假設發售價為0.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約97,436,000股股份，佔(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約10.83%；(ii)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約9.41%；(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約2.71%；及(iv)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約2.61%。

---

## 基石投資者

---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根據國際配售及作為國際配售的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或不會成為主要股東，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並無遞延結算，而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並無遞延支付。除基石配售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亦並無由於基石配售或就基石配售而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發生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將不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

###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確認基石配售的資金來源為其內部資源且並無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基石投資者就發售股份的認購、出售、投票及其他處置作出獨立投資決定及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提供技術中介服務及融資服務。基石投資者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關村集團為北京市政府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且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技術及融資及技術服務。

##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相關方其後以協議豁免或變更)且並無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已協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認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尚未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構並未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法規，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管轄權的法院概無頒發命令或禁令而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除向將與有關基石投資者受相同責任約束的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的情況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除非其已取得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及將會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出讓、借出、授出、設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相關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通過設立或協定設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合約或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認購，或將購買或正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或訂約如此行事；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相關股份或證券的所有權（包括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
- (iii) 允許其自身發生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iv) 訂立與上文(i)、(ii)及(i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包括與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有關的交易）；  
或
- (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iii)或(iv)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至(iv)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下文所載金額：

- 約540.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
- 約592.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或
- 約636.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69港元至0.80港元之概約中位數），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文所載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1.6%或305.7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若干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包括：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6.4%或215.7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若干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的設備及設施。該等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目前計劃於日後施工。我們預期，該等項目將於2020年或2021年開始投運。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購買該等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的設備及設施的估計成本分析：

將予購買的設備及設施	數量	估計成本 (以百萬 港元計)	將於2020年 產生 (以百萬 港元計)	將於2021年 產生 (以百萬 港元計)
<b>壽光市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工程項目(二期)</b>				
焚燒系統	一套	64.5	64.5	—
廢水及廢液物化淨化系統	一套	11.2	11.2	—
除臭系統	一套	6.7	6.7	—
<b>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二期)</b>				
焚燒系統	一套	55.6	55.6	—
除臭系統	一套	6.7	6.7	—
<b>梓潼北控循環經濟產業園項目</b>				
焚燒系統	一套	71.0	35.5	35.5
<b>總計</b>		<b>215.7</b>	<b>180.2</b>	<b>35.5</b>

- 一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5.2%或90.0百萬港元，將用於就若干危險廢物處置項目興建樓宇。該等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目前計劃於日後施工。我們預期，該等項目將於2021年開始投運。下表載列就該等危險廢物處理項目興建樓宇的估計成本分析：

將予興建的樓宇	估計成本 (以百萬港元計)	將於2020年產生 (以百萬港元計)	將於2021年產生 (以百萬港元計)
<b>梓潼北控循環經濟產業園項目</b>			
估計佔地面積：66,667平方米	90.0	69.8	20.2
估計建築面積：無法計算			
<b>總計</b>	<b>90.0</b>	<b>69.8</b>	<b>20.2</b>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6.5%或97.9百萬港元，將用於就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及2021年取得的環境衛生項目購置汽車（如垃圾車及其他衛生車輛）。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汽車分別為168.7百萬港元及27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環境衛生項目購置汽車。我們預期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購置158輛及90輛汽車，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6.5%；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5.3%或15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利率計息的現有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的浮動年利率為1.7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將於2020年4月24日到期。我們預期於到期時償還該等銀行借貸本金額的50%，及利用營運及／或其他融資來源產生的營運資金償還差額；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6%或39.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下或以上，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7.7百萬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及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 香港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9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81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於各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及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國際配售而言)。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19年12月24日或前後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該批准並未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

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自身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大規模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及相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變、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承擔責任)；
  - (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信貸市場狀況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或人民幣貨幣價值與任何外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iii) 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包括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由有關機構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任何發生於或影響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
- (v)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
- (vi) 由或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交易特權(不論以何種形式)；
- (v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對發售股份投資造成影響；
- (viii) 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執行董事辭去職務(除因死亡、喪失工作能力或嚴重疾病而辭職外)；



- (ix) 任何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能力開展任何調查或行動或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宣佈其將開展任何相關調查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
- (x)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行為；
- (xi) 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或遭提出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訴訟或索賠；
-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
- (x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發出或需要發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的補充或修訂或有關提呈及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而在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將予披露的事宜會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實行造成不利影響；
- (xiv) 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重組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外)；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事件一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股東的權益、溢利、虧損、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銷售能力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銷或國際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按照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實施或如期進行或全球發售的推銷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銷屬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延遲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擬進行認購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i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施加的任何責任遭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施加予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責任則除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北控水務集團(如適用)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項下作出的彌償而須承擔責任；
- (vi) 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的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情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有任何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具備令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全球發售的進行不實際或不明智的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本公司或北控水務集團(如適用)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承諾或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 (viii) 任何申報會計師、行業顧問或任何顧問或專家已撤回其各自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或與任何企業或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相關企業或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大部分遭撤回、終止、取消或未達成。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行使權力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若干情況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則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將：

- (1)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真正商業貸款，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接獲任何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亦會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1)或(2)所述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權利或合約、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認購權或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前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

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及於首六個月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准許外，其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權利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各控股股東訂立上文(i)、(ii)或(iiii)段所訂明的任何該等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以及（如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 國際配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身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下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聯席全球協調人最多可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作為酌情獎金。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費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全數支付酌情獎金及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合共約為23.6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8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全數支付酌情獎金及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合稱「彌償契約承諾人」）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彌償契約承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或會各自個別進行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該等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務須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到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概不會，且各包銷商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代理人不會就分派發售股份導致、造成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及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點）以穩定或維持任何股份的市價高於可能另行於公開市場通行的水平，或任何策劃或構成或可預期導致或促成穩定或操控本公司任何證券價格的任何行動，而觸犯適用的法律；及
- (b) 概無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將會，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點），惟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批准則除外。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

就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如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此類交易可作為雙邊協議或與選定交易對手的交易而進行。相關實體可能須就有關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而這可能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所有相關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在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相關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價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下文「－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8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供公眾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重新分配)將平分為兩組(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同時在兩組中獲得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4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及在國際配售並非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約30%、40%及5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然而，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配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倍數）或(b)國際配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下，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可按下列條件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上限」）：

- (i) 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9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的10%），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最終發售價須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於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惟受分配上限規限。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於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於或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合共約3,232.25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配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8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有選擇地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交易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分配，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使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股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且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為將因購買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及(f)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有意申請及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入的股份，或透過以下詳述的借股協議或透過結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北控水務集團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向北控水務集團借入最多13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入股份。

倘借股協議獲訂立，則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解決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進行，而該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僅為將任何就國際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出現的任何短倉平倉。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下列較早者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北控水務集團或其代名人：(a)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北控水務集團作出任何付款。

###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除非另行公佈(如下文所詳述)，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合共3,232.2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及於當日或前後終止。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者於有關國際配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之踴躍程度後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beur.net.cn](http://www.beur.net.cn)及[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釐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及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該等調減而可能變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預期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須待(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i)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回或撤銷；
-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惟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等失效後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beur.net.cn](http://www.beur.net.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為有效。

###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3718。



## A.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申請認購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 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獲上市規則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以閣下本身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IPO App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部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皇后大道東一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彌敦道一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九龍灣一 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地下商場6號舖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通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下文「親身領取」一段所述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凡符合上文「一可申請認購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或 IPO App。倘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或 IPO App 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將為2020年1月8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網上白表最明顯的好處為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倘閣下有意以閣下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鼓勵閣下使用該申請渠道。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該等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相關人士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

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從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有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之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此表示閣下需為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232.25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可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IPO App所指明數目。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http://www.beur.ne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http://www.beur.ne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
- 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或於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至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在上述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ii)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4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不計及其應繳納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繳納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和申請時已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全球發售在該時間或之前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即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按上文「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或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
-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d)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以上文「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A-4至IA-112頁所載的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A-4至IA-11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及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A-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指出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概無貴公司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2月30日

**I. 過往財務資料****(a)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之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b)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24,640	912,380	2,211,832	947,563	1,475,283
銷售成本		(15,626)	(669,582)	(1,588,563)	(683,730)	(1,086,866)
毛利		9,014	242,798	623,269	263,833	388,4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1,649	24,432	56,769	18,873	30,777
行政開支		(1,062)	(163,509)	(358,550)	(151,488)	(168,6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749)	(6,427)	(1,321)	(4,355)
其他開支		(211)	(6,796)	(4,340)	(943)	(5,568)
融資成本	7	(265)	(11,152)	(50,167)	(19,654)	(36,7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1)	-	-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1,184)	(461)	(6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6	19,125	79,833	259,370	108,839	203,1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5	(14,956)	(45,472)	(30,611)	(48,8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溢利		19,160	64,877	213,898	78,228	154,34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溢利／(虧損)	11	(74,548)	(113,127)	258,043	258,043	-
年／期內溢利／(虧損)		(55,388)	(48,250)	471,941	336,271	154,34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020)	(28,522)	430,383	329,560	120,694
非控股權益		(28,368)	(19,728)	41,558	6,711	33,652
		(55,388)	(48,250)	471,941	336,271	154,346

## (c)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55,388)	(48,250)	471,941	336,271	154,346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656	77,606	(93,740)	(3,006)	(5,395)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	(4,216)	(4,216)	(38)
年／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4,732)</u>	<u>29,356</u>	<u>373,985</u>	<u>329,049</u>	<u>148,913</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677)	31,853	344,576	316,271	110,387
非控股權益	(31,055)	(2,497)	29,409	12,778	38,526
	<u>(54,732)</u>	<u>29,356</u>	<u>373,985</u>	<u>329,049</u>	<u>148,913</u>

## (d)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5,874	1,008,126	1,526,868	1,491,932
使用權資產	15	165,896	238,802	313,097	356,627
商譽	16	121,447	200,720	392,878	336,298
經營特許權	17	–	68,807	60,522	125,500
其他無形資產	18	445	1,273	1,319	2,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7,865	41,955	152,092	149,65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117,383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4,159	4,253	571	56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	–	–	33,618	32,800
可供出售投資	21	–	15,802	–	–
貿易應收款項	24	–	–	–	23,404
合約資產	22	–	49,107	68,262	43,608
遞延稅項資產	34	–	340	1,643	1,6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3,069	1,629,185	2,550,870	2,564,8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69,384	54,441	86,982	62,6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77,522	380,242	656,881	838,105
應收環境停用費	25	20,503	82,321	136,551	175,137
合約資產	22	–	–	5,684	4,049
可收回所得稅		–	1,375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31	410	28,537	68,162	55,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5,695	110,812	161,038	186,7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	29,041	472,005	39,16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876	131,091	23,125	22,945
已抵押存款	28	–	16,351	6,810	3,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05,306	631,114	734,314	886,526
流動資產總值		579,696	1,465,325	2,351,552	2,273,949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27,461	76,273	121,928	111,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15,691	523,577	938,088	834,708
其他應付稅項	31	4,456	23,083	26,339	25,758
應付所得稅		-	14,136	24,959	38,681
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27	23,209	361,061	32,703	27,98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99,281	111,157	2,49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203,272	329,529	306,244	572,278
流動負債總額		473,370	1,438,816	1,452,759	1,610,643
流動資產淨值		106,326	26,509	898,793	663,3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9,395	1,655,694	3,449,663	3,228,18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33	111,748	115,278	140,730	148,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7,624	52,198	85,686	160,597
遞延稅項負債	34	12,575	14,483	24,835	12,5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	367,292	1,048,903	703,931
大修撥備	35	-	5,002	4,999	5,0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947	554,253	1,305,153	1,030,199
資產淨值		897,448	1,101,441	2,144,510	2,197,983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6	-	-	-	270,000
儲備	37	731,983	763,836	1,555,476	1,390,973
		731,983	763,836	1,555,476	1,660,973
非控股權益		165,465	337,605	589,034	537,010
權益總額		897,448	1,101,441	2,144,510	2,197,983

##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匯率波	中國儲	累計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動儲備	備金	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7(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7(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256,314	(13,855)	1,291	(104,643)	139,107	69,858	208,965
年內虧損	-	-	-	-	-	(27,020)	(27,020)	(28,368)	(55,38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343	-	-	3,343	(2,687)	65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343	-	(27,020)	(23,677)	(31,055)	(54,732)
當時權益擁有人注資	-	-	900,000	-	-	-	900,000	-	900,000
儲備間轉移	-	-	-	-	4,097	(4,097)	-	-	-
當時權益擁有人之分派	-	-	(283,447)	-	-	-	(283,447)	-	(283,447)
收購附屬公司	40	-	-	-	-	-	-	139,546	139,546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39	-	-	-	-	-	-	(12,884)	(12,88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	872,867*	(10,512)*	5,388*	(135,760)*	731,983	165,465	897,448
年內虧損	-	-	-	-	-	(28,522)	(28,522)	(19,728)	(48,2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0,375	-	-	60,375	17,231	77,60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60,375	-	(28,522)	31,853	(2,497)	29,35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33,942	33,942
儲備間轉移	-	-	-	-	10,439	(10,439)	-	-	-
收購附屬公司	40	-	-	-	-	-	-	140,695	140,695
於2017年12月31日	-	-*	872,867*	49,863*	15,827*	(174,721)*	763,836	337,605	1,101,4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率波 動儲備	中國儲 備金	保留 溢利/ (累計 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附註37(d))	千港元 (附註37(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7(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	872,867	49,863	15,827	(174,721)	763,836	337,605	1,101,441
年內溢利	-	-	-	-	-	430,383	430,383	41,558	471,9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81,591)	-	-	(81,591)	(12,149)	(93,74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41	-	-	(4,216)	-	-	(4,216)	-	(4,21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85,807)	-	430,383	344,576	29,409	373,985
當時權益擁有人注資	-	-	450,000	-	-	-	450,000	-	45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57,335	57,335
儲備間轉移	-	-	-	-	22,230	(22,230)	-	-	-
收購附屬公司	40	-	-	-	-	-	-	142,994	142,99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936)	-	-	-	-	(2,936)	(3,436)	(6,372)
出售附屬公司	41	-	24,963	-	(3,276)	(21,687)	-	25,127	25,127
於2018年12月31日	-	(2,936)*	1,347,830*	(35,944)*	34,781*	211,745*	1,555,476	589,034	2,144,510
於2019年1月1日	-	(2,936)	1,347,830	(35,944)	34,781	211,745	1,555,476	589,034	2,144,510
期內溢利	-	-	-	-	-	120,694	120,694	33,652	154,34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0,269)	-	-	(10,269)	4,874	(5,39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41	-	-	(38)	-	-	(38)	-	(3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0,307)	-	120,694	110,387	38,526	148,91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1,794	11,794
儲備間轉移	-	-	-	-	15,103	(15,103)	-	-	-
發行股份	36	1,350,000	(1,350,000)	-	-	-	-	-	-
資本削減	36	(1,080,000)	-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890)	-	-	-	-	(4,890)	(21,863)	(26,753)
出售附屬公司	41	-	-	-	-	-	-	(80,481)	(80,481)
於2019年6月30日	270,000	1,072,174*	(2,170)*	(46,251)*	49,884*	317,336*	1,660,973	537,010	2,197,98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匯率波	中國儲	保留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動儲備	備金	溢利/ (累計 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	(附註37(d))	(附註37(b))		(附註37(c))					
於2018年1月1日	-	-	872,867	49,863	15,827	(174,721)	763,836	337,605	1,101,441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329,560	329,560	6,711	336,27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9,073)	-	-	(9,073)	6,067	(3,006)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未經審核)	-	-	-	(4,216)	-	-	(4,216)	-	(4,21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13,289)	-	329,560	316,271	12,778	329,049
非控股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	-	-	-	-	-	-	9,861	9,861
儲備間轉移(未經審核)	-	-	-	-	7,232	(7,232)	-	-	-
收購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	59,757	59,757
出售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24,963	-	(3,276)	(21,687)	-	25,127	25,127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897,830	36,574	19,783	125,920	1,080,107	445,128	1,525,235

\* 此等儲備賬分別包括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731,983,000港元、763,836,000港元、1,555,476,000港元及1,390,973,000港元。



##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25	79,833	259,370	108,839	203,1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4,548)	(113,127)	258,043	258,043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125	56,731	128,537	57,250	95,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29	9,614	21,868	10,598	18,227
經營特許權攤銷	17	-	3,456	5,312	2,766	2,594
無形資產攤銷	18	49	112	667	604	18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11	201	4,304	30,971	30,971	3,26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6	-	360	1,534	222	(261)
利息收入		(407)	(713)	(7,744)	(1,651)	(6,138)
融資成本		3,463	21,747	58,118	27,605	36,78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	(4,726)	(776)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1	-	-	(315,920)	(315,920)	(2,8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5	-	-	(526)	(5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淨額	6	-	41	189	67	(5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1	-	-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1,184	461	698
		(44,663)	62,549	436,877	178,553	350,374
存貨減少/(增加)		(27,426)	17,819	(51,765)	(38,591)	10,342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	(47,424)	(1,755)	(2,934)	26,4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0,395)	(78,596)	(276,510)	(201,756)	(219,719)
應收環境停用費增加		(19,692)	(76,437)	(58,016)	(16,590)	(36,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381	(38,522)	(61,139)	(83,128)	(28,7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662	30,665	22,051	45,979	(1,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7,461)	115,427	(43,404)	14,077	119,59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32	(4,157)	16,907	(2,348)	17,643
		(197,362)	(18,676)	(16,754)	(106,738)	237,864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 「中國內地」)繳納企業所得稅		-	(7,095)	(34,690)	(25,309)	(36,5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7,362)	(25,771)	(51,444)	(132,047)	201,27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7,362)	(25,771)	(51,444)	(132,047)	201,273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152)	(195,236)	(506,873)	(257,095)	(330,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432	52,681	837	43,179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5	-	-	-	-	1,32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85)	(804)	(1,116)	(684)	(1,923)
添置使用權資產	15	(11,396)	(9,659)	(48,007)	-	(2,850)
添置經營特許權	17	-	-	-	-	(67,767)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	(43,220)	(2,632)	-
向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墊款		(122,560)	(61,655)	(206,997)	(64,177)	-
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還款		139	22,441	155,584	50,477	433,020
註冊成立聯營公司		-	-	(592)	(592)	-
收購附屬公司	40	(47,499)	253,579	(101,889)	(74,168)	-
結清應付收購代價		-	-	-	-	(52,150)
收購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20,419)	(20,419)	-
出售附屬公司	41	-	-	(2,360)	(2,360)	(7,029)
出售聯營公司		-	-	4,779	4,779	-
就股本投資支付之投資按金		-	(15,214)	-	-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15,802)	-	-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12,496)	11,069	12,684	3,693
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定期存款增加		-	-	(57,065)	-	(912)
已收利息		407	713	7,744	1,651	6,1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5,246)	(33,701)	(756,681)	(351,699)	24,00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當時權益擁有人注資	900,000	330,480	119,520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33,942	57,335	9,861	11,794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283,447)	-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446,706)	(155,276)	(49,941)	(151,369)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899	807,902	1,010,884	803,129	140,02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4,301)	(21,223)	(19,022)	(16,886)
來自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墊款	17,880	26,593	4,358	15,646	5,210
向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還款	(23,419)	(474,277)	(99,109)	(5,575)	(11,922)
已付利息	(3,463)	(18,939)	(50,336)	(23,569)	(30,201)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2,685)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6,372)	-	(26,7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07,765	254,694	859,781	730,529	(80,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5,157	195,222	51,656	246,783	145,17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3	405,306	631,114	631,114	677,24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216	30,586	(5,521)	1,187	6,1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306	631,114	677,249	879,084	828,54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05,306	631,114	879,084	886,526
減：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57,065)	-	(57,977)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306	677,249	879,084	828,549

附註：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84,908,000港元、20,127,000港元、49,463,000港元及130,066,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01,273,000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112,454,000港元、5,644,000港元、1,981,000港元、1,981,000港元及零。

(g)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16,26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9,896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896
<b>流動資產淨值</b>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316,262
<b>資產淨值</b>		1,316,262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6	270,000
儲備	37	1,046,262
<b>權益總額</b>		1,316,262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參與以下活動：

-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始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大致類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名義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托克托)有限公司 (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3月15日	人民幣 7,59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清道夫(北京)城市 環境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7年3月1日	人民幣 960,000元	-	51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濱南(重慶)城市綜合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濱南集團」) (附註(b))	中國 2008年8月16日	人民幣 107,510,000元	-	51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辛集) 有限公司(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4月12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名義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河南)環境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5月6日	人民幣 6,278,000元	-	73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仁化)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6年6月1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唐山)環境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滄州河間)環境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9月30日	人民幣 17,5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農安) 有限公司(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11月11日	人民幣 14,5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禮泉) 有限公司(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11月16日	人民幣 9,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南雄)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6年11月22日	人民幣 7,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中寧) 有限公司(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12月2日	人民幣 15,15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秦皇島)環境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12月27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9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有限公司(附註(c)) <sup>®</sup>	中國 2017年4月11日	人民幣 6,700,000元	-	67	環境衛生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名義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陝西) 有限公司(附註(c)) <sup>#</sup>	中國 2016年12月29日	人民幣 3,617,55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武功)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2017年3月16日	人民幣 742,4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唐山)城市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c)) <sup>#</sup>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呼和浩特市 回民區)有限公司(附註(c)) <sup>#</sup>	中國 2017年4月11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環境投資(四川) 有限公司(附註(c)) <sup>@</sup>	中國 2017年5月1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6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環境投資(貴州) 有限公司(附註(c)) <sup>@</sup>	中國 2016年11月24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5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濮陽) 有限公司(附註(c)) <sup>@</sup>	中國 2017年7月25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敘永)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2017年8月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6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大方) 有限公司(附註(c)) <sup>#</sup>	中國 2017年8月24日	人民幣 1,89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務川) 有限公司(附註(c)) <sup>#</sup>	中國 2017年6月1日	人民幣 18,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名義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科右中旗) 有限公司(附註(c)) <sup>®</sup>	中國 2017年5月9日	人民幣 6,566,000元	-	67	環境衛生服務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衛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3年9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 處理有限公司(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4年7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北控城市(北京)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c)) <sup>#</sup>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提供業務 管理服務
普洱濱南環境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2016年6月17日	人民幣 9,162,000元	-	46*	環境衛生服務
江西北控城市礦產 有限公司(「江西礦產」) (附註(e))	中國 2011年2月2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9	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 產品處理服務
陝西北控再生資源 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2010年5月18日	人民幣 26,540,000元	-	65	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 產品處理服務
山東平福環境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 2008年1月25日	人民幣 47,280,000元	-	65	危險廢物處理
北控城市服務(滄州南皮) 有限公司(附註(c)) <sup>#</sup>	中國 2017年10月30日	人民幣 23,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名義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秦都) 有限公司(附註(c)) <sup>®</sup>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75	環境衛生服務
寧津北控城市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2017年8月9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51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承德 有限公司(附註(c)) <sup>#</sup>	中國 2017年11月10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全南)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2017年11月17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永壽) 有限公司(附註(c)) <sup>®</sup>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 6,700,000元	-	75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滄州肅寧)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1月4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甘肅)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7年12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0	環境衛生服務
織金縣濱南城市綜合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2016年9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31*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海沃(揚州)環境 服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6年12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濰坊北控環境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 2016年6月13日	人民幣 5,600,000元	-	33*	危險廢物處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名義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青海新天地固體廢物綜合 處置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2016年8月26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65	危險廢物處理
格爾木綠水青山環保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2016年10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5	危險廢物處理
廣西北控城市資源 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 2012年9月17日	人民幣 36,860,000元	-	65	廢棄電器 及電子產品 處理服務
西寧平福環境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2017年3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39*	危險廢物處理
重慶北控再生資源 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 2010年11月4日	人民幣 64,270,000元	-	65	廢棄電器 及電子產品 處理服務
北控城市環境資源(宜昌) 有限公司(附註(c)) <sup>@</sup>	中國 2017年8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0	固體廢物處置
新疆北控環境資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4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	80	危險廢物處理
北控城市服務(清水河)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1月8日	人民幣 5,2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南京)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1月26日	人民幣 2,78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長武)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1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80	環境衛生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名義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修文)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2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5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武功)城鎮 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5月3日	人民幣 5,50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和順)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5月9日	人民幣 7,7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渭城)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5月2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彬縣)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5月3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貴德)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66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碑林)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保定唐縣)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人民幣 9,1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蘭考)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3月28日	人民幣 16,603,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楚雄)環境管理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5月7日	人民幣 4,65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楚雄北控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5月10日	人民幣 4,96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名義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禮泉)城鎮 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5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隴南)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4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	6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沿河)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6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5	環境衛生服務
沈陽北控慧昌城市環境 服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7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95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新田)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唐山)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8月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吉縣)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8月8日	人民幣 5,7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臨洮)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23日	人民幣 12,780,000元	-	60	環境衛生服務
烏蘭察布北控城市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51	環境衛生服務
齊河縣北控環境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36*	環境衛生服務
沽源縣北控清道夫環境 服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11月7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51	環境衛生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名義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永州)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11月13日	人民幣 2,45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清徐)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人民幣 17,6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濱南康健(重慶) 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 <sup>#</sup>	中國 2012年8月16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1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濱南康健(撫遠) 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環境衛生服務
大姚北控康健環境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36*	環境衛生服務
遵化北控康健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51	環境衛生服務
雲南北控環境服務 有限公司(「雲南」) <sup>@</sup>	中國 2017年7月25日	人民幣 68,00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環境資源開發 (自貢)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4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西藏平福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寧夏北控睿源再生資源 有限公司(「寧夏」) <sup>^</sup>	中國 2015年1月27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61	危險廢物處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名義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北平福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新疆西域北控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8日	人民幣 17,500,000元	-	66	危險廢物處理
哈密北控環境服務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18年9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北控城市服務(保定定興) 有限公司(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3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臨漳)有限公司 (附註(k)) <sup>#</sup> &	中國 2019年3月1日	人民幣 9,8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宜昌)有限公司 (附註(k)) <sup>#</sup> &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康健(安康)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k)) <sup>&amp;</sup>	中國 2019年1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46*	環境衛生服務
師宗北控濱南環境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k)) <sup>&amp;</sup>	中國 2019年3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51	環境衛生服務
江蘇北控金薔薇城市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k)) <sup>&amp;</sup>	中國 2019年1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康健(湖北)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k)) <sup>#</sup> &	中國 2019年4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51	環境衛生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名義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仙居北控城市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k)) <sup>#&amp;</sup>	中國 2018年10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北京北控中燕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k)) <sup>#&amp;</sup>	中國 2018年12月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 附註：

# 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法律下的中外合資企業

\* 由於貴公司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控制該等實體，故該等實體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 於2018年新收購

& 於2019年新成立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於中國登記為執業會計師的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黑龍江分所審核。

(b)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於中國登記的執業會計師重慶立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黑龍江分所審核。

(c)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於中國登記的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黑龍江分所審核。

(d)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於中國登記的執業會計師重慶匯睿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黑龍江分所審核。

- (e)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江西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黑龍江分所審核。
- (f)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於中國登記的執業會計師陝西康華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黑龍江分所審核。
- (g)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黑龍江分所審核。
- (h)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登記的注冊會計師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審核。
- (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登記的注冊會計師重慶華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j) 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公司(附註(k))外,上表所列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龍江分所審核。
- (k) 概無編製該等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倘中國實體及核數師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該等實體及核數師的中文名稱後提供。

##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貴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由萬光控股有限公司(萬光)(一間於2015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的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化,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法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呈列。

因此,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自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於2016年12月7日前為萬光當時的控股公司）收購若干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該等收購被視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原因為萬光及所收購該等公司於收購前後受北控水務集團最終控制。共同控制下的所有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猶如相關收購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所收購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受北控水務集團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入賬。所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從北控水務集團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入賬。概無為反映公平值而作出任何調整，或因相關收購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除北控水務集團以外的各方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前於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因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相關過渡條文，以編製於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權力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之大多數投票權或與被投資公司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損益表。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就與貴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則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此而計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貴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分按與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貴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重述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資料。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金融工具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呈報，與就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之資料不可比較。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的影響概述如下：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間的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類別	金額	重新分類	金額	類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不適用	-	15,802	15,802	FVOCI <sup>1</sup> (權益)
從：可供出售投資	(i)		-	15,802		
可供出售投資		AFS <sup>2</sup>	15,802	(15,802)	-	不適用
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i)			(15,8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L&R <sup>3</sup>	380,242	-	380,242	AC <sup>4</sup>
應收環境停用費		L&R	82,321	-	82,321	AC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67,870	-	67,870	A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L&R	29,041	-	29,041	AC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L&R	113,197	-	113,197	AC
已抵押存款		L&R	16,351	-	16,351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631,114	-	631,114	AC
			<u>1,335,938</u>	<u>-</u>	<u>1,335,938</u>	
<b>其他資產</b>						
合約資產			49,107	-	49,107	AC
			<u>49,107</u>	<u>-</u>	<u>49,107</u>	
資產總值			<u>1,385,045</u>	<u>-</u>	<u>1,385,045</u>	
<b>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76,273	-	76,273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AC	498,807	-	498,807	AC
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AC	361,061	-	361,061	AC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AC	111,157	-	111,157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AC	696,821	-	696,821	AC
負債總額			<u>1,744,119</u>	<u>-</u>	<u>1,744,119</u>	

- 1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 AFS：可供出售投資  
 3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4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i) 貴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於財務影響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2018年1月1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期初調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所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相關的會計政策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5。

##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的儲備及保留溢利概無重大影響。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該過往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sup>1</sup> 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採納後的實際影響或會有別於下文所述者，視乎貴集團於應用準則及過渡條文以及最終採納的政策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對於被視為業務的一系列綜合活動和資產，其必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的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和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了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了指引，以評估所收購的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業務。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乃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於2016年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厘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採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了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內確認變動，則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而出現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失去共同控制權後，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及商譽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貴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超出貴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 服務特許權安排

貴集團與授權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

- 授權人控制或監管貴集團利用基礎設施須提供的服務、提供服務的對象及收取的價格；及
- 授權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權利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或基礎設施在該等安排下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或限制貴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以及整個安排期間的基礎設施持續使用權授予授權人。貴集團須於經營特許權期間末將基礎設施移交予授權人。

#### 已付予授權人的代價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貴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按成本(即已付予授權人的代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特許經營期的營運階段按直線基準計提撥備。

#### 建造服務

有關建造服務的收益根據下文有關「收入確認」的政策入賬。

#### 經營服務

與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益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列賬。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平值計量或於財務報表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級別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級別之間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可收回所得稅、其他可收回稅項、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關連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貴集團之關連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貴集團或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3至8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

###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除非貴集團能夠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會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貴集團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計提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且倘租期反映了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包括終止租賃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減少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室及汽車（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的短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已出售或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的組成部分。在此情況下，該項業務需能以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可為一般慣例中出售有關業務的條款而銷售機會為相當大。

此外，已終止經營業務需符合以下任何標準：

- (a) 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
- (b) 是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



(c) 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比較損益表已經重列及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終止。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日檢討。

####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權利。以直線法於貴集團獲授予25年經營特許權有關期間內攤銷。

####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內(如適用)攤銷。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彼等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之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入賬。以正常方式買賣指以須於市場規例或常規所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方式買賣金融資產。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惟該等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回損益表。股息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獲享的該等所得款項被視作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須接受減值評估。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入賬。以正常方式買賣指以須於市場規例或常規所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方式買賣金融資產。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此類債務證券指擬持有不定限期，或會就流動性需要或應市況變動而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屆時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盈虧)為止。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極特殊情況下，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提升物品。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對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並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基於過往模式及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慣例，當合約付款已逾期180天，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沒有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之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模式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模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但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式，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調整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為選擇根據上述政策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並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以作減值整體評估。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可使用撥備賬沖減，而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物已變現或已轉讓予貴集團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一項與非上市股本工具相關，並通過交付該非上市股本工具予以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就非上市股權投資（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比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中的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期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貸款以及借貸。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除外，在此情況下，計息貸款及借貸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位貸款人以條款大不相同之金融負債代替或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度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的成本外，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惟前提為以下條件均須滿足：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將收回。

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與相關資產收益確認模式一致的系統化基準於損益表攤銷及列支。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六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償還並為貴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時，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除非：

- 有關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將應用之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在未來每一預期具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付或收回的期間內，上述不同納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合理確定有關補助將獲收取，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符合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內每年按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扣減折舊或攤銷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貴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其後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利用將於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貴集團提供的福利，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所得收入乃按直線基準於既定期間內確認。

(b)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c) 銷售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及銷售拆解產品

來自銷售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及銷售拆解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時）確認。

(d) 建築服務

來自提供建築服務的收入乃採用計量服務完工進度的投入法，隨著時間確認，因為貴集團的履約會創立或提升隨著其創立或提升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投入法基於產生之實際成本與完成建築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之收入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的環境停用費收入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代價公平值因重大融資成分而透過使用估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收款釐定。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之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時期（如適用）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當股東接獲付款的權利已獲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貴集團及股息數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 其他僱員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項下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附屬公司根據參與計劃的僱員的薪資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將悉數歸屬。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在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付款或合約負債，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按年／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

倘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出售業務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是單一統籌出售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則該業務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評估什麼是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按個別情況進行且視乎較貴集團總業務而言該業務的規模而定。

管理層亦行使判斷釐定業務是否分類為持作出售，惟視乎業務出售的可能性是否極高而定。就出售可能性極高而言，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業務計劃，並需積極計劃尋找買家且必須啟動計劃。此外，業務須積極在市場出售，並按與目前公平值有關之合理價格出售。而且，出售應預期於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未來及報告期末其他重要估計來源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描述如下。

###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貴集團在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之商譽賬面值分別為121,447,000港元、200,720,000港元及392,878,000港元以及336,29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之附註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貴集團會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5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值之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而該計算可收回金額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則需要修訂可收回金額，而此等修訂可能會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505,784,000港元、1,008,126,000港元、1,526,868,000港元及1,491,932,000港元，其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

###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環境停用費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環境停用費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評估可獲取之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時需要作出大量估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資產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環境停用費及預付款項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24、25及26。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基於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城市清潔及公共衛生服務的環境衛生服務分部；
- (b)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危險廢物處理分部；及
- (c) 主要包括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的「其他」分部。

管理層單獨監察貴集團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為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乃與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計量時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環球衛生服務						危險廢物處理						其他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銷收益(附註1)	18,512	16,134,425	728,899	1,094,849	6,128	144,013	422,209	132,692	277,213	-	106,186	176,198	85,972	103,221	24,640	912,380	2,211,832	947,563	1,475,283						
銷售予外部客戶	6,427	49,028	103,885	64,831	132,686	2,332	67,799	214,260	51,470	90,444	4,961	35,110	17,006	22,081	8,759	121,788	353,255	133,307	245,211						
對賬：																									
利息收入																									
其他企業收益																									
應收資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1,184	461	698	-	-	-	-	-	-	-	-	-	-	-	-	-	-	-	-	-	-	-	-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	360	232	-	(360)	-	-	1,302	222	99	-	-	-	-	-	360	1,534	222	(261)						
折舊及攤銷	3,243	36,588	115,663	49,358	69,364	480	20,823	29,915	15,004	42,850	432	6,320	6,655	2,798	4,038	63,731	152,233	67,160	116,2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571	593	568	4,159	4,253	-	-	-	-	-	-	-	-	4,253	571	593	56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	33,618	34,765	32,800	-	-	-	-	-	-	-	33,618	34,765	32,800					
資本支出*	-	446,317	393,436	177,208	267,645	455,010	183,120	606,736	125,355	161,668	57,790	13,468	71,477	38,967	3,393	642,905	1,071,649	341,530	432,706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經營特許權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 地區資料

-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外部客戶貢獻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逾90%產生自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個別客戶的佔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收益10%或以上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19,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少於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的10%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合約客戶收入</b>						
環境衛生服務						
— 環境衛生服務	(a)	18,512	614,757	1,610,067	727,072	1,094,849
— 建設服務	(a)	-	47,424	3,358	1,827	-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a)	6,128	144,013	251,274	85,065	131,483
— 銷售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	(a)	-	-	170,935	47,627	145,730
銷售拆解產品	(a)	-	54,403	88,655	42,079	51,694
		24,640	860,597	2,124,289	903,670	1,423,756
<b>其他來源的收入</b>						
環境停用費收入						
		-	51,783	87,543	43,893	51,527
		24,640	912,380	2,211,832	947,563	1,475,28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307	635	7,694	1,601	6,138
匯兌差額淨額	10,666	-	2,039	727	71
政府補貼	(b) -	3,887	5,596	2,985	3,124
增值稅退稅	(c) -	12,420	19,552	5,325	11,586
已提供的顧問服務	(a) -	4,842	11,135	4,993	5,907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40	-	4,726	77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1	-	206	206	2,8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526	526	-
其他	676	2,648	5,295	1,734	1,110
	<u>11,649</u>	<u>24,432</u>	<u>56,769</u>	<u>18,873</u>	<u>30,777</u>

附註：

(a) 分類收益資料

環境衛生服務及建造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銷售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銷售拆解產品及顧問服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確認並於報告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計入 合約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922	9,615	3,220	20,001
— 銷售精細化工及 其他產品	-	-	-	-	1,139
銷售拆解產品	-	153	286	165	400
	<u>-</u>	<u>1,075</u>	<u>9,901</u>	<u>3,385</u>	<u>21,540</u>



- (b)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政府補貼指自若干政府機構收取的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c)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務部聯合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若干附屬公司可獲退回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50%至70%。
- (d) 有關期間內分配至環境衛生服務餘下履約責任(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857,525	1,676,046	1,652,170
一年以上	-	8,002,806	13,329,799	12,016,286
	-	8,860,331	15,005,845	13,668,456

預期將於一年以上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將於2至25年履行。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89,101	232,655	90,432	153,282
已提供服務成本		15,626	577,025	1,350,596	590,532	930,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6	50,600	124,911	53,705	95,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9	9,614	21,868	10,598	18,227
無形資產攤銷		-	61	142	91	185
經營特許權攤銷*	17	-	3,456	5,312	2,766	2,5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 撥回)虧損淨額	24	-	360	1,534	222	(26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	3,263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	10,423	25,382	8,400	16,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之虧損／(收益)		-	41	189	67	(540)
核數師酬金		23	5,671	5,428	2,134	4,263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薪酬(附註8))：						
薪資及實物福利		1,652	346,641	922,895	420,604	566,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	50,161	130,970	62,355	97,078
		<u>1,780</u>	<u>396,802</u>	<u>1,053,865</u>	<u>482,959</u>	<u>663,278</u>

\* 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

##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65	4,770	41,070	14,354	29,359
其他貸款利息	-	3,574	3,573	1,264	3,792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30)	-	2,589	7,547	3,914	5,688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	-	-	-	780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利息	265	10,933	52,190	19,532	39,619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 大修撥備貼現金額增加 (附註35)	-	219	235	122	120
融資成本總額	265	11,152	52,425	19,654	39,739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	-	(2,258)	-	(2,950)
	<u>265</u>	<u>11,152</u>	<u>50,167</u>	<u>19,654</u>	<u>36,789</u>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3月26日，趙克喜、張海林及黃志萬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19年3月26日，周敏、李力及李海楓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克喜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該等董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分別為2,336,000港元、3,730,000港元、4,558,000港元、3,137,000港元及3,061,000港元，由北控水務集團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自其獲委任以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 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克喜(主要行政人員)	-	243	-	-	35	278
張海林	-	213	-	-	35	248
黃志萬	-	76	-	-	-	76
	-	532	-	-	70	602
非執行董事：						
周敏	-	-	-	-	-	-
李力	-	-	-	-	-	-
李海楓	-	-	-	-	-	-
	-	-	-	-	-	-
	-	532	-	-	70	60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高薪酬僱員中分別包括零、零、零、零及兩名貴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其行政總裁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97	2,236	4,491	1,212	1,197
績效獎金	1,126	1,241	1,40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7	227	686	366	210
	3,790	3,704	6,578	1,578	1,407

薪酬屬於以下範疇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4	5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u>5</u>	<u>5</u>	<u>5</u>	<u>5</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未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

貴公司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其於有關期間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中國內地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貴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內地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中國內地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年／期內支出	-	14,071	41,185	26,130	48,9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4,670	4,854	-
遞延(附註34)	(35)	885	(383)	(373)	(182)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稅項支出／ (抵免)總額	(35)	14,956	45,472	30,611	48,80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 稅項支出總額	-	-	-	-	-
	<u>(35)</u>	<u>14,956</u>	<u>45,472</u>	<u>30,611</u>	<u>48,806</u>

就除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0,924		8,201		19,1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74,548)		(74,548)	
	<u>10,924</u>		<u>(66,347)</u>		<u>(55,42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02	16.5	(16,587)	25.0	(14,785)	26.7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行的較低稅率	-	-	(2,190)	3.3	(2,190)	4.0
毋須課稅收入	(1,808)	(16.6)	-	-	(1,808)	3.3
不可扣稅開支	6	0.1	105	(0.2)	111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8,637	(28.1)	18,637	(33.6)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u>-</u>	<u>-</u>	<u>(35)</u>	<u>0.1</u>	<u>(35)</u>	<u>0.1</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抵免	<u>-</u>	<u>-</u>	<u>(35)</u>	<u>(0.4)</u>	<u>(35)</u>	<u>(0.2)</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25)		97,258		79,8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113,127)		(113,127)	
	<u>(17,425)</u>		<u>(15,869)</u>		<u>(33,29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875)	16.5	(3,967)	25.0	(6,842)	20.6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行的較低稅率	-	-	(26,054)	164.2	(26,054)	78.3
毋須課稅收入	(7,040)	40.4	(4,375)	27.6	(11,415)	34.3
不可扣稅開支	3,041	(17.5)	6,457	(40.7)	9,498	(28.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874	(39.4)	42,895	(270.3)	49,769	(149.5)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	<u>-</u>	<u>14,956</u>	<u>(94.2)</u>	<u>14,956</u>	<u>(44.9)</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u>-</u>	<u>-</u>	<u>14,956</u>	<u>15.4</u>	<u>14,956</u>	<u>18.7</u>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19)		289,889		259,3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258,043		258,043	
	<u>(30,519)</u>		<u>547,932</u>		<u>517,41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036)	16.5	136,983	25.0	131,947	25.5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行的較低稅率	-	-	(57,862)	(10.6)	(57,862)	(11.2)
就先前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	4,670	0.9	4,670	0.9
毋須課稅收入	(6,595)	21.6	(61,658)	(11.3)	(68,253)	(13.2)
不可扣稅開支	7,000	(22.9)	8,853	1.6	15,853	3.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631	(15.2)	14,486	2.6	19,117	3.7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45,472</u>	<u>8.3</u>	<u>45,472</u>	<u>8.8</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u>-</u>	<u>-</u>	<u>45,472</u>	<u>15.7</u>	<u>45,472</u>	<u>17.6</u>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74)		120,313		108,8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258,043		258,043	
	<u>(11,474)</u>		<u>378,356</u>		<u>366,88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93)	16.5	94,589	25.0	92,696	25.3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行的較低稅率	-	-	(20,231)	(5.3)	(20,231)	(5.5)
就先前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	4,854	1.3	4,854	1.3
毋須課稅收入	(3,182)	27.7	(59,148)	(15.6)	(62,330)	(17.0)
不可扣稅開支	3,355	(29.2)	4,903	1.3	8,258	2.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20	(15.0)	5,644	1.5	7,364	2.0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30,611</u>	<u>8.1</u>	<u>30,611</u>	<u>8.3</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u>-</u>	<u>-</u>	<u>30,611</u>	<u>25.4</u>	<u>30,611</u>	<u>28.1</u>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25,655)		228,807		203,1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		-	
	<u>(25,655)</u>		<u>228,807</u>		<u>203,15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233)	16.5	57,202	25.0	52,969	26.1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行的較低稅率	-	-	(28,510)	(12.5)	(28,510)	(14.0)
毋須課稅收入	(81)	0.3	(3,173)	(1.4)	(3,254)	(1.6)
不可扣稅開支	112	(0.4)	10,629	4.6	10,741	5.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202	(16.4)	12,658	5.5	16,860	8.3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48,806</u>	<u>21.3</u>	<u>48,806</u>	<u>24.0</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u>-</u>	<u>-</u>	<u>48,806</u>	<u>21.3</u>	<u>48,806</u>	<u>24.0</u>

於有關期間概無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貴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中科成」)於2018年6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貴集團同意向北控中科成出售其于甘肅華壹環保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甘肅華壹」)的62%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4百萬元(相當於約269,874,000港元)。出售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因此，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就整個有關期間貫徹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以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一致。

甘肅華壹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9,905	87,804	12,902	12,902	-
銷售成本	(144,739)	(182,916)	(49,878)	(49,87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5	6,664	106	10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9)	(1,872)	(1,031)	(1,031)	-
行政開支	(5,567)	(11,958)	(11,428)	(11,428)	-
其他開支	(15)	(254)	(391)	(391)	-
融資成本	(3,198)	(10,595)	(7,951)	(7,951)	-
年/期內虧損	(74,548)	(113,127)	(57,671)	(57,671)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	315,714	315,71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 期內溢利/(虧損)	<u>(74,548)</u>	<u>(113,127)</u>	<u>258,043</u>	<u>258,043</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包括以下：

利息收入	100	78	50	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299)	(6,131)	(3,626)	(3,545)	-
無形資產攤銷	(49)	(51)	(525)	(513)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01)	(4,304)	(30,971)	(30,971)	-

甘肅華壹於有關期間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112,454)	(5,644)	(1,981)	(1,981)	-
投資活動	(47,556)	(52,155)	(3,121)	(3,121)	-
融資活動	171,227	63,443	(18,065)	(18,065)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1,217</u>	<u>5,644</u>	<u>(23,167)</u>	<u>(23,167)</u>	<u>-</u>

##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向其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

並未呈列每股股息資料，因就本報告而言，載入該等資料因重組而被視為並無意義（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

##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就本報告而言，載入該等資料因重組而被視為並無意義，而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按綜合基準編製（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016年12月31日</b>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8,522	15,544	3,922	15,255	92,223	175,466
累計折舊	(1,091)	(1,706)	(80)	(3,297)	-	(6,174)
賬面淨值	<u>47,431</u>	<u>13,838</u>	<u>3,842</u>	<u>11,958</u>	<u>92,223</u>	<u>169,292</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431	13,838	3,842	11,958	92,223	169,292
收購附屬公司	40 19,746	9,252	735	823	285,848	316,404
轉撥	26,930	14,723	6,956	56	(48,665)	-
添置	659	774	506	2,243	35,220	39,402
年內計提折舊	(2,045)	(1,755)	(865)	(2,460)	-	(7,125)
匯兌調整	(4,085)	(1,460)	(521)	(751)	(5,282)	(12,099)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8,636</u>	<u>35,372</u>	<u>10,653</u>	<u>11,869</u>	<u>359,344</u>	<u>505,87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91,616	38,651	11,555	17,313	359,344	518,479
累計折舊	(2,980)	(3,279)	(902)	(5,444)	-	(12,605)
賬面淨值	<u>88,636</u>	<u>35,372</u>	<u>10,653</u>	<u>11,869</u>	<u>359,344</u>	<u>505,874</u>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017年12月31日</b>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成本	91,616	38,651	-	11,555	17,313	359,344	518,479
累計折舊	(2,980)	(3,279)	-	(902)	(5,444)	-	(12,605)
賬面淨值	<u>88,636</u>	<u>35,372</u>	<u>-</u>	<u>10,653</u>	<u>11,869</u>	<u>359,344</u>	<u>505,874</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8,636	35,372	-	10,653	11,869	359,344	505,874
收購附屬公司	40 18,525	59,238	11,179	760	104,550	52	194,304
轉撥	148,339	85,034	-	6,282	-	(239,655)	-
添置	6,678	26,562	10,037	2,080	168,732	97,165	311,254
出售	(40)	(316)	-	(14)	(103)	-	(473)
年內計提折舊	(11,177)	(20,897)	(2,079)	(2,459)	(20,119)	-	(56,731)
匯兌調整	11,939	8,017	931	993	11,883	20,135	53,898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62,900</u>	<u>193,010</u>	<u>20,068</u>	<u>18,295</u>	<u>276,812</u>	<u>237,041</u>	<u>1,008,126</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77,823	240,921	22,702	22,254	318,651	237,041	1,119,392
累計折舊	(14,923)	(47,911)	(2,634)	(3,959)	(41,839)	-	(111,266)
賬面淨值	<u>262,900</u>	<u>193,010</u>	<u>20,068</u>	<u>18,295</u>	<u>276,812</u>	<u>237,041</u>	<u>1,008,126</u>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018年12月31日</b>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277,823	240,921	22,702	22,254	318,651	237,041	1,119,392
累計折舊	(14,923)	(47,911)	(2,634)	(3,959)	(41,839)	-	(111,266)
賬面淨值	<u>262,900</u>	<u>193,010</u>	<u>20,068</u>	<u>18,295</u>	<u>276,812</u>	<u>237,041</u>	<u>1,008,126</u>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2,900	193,010	20,068	18,295	276,812	237,041	1,008,126
收購附屬公司	40 134,284	117,799	1,194	587	51,074	7,848	312,786
出售附屬公司	41 (74,786)	(27,838)	-	(9,071)	(1,663)	(61,316)	(174,674)
轉撥	12,102	5,153	-	-	-	(17,255)	-
添置	19,328	95,018	25,188	5,414	270,829	201,276	617,053
出售	(109)	(2,322)	(1,961)	(12)	(32,407)	-	(36,811)
年內計提折舊	(12,357)	(50,137)	(6,104)	(1,679)	(58,260)	-	(128,537)
匯兌調整	(11,787)	(22,487)	(1,536)	(645)	(18,764)	(15,856)	(71,075)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9,575</u>	<u>308,196</u>	<u>36,849</u>	<u>12,889</u>	<u>487,621</u>	<u>351,738</u>	<u>1,526,868</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50,879	387,413	45,247	15,512	582,319	351,738	1,733,108
累計折舊	(21,304)	(79,217)	(8,398)	(2,623)	(94,698)	-	(206,240)
賬面淨值	<u>329,575</u>	<u>308,196</u>	<u>36,849</u>	<u>12,889</u>	<u>487,621</u>	<u>351,738</u>	<u>1,526,868</u>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019年6月30日</b>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成本	350,879	387,413	45,247	15,512	582,319	351,738	1,733,108
累計折舊	(21,304)	(79,217)	(8,398)	(2,623)	(94,698)	-	(206,240)
賬面淨值	<u>329,575</u>	<u>308,196</u>	<u>36,849</u>	<u>12,889</u>	<u>487,621</u>	<u>351,738</u>	<u>1,526,868</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9,575	308,196	36,849	12,889	487,621	351,738	1,526,868
出售附屬公司	40 (112,061)	(55,563)	(1,152)	(469)	(666)	(49)	(169,960)
轉撥	-	5,690	-	-	-	(5,690)	-
添置	7,507	60,459	5,910	3,785	46,237	154,636	278,534
出售	(21,099)	(18,782)	(812)	-	(1,946)	-	(42,639)
年內計提折舊	(7,925)	(28,793)	(3,645)	(814)	(54,069)	-	(95,246)
匯兌調整	955	(589)	(150)	(92)	(1,856)	(3,893)	(5,625)
於2019年6月30日，	<u>196,952</u>	<u>270,618</u>	<u>37,000</u>	<u>15,299</u>	<u>475,321</u>	<u>496,742</u>	<u>1,491,932</u>
扣除累計折舊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221,253	369,717	49,635	18,698	623,169	496,742	1,779,214
累計折舊	(24,301)	(99,099)	(12,635)	(3,399)	(147,848)	-	(287,282)
賬面淨值	<u>196,952</u>	<u>270,618</u>	<u>37,000</u>	<u>15,299</u>	<u>475,321</u>	<u>496,742</u>	<u>1,491,932</u>

附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零、34,482,000港元、56,367,000港元及134,243,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以為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作擔保（附註32(a)(iii)）。

## 15. 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租賃資料

	附註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汽車	預付土地 租賃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10,651	10,651
添置		-	-	11,396	11,396
收購附屬公司	40	6,789	-	138,533	145,322
折舊支出		-	-	(329)	(329)
匯兌調整		-	-	(1,144)	(1,144)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6,789	-	159,107	165,896
添置		12,481	1,001	9,659	23,141
收購附屬公司	40	7,886	34,240	2,818	44,944
折舊支出		(2,124)	(3,793)	(3,697)	(9,614)
匯兌調整		1,277	1,697	11,461	14,435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26,309	33,145	179,348	238,802
添置		50,969	16,682	48,007	115,658
收購附屬公司	40	1,829	-	22,986	24,815
折舊支出		(9,261)	(8,823)	(3,784)	(21,868)
出售附屬公司	41	-	-	(30,783)	(30,783)
匯兌調整		(2,704)	(1,805)	(9,018)	(13,527)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67,142	39,199	206,756	313,097
添置		64,509	17,123	2,850	84,482
折舊支出		(8,886)	(7,070)	(2,271)	(18,227)
出售		-	-	(1,329)	(1,329)
出售附屬公司	41	-	-	(19,297)	(19,297)
匯兌調整		(1,284)	(338)	(477)	(2,099)
於2019年6月30日		121,481	48,914	186,232	356,627

附註：

-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3,205,000港元、零、5,111,000港元及5,091,000港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以為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32(a)(iii))。
- (b) 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
- (c) 使用權資產折舊、短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及已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及7披露。
- (d)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396,000港元、24,383,000港元、94,612,000港元、27,422,000港元及35,826,000港元。



## 16. 商譽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	121,447	200,720	392,878
收購附屬公司	40	121,447	68,860	212,981	-
出售附屬公司	41	-	-	-	(56,027)
匯兌調整		-	10,413	(20,823)	(553)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u>121,447</u>	<u>200,720</u>	<u>392,878</u>	<u>336,298</u>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業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環境衛生現金產生單位	-	68,904	66,312	66,100
危險廢物處理現金產生單位	121,447	131,816	326,566	270,198
	<u>121,447</u>	<u>200,720</u>	<u>392,878</u>	<u>336,298</u>

上述各經營分部的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經營規模維持不變的假設作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環境衛生分部及危險廢物處理分部的業務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7.7%、介乎18.7%至21.1%及介乎17.3%至21.5%，該貼現率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而釐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根據商譽的減值測試結果，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並無必要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認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採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商譽減值。

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發現任何商譽減值跡象，且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6月30日無須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下文所載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稅前貼現率及五年期增長率釐定，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超出部分(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的金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環境衛生現金產生單位	–	288,280	108,885
危險廢物處理現金產生單位	576,699	709,060	1,277,896
	<u>576,699</u>	<u>997,340</u>	<u>1,386,781</u>

倘估計主要假設變動如下，超出部分則增加／(減少)：

#### 於2016年12月31日

	環境衛生 現金產生 單位	危險廢物 處理現金 產生單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貼現率降低0.5%	–	55,315	55,315
稅前貼現率提高0.5%	–	(51,417)	(51,417)
五年期增長率提高1%	–	76,949	76,949
五年期增長率降低1%	–	(40,914)	(40,914)

#### 於2017年12月31日

	環境衛生 現金產生 單位	危險廢物 處理現金 產生單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貼現率降低0.5%	27,785	54,437	82,222
稅前貼現率提高0.5%	(26,209)	(50,921)	(77,130)
五年期增長率提高1%	25,460	48,393	73,853
五年期增長率降低1%	(22,792)	(42,611)	(65,403)

於2018年12月31日

	環境衛生 現金產生 單位	危險廢物 處理現金 產生單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貼現率降低0.5%	34,061	85,395	119,456
稅前貼現率提高0.5%	(31,979)	(79,696)	(111,675)
五年期增長率提高1%	37,963	87,260	125,223
五年期增長率降低1%	(33,615)	(76,441)	(110,056)

## 17. 經營特許權

貴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就環境衛生服務以移交－經營－移交(「TOT」)方式與中國內地若干政府部門訂立三項經營特許權安排。該等經營特許權安排通常涉及貴集團作為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25年(「經營特許權期間」)，而貴集團將於經營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按定價機制制定的價格收取服務費。貴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政府部門提供的固定資產，然而，相關政府部門作為授權人，將監控及規管貴集團須透過固定資產提供服務的範圍。於經營特許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有責任將固定資產移交予授權人。各項該等經營特許權安排均受合約約束。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經營特許權安排。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環境衛生服務訂立兩份經營特許權安排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進一步取得經營特許權。主要經營特許權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作為經營商)名稱	項目名稱	位置	授權人名稱	經營特許權安排類型	經營特許權期間
北控(滄州河間)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sup>#@</sup>	環境衛生市場化外判PPP項目	河北省河間市	河間市城市管理局	環境衛生服務TOT	25年，2016年至2041年
北控(秦皇島)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sup>#@</sup>	城鄉一體化垃圾收運設施建設PPP項目	河北省秦皇島市撫寧區	撫寧區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	環境衛生服務TOT	25年，2016年至2041年
北控城市服務(全南)有限公司 <sup>@</sup>	全南城鄉城市服務一體化PPP項目	江西省全南縣	全南縣城市管理局	環境衛生服務TOT	15年，2019年至2034年

# 於2017年收購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有關英文名稱由貴集團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後提供。

貴集團就經營特許權安排支付的代價入賬為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以下概述有關貴集團經營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資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	-	72,386	69,058
累計攤銷		-	-	(3,579)	(8,536)
賬面淨值		-	-	68,807	60,522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	-	68,807	60,522
收購附屬公司	40	-	68,380	-	-
添置		-	-	-	67,767
年／期內計提攤銷		-	(3,456)	(5,312)	(2,594)
匯兌調整		-	3,883	(2,973)	(195)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	68,807	60,522	125,500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成本		-	72,386	69,058	136,553
累計攤銷		-	(3,579)	(8,536)	(11,053)
賬面淨值		-	68,807	60,522	125,500

附註：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45,778,000港元及41,848,000港元以及40,773,000港元的一項經營特許權已抵押，以為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32(a)(iii))。

## 18.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年／期初					
成本		258	510	1,458	1,508
累計攤銷		(19)	(65)	(185)	(189)
賬面淨值		<u>239</u>	<u>445</u>	<u>1,273</u>	<u>1,319</u>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39	445	1,273	1,319
收購附屬公司	40	91	78	22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1	-	-	(571)	(205)
添置		185	804	1,116	1,923
年／期內計提攤銷		(49)	(112)	(667)	(185)
匯兌調整		(21)	58	(53)	(29)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445</u>	<u>1,273</u>	<u>1,319</u>	<u>2,823</u>
於12月31日／6月30日：					
成本		510	1,458	1,508	3,170
累計攤銷		(65)	(185)	(189)	(347)
賬面淨值		<u>445</u>	<u>1,273</u>	<u>1,319</u>	<u>2,823</u>

##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4,159</u>	<u>4,253</u>	<u>571</u>	<u>568</u>

## 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u>	<u>-</u>	<u>33,618</u>	<u>32,800</u>

## 21.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15,802	-	-	

附註：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乃於2017年12月收購及於2017年12月31日按成本入賬，原因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重大，以致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於2018年1月，貴集團收購非上市投資的額外股權，由17%增至39%，因此取得該投資之共同控制權。因此，該投資於該日重新分類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22.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施工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	49,107	73,946	47,657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	(5,684)	(4,049)	
非流動部分	-	49,107	68,262	43,60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通過撥備矩陣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公開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現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分別介乎0.26%至0.27%及0.27%。年／期內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對於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23.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3,761	44,487	66,483	39,735	
製成品	15,623	9,954	20,499	22,941	
	69,384	54,441	86,982	62,676	

##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758	380,159	651,938	852,810
減：減值	-	(373)	(1,836)	(1,572)
	76,758	379,786	650,102	851,238
應收票據	764	456	6,779	10,271
	77,522	380,242	656,881	861,509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77,522)	(380,242)	(656,881)	(838,105)
非流動部分	-	-	-	23,404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支付外，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各客戶信貸限額上限各不同。貴集團對未支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且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附註：

- (a)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於彼等尚未開具發票時）及扣除虧損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5,001	158,246	268,089	342,149
一至兩個月	668	68,488	128,172	150,541
兩至三個月	852	54,567	79,822	104,570
三個月以上	237	98,485	174,019	230,574
	76,758	379,786	650,102	827,834
未開發票	-	-	-	23,404
	76,758	379,786	650,102	851,238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有關期間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373	1,836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附註6)	-	360	1,534	(261)
匯兌調整	-	13	(71)	(3)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373	1,836	1,572

\* 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有關的期初調整對於貴集團並不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計(即按地理位置、客戶類型及評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現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撥備矩陣法計算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一個月	逾期一至		總計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0.04%	0.07%	1.27%	0.28%
賬面總值(千港元)	299,446	114,459	110,367	127,666	651,93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90	46	77	1,623	1,836

#### 於2019年6月30日

	即期	少於一個月	逾期一至		總計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0.05%	0.09%	0.57%	0.18%
賬面總值(千港元)	394,288	131,518	106,222	220,782	852,81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58	66	96	1,252	1,572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的減值乃按綜合基準對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評估後作出。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 (c)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9,721	175,079
逾期少於一個月	8,566	62,077
逾期一至三個月	20,915	62,799
逾期三個月以上	7,556	79,831
	<u>76,758</u>	<u>379,78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分散性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 25. 應收環境停用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環境停用費	<u>20,503</u>	<u>82,321</u>	<u>136,551</u>	<u>175,137</u>

該結餘指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應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政府補貼。貴集團每週於政府網上系統提交拆解數量及產品。視乎各省慣例，中央政府將委任獨立核數師每季度或每半年進行實地審核，以核實拆解實體於網上系統提交的詳情。審核報告將由獨立核數師發出並向中央政府呈交數量確認結果。視乎處理核數師報告的內部程序，中央政府將於其網站就拆解電器數量刊發網上確認通知，且環境停用費將於網上公佈刊發三年後向有關實體支付。由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直至收取中央政府現金的整個確認過程介乎三至四年。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具有公開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現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所運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46%至0.48%及0.44%至0.49%，違約損失程度估計為55.83%。年／期內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對於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於已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款項乃由中央政府撥付。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開支	1,168	27,772	42,498	50,475
客戶持有的保證金	-	41,596	94,531	117,5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392	27,347	55,184	49,628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4,473	4,786	53,550	56,247
股本投資的預付款項	-	15,754	-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318	4,087	16,226	9,879
其他	4,209	31,425	51,141	52,623
	13,560	152,767	313,130	336,399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5,695)	(110,812)	(161,038)	(186,745)
非流動部分	7,865	41,955	152,092	149,654

附註：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金融資產減值包括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具有公開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現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所運用的違約概率分別為2.07%及2.13%，違約損失程度估計為55.83%。年／期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對於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包括上文所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於已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故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 27. 與關連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股東的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收關連公司款項</b>				
北控市政工程沅陽有限公司 (附註(a))	-	1,579	8,578	1,115
雲南北控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27,462	-	-
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	81,435	30,662
甘肅華壹環保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b))	-	-	113,647	7,388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	-	267,484	-
其他	-	-	861	-
	-	29,041	472,005	39,165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付股東款項</b>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e)	-	157,500	-	-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	(e)	-	16,320	-	-
AID Utilities L.P.	(e)	-	148,500	-	-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	(e)	-	8,160	-	-
		-	330,480	-	-
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u>23,209</u>	<u>361,061</u>	<u>32,703</u>	<u>27,989</u>
<b>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b>					
<b>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b>					
青島新天地投資有限公司		73,987	79,171	-	-
青島新天地環境保護有限責任公司		-	3,074	576	-
青島新天地生態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	13,159	-	-
韓清潔		-	2,367	-	-
壽光富康製藥有限公司		5,342	4,980	1,922	-
壽光東城水務有限公司		10,173	-	-	-
邵興華		7,712	-	-	-
郭磊		2,056	8,252	-	-
其他		11	154	-	-
		<u>99,281</u>	<u>111,157</u>	<u>2,498</u>	<u>-</u>

## 附註：

上文披露的貴集團關連公司均為由貴集團股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的附屬公司。

與關連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以下結餘除外：

- (a)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收北控市政工程沭陽有限公司的貸款本金合共4.8百萬港元，於2018年及2019年到期。該貸款按年利率8%至10%計息並於2019年結付。
- (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收甘肅華壹環保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貸款本金110百萬港元，於2019年到期。該貸款按年利率8%至10%計息並於2019年結付。
- (c)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款項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貴集團於甘肅華壹的股權的應收代價，相關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及41。該款項於2019年1月結付。
- (d) 應收青島新天地投資有限公司（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結餘為免息及須於2018年償還。該非控股股東於貴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持有的股份已抵押作為擔保。
- (e) 結餘指貴公司股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注資，於2017年12月31日登記程序尚未完成。交易隨後於2018年11月完成及結餘轉撥至貴集團的合併儲備。

## 28.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銀行存放(附註(a))	405,306	635,880	638,407	831,666
於一間金融機構存放(附註(b))	-	11,585	-	-
定期存款：				
於銀行存放(附註(a))	-	-	102,717	57,977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405,306	647,465	741,124	889,643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c))	-	(16,351)	(6,810)	(3,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5,306</u>	<u>631,114</u>	<u>734,314</u>	<u>886,526</u>



附註：

-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17,004,000港元、294,349,000港元、538,774,000港元以及884,03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以及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中國內地主要國有銀行。

- (b)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貴公司一名股東的關連公司，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轄的授權金融機構）存放存款11,585,000港元。
- (c) 就已授出的票據融資向銀行作出已抵押存款。

##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461	59,922	115,118	108,112
應付票據	-	16,351	6,810	3,117
	<u>27,461</u>	<u>76,273</u>	<u>121,928</u>	<u>111,229</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169	28,998	61,005	72,533
一至兩個月	1,689	9,603	13,304	9,226
兩至三個月	2,143	2,768	6,566	2,812
三個月以上	12,460	18,553	34,243	23,541
	<u>27,461</u>	<u>59,922</u>	<u>115,118</u>	<u>108,112</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須於30至90天內結算。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1,395	139,544	193,340	203,504
合約負債	2,990	20,225	49,688	56,713
租賃負債(附註)	5,616	59,982	111,335	180,0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2,579	276,448	386,802	333,217
其他應付款項	40,735	79,576	282,609	221,775
	123,315	575,775	1,023,774	995,30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15,691)	(523,577)	(938,088)	(834,708)
非流動部分	<u>7,624</u>	<u>52,198</u>	<u>85,686</u>	<u>160,597</u>

附註：

租賃負債的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5,616	59,982	111,335
添置		–	13,482	67,651	81,632
收購附屬公司		5,616	40,161	2,049	–
付款		–	(4,301)	(21,223)	(16,886)
利息開支	7	–	2,589	7,547	5,688
匯兌調整		–	2,435	(4,671)	(1,673)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5,616</u>	<u>59,982</u>	<u>111,335</u>	<u>180,096</u>

## 31. 其他可收回／應付稅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				
增值稅	410	28,537	68,162	55,484
其他應付稅項：				
增值稅	3,263	19,601	25,141	20,632
土地使用稅	609	20	134	283
其他	584	3,462	1,064	4,843
	4,456	23,083	26,339	25,758

##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943	28,711	402,734	586,629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4,894	532,795	902,277	610,399
有抵押其他貸款	-	18,793	-	68,717
無抵押其他貸款	89,435	116,522	50,136	10,464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03,272	696,821	1,355,147	1,276,20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03,272)	(329,529)	(306,244)	(572,278)
非即期部分	-	367,292	1,048,903	703,931
分析為：				
應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3,837	210,125	269,453	542,314
第二年	-	5,981	458,873	240,88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6,689	421,471	277,410
超過五年	-	28,711	155,214	136,415
	113,837	561,506	1,305,011	1,197,028
分析為：				
應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9,435	119,404	36,791	29,964
第二年	-	-	-	23,38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911	12,326	25,835
超過五年	-	-	1,019	-
	89,435	135,315	50,136	79,181

附註：

(a)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由以下各項抵押或擔保：

- (i)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 以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於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
- (iii)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貴集團以下資產抵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482	56,367	134,243
使用權資產	3,205	-	5,111	5,091
經營特許權	-	45,778	41,848	40,773
	<u>3,205</u>	<u>80,260</u>	<u>103,326</u>	<u>180,107</u>

(b)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無抵押其他貸款分別包括應付北控水務集團(貴公司股東)附屬公司款項合共89,434,000港元及90,919,000港元。貸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按年利率8%計息。貴集團於出售甘肅華壹股權後終止確認該款項，其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及41。

(c)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03,272	300,000	598,750	524,001
人民幣	-	396,821	756,397	752,208
	<u>203,272</u>	<u>696,821</u>	<u>1,355,147</u>	<u>1,276,209</u>

(d) 各有關期間期末的實際稅率(年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銀行貸款：				
有抵押	8.6%	4.1% – 5.0%	4.0% – 5.5%	4.9% – 5.6%
無抵押	4.4% – 4.8%	2.4% – 6.1%	3.8% – 7.4%	4.4% – 6.0%
其他貸款：				
有抵押	-	9.8%	5.7%	4.8%
無抵押	8.0%	4.6% – 8.0%	4.6% – 7.0%	4.8% – 7.0%

### 33. 遞延收入

貴集團遞延收入主要指就貴集團建設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及於中國購買若干土地而獲得的政府補貼。該等補助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 34.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340	1,643	1,662
遞延稅項負債	(12,575)	(14,483)	(24,835)	(12,518)
	<u>(12,575)</u>	<u>(14,143)</u>	<u>(23,192)</u>	<u>(10,856)</u>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因收購附屬 公司而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大修撥備	與服務特許權 安排有關的 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1日		(1,240)	-	-	(1,240)
收購附屬公司	40	(11,448)	-	-	(11,448)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淨額	10	35	-	-	35
匯兌調整		78	-	-	7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2,575)	-	-	(12,575)
收購附屬公司	40	222	-	-	222
計入/(列支於)損益的遞延稅項淨額	10	340	112	(1,337)	(885)
匯兌調整		(861)	4	(48)	(90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2,874)	116	(1,385)	(14,143)
收購附屬公司	40	(10,746)	-	(317)	(11,063)
出售附屬公司	41	1,142	-	-	1,142
計入/(列支於)損益的遞延稅項淨額	10	278	118	(13)	383
匯兌調整		434	(9)	64	48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1,766)	225	(1,651)	(23,192)
出售附屬公司	41	12,273	-	-	12,273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淨額	10	123	59	-	182
匯兌調整		(66)	(60)	7	(119)
於2019年6月30日		(9,436)	224	(1,644)	(10,856)

附註：

- (a) 貴集團概無就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74,548,000港元、273,624,000港元、350,092,000港元及417,53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由於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且可能不會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應按10%預扣稅率繳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所產生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達成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貴集團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盈利獲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匯出之須繳納預扣稅之盈利應繳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可見未來，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與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為零、97,318,000港元、255,499,000港元及488,223,000港元，惟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35. 大修撥備

根據中國危險廢棄物管理條例，貴集團須在填埋場填滿後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結束後防止危險及有害物質洩漏。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即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須產生的支出作出最佳估計）確認並計量維護填埋場的責任。此維護成本的未來支出統稱為「大修」。貴集團按持續基準檢討估計基準，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於有關期間，填埋場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5,002	4,999
年內撥備	-	4,462	-	-
隨時間流逝導致				
貼現金額增加	7	219	235	120
匯兌調整	-	321	(238)	(21)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5,002	4,999	5,098

### 36.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其後該認購人於同日將股份轉讓予北控水務集團。

同日，貴公司再分別向北控水務集團、茂臨投資有限公司、星彩投資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lowing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Genius Link Utilities L.P.及上海自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配發及發行4,724,999,999股、244,800,000股、524,100,000股、489,600,000股、1,080,000,000股、1,020,500,000股、4,455,000,000股及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

於2019年3月26日，貴公司自萬光相關股東收購萬光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於2019年3月26日，上述股東各自持有的貴公司13,500,000,000股股份已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董事決議案，當時股東退回合共10,8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隨後註銷。於股份退回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270,000,000港元，即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及各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仍然相同。

因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等時間並無已發行股本。

### 37. 儲備

####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及有關期間重組產生的儲備。

#### (c) 中國儲備基金

中國儲備基金指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劃出的儲備。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中國儲備基金概無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自貴公司資本削減中轉移儲備。

#### (e) 貴公司層面的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資本削減(附註36)	(33,738) 1,080,000
於2019年6月30日	<u>1,046,262</u>

### 38. 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12,884,000港元獲宣派予非控股股東及10,199,000港元直至出售甘肅華壹日期尚未派付。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權益擁有人的注資450,000,000港元中，330,480,000港元於2017年收取。
- (ii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被收購方注資240,001,000港元、199,461,000港元及170,267,000港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租賃應付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 股東及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30,305
因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8,943	5,616	89,6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2,899	-	(8,224)
非現金交易	-	-	12,884
外匯變動	(8,570)	-	(2,12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03,272	5,616	122,490
新租賃	-	13,482	-
因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112,778	40,161	456,0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1,196	(4,301)	(117,2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589	-
外匯變動	19,575	2,435	10,91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696,821	59,982	472,218
新租賃	-	67,651	-
因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96,617	2,049	-
因出售附屬公司減少	(265,294)	-	(9,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55,608	(21,223)	(94,7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	7,547	-
轉入合併儲備	-	-	(330,480)
外匯變動	(28,605)	(4,671)	(2,786)
於2018年12月31日	<u>1,355,147</u>	<u>111,335</u>	<u>35,201</u>
於2019年1月1日	1,355,147	111,335	35,201
新租賃	-	81,632	-
因出售附屬公司減少	(64,636)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346)	(16,886)	(6,712)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688	-
外匯變動	(2,956)	(1,673)	(500)
於2019年6月30日	<u>1,276,209</u>	<u>180,096</u>	<u>27,989</u>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租賃應付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 股東及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696,821	59,982	472,218
新租賃	-	54,348	-
因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3,710	-	-
因出售附屬公司減少	(265,294)	-	(9,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53,188	(19,022)	10,0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914	-
外匯變動	(21,089)	(4,038)	14,207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167,336</u>	<u>95,184</u>	<u>487,496</u>

### 39.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甘肅華壹(附註(c))	38%	38%	不適用*	不適用*
青島及其附屬公司(「青島集團」) (附註(b))	35%	35%	35%	35%
濱南集團(附註(a))	不適用	49%	49%	4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的年內溢利/(虧損)：				
甘肅華壹(附註(c))	(28,328)	(42,988)	(21,915)	-
青島集團(附註(b))	不適用	20,269	59,606	29,073
濱南集團(附註(a))	不適用	3,346	(1,916)	(6,418)
派付予甘肅華壹非控股 權益的股息	12,884	-	-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 權益的累計結餘：				
甘肅華壹(附註(c))	38,259	(3,614)	不適用	不適用
青島集團(附註(b))	139,479	181,968	231,834	276,241
濱南集團(附註(a))	不適用	148,036	163,608	134,351

下表概述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尚未作出任何公司間抵銷：

2016年12月31日	甘肅華壹	青島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收益	79,905	-	
總開支	(154,998)	-	
年內虧損	(74,548)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1,402)</u>	<u>-</u>	
流動資產	157,009	128,767	
非流動資產	159,877	432,602	
流動負債	(246,619)	(154,139)	
非流動負債	<u>(1,248)</u>	<u>(118,124)</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2,45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55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71,22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1,217</u>	<u>-</u>	
2017年12月31日	甘肅華壹	青島集團	濱南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收益	87,804	244,717	136,234
總開支	(207,596)	(196,408)	(127,956)
年內溢利／(虧損)	(113,127)	63,613	7,00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17,142)</u>	<u>65,871</u>	<u>7,258</u>
流動資產	116,892	156,990	230,997
非流動資產	204,300	567,032	76,343
流動負債	(363,502)	(185,418)	(128,371)
非流動負債	<u>(977)</u>	<u>(127,784)</u>	<u>(89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44)	3,752	32,7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155)	(109,889)	(13,8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63,443</u>	<u>56,609</u>	<u>17,1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5,644</u>	<u>(49,528)</u>	<u>36,037</u>

2018年12月31日	甘肅華壹	青島集團	濱南集團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902	421,993	353,142
總開支	(70,679)	(283,485)	(358,484)
年內溢利／(虧損)	(57,671)	168,417	(71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5,604)	162,381	(686)
流動資產	39,315	488,765	261,288
非流動資產	200,703	661,281	139,898
流動負債	(339,748)	(250,326)	(150,907)
非流動負債	(795)	(300,591)	(42,1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81)	(68,099)	30,0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21)	(153,916)	(58,0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065)	268,789	13,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167)	46,774	(14,812)
2019年6月30日		青島集團	濱南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17,841	188,209
總開支		(137,610)	(200,934)
期內溢利／(虧損)		81,551	(12,26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0,177	(12,053)
流動資產		569,478	239,673
非流動資產		684,291	130,867
流動負債		(251,433)	(152,494)
非流動負債		(308,677)	(42,9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440)	(4,4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563)	16,6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039	(41,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964)	(29,653)

附註：

- (a) 貴集團於2017年7月收購濱南集團。
- (b)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23日收購青島集團，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損益被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 (c) 甘肅華壹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披露至2018年6月30日(即出售日期)。

## 40. 業務合併

貴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於有關期間收購的附屬公司於其相關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青島集團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6,404
使用權資產	15	145,322
其他無形資產	18	91
長期預付款項		5,5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159
存貨		2,363
貿易應收款項		10,598
應收環境停用費		20,50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9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8
貿易應付款項		(18,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487)
其他應付稅項		(2,820)
應付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23,6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8,943)
遞延收入		(110,500)
長期負債		(7,624)
遞延稅項負債	34	(11,448)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80,007
非控股權益		(139,546)
		240,461
收購商譽	16	121,447
		361,908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		121,907
向被收購人注資		240,001
		361,90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u>青島集團</u>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1,907)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8
年末尚未支付現金代價的攤銷成本	<u>66,01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u>(47,499)</u></u>

若上述業務合併於2016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將為19,134,000港元，而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將為97,228,000港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濱南集團	城市服務 集團 <sup>#</sup>	其他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743	115,547	20,014	194,304
使用權資產	15	9,610	32,516	2,818	44,944
經營特許權	17	–	68,380	–	68,380
其他無形資產	18	78	–	–	78
長期預付款項		–	7,109	–	7,109
遞延稅項資產	34	–	–	222	222
存貨		1,283	1,614	63	2,960
貿易應收款項		87,379	94,865	–	182,244
應收環境停用費		–	–	6,539	6,539
其他可收回稅項		–	7,487	–	7,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1,771	9,653	35	281,4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35	1,124	–	2,659
已抵押存款		3,301	–	–	3,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52	237,430	64	254,746
貿易應付款項		(7,989)	(6,496)	–	(14,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71,970)	(120,612)	(712)	(193,294)
其他應付稅項		(1,374)	(800)	–	(2,174)
應付所得稅		(2,350)	(2,860)	(8)	(5,2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56,020)	–	(456,0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83,035)	–	(29,743)	(112,778)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 別資產淨值總額		284,234	(11,063)	(708)	272,463
非控股權益		(139,313)	(1,453)	71	(140,695)
收購商譽	16	144,921	(12,516)	(637)	131,768
		54,540	12,526	1,794	68,860
		<u>199,461</u>	<u>10</u>	<u>1,157</u>	<u>200,628</u>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		–	10	1,157	1,167
向被收購人注資		199,461	–	–	199,461
		<u>199,461</u>	<u>10</u>	<u>1,157</u>	<u>200,628</u>

<sup>#</sup>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城市服務集團」)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濱南集團	城市服務 集團 <sup>#</sup>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0)	(1,157)	(1,167)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52	237,430	64	254,74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流出)	17,252	237,420	(1,093)	253,579

若上述業務合併於2017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將為66,873,000港元，而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將為1,201,877,000港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寧夏	雲南	其他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087	51,853	169,846	312,786
使用權資產	15	3,834	1,829	19,152	24,815
其他無形資產	18	-	-	221	221
長期預付款項		-	3,047	150	3,197
合約資產		-	25,405	-	25,405
遞延稅項資產	34	1,368	-	-	1,368
存貨		14,086	-	14,681	28,767
貿易應收款項		580	29,982	8,751	39,313
其他可收回稅項		2,567	4,931	8,194	15,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0	40,631	183,209	250,1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445	(705)	(2,184)	25,556
已抵押存款		2,473	-	-	2,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7	5,046	11,739	19,252
貿易應付款項		(4,063)	(18,980)	(11,526)	(34,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34)	(87,061)	(64,390)	(164,285)
其他應付稅項		-	-	(7)	(7)
應付所得稅		-	(2,086)	65	(2,0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10)	(23,168)	(69,739)	(96,617)
遞延收入		(5,565)	-	(10,077)	(15,642)
遞延稅項負債	34	-	(317)	(12,114)	(12,431)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6,995	30,407	245,971	423,373
非控股權益		(57,328)	(2,137)	(83,529)	(142,994)
收購商譽	16	89,667	28,270	162,442	280,379
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議價收購收益		157,680	-	55,301	212,981
		-	(3,322)	(1,404)	(4,726)
		<u>247,347</u>	<u>24,948</u>	<u>216,339</u>	<u>488,634</u>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		247,347	24,948	46,072	318,367
向被收購人注資		-	-	170,267	170,267
		<u>247,347</u>	<u>24,948</u>	<u>216,339</u>	<u>488,634</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寧夏	雲南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47,347)	(24,948)	(46,072)	(318,367)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7	5,046	11,739	19,2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應付代價	124,706	30,631	41,889	197,22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流出)	<u>(120,174)</u>	<u>10,729</u>	<u>7,556</u>	<u>(101,889)</u>

若上述業務合併於2018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將為207,986,000港元，而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將為2,483,045,000港元。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貴集團完成收購從事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子產品處理服務的青島集團的65%股權。作為股權轉讓協議的一部分，代價視乎青島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而定。最終代價協定為361,908,000港元，與於2016年12月31日的初步計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收購旨在擴充貴集團於相關領域的運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亦為其各自合約總金額)分別為10,598,000港元、249,435,000港元及1,048,000港元。此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預期可悉數收回收合約金額。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2017年4月，貴集團完成收購於中國二三線城市從事環境衛生服務的城市服務集團的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
- (ii) 於2017年7月，貴集團完成收購於中國重慶市及周邊地區從事環境衛生服務的濱南集團的51%股權，以向收購對象注資199,461,000港元的形式支付代價。

上述收購旨在擴充貴集團於相關領域的運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182,244,000港元、288,568,000港元及2,659,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為186,296,000港元、288,568,000港元及2,659,000港元，其中預期貿易應收款項4,052,000港元不可收回。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2018年3月，貴集團完成收購寧夏(於寧夏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6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47,347,000港元。作為股權轉讓協議的一部分，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低於特定金額，則總現金代價將會扣減。由於實際財務業績接近特定金額，故並無確認或然資產。
- (ii) 於2018年12月，貴集團完成收購雲南(於雲南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7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4,948,000港元。
- (iii)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收購若干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相關服務的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為216,339,000港元。

上述收購旨在擴充貴集團於相關領域的運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亦為其各自合約總金額)分別為39,313,000港元、253,297,000港元及25,556,000港元。此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可悉數收回合約金額。

## 4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甘肅華壹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4,533	141	174,674
使用權資產	15	30,783	–	30,783
無形資產	18	571	–	571
長期預付款項		–	27	27
存貨		13,182	–	13,182
貿易應收款項		8,335	–	8,33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217	124	5,3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844	–	11,844
已抵押銀行結餘		415	–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6	534	2,970
貿易應付款項		(6,603)	–	(6,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55)	(51)	(30,706)
其他應付稅項		(963)	15	(9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000)	–	(9,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5,294)	–	(265,294)
遞延收入		(790)	–	(790)
其他長期負債		(6)	–	(6)
遞延稅項負債	34	(1,142)	–	(1,142)
非控股權益		25,513	(386)	25,127
		(41,624)	404	(41,220)
已變現匯率波動儲備		(4,216)	–	(4,21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15,714	–	315,7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6	206
		<u>269,874</u>	<u>610</u>	<u>270,484</u>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		<u>269,874</u>	<u>610</u>	<u>270,484</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流出)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甘肅華壹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69,874	610	270,48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6)	(534)	(2,970)
年末應收代價	(269,874)	—	(269,87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流入／(流出)	<u>(2,436)</u>	<u>76</u>	<u>(2,360)</u>

出售甘肅華壹股權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9,960
商譽	16	56,027
使用權資產	15	19,297
無形資產	18	205
可收回稅項		1,660
其他可收回稅項		4,014
長期預付款項		2,049
存貨		11,046
貿易應收款項		5,6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9
遞延收入		(9,877)
貿易應付款項		(8,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4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636)
遞延稅項負債	34	(12,273)
非控股權益		(80,481)
		<u>39,557</u>
已變現匯率波動儲備		(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u>2,841</u>
		<u>42,360</u>
以下列方式結算：		
與被收購方抵銷往來賬目		<u>42,36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流出)分析如下：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29)</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7,029)</u>

## 42.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其銀行及其他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a)。

## 43. 承擔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在建工程	151,760	185,877	401,606	235,619
廠房及設備	-	192,409	212,196	154,269
預付土地租賃費	-	-	22,221	22,134
	<u>151,760</u>	<u>378,286</u>	<u>636,023</u>	<u>412,022</u>

## 44. 關連方交易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利息開支	(i) 2,882	7,426	4,573	317	74
利息收入	(ii) -	-	3,678	369	3,022
所提供服務成本	(iii) -	1,482	2,808	1,421	2,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iv) -	-	-	-	588
服務收入	(iv) -	-	-	-	3,139
銷售制服及機器	(v) -	-	-	-	871
	<u>-</u>	<u>-</u>	<u>-</u>	<u>-</u>	<u>871</u>

## 附註：

- (i) 利息開支主要指支付予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b)。
- (ii) 有關交易乃按貴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有關實體的權益比率及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a)及27(b)。
- (iii)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委任北控水務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根據貴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 (iv) 於2019年4月1日，貴集團就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向北控水務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轉讓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現金代價為29百萬港元。交易產生出售收益0.6百萬港元。貴集團隨後直接與關連公司訂立安排，為該關連方提供委託營運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就所提供服務確認3.1百萬港元。
- (v) 該金額指就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向北控水務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銷售制服及機器的一次過交易產生的收益。
- (vi)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北控水務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租賃一棟辦公樓宇。於整個合約期間，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60,000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租賃的財務影響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b) 與關連方的未結結餘：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	450	1,575	299	830
離職後福利	-	57	137	73	14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	-	507	1,712	372	970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 4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除於2017年12月31日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4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須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的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就非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並無明顯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連公司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環境停用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均直接自經營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貴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定期審閱銀行融資以緩減有關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貴集團的權益不受影響。

	基點上升／ (下跌)	貴集團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港元	100	(1,020)
港元	(100)	1,020

	基點上升／ (下跌)	貴集團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港元	100	(4,500)
港元	(100)	4,500
	<u>          </u>	<u>          </u>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港元	100	(10,260)
港元	(100)	10,260
	<u>          </u>	<u>          </u>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港元	100	(13,150)
港元	(100)	13,150
	<u>          </u>	<u>          </u>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因此，貴集團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微乎其微。

鑒於該等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惟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可因人民幣／港元的匯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及貴集團的權益對人民幣／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3,317	(31,802)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3,317)	31,802
	<u>                    </u>	<u>                    </u>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4,833	(69,590)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4,833)	69,590
	<u>                    </u>	<u>                    </u>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4,495	(131,153)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4,495)	131,153
	<u>                    </u>	<u>                    </u>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b>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1,440	(135,092)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1,440)	135,092
	<u>                    </u>	<u>                    </u>
	千港元	千港元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有意以賒賬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且貴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自2018年1月1日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別及信貸風險評級）將金融工具分類，以釐定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及計算減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為管理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須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貸質素。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制定一項政策，經考慮金融工具餘下週期的違約風險的變動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是否已大幅增加。貴集團將其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為如下所述的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當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貴集團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管理層亦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將應收款項按風險分類為不同階段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管理層相信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所有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並未提供任何擔保而令貴集團或貴公司面臨信貸風險。有關貴集團因金融資產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24、25及26。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最高風險敞口**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須其提供抵押品。貴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地域及行業管理信貸集中風險。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遍佈各地，故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貴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中披露。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對手方違約產生，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為防未然，已安排備用銀行融資。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 尾兩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461	-	-	-	27,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701	564	4,265	8,393	125,9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209	-	-	-	23,2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9,281	-	-	-	99,2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7,894	-	-	-	207,894
	<u>470,546</u>	<u>564</u>	<u>4,265</u>	<u>8,393</u>	<u>483,768</u>

####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 尾兩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273	-	-	-	76,2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577	26,646	17,564	24,097	591,884
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361,061	-	-	-	361,06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1,157	-	-	-	111,1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3,831	15,019	344,520	31,636	735,006
	<u>1,415,899</u>	<u>41,665</u>	<u>362,084</u>	<u>55,733</u>	<u>1,875,381</u>

## 於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第三至第五年			總計
	按要求	第二年	(包括首 尾兩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1,928	-	-	-	121,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8,088	27,027	30,600	81,171	1,076,8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703	-	-	-	32,70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498	-	-	-	2,4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55,196	493,509	524,972	205,676	1,579,353
	<u>1,450,413</u>	<u>520,536</u>	<u>555,572</u>	<u>286,847</u>	<u>2,813,368</u>

## 於2019年6月30日

	一年內或	第三至第五年			總計
	按要求	第二年	(包括首 尾兩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1,229	-	-	-	111,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4,708	41,003	68,006	113,668	1,057,3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989	-	-	-	27,9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12,691	299,423	402,964	191,380	1,506,458
	<u>1,586,617</u>	<u>340,426</u>	<u>470,970</u>	<u>305,048</u>	<u>2,703,061</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盡量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與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272	696,821	1,355,147	1,276,209
租賃負債	5,616	59,982	111,335	180,096
債務總額	208,888	756,803	1,466,482	1,456,305
權益總額	897,448	1,101,441	2,144,510	2,197,983
資產負債比率	23%	69%	68%	66%

####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8月30日，貴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向該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濱南集團的全部51%股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75.3百萬元。該交易已於2019年10月完成。

#### 4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2019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青島北控資源與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B-4至IB-31頁所載的青島北控資源與環境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青島集團」)的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青島集團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3日期間(「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青島集團於2016年12月23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青島北控於2016年12月23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第IB-4至IB-31頁所載的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董事對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青島北控董事負責根據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青島北控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青島集團與青島北控於2016年12月23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青島集團於青島集團收購前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概無對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3日期間呈列的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股息**

青島北控並無就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派付股息。

**概無青島北控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青島北控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2月30日

**I. 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a) 編製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青島集團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青島集團相關財務報表**」）。

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23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2,188
銷售成本		<u>(44,855)</u>
毛利		17,333
其他收入	3	1,234
行政開支		(15,9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5)
其他開支		(532)
融資成本	5	(1,2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280)</u>
除稅前溢利	4	184
所得稅開支	7	<u>-</u>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84</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90
非控股權益		<u>(306)</u>
		<u><u>184</u></u>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12月23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79,131
使用權資產	9	92,931
其他無形資產	10	81
商譽	11	7,9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3,7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942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8,795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2,1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9,480
應收環境停用費	15	18,34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	1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5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9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7,512
		<hr/>
流動資產總值		42,030
		<hr/>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0	16,125
其他應付稅項	16	2,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74,8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7,26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8	13,879
計息銀行借貸	22	8,000
		<hr/>
流動負債總額		222,653
		<hr/>
流動負債淨額		(180,623)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8,172
		<hr/>

		於2016年 12月23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3	98,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u>6,82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05,663</u>
資產淨值		<u><u>102,509</u></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4	175,650
儲備	25	<u>(77,844)</u>
		97,806
<b>非控股權益</b>		<u>4,703</u>
權益總額		<u><u>102,509</u></u>

##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合併儲備	中國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000	42,936	-	(85,658)	(32,722)	(503)	(33,225)
期內溢利/(虧損)及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490	490	(306)	184
發行股份(附註24)	165,650	-	-	-	165,650	-	165,650
當時股權擁有人注資 向一間附屬公司當時控股 股東之分派	-	(612)	-	-	(612)	612	-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注資	-	(35,000)	-	-	(35,000)	-	(35,000)
儲備間轉移	-	-	1,177	(1,177)	-	4,900	4,900
於2016年12月23日	<u>175,650</u>	<u>7,324*</u>	<u>1,177*</u>	<u>(86,345)*</u>	<u>97,806</u>	<u>4,703</u>	<u>102,509</u>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2016年12月23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連同虧絀結餘人民幣77,844,000元。

##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23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2,9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	1,5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	6
融資成本	5	1,2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80
		6,218
存貨減少		8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346)
應收環境停用費增加		(7,2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1,894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		2,55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198
遞延收入增加		9,6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3,072
其他應付稅項減少		(1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6,71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4,16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7)
添置使用權資產		(40,439)
向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墊款		(16,103)
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還款		14,9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751)

		於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23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貸		(4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165,650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13,888
向關連公司還款		(149,321)
向一間附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之分派		(35,00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4,9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46)
已付利息		(3,233)
		<u>(43,762)</u>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u>(43,76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7,2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1</u>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7,512</u></u>

## (f)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12月23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0,877
<b>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1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3,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108
流動資產總值		84,69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1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111
流動負債總額		126
流動資產淨值		84,5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447
資產淨值		175,447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4	175,650
累計虧損		(203)
權益總額		175,447



## II. 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青島北控資源與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北控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山東省萊西市姜山鎮204國道東新天地產業園北。

青島北控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青島北控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
- 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末，青島北控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資本面值	青島北控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東平福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月25日	人民幣 47,280,000元	100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濰坊北控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3日	人民幣 5,600,000元	51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青海新天地固體廢物綜合處置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暫無營業
格爾木綠水青山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暫無營業
廣西北控城市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9月17日	人民幣 36,860,000元	100	-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陝西北控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5月18日	人民幣 26,540,000元	100	-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資本面值	青島北控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北控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4日	人民幣 64,270,000元	100	-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 服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3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2.1 呈列基準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期間，現時組成青島集團的若干公司自當時的控股股東（「當時的控股股東」）收購。由於青島北控及該等被收購公司由當時的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該等收購被視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所有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猶如相關收購已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開始時完成。

被收購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受當時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入賬。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從當時的控股股東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入賬。概無為反映公平值而作出任何調整，或因相關收購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當時的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前於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因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歸屬於青島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對賬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青島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貴集團於編製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之青島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納。

青島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儘管青島集團於2016年12月23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0,623,000元，青島北控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青島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原因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為青島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及足夠資金，以償付其到期負債且不要求青島集團償還，直至青島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償還有關款項。

青島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第二節附註2.5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青島北控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青島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青島集團現時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青島北控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青島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青島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青島北控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青島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且於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青島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青島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青島集團分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假設青島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青島北控之損益表。青島北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23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約客戶收益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a)	38,976
銷售拆解產品	(a)	11,394
		<u>50,370</u>
其他來源收益		
環境停用費收入		<u>11,818</u>
		<u>62,188</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b)	343
退稅		517
其他		374
		<u>1,234</u>

附註：

## (a) 分類收益資料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於時間點確認。

- (b) 政府補貼指就廢物處理服務購買一幅土地所收到的補助，乃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其他收入。已收到而尚未確認的政府補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不涉及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4. 除稅前溢利

青島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於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23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5,91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8,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9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1,5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6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769
核數師酬金		6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青島北控董事的薪酬 (附註6))：		
工資及薪金		7,0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0
		<u>8,32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	<u>193</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 5. 融資成本

	於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2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3,233
租賃負債利息	348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u>(2,364)</u>
	<u>1,217</u>

## 6. 青島北控董事的薪酬

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概無青島北控董事就彼等向青島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費用及酬金。

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7. 所得稅開支

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青島集團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青島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於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2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抵免 毋須課稅收入	46 (46)
按青島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概無分佔聯營公司的稅項。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4,001	10,127	1,219	2,530	164,200	192,077
累計折舊	(1,102)	(2,842)	(761)	(1,771)	-	(6,476)
賬面淨值	<u>12,899</u>	<u>7,285</u>	<u>458</u>	<u>759</u>	<u>164,200</u>	<u>185,601</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12,899	7,285	458	759	164,200	185,601
添置	1,694	1,043	281	213	93,294	96,525
轉撥	401	1,399	-	-	(1,800)	-
期內計提折舊	(1,227)	(1,451)	(81)	(236)	-	(2,995)
於2016年12月23日	<u>13,767</u>	<u>8,276</u>	<u>658</u>	<u>736</u>	<u>255,694</u>	<u>279,131</u>
於2016年12月23日：						
成本	16,096	12,569	1,500	2,743	255,694	288,602
累計折舊	(2,329)	(4,293)	(842)	(2,007)	-	(9,471)
賬面淨值	<u>13,767</u>	<u>8,276</u>	<u>658</u>	<u>736</u>	<u>255,694</u>	<u>279,131</u>

## 9. 使用權資產

	樓宇	預付土地 租賃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121	47,802	51,923
添置	2,105	40,439	42,544
期內計提折舊	(152)	(1,384)	(1,536)
2016年12月23日	<u>6,074</u>	<u>86,857</u>	<u>92,931</u>

## 10. 其他無形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於1月1日：	
成本	56
累計攤銷	(6)
	<u>50</u>
賬面淨值	<u>50</u>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50
添置	37
期內計提攤銷	(6)
	<u>81</u>
於12月23日	<u>81</u>
於12月23日：	
成本	93
累計攤銷	(12)
	<u>81</u>
賬面淨值	<u>81</u>

##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23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7,990</u>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所收購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及經營規模維持不變的假設作出。危險廢物處理分部的業務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為17.7%，該貼現率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而釐定。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根據商譽的減值測試結果，青島北控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23日，毋須就青島集團的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管理層認為，於2016年12月23日所採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商譽減值。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稅前貼現率及五年期增長率釐定，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6年12月23日，超出部分（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的金額）為576,699,000港元。

倘於2016年12月23日估計主要假設變動如下，超出部分則增加／（減少）：

	危險廢物 處理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稅前貼現率降低0.5%	55,315
稅前貼現率提高0.5%	(51,417)
五年期增長率提高1%	76,949
五年期增長率降低1%	(40,914)

##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分估資產淨值	3,720

## 13. 存貨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51
製成品	163
	<u>2,114</u>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90
減：減值	(193)
	<u>8,797</u>
應收票據	683
	<u>9,480</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支付外，青島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青島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客戶有關，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青島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6年12月23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194
一至兩個月	597
超過三個月	6
	<u>8,797</u>

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減值虧損(附註4)	193
	<hr/>
於12月23日	193
	<hr/> <hr/>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792
逾期一至三個月	5
	<hr/>
	8,797
	<hr/> <hr/>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 15. 應收環境停用費

該結餘指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應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政府補貼。青島集團每週於政府網上系統提交拆解數量及產品。視乎各省慣例，中央政府將委任獨立核數師每季度或每半年進行實地審核，以核實拆解實體於網上系統提交的詳情。審核報告將由獨立核數師發出並向中央政府呈交數量確認結果。視乎處理核數師報告的內部程序，中央政府將於其網站就拆解電器數量刊發網上確認通知，且環境停用費將於網上公佈刊發三至四年後向有關實體支付。由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直至收取中央政府現金的整個確認過程介乎三至四年。

青島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青島北控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有關金額為應收中央政府款項。

## 16. 其他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	
增值稅	152
其他應付稅項：	
增值稅	1,455
土地使用稅	545
其他	522
	<u>2,522</u>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青島集團	青島北控
	於12月23日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213	-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4,00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941	-
應收退稅款	25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34	3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附註(a))	-	83,418
其他應收款項	3,024	23
	<u>8,471</u>	<u>83,475</u>
分類為即期部分的部分	(3,529)	(83,475)
	<u>4,942</u>	<u>-</u>

附註：

- (a) 與聯營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b)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18. 與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

青島集團與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詳情如下：

	青島集團	青島北控
	於12月23日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連公司款項</b>		
青島新天地固體廢物綜合處置有限公司	786	-
青島新天地環境保護有限責任公司	117	-
	<u>903</u>	<u>-</u>
<b>應付關連公司款項</b>		
青島新天地投資有限公司	7,135	111
陝西新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9	-
青島新天地固體廢物綜合處置有限公司	120	-
	<u>7,264</u>	<u>111</u>
<b>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b>		
壽光富康製藥有限公司	4,779	-
壽光東城水務有限公司	9,100	-
	<u>13,879</u>	<u>-</u>

附註：

- (a) 上文披露的青島集團的關連公司為當時控股股東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
- (b) 與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對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青島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中國內地主要國有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23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556
一至兩個月	1,511
兩至三個月	1,917
超過三個月	11,141
	<u>16,12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青島集團	青島北控
	於12月23日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4,25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應付款項	49,865	-
合約資產	13,001	-
租賃負債(附註)	5,022	-
其他應付款項	109,540	15
	<u>181,683</u>	<u>15</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74,863)	(15)
	<u>6,820</u>	<u>-</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b) 以下概述租賃負債的資料：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15
添置		2,105
付款		(646)
利息開支	5	348
		<u>5,022</u>
於12月23日		<u>5,022</u>

## 22. 計息銀行借貸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u>8,000</u>

附註：

(a) 青島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乃由以下方式抵押或擔保：

- (i) 於2016年12月23日，青島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人民幣8,000,000元；
- (ii) 於2016年12月23日，青島北控之股東簽立之個人擔保人民幣8,000,000元；及
- (iii) 於2016年12月23日，質押青島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人民幣2,911,000元(附註9)。

(b)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實際利率(每年)為8.81%。

## 23. 遞延收入

青島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指就青島集團建設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及購買中國若干土地而獲得的政府補貼。該等補助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 24. 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 12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175,650

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青島北控之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000
注資	165,650
於2016年12月23日	175,650

於2016年12月1日，青島北控的當時現有股東注資人民幣165,650,000元。

## 25. 儲備

## (a) 青島集團

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青島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青島集團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進行重組而產生之儲備。

## (c) 中國儲備基金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青島北控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撥出之儲備。於2016年12月23日，概無青島集團的中國儲備基金可供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應付 關連公司及 非控股 股東款項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215	156,576	48,000
新租賃	2,10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46)	(135,433)	(40,000)
租賃負債利息	348	-	-
	<u>5,022</u>	<u>21,143</u>	<u>8,000</u>
於2016年12月23日	<u>5,022</u>	<u>21,143</u>	<u>8,000</u>

## 27. 承擔

青島集團於2016年12月23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在建工程

302,440

## 28. 關連方交易

(a) 青島集團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並無任何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b) 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青島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於青島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18及21內披露。

(c) 青島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的薪酬指青島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所披露的青島北控董事的薪酬。

##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16年12月23日，青島集團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青島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與關連公司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 公平值層級

於2016年12月23日，青島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青島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青島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青島集團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青島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青島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青島集團透過緊密監控利率變動及定期檢討其銀行融資以盡量降低風險。青島集團尚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承受的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青島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影響浮息借貸）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貴集團之權益不受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青島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80
人民幣	(100)	(80)
	<u>          </u>	<u>          </u>

### 信貸風險

青島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青島集團之政策規定所有有意以賒賬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且青島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青島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青島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需收取抵押品。青島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關於貴集團承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青島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內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青島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借貸及透支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此外，青島集團已安排銀行融資作應急之用。

下表概述於2016年12月23日青島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

	於2016年12月23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125	-	-	16,125
其他應付款項	175,740	2,070	13,484	191,294
應付關連公司及 非控股股東款項	21,143	-	-	21,143
計息銀行借貸	8,216	-	-	8,216
	<u>221,224</u>	<u>2,070</u>	<u>13,484</u>	<u>236,778</u>

### 資本管理

青島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青島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

青島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青島集團並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青島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青島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穩定的資本負債比率。於青島集團收購前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8,000
租賃負債	<u>5,022</u>
債務總額	13,022
權益總額	<u>102,509</u>
資產負債比率	<u><u>12.7%</u></u>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C-4至IC-36頁所載的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城市服務集團」)的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城市服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8日期間(「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城市服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第IC-4至IC-36頁所載的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董事對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董事負責根據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北控城市服務集團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城市服務集團與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28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城市服務集團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概無對呈列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8日期間的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股息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並無就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派付股息。

概無北控城市服務集團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北控城市服務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2月30日

**I. 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

**(a) 編製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城市服務集團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的財務報表（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其編製），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城市服務集團相關財務報表**」）。

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 (b)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 4月28日 期間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31,412	106,272
銷售成本		<u>(96,108)</u>	<u>(75,403)</u>
毛利		35,304	30,8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3,474	557
行政開支		(48,188)	(22,871)
其他開支		(2)	(3,484)
融資成本		<u>(575)</u>	<u>(6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9,987)	4,417
所得稅開支	6	<u>(4,568)</u>	<u>(3,525)</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14,555)</u>	<u>892</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020)	871
非控股權益		<u>(535)</u>	<u>21</u>
		<u>(14,555)</u>	<u>892</u>

## (c)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 4月28日 期間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4,555)	892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03)	1,516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6,958)</u>	<u>2,408</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445)	2,390
非控股權益	(513)	18
	<u>(16,958)</u>	<u>2,408</u>

## (d)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6,218	115,547
經營特許權	8	69,314	68,380
使用權資產	9	32,961	32,516
預付款項	12	2,707	7,109
		<u>201,200</u>	<u>223,5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240	1,614
貿易應收款項	11	63,586	94,86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	6,680	7,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727	9,65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23	61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	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56,304	237,430
		<u>134,560</u>	<u>352,1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4,296	6,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23,644	90,193
應付所得稅		3,320	2,860
其他應付稅項	17	273	8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132,915	368,1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52,640	87,838
		<u>317,088</u>	<u>556,369</u>
流動負債淨額		<u>(182,528)</u>	<u>(204,1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672</u>	<u>19,356</u>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6	34,091	30,419
負債淨額		<u>(15,419)</u>	<u>(11,063)</u>
<b>資產虧絀</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虧絀</b>			
已發行股本	18	—*	—*
儲備	19	(14,906)	(12,516)
		(14,906)	(12,516)
非控股權益		<u>(513)</u>	<u>1,453</u>
資產虧絀總額		<u>(15,419)</u>	<u>(11,063)</u>

\* 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資產負債總額
	已發行股本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9(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9(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6,602	1,200	-	(13,501)	4,301	-	4,301	
年內虧損	-	-	-	-	(14,020)	(14,020)	(535)	(14,5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425)	-	-	(2,425)	22	(2,40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425)	-	(14,020)	(16,445)	(513)	(16,958)	
向當時股東注資	-	(2,743)	-	-	-	(2,743)	-	(2,743)	
向當時權益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	(19)	-	-	-	(19)	-	(19)	
儲備間轉移	-	-	-	1,309	(1,309)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13,840 <sup>#</sup>	(1,225) <sup>#</sup>	1,309 <sup>#</sup>	(28,830) <sup>#</sup>	(14,906)	(513)	(15,41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871	871	21	8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519	-	-	1,519	(3)	1,51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519	-	871	2,390	18	2,4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1)	-	-	-	-	-	-	1,154	1,15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794	794	
儲備間轉移	-	-	-	1,711	(1,711)	-	-	-	
於2017年4月28日	-*	13,840 <sup>#</sup>	294 <sup>#</sup>	3,020 <sup>#</sup>	(29,670) <sup>#</sup>	(12,516)	1,453	(11,063)	

# 此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虧絀結餘為14,906,000港元及12,516,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 4月28日 期間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87)	4,41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	(169)	(102)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	-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4,527	5,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	1,397	1,499
經營特許權攤銷	4	1,279	1,686
融資成本		575	654
		(2,378)	13,246
存貨增加		(1,294)	(35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6,390)	(30,2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16,818)	(7,37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486	2,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318	545
		(66,076)	(22,079)
已收利息		169	10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 「中國內地」)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1,101)	(4,2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008)	(26,271)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 4月28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008)	(26,27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001)	(16,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所得款項	5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5)	(1,101)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72	–
添置經營特許權	(25,824)	(45,2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1)	–	1,6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773)	(61,31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之墊款	182,483	269,78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794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7,293)	(1,6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5,190	268,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409	181,38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6	56,30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459	(25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304</u>	<u>237,430</u>

## (g)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132,846	133,014
<b>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132,889	133,063
<b>流動負債淨額</b>		<u>(43)</u>	<u>(4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3)</u>	<u>(49)</u>
<b>負債淨額</b>		<u>(43)</u>	<u>(49)</u>
<b>資產虧絀</b>			
已發行股本	18	—*	—*
儲備		<u>(43)</u>	<u>(49)</u>
<b>資產虧絀總額</b>		<u>(43)</u>	<u>(49)</u>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 II. 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北控城市服務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多個城市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於2017年4月28日，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2015年6月16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控城市服務投資(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5年7月27日	5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控城市服務(保定定興)有限公司 (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3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清道夫(北京)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北控清道夫」) (附註(b))	中國 2017年3月1日	人民幣960,000元	-	51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托克托)有限公司 (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3月15日	人民幣7,59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辛集)有限公司 (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4月12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河南)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sup>①</sup>	中國 2016年5月6日	人民幣6,278,000元	-	73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仁化)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6年6月1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唐山)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滄州河間)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9月30日	人民幣17,5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農安)有限公司 (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11月11日	人民幣14,5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禮泉)有限公司 (附註(a)) <sup>#</sup>	中國 2016年11月16日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南雄)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6年11月22日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中寧)有限公司 (附註(a)) <sup>①</sup>	中國 2016年12月2日	人民幣15,15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秦皇島)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sup>①</sup>	中國 2016年12月27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90	環境衛生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陝西)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016年12月29日	人民幣3,617,550元	-	70	暫無營業
北控城市服務(武功)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017年3月16日	人民幣742,400元	-	70	暫無營業
北控(唐山)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北控城市服務(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17年4月11日	人民幣6,700,000元	-	67	暫無營業
北控城市服務(呼和浩特市回民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17年4月11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鄧州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017年3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暫無營業
北控環境服務(鄧州)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北控海沃(揚州)環境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16年12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暫無營業
北控環境投資(貴州)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016年11月2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55	暫無營業

附註：

- # 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 中國法律項下的中外合資企業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由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實體的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並無編製該等實體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8日期間的財務報表。

## 2.1 呈列基準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之前及期內，現時組成城市服務集團的公司自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收購。由於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該等被收購公司由北控水務集團最終控制，該等收購被視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所有業務合併採用併購會計法入賬，猶如相關收購已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開始時完成。

被收購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受北控水務集團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入賬。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從北控水務集團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入賬。概無為反映公平值而作出任何調整，或因相關收購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北控水務集團以外的各方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前於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因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歸屬於城市服務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城市服務集團提早採納，以編製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

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儘管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於2017年4月28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04,196,000港元及資產虧絀11,063,000港元，惟北控城市服務集團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理念編製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原因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為城市服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及足夠資金，以償付到期負債且不會要求償還城市服務集團結欠之款項，直至城市服務集團能夠在不影響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償還有關款項。

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第二節附註2.5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城市服務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城市服務集團現時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城市服務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城市服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城市服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且於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城市服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城市服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城市服務集團分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假設城市服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城市服務集團之損益表。於北控城市服務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4月28日期間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客戶的收益			
環境衛生服務	(a)	131,412	106,27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9	102
匯兌差額淨額		3,262	148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1	-	73
其他		43	234
		3,474	557

附註：

#### (a) 分類收益資料

環境衛生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內分配至環境衛生服務餘下履約責任(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3,302	374,690
一年以上	4,149,397	4,893,696
	<u>4,432,699</u>	<u>5,268,386</u>

預期將於一年以上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將於4至25年履行。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城市服務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4月28日期間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89,307	67,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sup>	7	4,527	5,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1,397	1,499
經營特許權攤銷 <sup>@</sup>	8	1,279	1,68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北控城市服務集團董事的薪酬)	5		
薪金及實物福利		81,530	52,5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55	7,713
		<u>94,385</u>	<u>60,271</u>

<sup>@</sup> 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

#### 5.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的董事薪酬

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概無北控城市服務集團董事就彼等向城市服務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6. 所得稅開支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城市服務集團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現有法規、詮釋及有關慣例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4月28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期內支出	4,568	3,525

按適用於城市服務集團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8		(11,255)		(9,98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9	16.5	(2,789)	24.8	(2,580)	25.8
毋須課稅收入	(219)	(17.3)	(597)	5.3	(816)	8.2
不可扣稅開支	10	0.8	547	(4.9)	557	(5.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7,407	(65.8)	7,407	(74.2)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4,568	(40.6)	4,568	(45.7)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8日期間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06)</u>		<u>5,023</u>		<u>4,41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0)	16.5	1,256	25.0	1,156	26.2
毋須課稅收入	-	-	(1,659)	(33.0)	(1,659)	(37.6)
不可扣稅開支	100	(16.5)	-	-	100	2.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u>	<u>-</u>	<u>3,928</u>	<u>78.2</u>	<u>3,928</u>	<u>88.9</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3,525</u>	<u>70.2</u>	<u>3,525</u>	<u>79.8</u>

附註：

- (a) 由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28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5,384,000港元及12,821,000港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的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簽訂稅務協定，則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城市服務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城市服務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對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股息而繳付預扣稅。

於2017年4月28日，並無就城市服務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由於中國內地並無未匯出盈利，故於2017年4月28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016年12月31日</b>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	190	4	-	194
累計折舊	-	(6)	(1)	-	(7)
賬面淨值	-	184	3	-	187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	184	3	-	187
添置	7,336	11,362	485	85,629	104,812
出售	-	(5)	-	-	(5)
年內計提折舊	(279)	(632)	(32)	(3,584)	(4,527)
匯兌調整	(298)	(465)	(20)	(3,466)	(4,249)
於2016年12月31日	6,759	10,444	436	78,579	96,21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7,026	11,054	468	82,012	100,560
累計折舊	(267)	(610)	(32)	(3,433)	(4,342)
賬面淨值	6,759	10,444	436	78,579	96,218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017年4月28日</b>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成本	7,026	11,054	468	82,012	100,560
累計折舊	(267)	(610)	(32)	(3,433)	(4,342)
賬面淨值	<u>6,759</u>	<u>10,444</u>	<u>436</u>	<u>78,579</u>	<u>96,218</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6,759	10,444	436	78,579	96,2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1)	-	3	-	-	3
添置	4,330	3,657	132	15,270	23,389
期內計提折舊	(300)	(692)	(34)	(4,139)	(5,165)
匯兌調整	85	123	6	888	1,102
於2017年4月28日	<u>10,874</u>	<u>13,535</u>	<u>540</u>	<u>90,598</u>	<u>115,547</u>
於2017年4月28日：					
成本	11,445	14,846	606	98,220	125,117
累計折舊	(571)	(1,311)	(66)	(7,622)	(9,570)
賬面淨值	<u>10,874</u>	<u>13,535</u>	<u>540</u>	<u>90,598</u>	<u>115,547</u>

## 8. 經營特許權

城市服務集團按移交—經營—移交(「TOT」)基準，就其環境衛生服務與中國內地若干政府部門訂立兩項經營特許權安排。該等經營特許權安排通常涉及城市服務集團代表相關政府部門作為廢物處理廠運營商，為期25年(「經營特許權期間」)，而城市服務集團將於經營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按定價機制設定的價格收取服務費。城市服務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政府機構提供的固定資產，然而，相關政府機構作為授權人，將監控及規管城市服務集團須透過固定資產提供的服務範圍。各項該等經營特許權安排均受合約約束。

主要經營特許權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作為經營商)名稱	項目名稱	位置	授權人名稱	經營特許權 安排類型	經營特許權 期間
北控(滄州河間)環境服務 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市場化 外判PPP項目	河間市	河間市城市管理局	環境衛生服務 TOT	25年， 由2016年 至2041年
北控(秦皇島)環境服務 有限公司	城鄉一體化垃圾 收運設施建設 PPP項目	秦皇島市 撫寧區	撫寧區城市管理 綜合執法局	環境衛生服務 TOT	25年， 由2016年 至2041年

城市服務集團就經營特許權安排支付的代價入賬為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以下概述城市服務集團經營特許權安排的資料：

	<u>2016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	70,539
累計攤銷	—	(1,225)
	<u>—</u>	<u>(1,225)</u>
賬面淨值	<u>—</u>	<u>69,314</u>
於1月1日按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 73,650	69,314 —
年／期內攤銷撥備	(1,279)	(1,686)
匯兌調整	(3,057)	752
	<u>69,314</u>	<u>68,380</u>
於12月31日／4月28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於12月31日／4月28日：		
成本	70,539	71,309
累計攤銷	(1,225)	(2,929)
	<u>69,314</u>	<u>68,380</u>
賬面淨值	<u>69,314</u>	<u>68,380</u>

## 9. 使用權資產

	樓宇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添置	6,937	28,875	35,812
年內計提折舊	(403)	(994)	(1,397)
匯兌調整	(276)	(1,178)	(1,45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6,258	26,703	32,961
添置	697	–	697
期內計提折舊	(322)	(1,177)	(1,499)
匯兌調整	69	288	357
於2017年4月28日	<u>6,702</u>	<u>25,814</u>	<u>32,516</u>

## 10. 存貨

城市服務集團的存貨主要為持有作城市服務集團的環境衛生服務業務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 11. 貿易應收款項

城市服務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上限。城市服務集團力求對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城市服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城市服務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附註：

- (a) 於各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226	34,319
一至兩個月	11,313	26,150
兩至三個月	16,711	20,464
超過三個月	11,336	13,932
	<u>63,586</u>	<u>94,865</u>

(b)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5,233	41,146
逾期少於一個月	7,792	21,47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125	20,776
超過三個月	11,436	11,467
	<u>63,586</u>	<u>94,865</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城市服務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城市服務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c) 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城市服務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金付款	545	1,5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707	7,109
向供應商墊款	1,091	730
預付開支	2,699	6,101
其他	2,392	1,286
	<u>9,434</u>	<u>16,762</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6,727)</u>	<u>(9,653)</u>
非流動部分	<u>2,707</u>	<u>7,109</u>

附註：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13.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的結餘

城市服務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詳情如下：

## 城市服務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b>		
富力成有限公司	—*	—*
北控市政工程瀋陽有限公司	23	113
北京華城新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506
	<u>23</u>	<u>619</u>
<b>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b>		
北京金亮點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	505
	<u>—</u>	<u>505</u>
<b>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b>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132,915	368,182
	<u>132,915</u>	<u>368,182</u>
<b>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b>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52,640	87,769
南寧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責任公司	—	33
北控水務(寧夏)有限公司	—	29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	7
	<u>52,640</u>	<u>87,838</u>

##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北控城市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132,846	133,01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富力成有限公司	—*	—*
	<u>132,846</u>	<u>133,014</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u>132,889</u>	<u>133,063</u>

附註：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於2017年4月28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0,500,000元除外，該筆款項每年按4.9%計息並已於2018年償還。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28日，城市服務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56,304,000港元及237,423,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對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城市服務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及最近並無違約歷史的中國內地主要國有銀行。



##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03	3,517
一至兩個月	379	809
兩至三個月	305	44
超過三個月	109	2,126
	<u>4,296</u>	<u>6,49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0,264	20,9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4,812	71,567
收購經營特許權之應付款項	44,716	–
租賃負債(附註(b))	27,865	27,907
其他應付款項	78	146
	<u>157,735</u>	<u>120,612</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23,644)	(90,193)
	<u>34,091</u>	<u>30,419</u>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不計息，且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 (b) 以下概述租賃負債的資料：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27,865
添置	35,812	697
付款	(7,293)	(1,614)
利息開支	575	654
匯兌調整	(1,229)	305
	<u>27,865</u>	<u>27,907</u>
於12月31日／4月28日	<u>27,865</u>	<u>27,907</u>

#### 17. 其他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		
增值稅	<u>6,680</u>	<u>7,487</u>
其他應付稅項：		
增值稅	246	666
其他	27	134
	<u>273</u>	<u>800</u>

#### 18.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u>388</u>	<u>388</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u>–*</u>	<u>–*</u>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 19. 儲備

## (a) 城市服務集團

城市服務集團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城市服務集團於過往年度及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重組時產生之儲備。

## (c) 中國儲備基金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北控城市服務集團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撥出之儲備。於各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末，城市服務集團的中國儲備基金概無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 20. 現金流量表附註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2,691
新租賃	35,81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293)	133,620	48,863
租賃負債利息	575	–	–
外匯變動	(1,229)	(705)	1,086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27,865	132,915	52,640
新租賃	697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14)	234,721	35,068
利息開支	654	–	–
外匯變動	305	546	130
於2017年4月28日	<u>27,907</u>	<u>368,182</u>	<u>87,838</u>

## 21. 業務合併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8日期間

	北控清道夫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貿易應收款項	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9)
應付稅項	(275)
	<hr/>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356
非控股權益	(1,154)
	<hr/>
	1,202
議價收購收益	(73)
	<hr/>
以現金償付	<u>1,129</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北控清道夫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29)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2
期末尚未支付之現金代價	1,129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u>1,622</u>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期初發生，城市服務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2,133,000港元，而城市服務集團之收益將為107,886,000港元。

附註：

- (a) 於2017年3月，城市服務集團完成收購北控清道夫（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之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129,000港元。
- (b) 於收購日期，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總額及其各自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211,000港元及56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可悉數收回合約金額。

**22. 承擔**

城市服務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35,208	48,609

**23. 關連方交易**

(a) 城市服務集團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並無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b) 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城市服務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內披露。

(c) 城市服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的薪酬指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所披露北控城市服務集團董事的薪酬。

**2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28日，城市服務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城市服務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公平值層級**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28日，城市服務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城市服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城市服務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城市服務集團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

城市服務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城市服務集團的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城市服務集團因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鑒於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惟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城市服務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可因人民幣／港元的匯率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城市服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城市服務集團的權益對人民幣／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563	(5,874)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563)	5,874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4月28日止期間</b>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251	(17,847)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251)	17,847
	<u>          </u>	<u>          </u>

### 信貸風險

城市服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城市服務集團之政策規定所有有意以賒賬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且城市服務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城市服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城市服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板塊進行管理。由於城市服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板塊及行業，故城市服務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關於城市服務集團承擔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內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城市服務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此外，城市服務集團已安排銀行融資作應急之用。

下表概述於各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末城市服務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96	-	-	-	4,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644	10,838	17,599	17,673	169,75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640	-	-	-	52,6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2,915	-	-	-	132,915
	<u>313,495</u>	<u>10,838</u>	<u>17,599</u>	<u>17,673</u>	<u>359,605</u>

於2017年4月28日

	一年內或按 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96	-	-	-	6,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346	5,289	15,389	9,741	120,7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7,838	-	-	-	87,8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8,182	-	-	-	368,182
	<u>552,862</u>	<u>5,289</u>	<u>15,389</u>	<u>9,741</u>	<u>583,281</u>

### 資本管理

城市服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城市服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

城市服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城市服務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城市服務集團並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乃為說明全球發售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每股股份0.69港元	1,321,852	540,715	1,862,567	0.52
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每股股份0.80港元	1,321,852	636,242	1,958,094	0.54

---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660,973,000港元計算，並分別就於2019年6月30日之商譽336,298,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2,823,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之90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及0.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預期產生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得出，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預期將已發行3,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於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2月30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9年12月19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該大會的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綜合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於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並須經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轉讓人應仍被視作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為止。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時，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作出的購入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入，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仍應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亦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予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不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但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得損害該名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於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a)發行具有或附有董事可決定的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則該董事僅可依其任期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出於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應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應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須予支付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



有方面均屬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擔任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廢止，而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各投一票，惟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其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期限不會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於遞呈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便董事會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業務。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iv) 大會通告及擬處理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並須指明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倘為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送交本公司全體股東(除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的股東以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通告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以下各項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一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款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為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簿冊副本或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少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少費用後，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的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以股東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就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條文的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履行其謹慎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認為提供財務資助為合適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該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公司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仍能清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已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有關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關權利的任何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且不論是否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且可根據及受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公司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情況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獲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替代清盤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命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投訴的行動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尚未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及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載有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特定限制。然而，就一般法律而言，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所存置的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作已妥善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可能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中一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取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已頒佈法例應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以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因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9年4月3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乃公共記錄。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抵押品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擁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有關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載列的資料。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可能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將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為由入稟法院，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其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經營其業務(惟有關業務可能有利於清盤者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其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提供任何擔保及提供何種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務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召開該最後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至少提前21日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並於憲報上刊登。

**(r)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彼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有關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建議，且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作為收購建議標的該等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於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該項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非法院認為任何該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符合經濟實質法載列的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5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9樓938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馮志偉先生(居住於香港北角健康中街康欣閣11樓G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9年3月26日，合共13,500,000,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北控水務集團、上海自閱、茂臨、星彩、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lowing Trend、Genius Link及至華。

同日，本公司自萬光相關股東收購萬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於2019年3月26日，北控水務集團、上海自閱、茂臨、星彩、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lowing Trend、Genius Link及至華各自持有的13,500,000,000股股份悉數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董事決議案，合共10,800,000,000股股份由現有股東交還，且隨後註銷。於完成股份交還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保持不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6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另有26,4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我們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ii)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iii)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於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1)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2)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v) 授權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未發行股份，其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其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下列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發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萬光

於2018年4月25日，萬光的法定股本由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3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於2018年1月22日，北控城市資源(中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

##### 北京北控環境

於2018年1月9日，北京北控環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2018年12月19日，北京北控環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寧夏睿源

於2018年2月13日，寧夏睿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 濰坊北控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於2018年9月3日，濰坊北控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400,000元。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6. 購回股份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時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金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3,6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36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董事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回購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36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遠騰飛、馮秋元、遠明飛、遠學力、北京北控環境與寧夏睿源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遠學力、寧夏睿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睿源石油化工」）、北京北控環境、寧夏睿源、遠騰飛、馮秋元與遠明飛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5日之補充協議，據此，遠學力與睿源石油化工轉讓彼等於寧夏睿源61.0%股權予北京北控環境，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 (b) 萬光與北控水務集團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北控水務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萬光之15,750股股份，代價為157,500,000港元；
- (c) 萬光與茂臨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茂臨有條件同意認購萬光之816股股份，代價為8,160,000港元；
- (d) 萬光與星彩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星彩有條件同意認購萬光之1,747股股份，代價為17,470,000港元；
- (e) 萬光與至華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至華有條件同意認購萬光之1,632股股份，代價為16,320,000港元；
- (f) 萬光與AID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認購協議，據此，AID有條件同意認購萬光之14,850股股份，代價為148,500,000港元；
- (g)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作為轉讓人）與北控中科成環保（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控城市資源（中國）以代價人民幣234,369,315.07元轉讓其於甘肅華壹62.0%股權予北控中科成環保；



- (h) 萬光與Glowing Trend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日之認購協議，據此，Glowing Trend有條件同意認購萬光之10,205股股份，代價為102,050,000港元；
- (i) 北控水務投資、北控城市服務(中國)與雲南北控環境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北控水務投資(作為轉讓人)與北控城市服務(中國)(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北控水務投資以代價人民幣21,857,621.92元轉讓其於雲南北控環境服務有限公司70.0%股權予北控城市服務(中國)；
- (j) 北京北控環境、菏澤市牡丹區創匯、菏澤市牡丹區新躍與嘉興科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之投資協議，據此，(i)菏澤市牡丹區新躍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轉讓其於嘉興科技30.0%股權予北京北控環境；及(ii)北京北控環境同意向嘉興科技注資人民幣7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240,000元將注入其註冊資本及餘下人民幣55,760,000元將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 (k) 李宗軒、孫會芳、北京北控環境與北京英泰科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李宗軒及孫會芳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彼等於北京英泰科67.0%股權予北京北控環境；
- (l) 劉斌、龔文武、楊正群、襄陽遠銳、北京北控環境與貴州岑祥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之投資協議，據此，(i)北京北控環境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7百萬元自劉斌及龔文武收購貴州岑祥的47.5%股權；及(ii)北京北控環境同意向貴州岑祥注資人民幣52.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666,700元將注入其註冊資本及餘下人民幣45,633,300元將入賬列為貴州岑祥的資本儲備；
- (m) 本公司與萬光的相關股東於2019年3月26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350,000,000港元自萬光的相關股東收購萬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北控水務集團、上海自閱、茂臨、星彩、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lowing Trend、Genius Link及至華各自持有的股份已於2019年3月26日入賬列作繳足；

- (n) 北京北控環境(作為轉讓人)與荷澤市牡丹區新躍(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3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北控環境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其於嘉興科技70%股權予荷澤市牡丹區新躍；
- (o) 北京北控環境(作為轉讓人)與楊正群(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北控環境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其於貴州岑祥55%股權予楊正群；
- (p) 北京北控環境(作為轉讓人)與李宗軒(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北控環境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其於北京英泰科67%股權予李宗軒；
- (q)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李鵬與重慶濱南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之協議，據此，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將退出其於重慶濱南的投資及收取金額人民幣75,270,300元；
- (r)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作為轉讓人)與朱超德(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向朱超德轉讓重慶濱南之21,03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869,900元；
- (s)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作為轉讓人)與重慶進厚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向重慶進厚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重慶濱南之10,4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277,100元；
- (t)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作為轉讓人)與甘澤豪(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向甘澤豪轉讓重慶濱南之23,4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2,123,300元；及
- (u) 本公司、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關村國際」)、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2日的基石投資者協議，據此，中關村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關村國際發行及配發相關數目的股份(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將按發售價合共以1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及
- (v)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4347865	37、39、40	萬光	香港	2017年11月27日	2027年11月26日
	304347810	37、39、40	萬光	香港	2017年11月27日	2027年11月26日
	304347856	37、39、40	萬光	香港	2017年11月27日	2027年11月26日
	20455595A	1、2、4、 6、7、 11、37、 39、40、 42、44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	中國	2017年9月28日	2027年9月27日
<b>BEUR</b>	28415182	44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BEUR</b>	28415183	42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BEUR</b>	28415184	40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BEUR</b>	28415185	39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BEUR</b>	28415186	37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BEUR</b>	28415187	21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BEUR</b>	28415188	16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BEUR</b>	28415189	12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BEUR</b>	28415190	11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BEUR</b>	28415191	7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BEUR</b>	28415192	5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b>BEUR</b>	28415193	4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下列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名稱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煙頭熄滅裝置	ZL201721910128.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7年12月29日
可伸縮折疊式便携推水器	ZL201721611792.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7年11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專利：

名稱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水泥窯協同處置飛灰的預處理方法	201910147691.0	發明	中國	2019年2月27日
一種分離提純煤製油精餾殘渣中乙醇的工藝方法	201910147698.2	發明	中國	2019年2月27日
一種資源化利用廢混合醇的裝置	201920253603.0	實用新型	中國	2019年2月27日
煙頭熄滅裝置	201711493057.x	發明	中國	2017年12月30日
一種高效油水分相裝置	201811471224.5	發明	中國	2018年12月4日
一種混合醇分離系統	201811470966.6	發明	中國	2018年12月4日
一種廢甲醇生產回收裝置及方法	201811415849.x	發明	中國	2018年11月26日
一種危險廢物焚燒煙氣超淨排放系統及方法	201910723277.x	發明	中國	2019年8月6日
一種用於危廢焚燒尾氣清潔排放的淨化裝置	201921269896.8	發明	中國	2019年8月6日

##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下列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危廢處置中心運營管理中控系統V1.0	2019SR0270804	中國	2019年3月21日
基於集團化管理的危廢處置中心 遠程監控系統V1.0	2019SR0264700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危廢處置中心設備管理系統V1.0	2019SR0264714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危廢處置中心安全管理系統V1.0	2019SR0264733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危廢處置中心庫管系統V1.0	2019SR0264217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危廢處置中心智能端監管系統V1.0	2019SR0264723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北控清道夫生活垃圾智能分選系統V1.0	2018SR299719	中國	2018年5月3日
北控清道夫環衛清掃車輛監控管理系統V1.0	2018SR299731	中國	2018年5月3日
北控清道夫環衛清掃保潔監管系統V1.0	2018SR298967	中國	2018年5月3日

名稱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北控清道夫環衛清掃車輛調度管理系統V1.0	2018SR295197	中國	2018年5月2日
丙醇塔DCS系統V1.0	2018SR885421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粗分塔DCS系統V1.0	2018SR886774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丁醇塔DCS系統V1.0	2018SR885426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公用工程DCS系統V1.0	2018SR885415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共沸塔DCS系統V1.0	2018SR885808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汽提塔DCS系統V1.0	2018SR885937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脫水塔DCS系統V1.0	2018SR885411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乙醇塔DCS系統V1.0	2018SR885101	中國	2018年11月5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的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beur.net.cn	北京北控環境	中國	2020年8月9日
beurg.net.cn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	中國	2022年1月19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周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104,820,000 (L)	2.91%
李海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48,960,000 (L)	1.3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星彩持有的相關股份由周敏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被視為於星彩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茂臨持有的相關股份由李海楓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被視為於茂臨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周敏先生	星彩	實益擁有權	10,000	100%
李海楓先生	茂臨	實益擁有權	15,131	100%

##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薪酬並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收取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零、零、零及0.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合共39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不超過6.0百萬港元。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除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控水務集團	實益擁有權	945,000,000 (L)	26.25%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45,000,000 (L)	26.25%
北京控股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945,000,000 (L)	26.25%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945,000,000 (L)	26.2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945,000,000 (L)	26.25%
Genius Link	實益擁有權	891,000,000 (L)	24.75%
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891,000,000 (L)	24.75%
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891,000,000 (L)	24.75%
鄭達祖先生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891,000,000 (L)	24.75%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北控水務集團約41.17%權益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北京控股約41.06%權益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Genius Link由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被視為於Genius Lin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由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達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達祖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除本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倘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約為11,957,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遺產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稅務問題或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獨立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用中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及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青島北控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所載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2017年4月28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節；
- (g)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開曼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k)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i)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建議運營及管理費；及(ii)甘肅華壹於2018年4月30日的管理賬目估值出具的報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與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